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60 期



5031 $\frac{2}{2}$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4月18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第11次會議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新防疫模式之股東會防疫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案…	(1 ~ 66)
交通委員會第8次會議 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及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67 ~ 112)
111年4月20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 「落實司法改革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公聽會……	(113 ~ 372)

黨團協商紀錄

111年4月15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3 ~ 37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5 ~ 37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4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郭國文 賴士葆 沈發惠 李貴敏 林楚茵 鍾佳濱

羅明才 費鴻泰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椒華 葉毓蘭 李德維 邱顯智 洪孟楷 江永昌 何欣純

邱志偉 蔡易餘 楊瓊瓔 廖婉汝 謝衣鳳 林奕華 翁重鈞 張育美

高虹安 江啟臣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邱瑞利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總經理	簡仲明
交通部路政司	專門委員	李昭賢
公路總局	專門委員	李珮芸
內政部警政署	副組長	劉振安

法務部法制司	調部辦事檢察官	謝祐昀
111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三)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潘榮耀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吳懿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張惟明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許志文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娟娟
	總經理	何英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蔡永義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張振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林衍茂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周朝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謙浩
	總經理	張志堅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劉佩真
	總經理	戴燈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經濟部	政務次長	陳正祺
	(部長王美花請假)	
中小企業處	處長	何晉滄
商業司	副司長	劉雅娟
工業局	主任秘書	周崇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蕭勝任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111 年 4 月 11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5 案：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本院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椒華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就行政院提案報告並回應黨團、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郭國文、賴士葆、沈發惠、李貴敏、林楚茵、羅明才、鍾佳濱、費鴻泰、張其祿、高嘉瑜、陳椒華、曾銘宗、邱顯智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李昭賢、公路總局專門委員李珮芸、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總經理邱瑞利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余天、江永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 5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鑑於原訂 111 年 3 月要實施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上，新增投保強制險繳交資訊辦理進度，經查規劃進度及正式實施時程，因本案系統涉及各機關與單位間系統介接問題，導致延後辦理實施，因此，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共同會商與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完成違反強保法事件通知單增加投保強制險繳交資訊辦理作業。

提案人：沈發惠 鍾佳濱 林楚茵

二、根據交通部統計，目前仍有約二成機車未投保強制責任險，又根據交通大學研究報告顯示，經機車駕訓者較未受訓者，其違規風險可降低 32%，肇事風險降低 20%，故有推廣之效益，惟目前仍存有駕訓班於各縣市分布不均之現象，是否能有效降低高死傷率地區之事故風險，仍有疑問。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投保強制險之宣導提出報告，並請交通部研議透過提高補助、高死傷率地區名額、偏鄉巡迴或其他方式，推廣機車安全駕訓課程。以上報告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羅明才 沈發惠

三、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7 至 109 年間求償案件求償率均低於 40%，依序分別為 35.99%、34.29%、37.12%，且每年可求償餘額數約 2 億元，逾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年度收入預算 30%，嚴重影響基金財務健全。爰要求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於 1 個月內，針對提升代位求償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鍾佳濱

四、本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為了保留醫療量能給中重症患者，確保醫療資源盡量完全放在中重症者，以及照顧高危險的族群，衛生福利部將滾動式提出新型防疫指引。相關隔離措施將隨之調整成新防疫措施名詞如「在宅照護」等，恐致生與市售防疫保單理賠條款之「隔離」文字內容相異而有理賠糾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保險業者於新型態防疫指引出爐後 2 週內，以書面報告說明符合保單條款所稱「隔離」、「檢疫」與否。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鍾佳濱

五、考量純網銀現行業務與傳統銀行數位帳戶無法在便利性及普及性有所競爭，難發揮政策上帶動產業轉型、完善金融環境之目標。同時，國內金融科技及網路新技術種類日漸繁多，也應趁此機會進行規劃，以利我國後續管理及規範相關商品。綜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快提出純網銀開放企業金融等業務之規劃，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快金融科技適用於金融商品之措施如非同質化代幣（NFT）、區塊鏈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羅明才

六、有鑑於中國在 111 年 4 月 6 日正式公布金融穩定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目的為強化金融風險防控、維護金融穩定大局。在該草案中，除了健全高效權威、協調有力的金融穩定工作機制，進一步壓實金融機構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的主體責任，以及地方政府的屬地責任和金融監管部門的監管責任；同時，也加強對金融風險的發現、預防和處置等，而各種措施都賦予中國政府機關直接干預金融機構運作之可能。而我國金融業不論保險及國、民營銀行在大陸皆設

有分行，相關法規未來恐適用我國金融業，產生營業上之衝擊，進而造成我國金融業之風險。綜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就中國制定金融穩定法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羅明才

111 年 4 月 13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經濟部王部長美花，就「因應疫情再起，各部會主辦紓困貸款措施展延及利息補貼方案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部長蘇建榮、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就專題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鍾佳濱、李貴敏、林楚茵、費鴻泰、高嘉瑜、張其祿、羅明才、江啟臣、陳椒華、江永昌、曾銘宗、林奕華、高虹安、洪孟楷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部長蘇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余天、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 一、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以來，國內經濟成長率 110 年雖突破 6%，但服務業及中小企業並未完全復甦。為協助中小企業，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受影響企業之相關貸款予以展延，再延長一年至 112 年 6 月底。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李貴敏 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 二、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以來，國內經濟成長率 110 年雖突破 6%，但服務業及中小企業並未完全復甦，致影響中小企業廣大員工權益。為紓解民困，爰要求政府協調各銀行，就房屋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等消費性貸款延繳本金、利息措施，實施期間 111 年 6 月底到期後，延長至 112 年 6 月底。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李貴敏 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 三、針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應依法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以強化監理，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 111 年第一季依法調查，並認定其一

年日平均餘額未達 20 億元，依法不需於半年內申請，然此結果仍引發外界爭議，亦凸顯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法規上殆有積極作為，以善盡監理與規管職責之必要性。爰此，1.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執行情形，以及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增訂相關查核方式進行研議。2.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研議如何加強聯繫，並提出具體辦法，對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營業額在一定門檻以上，具有申請電子支付機構潛在資格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提高監理強度。並就上述事項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新防疫模式之股東會防疫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案。

主席：現在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新防疫模式之股東會防疫作為」專題報告及審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至為感謝。以下謹就金管會配合新防疫模式所採行股東會相關防疫作為暨審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內容，說明如下：

壹、有關新防疫模式之股東會防疫作為部分

一、落實實體股東會防疫措施

自從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配合衛福部防疫政策及相關規定，金管會已督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多次修訂「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配合今年股東會召開，已請集保公司依最新防疫政策，滾動式檢視相關指引。

有關實體股東會主要防疫措施說明如下：

（一）股東進入會場應採實名制，辦理報到時，幫股東量測體溫並進行手部消毒，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公司應妥善規劃報到、進場及散場動線及控管人流；會場座位應採梅花座或間隔座法，座位間隔宜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會場使用前後應清潔消毒，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

(三)股東會會場容留人數，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目前已無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惟仍應依前揭規定安排間隔座位。

金管會已督導集保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透過視訊會議邀集上市（櫃）自辦股務及股務代理機構，宣導實體股東會、紀念品或委託書徵求場所等防疫措施，並應配合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範辦理。

二、鼓勵股東多利用電子投票

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可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點之限制，故近年來鼓勵股東多利用電子投票，已成為各國普遍接受採用對抗疫情之方法。金管會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強制提供電子投票，經統計 110 年疫情較為嚴峻期間，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占股東會出席權數之平均比例為 62.70%，較 109 年 56.10%，增加 6.60%，股東利用電子投票的情形已大幅提升。

金管會已督導集保公司利用各種宣傳管道，鼓勵投資人多利用電子投票管道行使股東權利，另為擴大電子投票適用範圍，金管會已規定興櫃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強制提供電子投票。

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為兼顧防疫政策及股東會召開實務所需，各國紛紛發展視訊股東會，我國為因應疫情，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嗣金管會經參考國外制度、疫情期間視訊輔助股東會經驗及股東會實務作業，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金管會已督導集保公司建置相關視訊股東會作業平台，於 4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並請集保公司加強對發行公司、投資人及股務單位進行宣導，以利今年股東會視訊會議順利進行。考量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有助提升股東多元參與管道，增加股東權益保障，已納入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項目，以鼓勵公司多加採用。

四、綜上，為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已督導集保公司加強宣導提醒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確實遵守防疫規定，另已宣導投資人多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並鼓勵公司今年多採用視訊輔助股東會，提供投資人以視訊方式參與，以利公司兼顧防疫政策及股東會實務需求。

貳、有關金管會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定之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電支條例）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因應電支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須配合修正或訂定授權法規命令並同步施行。爰金管會據以修正本辦法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0 億元。相關規定已依

程序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正式公告，並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

一、分級管理之監理原則

基於監理重要性及顯著性原則考量，並避免對單純提供代理收付款項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造成過大影響，電支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非屬電子支付機構，仍由經濟部主管，毋需向金管會申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許可，金管會爰依電支條例授權訂定本辦法。分級管理係自 104 年制定電支條例時即已確立並維持之監理原則。

二、修正過程及重點

配合電支條例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金管會於 109 年度辦理相關授權子法修正事宜，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轄下電子支付委員會之會員表示，因近年來網路科技運用不斷創新，電子商務市場蓬勃成長，快速改變民眾消費及支付習慣，且伴隨行動支付及電子化支付發展趨勢，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亦持續增加。

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零售業網路及電子購物與郵購業之銷售額持續成長，近二年更因疫情促使國人轉移消費管道，爰衡酌該二行業之成長數據，以零售業網路銷售額（104~109）5 年及近 2 年年成長率推估，110 年度該「一定金額」約為 19 億元至 25 億元間。

金管會復於 110 年 4 月 6 日邀集經濟部、多家具規模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蝦皮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當時已經許可為電子支付機構，故未受邀）及銀行公會等單位召開公聽會討論後決定，將本辦法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定金額自 10 億元修正為 20 億元。另自本辦法 104 年訂定實施迄今，其計算方式均係指前一年度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之一年日平均餘額，亦即從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日餘額之和除以全年天數。

三、小結

金管會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規定，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承大院各委員指導，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相關提案，請即送主席台，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7 分）主委你好。上個禮拜央行楊總裁明確表示，原則上貨幣政策將朝向緊縮，希望中小企業預先做好財務規劃。央行貨幣政策從原先的寬鬆，未來將轉變調整為緊縮，這對目前急需紓困幫忙的中小企業來說，是否需要承擔雪上加霜的資金壓力？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報告委員，政府相關單位對於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很關心，上週財委會也做成決議，金管會會協調銀行公會對於一些有需要的貸款者儘量予以延長。

林委員德福：由於央行政策的轉變，使得銀行從 6 月底以後，必須以自有資金來辦理企業適用的優惠利率，但這樣的措施有利於貸款戶取得資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央行的政策有其特定資金來源，不過銀行本身的資金是充沛的。上禮拜貴委員會也要求金管會協調銀行公會督導相關金融機構儘量配合中小企業的需求，所以我們會儘量去做。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對銀行經營來說有無影響？還是有利？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除以獲利為目的外，當然也要盡一些社會責任，尤其是協助企業發展。

林委員德福：就貨幣政策使用的手段和工具來說，原則上就是存款準備率、重貼現率與公開市場操作三種。央行在 3 月底理監事會提出升息一碼後，4 月又明確表示將緊縮貨幣政策，也就是抽銀根。在目前疫情仍然嚴峻的時機點上，若各家銀行以自有資金來辦理企業優惠貸款的話，其意願會不會降低？主委以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相信銀行有足夠的誘因去做這些事。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相信銀行會全力配合業者需求。

林委員德福：中小企業營運已被疫情搞得七葷八素，如果銀行再以抽銀根為原則的話，會不會催化中小企業倒閉潮的出現？

黃主任委員天牧：感謝委員對這方面的關心。首先，金管會今年對中小企業所設定的放款金額是 3,500 億元，而去年更高。其次，我們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定期會議，如果中小企業有什麼特別問題，我們會隨時協助解決。

林委員德福：上禮拜三本席請教央行有關升息與美國聯準會六次升息的關連性，楊總裁明確表示不會跟進！雖然央行表示無須配合美國同步升息，但央行總裁卻也確立貨幣政策將緊縮的立場，請問主委，哪種緊縮貨幣政策手段最能達到不同步升息卻又能抗通膨？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個國家的金融情況不一樣，美國因面臨比較嚴重的通膨，故其緊縮政策升息比較頻繁，但我相信央行一定會做最妥適的判斷與決定。

林委員德福：為了抗通膨，穩定經濟而升息，卻又必須執行紓困貸款並配合優惠利率措施，請問這樣的政策作法是否兩相牴觸？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升息一方面會擴大銀行的利差，但對於一些需要紓困的……

林委員德福：可是這時又緊縮？這不是有點矛盾？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的資金相對來說還是寬鬆的，所以這方面應該不會有問題。既然委員那麼關心這問題，我們會特別注意。

林委員德福：為尋求升息與紓困優惠利率的平衡點，所以最後只好對企業採取汰弱留強。換句話說，弱者可能會被淘汰，強者始能生存。會不會變成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同的金融機構可以承擔不同的企業風險，國內金融機構有足夠的韌性能夠承擔不同企業的融資需求。

林委員德福：不管是台股或國內經濟現況，現在面臨的最大挑戰就是民眾的信心危機！因為疫情起

伏的不定性太大，嚴重衝擊並影響國內民生消費經濟，加上俄烏戰爭時程拉長，導致全球許多物資供應鏈大亂！主委，你認為最近台股表現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台股目前與國際股市連動比較多，波動性比較強，但我們相對於其他股市來說，就算是跌，我們的跌幅算是比較少的！

林委員德福：比較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林委員德福：主委的意思是，台股表現還算穩健？基本面好，甚至現金殖利率也不錯？但為什麼多數股民還是焦躁不安？為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這時候必須呼籲投資人要注意資本市場的基本面，審慎選股，注意風險。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因為外資對於台股還是賣出多於買進！連國內壽險業都寧願減碼近千億台股，轉戰海外債券！請問主委，如果台股目前基本面那麼好，那麼以台股現況來說，是不是有被嚴重低估的疑慮？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資本市場最不希望發生的就是資訊不確定，現在就是有各種不同因素交錯的影響，且在很多情況都不明朗的情況下，投資人難免會比較猶豫一點。但從我們的基本面可以看得出來，這些數字都是良好的。

林委員德福：依主委來看，台股目前已經到了波段底部，所以主委才會持續信心喊話？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不是股市分析師，所以我不能說這是不是波段底部！我看到的是我們的出口數字、獲利與營收數字目前都是非常良好的。

林委員德福：都很棒？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上個禮拜說近期台股震盪大，但剛剛主委又說，與亞股相較，台股跌幅比較小，且上市櫃營收和獲利創近十年來新高，具有高殖利率，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超過 4%，至今均量仍維持三千多億等五大利多，所以會持續挺台股。但本席以為以現階段的台股表現來說，金管會持續喊話的結果，反而成為台股現況空頭指標的總司令！請問主委，當股市信心喊話內容與實際股價表現成反比時，你認為如何才能喚回股民對台股的信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論是委員垂詢或記者問到的時候，我所表達的就是事實，沒有特別喊話、不喊話，我說的都是事實！

林委員德福：如果短期內喚不回股民的信心，是不是有可能就會吹起台股斷頭的號角？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股市本來就是多空對峙，有各種不同的風險，所以投資人自己要做好各種判斷。

林委員德福：最近本會有幾位委員對於上市櫃公司減資存有疑慮，也對外資報告看好台積電，卻反手賣台積電這一點表示相當關切。本席認為，這對廣大股民有很大負面影響。請問主委，上市櫃公司之所以現金減資，是不是因為對未來經濟前景看壞，故而提出瘦身的營運計畫？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減資基本上是種中性策略，但每家公司減資的背景並不相同，重點在於：第一，要股東會通過；第二，最後會到金管會來做處理，我們也要求一定減資比例以上的公司要特別

加強審查其……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為了提升營運效能與效率而這樣做，那麼這些上市櫃公司因此被貼上稀釋小股東權利會不會有點冤枉？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家公司的情況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會透過交易所做整體瞭解。

林委員德福：最後，外資對台積電的報告疑似言行不一，但其實台股天天都在上演這種爾虞我詐的戲碼，所以完全沒有發言權的小股民才是擔心受怕的族群！畢竟投資買賣是為了賺錢，而沒有靠話術會有差價的出現嗎？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上個月財委會有委員於質詢時提到這一點，我們也依照職權進行瞭解，待我們瞭解後再向大家報告。

林委員德福：因為外資如此，所以公司派舉辦法說會時也如此，而靠媒體頻道的投信法人也如此，所以主委能保證政府基金、國安基金沒有透過喊話來下車獲利嗎？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不是政府基金的主管機關，但相信交易所的監視制度會發揮功能。

林委員德福：這樣？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29 分）主委好。今天除專案報告外，另外還特別討論有關電支條例子法問題。報告中特別提到電支條例相關子法修改時，有邀請銀行公會、第三方支付業者談過後始調高門檻。我相信主委係站在制度面去考量，並非為了特定業者量身打造，故對於主委的報告，我採取相信的態度。但報告中提及，把電支與電票融為新的電支條例之後，突然把上限從 10 億元改為 20 億元。本席辦公室接獲無店面零售業者陳情表示，其實只要不影響其產業發展，不管上限是 10 億元或 20 億元，他們並無特定傾向，這是業者告訴我的第一點。第二，就現況來說，主委上次也在本委員會提到，目前只有蝦皮購物的均量介於 10 億元與 20 億元之間，所以我懷疑為何一定要提高至 20 億元？難道從 10 億元變成 20 億元可以減輕行政負擔？還是你們有何種理由？可否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就委員所垂詢的，我上次可能不是這樣講。當時的確是有無店面業者來，但非我所主持。當時超過均量 10 億元的業者大概有三家，接近 10 億元的有一家，至於蝦皮支付，那時候已經得到電支核准，所以沒有參加。至於樂購，那時候蝦皮應該也沒有參加……

郭委員國文：報告是寫沒有參加，這點其實是很清楚的，原因就在於無法通過增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蝦皮支付。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是蝦皮支付無法通過增資的原因……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會議經濟部也有參加。

郭委員國文：所以我才說不可能是為了蝦皮！但為什麼均量一定要 20 億元？業者說其實 10 億元或 20 億元並沒有差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莊局長來說明是為什麼……

郭委員國文：除非你們是為了減輕行政負擔，否則我實在找不到理由！銀行公會代表來，而他們本身就代表電子支付機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在報告裡有特別提到兩點：第一，他們認為最近電商平臺的購物量越來越大；第二，從經濟部所提供的資料可知，因疫情關係，這些量都比較大。

郭委員國文：從局長所公布的數字來看，全年度均量不過在 19 億元到 20 幾億元之間。

莊局長琇媛：根據我們這一次調查的結果，超過 10 億元以上的第三方支付機構其實已經有三家。

郭委員國文：有三家？

莊局長琇媛：對，三家。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三家並沒有被納管？依照 20 億元的標準來看，這三家是沒有被納管的！

莊局長琇媛：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有沒有可能維持原來的 10 億元就好？這樣就可以化解外界疑慮。

莊局長琇媛：對。但是往上提的話，那麼我們剛剛所提的那三家就會納進來。

郭委員國文：對，就是被納管。但如果從 20 億元降到 10 億元，也就是維持原來的 10 億元，那麼蝦皮就會被納管。所以這有什麼差別？你們的行政負擔會增加嗎？

莊局長琇媛：我們之所以會給主管機關訂定一定的金額，其實是隨著市場狀況在做調整。

郭委員國文：既然剛通過新的條例，你們也還沒看到市場狀況，就馬上把上限從 10 億元跳成 20 億元，這就是外界疑慮的地方，也是我要提醒局長注意的一點。再說，你們的資料來源是經濟部，你們對於產業發展動態不清楚，這也是今天的爭點所在。我希望你們回去再思考一下，不要製造爭點出來。在電支條例尚未修改之前，在新的條例尚未出來前，上限還是 10 億元，產業動態不可能一下子就跳 tone 跳這麼快。本席只是善意提醒，我希望經過今天的討論，能讓這議題得到定論，畢竟業者已經到處陳情了，而且是輪流陳情，我希望今天能透過討論得到定論，這是本席的提醒。

其次，蝦皮之前想從 500 萬元增資到 5 億元時引發中資疑慮，現在蝦皮有兩種管道：一個是找到非中資的金主，另一個就是與合法的電支業者合作，這兩種管道才能讓它真正落地。目前樂購蝦皮屬暫時狀態，而蝦皮也正與一家銀行商談電子支付，並簽長期合約。既然處於暫時狀態，那麼外界的疑慮在於：此時改名稱，並把日均交易量降低，似乎有逃避之嫌？若要化解這項爭議，那就不能讓目前暫時的狀態暫時太久，使其落地合法，不要像淘寶一樣跑回中國的話，那麼是不是應該給 deadline？

黃主任委員天牧：蝦皮申請電支執照時，因資料不足，所以當時我們沒有給蝦皮執照。老實講，念及很多年輕人喜歡在該平臺上購物，所以我們要求蝦皮必須找一個能讓客戶繼續購物的機制，所以他們找了樂購蝦皮。鑑於其交易量長久來看還是會超過，所以我們建議蝦皮最好找銀行來承擔；現在他們有在找銀行，只是契約尚未完成，無法對外公布。

郭委員國文：蝦皮的案子在去年 8 月被否決了，迄今也已經有段時間，所以能否給他們 deadline，給他們壓力？蝦皮現在仍然在積極擴展業務，尋求落地的意願也很強。目前蝦皮的業務擴及電

商與物流，甚至說想自己做金流，也就是三大市場都想自己來！其實他們的母公司在新加坡，但 2017 年在美國上市迄今就不斷虧損，虧損到現在變得很奇怪！究其目的，無非是用低價來搶奪臺灣市場，而且最近又調高手續費。我認為這有兩種可能性：一個是市場考量，一個就是外面民間團體的考量，即國安疑慮的考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這些團體認為它是中資，那就提出證據來，如此就正本清源解決了！可是現在並未證明其為中資！而且我要向委員報告一點，不管樂購蝦皮、樂購支付或蝦皮購物，都不是金管會主管業務。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已經……

郭委員國文：在投審會的時候就已經被擋掉了，我理解狀況。只是一旦進入電子支付，就涉及金管會與經濟部的前後端工作分工，這點我也可以理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在後端部分，有些業務仍然在金管會的掌握範圍，所以金管會是否也該思考一下防堵的可能性，以化解外界疑慮？我再舉個例子，蝦皮最近與國泰世華發行蝦皮購物聯名卡，證明了蝦皮確實在積極拓展業務的介面與觸點。這種情況不免讓人擔心，因為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可以經由授權聯名卡取得客戶資料。對此，我們問過國泰世華，國泰世華說不會、絕對不會，但是萬一就這麼洩漏出去的話怎麼辦？這才是問題所在，也是我們所擔心的。有鑑於此，有無可能針對銀行業設立國安條款，避免客戶敏感性的金融資料流給具有國安疑慮或有中資色彩的業者？有無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教得非常好，但何謂疑慮？公務員必須依法行政，如果只是懷疑其為中資就如何，那麼在作法上會引人議論……

郭委員國文：有根據！這個根據就是投審會在審查時退回其申請！投審會對其資金來源的審查就是了！某個程度來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請問經濟部意見，如果經濟部支持這項作法的話，我們可以朝經濟部的意見去做。

郭委員國文：你們可以做一個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經濟部的意見。

郭委員國文：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劉副司長說明。

劉副司長雅娟：委員好。有關蝦皮支付一案由投審會處理，據了解，好像是蝦皮支付自己撤件，所以投審會並未做成決定。

郭委員國文：我看到的資料是具有中資色彩，且資金來源有問題，目前我所理解的是這樣，否則想在臺灣找到 5 億資金其實不是很困難！不管商業司或投審會、金管會，都應該就這部分做確切的釐清，畢竟想在臺灣要找到 5 億資金其實不難。主委，我只是做一個慎重的提醒，也認為若是銀行在這部分條款上能做得更完整，就更能化解外界疑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關心國泰世華購物卡的問題，我們還是可以瞭解一下，但容或跟國安不扯關係，而是各自的維護部分能不能做得更好。總之，我們會朝委員的指示方向去做。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輔助線上股東會規模可否擴大問題，也提到將納入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項目，針對這點，我個人有點擔心。嚴格來講，線上股東大會是補充性而非替代性，倘若列為評鑑加分項目，甚至具有替代性的話，那麼具有經營權爭議的公司，譬如大同的當權派、公司派的人，就可能動輒用線上方式去化解市場派的議事運作籌碼，這是我個人比較不樂見的。所以我認為不應該納入公司治理，只適合做適當輔導，這是我個人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簡單向委員說明，如果是有爭議的公司，基本上並不符合視訊股東會規定。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41 分）早。我延續剛剛郭委員的問題，其實主委已經講得很清楚，有經營權爭議的公司不可以採行線上股東會方式開會，這點上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是。

吳委員秉叡：若是以此理由說不贊成、不鼓勵線上股東會的話，在當前疫情如此嚴重的情況下，其實鼓勵線上股東會、鼓勵電子投票、股權計算都是合理的方向。當然，這些都是僅供參考，不過每位委員都有發言權利，所以供主委參考。延續剛剛這個話題，線上股東會會有一些實務上的困難，譬如說，股東參加線上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跟臨時提問時，如何在線上執行馬上確認身分這一點，現在是不是在實務上還有一些困擾？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就是透過電子投票的模式去做，是不是請集保公司向委員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請林董事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集保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報告委員，現在關於線上股東身分的確認，基本上是用我們的電子投票平臺來做確認，因此在實務運作上，我們其實已經行之多年了。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啦！但問題是股東在線上開會時可以臨時提問啊！那你怎麼知道這個提問的人是不是該位股東呢？或他是不是真正的股東呢？

林董事長修銘：在事前做登記的時候，已經做過身分是否正確的核定，關於身分認證的部分，會有一些身分上的認證，所以我們是連在一起的。基本上，我們認為這種機率是不高的啦！

吳委員秉叡：不高？

林董事長修銘：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表決的時候同步也有線上投票，然後又有視訊上面的投票，或是還有當場由股東參與，屬於股東會現場的投票，這中間在計票方式上會不會有困難？

林董事長修銘：沒有。

吳委員秉叡：沒有困難嗎？同步計票的問題喔！

林董事長修銘：我們去年執行了 17 家，基本上都沒有這方面的困難。

吳委員秉叡：沒有困難？

林董事長修銘：對。

吳委員秉叡：我再問一個問題，有的公司規模很大，股東人數很多，可能達到幾萬人、幾十萬人，你的線上股東會有辦法容納這樣的人數、具備同時上線的量嗎？

林董事長修銘：跟委員報告，從去年的經驗來看，基本上，雖然公司股東人數的量很大，但以去年來講，平均參加、參與股東會的人數，基本上大概只有 13 人。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事實上會直接在線上參與股東會開會的人數不會很多啦！但是你要知道，既然是股東，他就有參與的權利，如果這一間公司，我舉個例子好了，中鋼號稱在臺灣有百萬股東的公司，只要有 2% 的人參加股東會，就是 2 萬人耶！當然也可能根本不會到 2 萬人，搞不好連 2,000 人都沒有，問題是你們還是要有那個準備量啊！不然到時候在召開股東會的時候，因為連線量不足，導致有的人有辦法開、有的人沒辦法開，那該怎麼辦？

林董事長修銘：報告委員，我們有做過壓力測試，我們最佳的壓力測試方式是，我們可以同時有 10 萬人參與這樣的視訊股東會。

吳委員秉叡：所以沒有問題就對了？

林董事長修銘：是。

吳委員秉叡：最後一個問題，斷訊的時候算誰的責任？

林董事長修銘：斷訊的時候，基本上會有幾個責任，第一個，如果是屬於集保平臺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斷訊的機率並不高，因為我們有在地、異地的備援，還有 UPS……

吳委員秉叡：問題不一定出現在你那一端啊！

林董事長修銘：對，其他部分來講的話，如果是公開發行公司或怎樣的話，那是屬於公開發行公司的責任。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說，在某個大家有意見的提案要做表決的時候，主導的公司派發現投票的結果可能會對自己不利，就故意弄成斷訊，讓這個投票投不下去，或是讓這個投票的計票結果跟他的預期有所衝突，這樣的狀況有可能會發生啊！想像上有可能會發生啊！這時候該怎麼辦呢？

林董事長修銘：基本上，出席率如果超過 50% 以上的話，其實我們的出席率大部分都超過 50% 以上，不包括參與視訊股東會的人數，基本上，以投票部分來講，還是持續有效進行的，他不能讓投票這件事情有所延宕。

吳委員秉叡：所以看起來如果是很多人一起參與的話就可能會有問題，這個問題我另外再問好了。最後一個問題，受託的代理人，或是對於徵求人或受託人，可不可以透過線上來參加股東會？

林董事長修銘：不能。

吳委員秉叡：不能？

林董事長修銘：可以嗎？對不起，可以！

吳委員秉叡：可以？那代理股東的表決權數屬於用什麼方式來處理出席？因為他是在線上代理嘛！變成在線上也是在代理啊！

林董事長修銘：他視同線上的出席。

吳委員秉叡：視同線上的投票就對了？

林董事長修銘：對。

吳委員秉叡：好，林董事長，聽起來你們都有所準備啦！對於這方面過去大家在實務上會提出的一些疑問，看起來集保公司都有所準備了，這樣是很好的啦！你先請回。

林董事長修銘：謝謝。

吳委員秉叡：前幾天，謝金河董事長在網路上表示他被人假冒他的名義做了一些詐騙的網站，所以他主張以後登錄 Facebook 這一類的網站時應該要採實名制，當然這是他的看法啦！實名制以現在的潮流來講其實是很困難的，幾乎不可能，因為網路上就是有很多人喜歡匿名嘛！如果你一定要讓他實名制，會有實質上的困難。可是這又點出另外一個問題——網路的詐騙要如何處理？假設你明明看到一個人假冒我們的名義，在臉書上面搞什麼東西請大家來投資我或是怎麼樣，甚至一些類似介紹買賣股票，說哪些會大賺、哪些將來會有利可圖的作法，面對這樣的事情，不知道金管會這邊有什麼樣的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其實您這個問題已經垂詢過一段時間了，我們的周邊單位都是儘量在我們的網站上揭露合法、專業的機構。另外一方面，行政院也有一些針對新型態犯罪的跨部會小組在做討論，我們這邊能做的就是儘量多宣導，透過不同的層次，讓不同年齡族群的人瞭解現在有哪些犯罪手法，此外我們跟刑事局也有一個共同的平臺。

吳委員秉叡：假設今天有人假冒我的名義，以我的名義在網路上面開了一個帳戶，然後在那邊介紹股票，說這個是立委在報明牌，請大家透過什麼方式趕快來參加我的會員，這樣你來買股票就會大賺錢。對於這種方式，我如果向你檢舉，你是不是有辦法跟網路業者溝通呢？因為它拿不掉，就會一直放在那邊，傷害一直在持續當中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坦白說，關於社群媒體的管理，因為不是金管會在管的，的確是一個現階段需要去處理的問題，因為你沒有 access 去要求它做什麼事情。

吳委員秉叡：這是我看到的現象，因為坦白講，其實我也有在網路上面看到類似謝董事長那樣的網站，以他的名義所架設的網站，但是我直覺就認為這是假的啦！因為以他的社會知名度，以及他過去的所作所為，他怎麼可能在那個地方介紹買賣股票呢？所以我直覺那是假的，但是一般社會大眾不見得都會這樣想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我們的確有在處理這個問題，但的確因為社群媒體的特殊性，所以有一些地方是真的還要再努力的。

吳委員秉叡：好，那就請主委再多想想辦法、研究一下，因為我覺得這種情況在未來一定會層出不窮，因為它會假借社會知名人士、財經界的知名人士，以他們的名義來行詐騙的可能性，這樣的風險是一直存在的，因為在網路上是可以匿名的，他可以假借別人的名義，如果這樣的話，那些大公司又都設在外國，甚至設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臺灣的法令要去管理這個東西、要去跟

他們溝通，事實上是有困難的。所以這方面的法令如果想好之後，至少還有跟這些公司對談的可能性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朝這方面去努力。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51 分）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麻煩請黃主委上臺備詢。主委早，我們看到 LINE Bank 去年 4 月份開業，到 2 月底累積的虧損是 25 億元，將近資本額的三分之一，按照銀行法的規定，它必須要辦增資，不過它現在是辦減增資，先減資再增資，它需要增資很多。這個例子讓我們看到它的存放款都是網銀的第一名，都已經虧這個樣子了。請問純網銀還有利基嗎？比較實體銀行，去年實體銀行都大賺錢，純網銀的銀行不賺錢，因為實體銀行裡面也有網路交易的平台，也有網路的作用等等。主委怎麼看這件事情？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在申請的時候，這些網路銀行都知道短期內，大概三、四年之後，才有可能損益兩平，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也讓很多原來的模式受到影響，通常來講，因為 LINE Bank 比較積極，它的客戶人數多，相對來講，它在行銷成本上花得比較多，另外一家，也同樣申請的一家銀行，它的客戶人數比較少，虧損就相對少一點，所以銀行的模式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所以三家都在虧，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將來銀行才剛開始，3 月 29 日才開業的。

賴委員士葆：當然我們是給老百姓多一個選擇，可是你會發現開放只是越慘而已，我看不出他們的未來。所以我請教一個具體的問題，你會不會再考慮開放第四家網路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人要來申請。

賴委員士葆：沒有人要申請了，無利可圖了嘛！應該是這個樣子，因為事實會說話，這很辛苦，大家真的還是會怕，網路詐騙這麼多。我在很久以前當立委時就碰到這樣的事情，他只是去換一個他的號碼，錢就被盜走一百多萬，所以這裡面涉及到資安的問題，其實大家對純網銀的資安問題、資安管理，真的會很害怕，這是順便告訴你一個這樣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的態度是未來還繼續鼓勵純網銀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既然開放就是希望它能夠好好發展，銀行局在 1 月 26 日有找這三家銀行來，詢問他們。其實我必須要說我們自己整個銀行的法規，在網路這一塊還有很多需要調整的地方，比方對於房貸戶或是企業客戶的授信部分，能不能在網路上很順利完成，這些都有很多法規上需要調整之處。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是人比人，你試想如果今天把立法院的質詢改成線上，立委絕對興趣缺缺，官員也興趣缺缺，官員在那裡要有什麼動作都不容易，在這裡可以有動作，對不對？大家都喜歡實體接觸，一定是這樣的。雖然宇宙元、元宇宙都是現在夯的名詞，實體跟虛擬並存，可是畢

竟我們還是活生生的在實體社會裡面，所以這一部分，我覺得既然你讓他們存在了，我不知道你要幫他們？還是有沒有準備要勸退一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不起……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準備勸退一家，乾脆……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現在三家都開業了，我們希望它好好發展，我們也會盡量協助他們。

賴委員士葆：所以暫時不會有第四家？好。

我們看另外一題，今天講電子支付，我相信很多的立委都碰到過這樣的選民服務，父母開戶、開帳號給孩子用，因為我們現在的電子支付大概通過兩種，一種是信用卡，一種就是電信公司，結果爸爸開一個帳號給兒子，告訴他可以用這支電話，可是他鎖定不可以用這支電話付錢，但是電信公司開辦的時候就問了，問爸爸，沒有問題，他問兒子，兒子當然說好，所以兒子買了 game，買了這些、買了那些。當然這是比較屬於未成年的孩子，結果爸爸收到帳單嚇一跳，明明只是給他打電話而已，怎麼他會用來支付呢？就用電信公司的電子支付，關於這部分，我所知道的是一年超過 1,000 件，這不是小事情，你們怎麼防堵？因為現在電信公司是 NCC 管的，金流是金管會管的，你要不要乾脆統一管理，統統你來管？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可不可以先請局長向你簡單報告？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其實是電信公司的電話費用，他用費用帳單……

賴委員士葆：他用費用去付嘛！

莊局長琇媛：對，這個問題委員有關心過，其實我們也有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如果日後 NCC 有需要我們把經驗告訴他們的話，不管是電信公司的定型化契約要修改或者是做什麼來強化……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今天 NCC 不在，NCC 很不負責任，只要電信公司在確認的時候，不給他確認就好了，因為這明明是小孩子的電話，怎麼可以給他拿來付錢呢？現在一般開了一個新的卡，基本上開卡都會先確認，可是只確認一次而已，不是每一次付錢都要確認，沒有。但是每一次付錢，它會給通知，通知我們付了這筆錢，但是小孩子那部手機不會，過一段時間爸爸才收到，錢少還沒關係，如果錢很多，問題也是很大。因為金流是你們管的，我覺得這部分只要 NCC……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主委聽我講完。金流是你們管的，你們應該要求 NCC 做好這件事情、管理好電信公司，要不然統統給你管，你要不要統統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朝委員建議的方向去跟 NCC 協調一下……

賴委員士葆：去跟 NCC 講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瞭解。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在出最多問題的是電信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還是以民眾權益為依歸，雖然不是我們管的，我們可以跟它協調。

賴委員士葆：信用卡比較沒有這個問題，因為未成年不會用信用卡。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朝委員的意思去做。

賴委員士葆：但是未成年會用電話，爸爸給他手機，只是讓他打電話用的，結果他拿去付錢。同樣的，類似這個問題要請教主委，第三方支付可不可以像大陸這樣做？譬如我預付了一筆錢，剩的錢拿去投資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管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也不行，只有……

賴委員士葆：有剩的部分，譬如訂了 1,000 元，預付了 5,000 元，剩 4,000 元，可不可以拿 4,000 元去投資？

莊局長琇媛：因為現在即便是可以用電子支付去買一些金融商品，可是應該是約定的，儲進去之後，立刻就……

賴委員士葆：這個要小心，老實講這是遊走在法律邊緣，照理講，除非你們真的全部開放，否則代支代付即便有剩，也不可以拿去投資，因為這風險很大，大陸就是這樣搞垮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這樣做，我們有限度的商品可以透過事前的約定去代收代付，沒有一個……

賴委員士葆：代支代付、第三方支付不可以去做一些奇怪的投資行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記住委員的提醒，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們再看下一個題目，央行只有升息一碼 0.25%，為什麼有一些銀行居然房貸升息 0.27%至 0.28%？你們要不要拿出態度？已經有發現幾家銀行這樣做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怎麼回應它的升息，實務上——委員提的這些個案可不可以事後交給我們，我們瞭解一下？因為……

賴委員士葆：我不知道個案，因為媒體這樣寫，好一大塊的報導，詢問為什麼這樣，銀行說美債提高了、美國的殖利率提高了、公債利率提高了，所以錢跑去那裡了、壽險都跑到那裡了。這是什麼理由啊？什麼跟什麼！當初我還很客氣說央行升一碼，你們銀行房貸最多也不要超過一碼，能夠少一點，它定存沒有升，放款卻升一碼，它已經賺得夠多了，結果現在更可惡，還變成 0.27%到 0.28%，比 0.25%還多，怎麼會這樣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要看它本身對客戶風險的判……

賴委員士葆：你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來瞭解一下再跟您……

賴委員士葆：今天的報導寫了很大一篇，你看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瞭解，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問題，有關碳費，很多研究機構都說這部分對公司來講一定是短空長多，未來一定會賺錢，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發行減碳或清零 100？也就是說，做得很好的前 100 家，就讓它發行這樣的 ETF，請問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來講，永續這種……

賴委員士葆：你是有發行 ESG，但是專門針對減碳的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要等碳費實施之後，交易所會再去檢視。如果有任何鼓勵的效果，我們就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賴委員士葆：我們真的希望你能鼓勵大家減碳，因為所有研究機構都認為減碳對全世界來說都是短空長多，值得企業投資，特別是上市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處理。

賴委員士葆：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3 分）主委早。今天安排這兩個議程，一方面是第三方支付的問題，這個辦法送進來已經 3 個月了，所以我們必須審查；另一方面則是即將要展開的股東會旺季，有關現在疫情的狀況跟去年年底修法之後的應變，我想這些問題也應該在這個時候跟社會大眾清楚說明。

上禮拜二總質詢的時候我已經直接向蘇院長反映，對於現在的防疫，指揮中心說我們已經進入了新臺灣的防疫模式，要求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要把重症清零也要把輕症控管，這就是我們現在的大目標。防疫模式本身改變了，但相關的指引看起來好像並沒有配合改變，所以這部分我要跟主委討論。

我看到了你們歷經多次修正的「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從前年 3 月 16 日發布後就經過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是在去年 8 月 2 日，自那天發布指引之後到現在就沒再發布了。然而，現在不論是疫情的狀況還是新的防疫模式，事實上情況都變更了。8 月發布的那次因為大家沒在開股東會所以都沒怎麼注意，但現在股東會馬上就要開始，大家需要指引看看到底什麼可以辦、什麼可以做，以及遇到什麼狀況要怎麼做。主委是不是會考慮在新的防疫政策之下針對這些問題做出清楚的指引，讓這些業者可以遵循？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首先感謝召委安排今天的會議討論重要的議題，有關指引的部分，我們應該已經都對外說明了，因為這些是二級的情況……

沈委員發惠：現在是還在二級的情況，沒有變成三級沒錯，但我們對於疫情也並不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是不是指導我們，儘管還是二級，但也還是要彙整一個……

沈委員發惠：因為現在整個行政院和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已經改變，也不再以全部清零為目標，都說現在就是要正常生活、積極防疫，所以職棒去年可能會要求梅花座，今年的職棒可以開放大家擠人不用每一個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會朝委員的意思去做，包括今天報告的這些東西會重新整理讓外界知道。

沈委員發惠：對，就是要重新整理一下讓外界知道，因為過去有些規定可能非常嚴格，但現在在新的防疫模式之下，我們希望能夠正常生活，所以就可以開放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再多宣導，把這些重新整理後再讓外界知道。

沈委員發惠：例如說，去年你們的指引還要求股東會的紀念品考慮延後發放，現在還要延後發……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應該沒有類似的相關規定了。

沈委員發惠：對，沒有了，但指引卻沒有改。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趕快去處理。

沈委員發惠：我希望這個指引可以儘速出來，尤其是現在大家都在開股東會也都會焦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主委也知道，本席從前年 3 月 4 日、5 月 19 日到去年 8 月都一再地提醒召開視訊股東會的相關法令問題，因此才有去年年底 12 月 14 日針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的三讀修正，修正時我們有加入一個重要的條款，就是「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這個部分依我的瞭解，即使現在疫情看起來每天都有超過 1,000 人確診，但我們今年還是沒有公告。因為現在大家都來不及修正章程，所以今年是不是還是沒有任何一家公司可以開純視訊股東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是經濟部主管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如果……

沈委員發惠：公告是經濟部在公告的，但我知道經濟部沒有公告，只要一公告下去大家就知道了，所以大家是否還是不可能召開視訊股東會？當初修公司法這一條的精神就是在針對「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在今天的疫情狀況之下，經濟部仍然不認為應該適用，也就是不必修改章程就可以召開純視訊股東會，因此才有剛剛所說的，包括前面幾位委員大家在詢問的，都是視訊輔助而已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沈委員發惠：雖然公告機關是經濟部，但主管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是金管會，如果認為有需要的話，是不是可以跟經濟部協調，對於今年這樣的疫情狀況，有沒有可能公告讓這些上市公司不必修改章程就可以召開純視訊股東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再跟經濟部協調，會再瞭解他們的意見。

沈委員發惠：希望你們能和經濟部協調，因為當初這一條的立法精神就是為了這個狀況，現在這個狀況發生了，結果你們兩邊連談都沒有談，就認為現在的狀況不行，這樣似乎也……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再跟經濟部溝通一下。

沈委員發惠：是不是可以開放考慮，現在的條件有沒有符合所謂「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我先就視訊輔助的部分來看，可能主委不知道，所以我想請問林董事長，請問去年有幾家公司召開視訊輔助的股東會？

主席：請集保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17 家。

沈委員發惠：今年到目前為止，已經公告要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的有幾家？

林董事長修銘：報告委員，現在已經有公告的是 57 家，有意願的估計會落在 60 家到 70 家之間。

沈委員發惠：增加了三倍到四倍，相關的業務量也會大量增加，尤其是線上股東會是不容一絲差錯的，所以還請你們密切掌握。

剛剛有委員垂詢，而我也想要瞭解的部分是，既然有了視訊輔助，有線上投票，所以關於這些平台的上線壓力、最大連線人數、斷訊的情況等都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剛剛你是不是說明你們有做壓力測試？

林董事長修銘：是。報告委員，有關我們做的壓力測試，以視訊股東會的投票來講，我們每分鐘可以有……

沈委員發惠：因為時間有限，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對於現在有意願修訂章程，召開視訊股東會的公司狀況你們瞭不瞭解？

林董事長修銘：將近有 1,024 家有意願。

沈委員發惠：不是，就是他要去修改章程……

林董事長修銘：是，1,024 家願意。

沈委員發惠：可以開純視訊股東會的公司有多少家？有意願的。

林董事長修銘：1,024 家。

沈委員發惠：一千多家有意願要去修改他們公司的章程？

林董事長修銘：四成多。

沈委員發惠：我們還是朝向如果要開視訊股東會必須修改章程，這部分要加強掌握跟輔導好不好？

林董事長修銘：好。

沈委員發惠：主委，接下來我就電子支付機構的問題，就是今天我們要修的行政命令的部分跟主委說明，因為現在時間有限，但是我們等一下會進行審查，有一些部分可能在審查的時候再跟主委溝通。因為之前金管會質疑已經送進來超過 3 個月了，不過事實上的計算是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之後 3 個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敢質疑，我們只是確認，我們遵照財委會的規定去處理。

沈委員發惠：我們會處理的就是這個行政命令有沒有違反或者觸犯法律、抵制相關規定，這個是我們要審查的重點。至於剛剛也有委員問到的蝦皮相關問題是個案，在這個行政命令之下，這個個案對於社會的影響，變成有三個層次，我們分開來討論。今天我個人的重點是在於中間這個層次，就是這個行政命令是不是有違反法令。至於蝦皮的個案問題，剛剛也有委員問你，上個禮拜大家在台上跟你溝通，最重要的，第一，你所回應的樂購蝦皮一年平均餘額不到 20 億元，上個禮拜你有答應要複查，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再去找他的保管銀行做確認。

沈委員發惠：我希望你們要確實，說要複查就要去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而且我跟委員報告，根據電支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如果他虛偽不實是有刑責的。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這部分你要去查，這是你上禮拜承諾的。第二個，你提到樂購蝦皮要洽兼營電支的銀行簽長期合約，有沒有時間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找那家銀行，只是因為現在還沒有完成，不好對外公佈。

沈委員發惠：所以大概什麼時候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到明年了，因為量很大，銀行要修改系統。

沈委員發惠：好，我時間到了，不要占其他委員的時間，審查行政命令的時候我們再來進行溝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召委。

主席（沈委員發惠）：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15 分）主委早、副司長早。我們剛剛一直談論有關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蝦皮的問題在我就任立委的時候就曾經提出來了，對於它有中資疑慮的部分，許多團體都提出警訊，許多媒體也寫了，可是現在它是第三方支付，有些團體認為因為它有中資疑慮，即使申請了所謂的電子支付，它還是卡住沒有辦法使用。但是現在我想要就教兩位，一個是管理金流的金管會，一個當然就是經濟部商業司，以蝦皮目前的狀況來說，應該是商業司處理的業務，所以才會把兩個單位都請來。我們知道隨著疫情以及年輕人的使用，多數年輕人對蝦皮的黏著度已經非常高，而且可以說是有人在拓展樣態，就以我家附近來講好了，大概方圓一公里以內就有 3 家蝦皮店到店，也就是說現在不仰賴其他物流系統，就自己做，層面非常大。我想就教兩位，先從主委，再來是副司長，對於蝦皮這樣的單一企業，在臺灣確實是努力扎根，尤其是隨著疫情的變化，它現在卡在這種不上不下的狀況，主委，你認為到底應該要怎麼處理比較好？是維持原狀？還是經過投審會的嚴格審查之後進入第三方支付，然後變成所謂的電子支付？你怎麼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剛剛也跟其他委員報告過，如果大家真的懷疑它是中資，那就不只是支付，也包括購物等等，因為它的股東結構是一樣的，投審會就要確認它是不是中資，如果不能確認或是資料還不完整，就金管會來講，去年蝦皮支付申請電支，因為資料不全，我們把它否決了，當時就是考慮到您的想法，很多年輕人使用這個平台，所以我們希望它先找一家第三方支付，先去承擔這些量，但是因為是以 365 天計算，所以現在看起來沒有超過 20 億元，可是我們已經請它去找一家銀行來承接，這樣大家就不會有疑慮，目前正在締約中，但是因為這家銀行的系統可能還要修改，所以還不能對外公佈，這是金管會能夠做的。

林委員楚茵：不能公布，而且還如你所說的要到年底，所以還有將近半年以上的空窗期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這段期間我們還是會注意他的交易量，要算一年的時間。

林委員楚茵：副司長，其實就我所瞭解，我手上現在所拿到的資訊是蝦皮手上握有 3 張第三方支付的牌照，它有一個樂購蝦皮，當時就發生電子支付被 reject 之後，大家就講反正它就左手換到右手。然後它有蝦皮支付，還有新加坡商的蝦皮娛樂，我們都知道現在的規定是 20 億元，但是還沒有修正之前如果它拆解了，剛剛主委有特別提到它的日平均到底是多少，有沒有超過 20 億元？還是如媒體報導，2019 年當時的日平均就有 31 億元了？我想就教的是，因為目前還是商業司在管，它會不會有 3 張牌，一攤開，這一張超過就換另外一張、再換另外一張，所以永遠不會不符合法規的規定，也沒有違法的疑慮，商業司知道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劉副司長說明。

劉副司長雅娟：本來是在蝦皮支付，現在已經到樂購蝦皮處理金流的部分，有關於超過 20 億元要適用電支條例的部分，其實金管會有再去瞭解，針對第三方支付這個部分，因為……

林委員楚茵：你看它也很聰明，105 年 3 月 3 日，然後 104 年 3 月 4 日，它的狀況就是反正這個不行就換下一個，你要知道，蝦皮支付之後，它後面還有另外一個準備給你查，106 年 7 月 28 日還有另外一張牌，所以對它來講，是不是不管法令過不過、狀況如何，反正後面多的是牌照可以申請？如果是這樣的狀況，商業司要不要瞭解一下？要不要查一下？從 104 年、105 年、106 年，接下來搞不好 111 年他可以再申請啊！

劉副司長雅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瞭解這 3 家第三方支付業者的營業狀況，至於有沒有符合電支條例，也會跟金管會聯繫，看看這樣的狀況後續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楚茵：本席要提醒的是，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它有所謂惡意脫法的行為，我們在討論、在關注的部分，因為今天投審會沒有來，我們也不能一口咬定它有沒有中資在裡面，但是一直以來都有團體不斷地提醒我們，如果它是採取所謂的蝦皮樂購不行就變成蝦皮支付，它接下來還有另外一個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股份有限公司，都有申請第三支付的業務。另外一方面當然就是，如果現在把規定改成 20 億元或者是再向上提升，沒有關係，它牌很多，它可以不斷地使用，因為目前是第三方支付，所以是經濟部必須要處理的，我希望你今天回去之後把這個消息帶回去經濟部相關部會，因為可以用這個作法的公司恐怕不只蝦皮，大家都知道，只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這樣我們再做第三方支付，或是其他我們希望提升它被管理、被監控的部分，如果它用這個方法就可以永遠逃避進入電子支付的審查門檻，你們可以做到嗎？

劉副司長雅娟：可以，謝謝。

林委員楚茵：如果有類似的狀況都需要注意。謝謝。

再請教主委，我剛剛的問題其實不只是探討蝦皮，而是後續的部分。我們現在的規定是 20 億元，如果他們多申請幾張牌 share、分攤 20 億元的門檻，就不用進入所謂的電子支付，因為進入電子支付層面，它就會實質被金管會高度管轄和管控，針對這種狀況金管會有防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儘管蝦皮支付現在已不是我們管理，但我們有要求它在支付部分找一家銀行，我們也約談過這家銀行，確實有這件事，它的所有金流在正式的金融機構被監管，大家會比較放心，我們是朝這個方向處理。

林委員楚茵：就是在不破壞現有市場的狀況下，至少確保消費者的安全。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我們上週有約談一家銀行，確實有這件事情。

林委員楚茵：接下來是關於俄債風波，俄烏戰爭在短期內似乎看不到平息的曙光，我們在 3 月份收到的壽險業曝險金額是 1,382 億元，隨著相關的信評機構認為俄羅斯以盧布贖回、支付債券是違約行為，現在到了 4 月，我想問目前的曝險還是 1,382 億元嗎？有沒有增加？如果真的是違約，我們是否會成立相關的求償或跨海協助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目前的曝險餘額約 1,149 億元，相較之下有減少，以美元支付的 3 月份利息大概都透過保管銀行收到了，目前 4 月份還沒有進一步的消息。

林委員楚茵：因為可以寬限到 5 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楚茵：減少的原因是 3 月有收到，所以剩下一千多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也有一些減量，因為評價調整了，所以量比較少。

林委員楚茵：也就是當時保險局說陸續在半年內做一些調整。業界有很多人在討論三商美邦人壽，但我不確定這個訊息，請問三商美邦是不是因為俄債踩雷而有狀況？一個才剛增資的公司，突然間董事長、副董跟風控長都連續辭職，到底發生什麼狀況？本席特別研究一下，去年它的稅後獲利是 10.91 億元，頂多算 11 億元，目前大家認列踩雷的 130 億元中，三商美邦在俄羅斯的部位就高達 53.8 億元，如果全部認列為虧損，那就不得了了！不但會吃掉去年的獲利，還負 40 億元，我不確定狀況是否如此，但我想以此就教主委跟局長，我們是不是要特別關注認列虧損之後的狀況？因為戰爭會持續，而且我們不知道會持續到何時，半年內調整來不來得及？會不會出現我提到的狀況，也就是俄債認列虧損的部位太高，而吃掉上一年度的獲利？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分兩個層次，俄債部分我們會專案控管這幾家曝險的公司，但三商美邦是因為投資的問題，不是俄債的關係，而是它的投資策略導致收益不是很好，這部分我們也特別監管中。

林委員楚茵：因為它甚至被發現在 4 月 14 日處分國內的一些不動產，我收到許多三商美邦相關保險戶的擔憂，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保險局做瞭解。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都會定期觀察這些公司的財務情況，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在此先宣告，李貴敏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7 分）主委好。我在上禮拜詢問過防疫險的部分，最近的疫情非常、非常嚴重，柯 P 跟陳時中部長兩個人喊出來的染疫人數都非常、非常可怕，陳時中說全臺會有 345 萬人、柯 P 說會有 700 萬人，不管是陳時中或柯 P 喊出來的數字，如果我們以內政部的每戶平均數為 2.59 人來看，被居家隔离的人數會相當龐大，在這種情況之下，這些保險公司撐得住嗎？因為疫情擴大，民眾都在搶保單，我記得上禮拜在問的時候，保險局局長說不用擔心、這個保單會繼續下去，可是目前好像只剩 6 家可以買到，是不是有這個情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應該還是有保單，針對指揮中心對隔離的定義，我們有跟保險公會討論過，是不是允許我請局長跟您報告？

李委員貴敏：好，請說。因為民眾都很關心。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現在架上的保單還有五十幾張，所以不會買不到。但因為防疫政策改變，所以要更改一些商品內容配合現況，這禮拜應該還會上架 9 張，有些調整比較多的保單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但不會買不到商品。

李委員貴敏：他們在網路上搶保單的時候，網路常常有卡住的情形，你認為原因為何？

施局長瓊華：就是量太大了。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單純是量太大，將來絕對可以買得到。我再請教你，從保險公司的角度來看，畢竟保險公司不是公益機構，有些應該由政府負責的事情還是要由政府負責，不能光是丟給民間企業處理，現在有很多的新樣態，本來是居家隔離、居家防疫，現在又有居家照護等等，出現一缸子的名詞，我們以剛才柯 P 說有 700 萬確診人數來算，我們先不算每戶平均 2.59 人的比例，全部的勞工朋友們加起來才八百多萬人，在 700 萬人確診的情形之下，我們的保險公司吃得下這些賠償嗎？還是就像我們上禮拜問過的，他們用防疫險收保費卻不賠償？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保險公司的保單銷售之後，他就要依照契約規定履約。

李委員貴敏：你們有沒有溝通契約的部分？因為我上次質詢之後在網路上被攻擊得很慘，網路攻擊都是一些假帳號，或者點進去帳號根本沒人，他們提到要看保單內容，誰不知道要看保單內容？不管是壽險或是銀行開戶，消費者有沒有權利協商內容，還是只能簽字決定要或不要？局長可以在這裡說清楚是否符合契約，還是消費者只能決定要不要保、要不要在銀行存款開戶而已？他們可以改條文內容嗎？

施局長瓊華：保單在銷售的時候，一定要把承保範圍向客戶說明……

李委員貴敏：我問的是他是否符合契約、可不可以改？

施局長瓊華：內容是賣出去以後就固定了。

李委員貴敏：以你當保險局局長，有沒有任何保單曾經因為客戶協商而改內容的？

施局長瓊華：內容是賣出去後就固定了。

李委員貴敏：以你當保險局長的經驗，有沒有任何保單曾經因為客戶協商而改掉內容？我講的是一般消費者更改，有嗎？

施局長瓊華：一般消費者比較少。

李委員貴敏：比較少？

施局長瓊華：因為業者會約定批註。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複合契約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請教你，假設我買了車輛保險，是否只在我、也就是所有權人開車時才賠，如果是我的助理開車發生情況則不賠？是嗎？

施局長瓊華：要看是哪一個險種，汽車險有時會約定……

李委員貴敏：是啊！要看是哪個險種，所以跟壽險不一樣嘛！如果是壽險，就看人是否往生，當然以這個人為主；但如果保險的是車，不會因為不是車主開車，而是別人開車，強制保險就不賠嘛！所以還是要看保險類別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

李委員貴敏：防疫險就老百姓的概念來講是什麼？就是防疫嘛！對於確診人數，以前的政策是清零，所以我們才呼籲行政單位要講清楚政策是什麼，面對清零政策與共存政策，老百姓的因應態度不一樣，在今天政策從清零變成共存的情況下，老百姓為了降低防疫損失所以去保險。但老

百姓保險之後，卻要面對密密麻麻、洋洋灑灑的保單，我要很誠實地請教主委，你有沒有投保任何保險？有還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有保險，但目前沒買防疫保險。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問你，你在買保險時有沒有從保單第一個字唸到最後一個字？有還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在很多年前，我有讀。

李委員貴敏：你有讀？那你真是異類喔！一般來說，或在現場的人中，我想買保險時會從頭到尾讀到最後的少之又少。主委，我非常坦誠地跟你講——少之又少。

我有一個很卑微的要求：既然是複合契約，行政單位就應該介入，為什麼呢？因為消費者沒有資格去協商談判。局長剛才提到很少，其實答案是零。一般民眾買保險時，有哪一人能夠協商談判出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你的認知、百姓的認知與保險公司所提出之保單內容會有差距。像是國外的情形，我相信主委很清楚，在國外，如果是 *private transaction* 或 *private placement*，還會有 *legend*。我們不要講到國外，就講個資好了，到銀行開戶時，若是要讓他人接受你的個資，是不是要特別在某個地方標示出來？所以最起碼要告訴買防疫險的民眾哪些狀況是不賠的啊！而且為了讓民眾知道得很清楚，用紅字也好、粗體字也好，要讓民眾看得到，一旦簽字就代表有共識，民眾願意承受，難道不應該這樣嗎，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贊成委員的意見，但我沒有實際投保防疫險。我會提醒必須像投資保單一様，對於一些重要注意事項，必須用……

李委員貴敏：要用粗體字或紅字。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字或紅字提醒。

李委員貴敏：對，讓人看到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處理。

李委員貴敏：謝謝。

還有，當人家講的跟你的看法如果不一樣，那是提醒。主委，你認同後知後覺總比不知不覺好，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行銷過程中，該讓消費者知道的應該儘量揭露，尤其這個時間，大家心裡……

李委員貴敏：是嘛！有時在野黨提醒你，其實沒有惡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只是事先向你反映在民間有什麼樣的情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都是我們應該了解的，謝謝委員，我們會處理。

李委員貴敏：是，所以不需要網軍攻擊啦！是不是網軍其實很清楚嘛！

另外，主委在接受謝金河訪問時提到「花若盛開，蝴蝶自來」，其實基本上我非常認同，每一個人一定要自立自強，臺股當然也一樣。但我要請問一下，不論是柯 P 也好、陳時中部長也好所喊出來的確診人數，我剛才提到，國內勞工朋友人數是八百多萬人，柯 P 喊確診人數會有 700 萬人，如果再加上有家人等共同居住者的有 2.59%，乘上去之後人數幾乎就會占臺灣的半數

以上，這對臺灣的經濟、對臺灣的股市來說沒有影響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是疫情專家，不能預測，不過以現在的模式來看，就是希望以……

李委員貴敏：對經濟會不會有影響？就看對岸好了，對岸原本的經濟成長率與後來不論是上海或昆山等地的情況。最近上海有一部分解封，包括台積電在內，為什麼呢？因為它撐不住。為什麼撐不住清零政策？簡單來講，以柯 P 或陳時中部長講的數字推算，結果會不會對我們的經濟造成很大的衝擊？也就是說可能不會像你想見的殖利率仍然很好？

因為時間關係，我趕快把題目問完。我一再提醒主委比特幣等虛擬貨幣的問題，我在總質詢時也提到。您後來接到行政院通知要開會了嗎？還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最近應該會有一些……

李委員貴敏：仍然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討論。

李委員貴敏：我向主委報告一件事，我們每次去銀行匯錢，只要匯 50 萬元，文件都是一缸子。其實我也沒念，我不像你，因為我不會有時間去念那些。銀行行員叫我簽字，我就簽字，為什麼呢？因為若是不簽，他就沒辦法做，所以我沒辦法跟他協商，主張這個不合理、那個不合理，沒辦法，我只能決定簽或不簽。光是到銀行匯款 50 萬元就要申報這個、申報那個，您知道 BTM 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在管理這機構。

李委員貴敏：BTM 這部分必須開發票，您上次也提到，虛擬貨幣的 money laundry 也就是洗錢防制歸金管會管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李委員貴敏：現在 BTM 一次可以匯 200 萬元，以洗錢防制來說，哪個呆子會透過正常銀行，匯 50 萬元要寫這個、填那個的？但只要透過 BTM，就可以一次 200 萬元、200 萬元的出去，這與洗錢防制無關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正針對這部分邀集相關單位對註冊與沒註冊的，正在處理中。

李委員貴敏：這就是我剛才講的不知不覺，你的後知後覺其實比不知不覺好。那你什麼時候會知道呢？什麼時候會有政策出來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上次已經報告，我們曾跨部會討論這些 BTM 有沒有列管、有哪些沒向我們申請防制洗錢的，現在已經發函了。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講的不是只有一家向你們申請而已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沒申請的也找到了。

李委員貴敏：全部都找到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找到了。

李委員貴敏：那麼對於透過非法管道洗錢的防制，你可不可以設定一個時效？什麼時候會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要求業者 4 月底向我們回報。由於洗防法要求違反規定者須先改善，不改善就罰款，所以我們現在要……

李委員貴敏：天啊！如果是這樣，那我建議金管會對一般民眾單次 50 萬元這種匯款真的不要這樣設限。現行法令規定是管守法的人，對於不守法的人卻拿他沒轍，只是請他改善。那麼匯 50 萬元的部分可不可以先不按照你們的規定做，金管會也先要求我們改善呢？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洗防法是法務部制定的，依規定須先要求改善才罰款，就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那 50 萬元的部分呢？50 萬元的部分不也一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畢竟是金流的主流，當然委員關心的也非常重要。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不要欺負善良老百姓啦！我的結論很簡單，要抓的其實是壞人，而不是把好人當壞人管，這樣就不對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好！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條例是電支機構管理條例，我們知道，目前會有電支機構很大的原因就是有電商平臺，其商業模式分成金流、資訊流與物流。通常電商平臺主要負責資訊流，金流部分則與金融或電支等其他機構合作，物流與貨運業者合作。在目前國內電商平臺中，蝦皮購物最大，其他業者還有 momo、PChome24h 購物、露天等，請問金管會管不管電商平臺？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們只管金流。

鍾委員佳濱：你們管金流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電商平臺誰管？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劉副司長說明。

劉副司長雅娟：經濟部。

鍾委員佳濱：很好，很清楚。

針對金管會管制金流服務，問題來了！具有最大市占率的蝦皮購物本來要申請蝦皮電子支付，但在什麼情況下後來被金管會廢止了呢？是什麼原因？請主委回答。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審會審查其股東結構之後，業者主動撤件。

鍾委員佳濱：你講得比較含蓄，其實就是因為有中資疑雲嘛！業者說不清，所以在投審會審查的過程中就主動撤件了。撤了之後，業者現在沒辦法申請電支執照，便改用樂購蝦皮。請問樂購蝦皮屬於電支機構規範對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第三方支付。

鍾委員佳濱：第三方支付嘛！好。

如果中資經營電商平臺，經濟部必須審查，請問劉副司長，如果該電商業者經過經濟部投審會審查認定有中資，還可以經營電商平臺嗎？

劉副司長雅娟：今天投審會人員沒有來，那要看是否為陸資的許可經營項目。

鍾委員佳濱：也就是有管制？

如果投審會審查之後認定該電子支付機構為中資，你們會同意經營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行啊！要由投審會認定，所以才要送到投審會審查。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就你們主管電支這部分，以金管會的管制原則，中資是不行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因為股東結構視同國安的角度，是由投審會處理。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

為什麼金管會管電支要談？金管會受理申請電子支付的業務有 3 項，第一是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第二是收受儲值款項，第三是國內外小額匯兌，請問這三者有什麼差別？為什麼如果業者受理儲值就要納管？為什麼做小額匯兌就要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涉及金管會的業務範圍比較多。如果只代理、代收、代付則相對單純；如果涉及匯兌與儲值，責任則比較重。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的投影片上寫得很清楚，根據金管會主管的金融機構業務，如果只有這兩款，就很接近金管會本身規範的金融業務。如果只是代收代付，那就看規模。至於規模門檻，為什麼有 20 億元與 10 億元的差別？所以金流規模大就要管嘍？是不是這個意思？也就是說，如果本質屬於金融機構業務，你們要管，或者雖然是代收代付，但規模到達一定程度，你們也要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因為牽涉到監理上的重要性原則，所以從 104 年設置條例以來就有這樣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如果業務本質與原有金融機構相近者，你們要管，單純代收代付達到一定規模，你們也要管，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但你們把納管門檻從 10 億元放寬到 20 億元之後，有人質疑樂購蝦皮申報日均量未達 20 億元是因為剛開始、只是第一年，現在可能會超過 10 億元，要納入電支機構管理可是因為有中資疑雲，可能不會通過，所以你們要把門檻提高到 20 億元，是這樣嗎？請莊局長回答，是不是這樣？申報日均量超過 10 億元的只有一家，就是樂購蝦皮，所以你們才把 10 億元門檻提高到 20 億元嘛！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關於超過 10 億元的是否只有一家，我要更正一下，其實有 3 家。不過還是要回歸剛才委員關心的部分，其實當初我們在研議把 10 億元門檻提高為 20 億元時，蝦皮支付已經通過本會核准了。

鍾委員佳濱：蝦皮支付已經核准？可是蝦皮支付不是有中資問題嗎？

莊局長琇媛：我是說營業許可本會已經准了。而我們當時許可蝦皮支付，也是因為它之前向投審會申請來臺設立公司時其實是獲得核准的。

鍾委員佳濱：好，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你們後來核准是因為投審會准了。

主委，對於蝦皮被爆無照經營電支，你說蝦皮正在洽銀行合作，那我們現在看一看。蝦皮現在是使用蝦皮錢包，照理說，如果只是代收代付，若是交易取消就退錢。但透過蝦皮錢包，一旦交易取消，錢不是直接退到銀行帳戶，而是退到蝦皮錢包，這樣的蝦皮錢包是否具有變相儲值功能？算不算你們規範中第二款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不算，它是在電支帳戶裡儲值，可是還是存在銀行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不在銀行，而是在電支裡就可以儲值了。

局長，這樣算不算變相儲值？是否符合第二款規定？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這樣子我們不認定，因為我們認定的儲值是電支使用者……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不認定？好，可以了，那我知道你確定不認定。

主委，你們要很清楚地知道為什麼在處理電支時要看投審會同不同意，如果是中資、有國安疑慮，你們就不會通過業者的電支申請。但是蝦皮本身市占規模很大，想設法將其電商平臺變成非中資很難，如果設法成立電支機構又容易被查股權結構。不只電商平臺要變成非中資難，自己化身為電支平臺，投審會也還是可能不予通過。如果與本國電支合作，難道就沒有國安疑慮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少在現行法律架構上是可以處理的。至於是不是中資屬於客觀事實問題。

鍾委員佳濱：是，是不是中資這個客觀事實由投審會管，但你剛才也提到，若是規模大你們就要管。我們今天看到，蝦皮是目前電商平臺中規模最大的，所以儘管它本身要自己成立電支機構不會通過，因為基於中資這個因素導致投審會不予通過，你們就不同意，但如果蝦皮找到本土業者或另外成立一家符合本土性質的電支公司，並且合作，背後金流規模又那麼大，難道因為它本身電商平臺金流規模那麼大就沒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因為規模大的金流是由受本會高度監管的銀行處理，所以大家在個資方面會覺得比較放心。

鍾委員佳濱：所以只要電支機構不是中資，而是你們管得到的，縱使電支機構合作的電商平臺是中資，你們也認為對市場不會有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中有一前提，就是是否為中資。

鍾委員佳濱：是否為中資由投審會認定，但你們要想清楚，如果是投審會認定非中資的電支機構，你們也予以通過，但一旦該電支機構與像蝦皮這麼大的中資平臺合作，難道沒有規模大的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蝦皮電商如果是中資，當然就要處理。如果不是中資，我們也不能杯弓蛇影啊！

鍾委員佳濱：蝦皮是不是中資、是不是電商不歸你管，而是歸經濟部管，但如果與本國非中資電支機構合作，一樣會有國安問題。我認為你們未來對於本國電支機構與壟斷性電商平臺合作，一樣要注意規範業者與誰合作，請主委考量這一點，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你們正在推動非現金支付，去（2021）年達到十七億多筆，明年目標是要達到七十八億多筆，金額也在這裡。所以金管會要全力促成電子支付的非現金支付，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看看，對於推動電子支付，央行踩了煞車。央行總裁說電子支付太夯，反而現金有四大優勢。好奇怪！央行管貨幣，所以希望用現金支付，你們管金融機構，希望用電子支付、非現金交易。可是央行總裁講了這些事情：無現金社會的風險包含數位障礙、包含老人與視障人士；故障風險，包括通訊設備故障與電力中斷；資安風險，包括駭客入侵、竊取個資；還有壟斷風險，也就是使用者遭剝削。請問對於央行總裁提出這些風險，金管會有無對策？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中有一個地方我要向您報告，本會只是要提高無現金支付的比例，並不表示我們要 cashless，而總裁只是關心 cashless。

鍾委員佳濱：好，我了解，你們是提高比例，但不是要追求無現金的社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個人不贊成完全不用現金。

鍾委員佳濱：是，沒有錯，那比例多高，你們要想想，比例高到一定程度，社會風險就會跑出來，這條線要劃在哪裡、要怎麼因應？

我們往下看，舉例來說，電子支付的戰爭風險包括制裁風險，俄羅斯多家銀行無法使用電子支付；還有癱瘓攻擊，電網成為攻擊目標，烏克蘭的網路環境如果被破壞，也沒辦法交易，所以我當時要求中央銀行發展 CBDC：數位貨幣的離線交易。如果央行未來發展出這樣的離線交易支付，你們支不支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確定其離線交易的正式內涵。

鍾委員佳濱：就是當環境、設備被破壞，導致沒辦法上網時，數位貨幣一樣可以使用，因為電子支付一樣一旦斷網了，也沒辦法使用電子支付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總認為，支付總是要有不同情境可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看有什麼情境。電子支付有資安風險，我們最近常在掃 QR Code，對不對？例如實聯制就要掃 QR Code，但 QR Code 有可能被植入惡意程式啊！這時就會造成資安風險。金管會有沒有想過這件事？有沒有想過電子支付的資安風險這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有。

鍾委員佳濱：這個有？很好。

還有其他社會風險，我們看一下。當年上海推動行動支付場域，連到菜市場買菜都能用，大家都鼓掌叫好，但是現在封城了，他們卻都沒有現金，連上菜市場、偷偷到黑市也不行。所以，推動非現金支付時一定要思考可能的社會問題。我的結論是要強化電子支付的堅韌性，包括提防故障風險、戰爭風險、災難風險，你們要強化監理手段、離線支付的備援方案還有資訊安全的保護機制，推動目標則是普遍性、可及性與便利性，主委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尊敬委員的前瞻性，我們會納入政策參考。

鍾委員佳濱：好。

最後有兩項結論，第一，請金管會在 1 個月內說明針對本國電支機構與壟斷性中資電商平臺合作要如何規範，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很冒昧表達，所謂的中資其實現在還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我們怎麼……

鍾委員佳濱：就是經投審會認定或有中資疑慮。國安問題不會統統都是金管會要思考，你們管電支沒錯，如果電支沒有中資疑慮，你們可以准予設置也沒錯，但當它與電商平臺合作，而該合作電商平臺本身在中國市場有很大的占有率，在臺灣又有很大的壟斷性時，請你們及早針對他們合作所可能產生的影響提出因應，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壟斷性可以判斷，但中資畢竟是不確定的概念，報告會很難寫。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

鍾委員佳濱：第二點是強化電子支付系統韌性的部分，包含就資安風險、戰爭風險、故障風險與社會問題提出評估報告，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那麼針對第一題裡中資這個不確定的概念，請你們強調如何因應對臺灣國安有疑慮的平臺，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文字上可以再調整一下，看看會不會比較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主委好。去年年底三讀通過的公司法修法包含視訊股東會，而現在是 4 月份，馬上就要進入股東會旺季了。修法中明訂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拒力量，無須經章程明定，就可以採用視訊會議方式，這項規定也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我想請教主委，召開視訊會議時如何確認股東身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由於已實施電子投票多年，股東身分識別是從電子投票平臺上確認，所以這部分大體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如果委員有更多垂詢，我請集保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費委員鴻泰：我只是請教你碰到經營權爭議的情況。如果是一般公司，我相信大概不會有問題，但碰到有經營權爭議的情況必須小心，以免到時有糾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特別謝謝委員的關心，這點非常重要。其實不論是現階段的輔助視訊股東會或未來的純視訊股東會，有經營權爭議者、董監事改選超過額度者，都不可以召開視訊股東會。

費委員鴻泰：由於去年修法，今年是第一年可以嘗試這樣實施，你們是否準備好？包括到時視訊會不會斷訊或會不會故障的問題，有沒有考慮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遇上斷訊情況及股東會效力，我們都做了一些沙盤推演，這些都有在做。

費委員鴻泰：計票驗證怎麼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計票驗證實務，我請集保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集保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報告委員，計票動作基本上也是透過電子投票平臺，與視訊股東會一起統一在這個平臺上計票。

費委員鴻泰：好，你們準備好就好。

主委，接下來的問題愈來愈嚴重了。碰到有爭議時，如果有股東提問，主席可不可以不讓他問？或者根本不請相關人士回答？碰到這種狀況要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種狀況應該在一般股東會上也會有。

林董事長修銘：規定是這樣：若在視訊股東會上提問，每一個股東可以提問 2 次，每一次限 200 字。

費委員鴻泰：時間有沒有限制？一次幾分鐘？

林董事長修銘：提問是透過 typing 也就是打字，以文字提問，所以是 200 字以內。

費委員鴻泰：200 字以內？

林董事長修銘：是。

費委員鴻泰：我再講一遍。在一般正常公司，視訊股東會大概不會有什麼問題，但碰到有人鬧場，尤其是有經營權爭議時，我們以前看過，有經營權爭議時，一派人不讓另一派人進來、強制對方的問題不可以問、甚至在投票時把票匭搬走。今年會不會有這樣的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視訊股東會是輔助性的，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過，會有爭議的公司都不可以用視訊股東會形式開會，所以都會將它排除。

費委員鴻泰：那你怎麼知道這些公司有爭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列出幾種態樣，包含有經營權爭奪等問題的公司都不可以。

費委員鴻泰：麻煩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費委員鴻泰：好，證期局、交易所以及今天來的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集保公司。

費委員鴻泰：以及集保公司林董事長，你們都需要注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尤其我剛才提到的，我也再提一下，就是有經營權爭議時。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COVID-19 疫情爆發這兩年，對於視訊上課、開會，大家都已經慢慢習慣了，所以數位時代也因為 COVID-19 這兩年多讓大家愈來愈習慣，但是對公司經營權問題不可以等而視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切記委員的提醒。

費委員鴻泰：必須小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講白了，例如前兩年的大同，再之前還有很多這種公司搞出這些事情，後來必須透過

訴訟處理，都是很麻煩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知道委員的用意。

費委員鴻泰：我想金管會應該事先做一些強制規劃，甚至告訴這些上市上櫃公司，開股東會時如果違反某項規定，該場股東會就視同無效。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準備？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對於有爭議的公司，我們應該不會准許召開視訊股東會。另外，對於斷訊等其他狀況，都有相關規定，我們會要求。

費委員鴻泰：有些有爭議的公司你會知道，這些公司要辦理視訊股東會都要經過申請，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要申請。

費委員鴻泰：但舉例來說，可能有些申請公司的情況你不知道，而是突然發生這種事情，就像立法一樣，在條文最後一款有個「其他」一樣，如果這家公司的經營者惡意亂搞，股東會視同無效，對於類似情形，我覺得你們也需要列入考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委員提醒的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

費委員鴻泰：好。臺灣的創新板與戰略新板去年 7 月 20 日已經開板，請問到目前為止，創新板與戰略新板各有幾家掛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記得戰略新板由櫃買中心辦理，大概有 7 家了。至於創新板，掛牌前須先輔導，目前有 1 家已經準備上市，還有一、兩家後續處理中。

費委員鴻泰：好。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想知道 Gogoro 與沛星互動（Appier）這兩家公司為什麼分別到美國與日本掛牌？

黃主任委員天牧：坦白說，Gogoro 認為那史達克市場本益比較大，對它來說，募資比較方便。

費委員鴻泰：它要追求本夢比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Appier 去日本掛牌則是因為股東結構與日本有關係。

費委員鴻泰：對，這部分我同意，它跟日本股東有關係。但是 Gogoro 這家公司，憑良心講，臺灣政府也幫它很多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國發基金有投入。

費委員鴻泰：國發基金也有投入，但為什麼不在臺灣掛牌，而是跑到美國掛牌？你可不可以詳細說明一下？這點讓大家有點傷心耶！我沒有說要改變它，但如果大家覺得這家公司不錯，例如國發基金會投資，應該理論上就代表認為該公司有潛在能量，對不對？但為什麼對於有潛在能量的公司，我們留不住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據我了解，交易所也曾經加以說服，不過他們還是覺得美國市場比較大，對他們來講，發展是國際性的。這部分是我們要檢討、努力的地方。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不，我不是要問你覺得，而是問你的判斷。創新板現在有 7 家，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戰略新板。

費委員鴻泰：戰略新板有 7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是 7 家。

費委員鴻泰：你估計到年底大概會有多少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少還會有三、四家應該都可以，因為今年……

費委員鴻泰：幾家？30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三、四家以上。

費委員鴻泰：再增加三、四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這項數字能不能容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主委，這幾年我講過很多次，有 3 個地方我們可以學習，當然現在受限於疫情關係，但也可以上網看看。我認為新加坡、以色列與深圳這三個地方面對新創創投、就是類似這種創新版、戰略新板的上市企業，超前我國太多了，我們真的可以到當地參考一下、學習一下。我覺得這個板若能蓬勃發展，會給很多人機會，第一是給年輕人機會，第二是給投資者機會，第三點更重要，是給國家機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會記住委員的提醒。

費委員鴻泰：例如以色列，我常常很推崇以色列人。以色列的市場規模很小，不管是在 IC 晶片、生物科技以及很多領域，以色列都沒辦法做，因為國內市場容納不下，如果還要走下一步，到美國上市上櫃的話，可能要投入很多錢，以色列沒有能力支撐，因為同時有很多家。所以我覺得他們的商業模式臺灣真的可以參考，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照委員的提示努力。

費委員鴻泰：我們大家共同做這方面的努力。真的要記著，給年輕人機會、給投資人機會、給國家機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記住這三點，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11 分）黃主委你好。我們看到全世界環境的變化，特別是 COVID-19 疫情已經持續兩年多、快 3 年的時間了，疫情改變了大家的生活。如同我們現在談的，接下來又是董事會召開的旺季，請問，一千七百五十幾家上市上櫃公司每年都會如期召開董事會嗎？我是說股東會。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這是規定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不開會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若是不開，很多重要決議就不能通過啊！這些決議應該都一定要在 6 月 30 日前開會通過。

羅委員明才：今年好像有很多公司下市，今年大概會有幾家公司下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目前沒有這個數字，會不會下市現在還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有的公司是財報交不出來，去年有沒有這種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一年都有三月底交不出財報的公司，今年大概有五家或六家吧！

羅委員明才：每年都有幾家嘛！例如五家或六家。事實上，這些公司走上櫃或上市之路是很辛苦的，都有一段公司的甘苦談，我希望既然公司已上市、上櫃就更應該照顧更多股東的權益，不要

讓這些公司下市。這幾年來下市的情況也累積不少，去年大概有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記得包括金可在內，去年下市的有 18 家。

羅委員明才：家數其實也滿多的，因為這 18 家也還有相關股東。對於比較大的企業，例如護國神山，或是結構比較強、國際股本比較大者，事實上政府給予的照顧都相當多，包括四大基金、銀行、公股、投信等等，他們再買也都是支持這些大公司，可是相較之下，臺灣一些中小型企業其實都是嗷嗷待哺的。主委有沒有什麼想法？一年 18 家下市，10 年可能就是一百多家左右，其實這些員工也是很可憐的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向您報告，其實我在過去這半年做了一件事，就是請交易所檢討下市規定，現在比較傾向只要股東會通過，程序上、形式上就通過，我有請交易所要特別注意，瞭解一下中間有沒有像您所講的國家利益的部分或是小股東權益的部分，當然我們還是要尊重股東會的決定啦！可是既然最後一關是交易所，過去這半年我有請證期局及交易所檢討一下現行的下市規定跟其他國家的比較，看有沒有什麼可以再更審慎去強化的地方。

羅委員明才：因為它如果不達標，當然有可能就要下市，但是其實都是有跡可循啦！就是給予更多好的公司一點緩衝期，因為有的公司真的是很認真在做，它就是嗷嗷待哺啊！有時候因為外在環境的改變，比如說旅遊業好了，比如說餐飲業好了，可能拚了一輩子才上市，結果誰也沒有預料到會發生 COVID-19 的疫情，而且那麼嚴重，很多人都想說 3 個月、半年就結束了，可是一年過了又一年、一年過了又一年。

其實我看到有一些公司的老闆和員工胼手胝足，他們在咬牙苦撐，結果還是因為外在環境的關係，有時候就是撐不過，遇到這樣的情況，事實上我們還有很多像 VC Fund、Angel Fund 等等，是不是可以用同理心，在他們需要幫助的時候，幫他們撐一下或者是輔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懂您的意思，其實下市的原因不一而足，我剛剛講的是那些經營不錯的，它因為有其他策略要變成私募化，所以它就下市。那您關心的是那些經營上比較不好的，它要被下市，經營不好的當然就是市場決定，但其他當然相關單位也會輔導啦！我想您的意思可能是這個部分，就是那些經營上或是獲利上不是很好，達不到上市標準的，是不是能夠怎麼幫助它。

羅委員明才：是。剛才有幾個委員提到，臺灣有很多好的公司本夢比也好，或者是未來性也很好，可是沒有辦法在臺灣上市，或者是只能在臺灣上興櫃，興櫃的門檻很低，有時候稍微輔導一下或者調整一下心態，這些公司未來可能會變成下一個鴻海、變成下一個台積電也說不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像創新板、戰略新板都不以獲利為前提，所以這都已經放寬了我們的觀念了。

羅委員明才：創新板現在每天的成交量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坦白說，因為他是專業投資人，所以創新板目前是 1 家，還算有限，戰略新板可能多一點，但創新板還沒有真正上市，只有 1 家正在準備上市，戰略新板有 7 家。

羅委員明才：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這兩、三年來可以說是獲利非常亮眼，因為整個交易量變多了嘛！比如說臺灣證券交易所去年的 EPS 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有……

羅委員明才：賺很多啊！還有櫃買中心的獲利、條件也都是很好，集保也是表現得不錯，不過集保已經做很久了，過去的基礎做得還算一步一腳印，做得還滿扎實的。但是我們看到臺灣證券交易所其實是以逸待勞啦！輕輕鬆鬆的，去年的 EPS 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待會兒提供，您可以先垂詢其他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應該有到十幾塊啦！它是因為外在環境的幫助，讓它賺了這麼多錢，所以更應該要多花一點心思、多一點輔導，甚至多一點宣導給一些小白啊！我看現在有很多小白都投入，目前新開戶的戶數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先跟您報告，交易所去年的 EPS 是 12 元。

羅委員明才：12 元，對不對？就是十幾塊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然後新開戶的部分，我記得這兩年有 128 萬，還是 127 萬的 20 歲到 30 歲年輕人，現在股市的結構是有調整。

羅委員明才：既然證券交易所賺那麼多錢，更應該好好輔導，或者是有一些教育宣導，讓這些新進的小白不要海中迷航。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其實在去年、前年我們都有強化對於年輕人的教育，花了很多資源在上面。

羅委員明才：希望整個大環境在制度面更健全、更開放、更同理心，臺灣的股市才更有發展，有不斷發揮的空間。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關於電子支付機構，針對這個問題，去年就已經通過從 10 億元調高到 20 億元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去年 7 月 1 日公布的。

羅委員明才：今天我們還要再修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是財委會的職責，我們尊重委員的職責。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的主張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時會提高，其實是經過與經濟部及相關處理第三方支付業者溝通過的，他們認為業務量的成長需要適度調高，所以我們才調高到 2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其實我們可以看看整個時代的變化，電商支付如雨後春筍，這個市場剛剛開始，新興事業不斷地蓬勃發展，我們舉例子好了，請問局長，國外的監管門檻有那麼低嗎？其實 20 億元好像也不高，你可不可以舉幾個例子？美國大概是怎麼樣的情況？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每一個國家都認為代理收付業務是屬於比較低度監管的，所以會訂一個重要性原則。以美國為例，它的 PayPal 主要在做代理收付，PayPal 其實在很多州都是低度監管，只要登記就好。去年 PayPal 在第 4 季的營收狀況是 3,400 億美金，在很多州都是低度登記就可以了。

羅委員明才：三千多億元，對啦！舉個例子，像美國、日本、新加坡、香港在電商代收代付這一塊目前好像都是低度的管理，主委，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的性質只是代收代付，不牽涉到儲值匯兌，所以是有差別化的管理，當然臺灣

有臺灣的情況啦！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對這個新興的行業可以來輔導，可以大力的提升，畢竟生活一直在改變嘛！代收代付，電商電子交易方面越來越蓬勃發展，希望能多多給予協助。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3 分）主委好。關於俄債違約，目前據我們瞭解，國內的壽險業已經有 6 家 4 月沒有收到債息，其他 2 家是因為還沒有到期，所以幾乎是全部違約的狀況，在這種情況之下壽險業的風險也更高。以現在的曝險 1,382 億元來看，我們 2 月份提列的信用損失高達 361 億元，如果加上 3 月、4 月可能到的違約風險，壽險業所遭遇的風險是不是更高呢？它應該提列的損失金額是不是應該更高？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壽險業該怎麼提列要根據第 9 號公報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對，依會計制度。但問題是現在國內很多壽險業者在 2 月提列損失之後，並沒有增加提列損失，壽險業號稱第 1 季獲利近千億元，淨值卻減少了近 6,000 億元，以現在壽險業的狀況來講，又要接軌 IFRS 17，其實壽險業本身的資產並不如預期，現在還想要發現金股利，金管會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說的提列信用損失是 1 年期的。至於接軌，它是一個長程的規劃，但是現金股利是反映去年的獲利，我們也不是讓它所有獲利都能夠發放，還是有一個管理在審酌。

高委員嘉瑜：對，你所謂反映去年的獲利，但是主委，它告訴我們今年第 1 季獲利是千億元哦！但是淨值的損失是高達 6,000 億元，在第 1 季同期來講，所以它所謂的獲利是真正的獲利嗎？它所謂的淨值又是如何？壽險業的會計制度因為過去沒有接軌國際會計制度，導致我們在資產的估算有很多問題，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壽險業的風險。如果在這種狀況之下，它還要拿這些假的獲利來發現金股利，其實對於保戶的權益也會造成影響，這也是我們所質疑的，未來在接軌 IFRS 17 會計制度的時候，它有沒有這樣的資產準備？其實現金流對壽險公司非常重要，它有這樣的實力可以發現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發的現金股利都是真正的，不是那種賣債券所創造出來的。至於說今年的六千多億元，我請局長報告一下，那個其實只是評價上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它的淨值下降，除了俄債評價損失一點之外，其他其實是升息的關係，還有國際股市的波動。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代表壽險業的資產是浮動性，它的不確定性非常大。本席現在要問的是，未來如果這些壽險業評估要發現金股利，標準到底在哪裡？它的淨值損失或是匯率所導致的影響要不要也估算在內？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已經有前瞻性的把您垂詢的這些意見放在裡面去審查。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會用一個比較高的標準去要求，那這個標準到底是如何去界定？目前有出來

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跟您報告？

施局長瓊華：我們在衡量的時候會考慮到它未來整個接軌的因應，然後去衡量今年的股息發放，一次性獲利的部分也會分年去談，所以不會讓它全部發，會去考慮實際的狀況。

高委員嘉瑜：例如說它的淨值好了，某些壽險業的淨值可能減少的幅度比較大，這個會不會列入發現金的考慮裡面？

施局長瓊華：我們會納入衡量，但是因為淨值波動跟負債沒有用公允價值衡量是有關係的，所以如果把它平衡的話，不見得會那麼差。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希望金管會能夠去瞭解，以壽險業目前現金流的狀況，到底能不能真的發放現金股利，還是打腫臉充胖子。

另外，今天大家所關心的電支與第三方支付，其實大家要問的是，目前有 28 家電支業者，實際上他們的交易款項每個月大概是 66 億元、74 億元，大概是這樣的金額，主委，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垂詢的是？

高委員嘉瑜：28 家電支業者的代收付款項，根據統計，從 110 年 8 月到 111 年 2 月，每個月大概就是 66 億元、70 億元左右。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的資訊應該是正確的。

高委員嘉瑜：在這個狀況之下，大家現在所質疑的就是當初蝦皮每天平均代收付款項高達 31 億元，遠高於 28 家電支業者 1 個月的金額，以蝦皮這麼大的收付金額來講，當初金管會要求它必須轉為電支，但是因為中資疑雲所以在投審會沒有辦法通過的情況之下，它就掛羊頭賣狗肉用樂購蝦皮來規避主管機關的監督，這是在去年 8 月的時候開始。金管會當時也說不樂見這樣子的情況，不樂見！所以會高度監管樂購蝦皮在 2021 年全年度代收款項是否有超過日均新臺幣 20 億元的情況，如果有超過要依法申請，這是金管會在去年告訴我們的。請問一下金管會，目前樂購蝦皮的代收付款項日均有沒有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樂購蝦皮是第三方支付。第二點，它在去年 8 月承接以前是沒有什麼營業的，所以依 365 天做分母去算，目前它的金額沒有超過 20 億元，因為它還沒有到 365 天。

高委員嘉瑜：對，那你是用 365 天去算的啊！問題是樂購蝦皮的前身—蝦皮的日均是超過 30 億元嘛！它現在轉為樂購蝦皮之後，你們用全年度來算就是幫助蝦皮跳脫法律的規定。以目前來講的話，樂購蝦皮從去年到現在還沒有滿一年，但是它的金額大概是多少？你們有資料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先跟委員報告，並不是所有在蝦皮購物平台買東西都要透過樂購蝦皮，它也有其他的支付管道。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以樂購蝦皮來看的話，它現在是第三方支付，你們現在平均下來，它的日均金額大概是多少？到目前為止，從去年 8 月到現在的日均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依照它報的資料是十幾億元，沒有超過 20 億元。

高委員嘉瑜：十幾億元，已經超過 10 億元了嘛！所以今天大家就質疑當它超過 10 億元的時候，第

三方支付這個條例今天要提高到 20 億元，是不是就是因為樂購蝦皮的關係？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委員，我們在報告中都已經說時間點不一樣，我們是在去年 6 月開這個會，7 月 1 日變成 20 億元，蝦皮支付我們不給它執照是在 8 月份，這兩個沒有在一起去考慮。

高委員嘉瑜：樂購蝦皮的年度計算是到 2022 年 8 月 12 日滿一年，在滿一年的時候，金管會是不是會計算它的日均？如果超過 20 億元要開始申請電支，是這樣嘛？你們的目標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規定是達標之後半年之內要申請。

高委員嘉瑜：所以達標就是 20 億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高委員嘉瑜：你們現在的達標是 20 億元，所以到 8 月 12 日如果日均超過 20 億元，它必須要轉為電支，又要來申請，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達標後半年之內向金管會……

高委員嘉瑜：半年之內必須申請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高委員嘉瑜：如果它又重複用一樣的手法，又轉為第三家公司，像樂購蝦皮這樣子不斷的轉生、不斷的寄生，不斷的用子公司來逃避主管機關監督，那金管會的作為到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管的只是它的金額大小，如果用這個邏輯，就算你設 10 億元，它也可以到 10 億元之後就轉另外一家第三方支付啊！

高委員嘉瑜：對啊！它現在就是用這種方式來規避你們的監督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重點是你要確定它是不是你所謂的中資。

高委員嘉瑜：這個是投審會要去審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啊！

高委員嘉瑜：但是它不敢去面對投審會啊！現在的問題就是當這家公司擺明了掛羊頭賣狗肉，大家都質疑它有中資背景的時候，它掌握了臺灣這麼龐大的金流，遠超過 28 家電支公司每個月的金額的情況之下，它還不用經過投審會，然後金管會對它也無法可管。去年金管會還告訴我們說不允許也不樂見這樣子的做法，會用高度監理的方式在今年第 1 季檢視它的代收付款項，如果有超過要依法申請嘛！問題是現在擺明了蝦皮對於主管機關這樣子的監理方式有很多管道可以去逃避、規避，主管機關好像也無法可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不會是無法可管啦！因為當初設定 20 億元，的確不是像大家想的是為蝦皮量身訂做，那個時間點在去年 6 月就決定了，蝦皮被我們否決給執照是在去年 8 月，所以這兩個是沒有關係的。

高委員嘉瑜：如果以我們剛剛講的，比較被高度監理，而且金流必須要公開的電支機構代收付金額都還沒有這麼高的情況之下，光是一個蝦皮或是樂購蝦皮的日均就超過 10 億元，它的金流的流動遠高於電支業者，難道它不應該受到更高度的監理與監控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啊！依照委員剛才的那張表，電支機構不是都 70 億元、80 億元嗎？

高委員嘉瑜：那是 28 家的電支機構，而且是 1 個月的金額，我們今天講的蝦皮是日均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有的電支機構規模很小啦！

高委員嘉瑜：對啊！所以光是一個蝦皮的規模就遠大於一般電支機構，但是在法令上卻是用一個比較寬鬆的管理方式，這就是大家所質疑的，今天如果蝦皮掌握這麼大的金流，難道不需要要求它經過投審會、經過電支業者的申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樂購蝦皮是經濟部在管第三方支付，這個要……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家就問了啊！經濟部在管第三方支付，但是對於金流、關於這些問題，還是要由金管會來處理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啊！第三方支付的金流是經濟部，但是我們可以與經濟部一起合作去瞭解它的金流，而且這個……

主席：好，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不實在可以用第五條第四項處理，是有刑責的。

高委員嘉瑜：那想請問一下，如果在 8 月到期之前，樂購蝦皮又迴避監督，又轉另外一家子公司，然後繼續用第三方支付經營，永遠逃避這個 20 億元門檻的監督，你們到底有什麼辦法去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剛才也向其他委員報告過，它目前在接洽一家國內的銀行，想把這些支付業務轉到這家銀行去。

高委員嘉瑜：你的意思是在 8 月到期之前，要不它就是跟其他銀行合作，要不它就會選擇另外自己再開一家公司來迴避監督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時間我不知道，但是它的確是要找一家銀行來做它的支付平台。

高委員嘉瑜：好，那問題就是如果它沒有找到一家銀行，問題就是如果它自己又另外開一家子公司，然後繼續用同樣的手法逃避監督的時候，我們到底有沒有什麼去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沒有什麼……

主席：高委員，等一下我們討論條文的時候，可以再繼續討論。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席。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5 分）主委好。主委，今天很多委員關切跟電支條例相關的事情，當然我也要談一下，不過我可能更著重在制度面。根據電支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每日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超過 20 億元之業者為電支機構，依法應向金管會申請電支機構業務許可，前面委員所垂詢關切的問題也都一樣，就是本來的蝦皮支付變成樂購蝦皮等等問題。當然我們不只是在談這個個案，這裡面還是能看出所謂第三方支付跟電子支付之間法制上的問題。

我還是想要強調，等一下我們討論的重點可能還是擺在整體的法制層面。現在國內對第三方支付的管理是以每日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為依據，達一定金額者就變成電子支付機構，換言之，前半段代理收付款項金額沒有那麼高的就歸經濟部主管，後面代理收付款項金額比較高、金流較大的，就規定必須申請電支機構的業務許可。

從制度面來看，主委可以看到像經濟部在契約事項規定中所講的第三方支付，跟金管會這邊

所談的第三方支付，其實在概念上還是略有不同，換言之，光政府自己對這件事，比如說金管會認為支付方溢額支付不符當次交易之款項也要屬於這個部分，大概也是基於這個理由，所以我們才認為整體就電子支付這部分可能要更嚴格的納管，應該是這樣嘛！就是在定義上出現差別應該是這個原因嘛？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差別的部分可否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其實電子支付機構不是只有單純的做代理收付而已……

張委員其祿：對，當然。

莊局長琇媛：它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業務，這也是我們要納管的原因，就是它會做儲值……

張委員其祿：對，等於代理收付的金額高了之後，然後甚至它可以主動溢額支付等等，這部分就屬於電支了。

莊局長琇媛：對。

張委員其祿：在前面一點點，如果只是做中轉交易而已，這樣就有一點歸屬經濟部的味道了。一開始從定義面來看，有學者指出廣義第三方支付所提供的代收價金服務，性質上是商業交易，由經濟部主管，契約及消費相關爭議適用民法及消保法；目前以代理收付的款項總額為切分標準，一定金額以上屬於電子支付，可能就透過評議中心等等，就是現在規範比較嚴格這部分。

其實一開始在制定電子支付條例時，總的來說，當時談的都是第三方支付到底該歸誰來管，現行國內法制就用金額的大小來切割，坦白說外界要理解這件事也不是那麼容易，因為兩者的業務性質都差不多。就國外的法例來看，這件事講白一點大概整個都應該歸屬金融主管機關，比如在中國是由他們的人行在管；比如在新加坡則是由金融局主管；然後在日本也是歸金融廳主管。

就制度面來看，現在我們將第三方支付跟電子支付進行切割，這件事是否該乾脆回歸到一個更統一的架構？等一下我們會講到 20 億元這個爭議，很多委員垂詢這件事，如果這件事全部都歸由金融主管機關監理，是否根本就沒有 20 億元這個問題了，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初區分是依照它的業務範圍跟交易量的大小，做重要性跟差異化的管理。至於其他國家對支付業者的規管，像德國的 Wirecard，以前也都沒有人管，所以您的高見，可能要再從制度上想想看。

張委員其祿：是。對，其實今天我們的爭議也在於 20 億元這個門檻定的好不好，剛剛也有委員問說，那比如 19 億元、18 億元這種很接近的金額，或者甚至像剛才高委員的意思是，可能每次業者都要試圖規避，蝦皮轉身變成樂購蝦皮，到時候樂購蝦皮又轉個身逃脫監管，所以這真的可能反而是一個爭點。我覺得這件事值得認真的想一下，剛好藉著這個案例，金管會是否應會同經濟部重新檢視並修正現行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的定義與範疇？

在實務上我們也會看到這一類的問題，比如以 LINE Pay 為例，LINE Pay 在同一個卡上可以綁定一卡通及信用卡支付，如果使用 LINE Pay Money（一卡通）就屬於電子支付；若是使用信用

卡則又屬於第三方支付，同一系統卻就綁定的支付工具不同而分屬不同的支付性質及主管機關，一邊要找金管會，另一邊要找經濟部，行政上一分為二。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不論電子支付或第三方支付使用體驗上完全相同，根本無法分辨兩者的差異，民眾若遇有爭議，是否就會出現部會之間踢皮球的狀況？在同一張卡片上兩者都有，像這種問題，請問主委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信用卡也是我們管的，所以基本上就 LINE Pay 這個 case 來講應該還好，不會有什麼部會之間的差異。當然就委員您的高度，要做更制度化的規範，我們當然也可以再做一些思考。

張委員其祿：主委，我們還是要把幾個問題再釐清一下，這件事我們更關切的是，以「代收付款項總餘額門檻」來切割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這樣的制度對國內電子支付產業的環境及消費者權益來說，究竟是促進還是弱化？這件事大家還是很關切，就這個個案來說，大家會發現原來蝦皮這麼厲害，有時單日代收付款項總餘額甚至可高達 30 億元以上，所以這部分就出了問題，制度上的種種改變到底對產業的發展有何影響？

當然蝦皮本身還涉及中資的問題，這個我們也知道。以蝦皮一案來看，當時它採用手續費貼補等措施，坦白說，它打趴了我們國內很多業者，比如像 PChome 後來就因為它幾乎快不行了，所以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整體而言，今天我們在制度面上設定了 20 億元這樣的門檻，以後這個規範比較少，或者更多業者也許根本不用到這個部分，那對於我們本土電子支付業者的影響會是什麼，不知道這點金管會評估過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來講，就算是本土電支，也不是每一家都做得那麼積極。

張委員其祿：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謂的產業競爭問題，目前來講，我覺得還算可以接受，因為大家喜歡的就是那幾家電支品牌。蝦皮的問題重點是大家懷疑它是中資，既然懷疑，那就確認它是不是中資，這樣就好了。

張委員其祿：以這個實際的案例來看，因為它當初進來的時候是用手續費大量的貼補，等於說反而擠壓了我們國內的電子支付。現在我們如果把這個門檻放寬了，當然它也有可能可以更方便地來做這些事情，甚至沒有受到金管會的監理，這樣是不是也就等於是間接在幫忙，不一定是蝦皮，也等於是幫忙海外有更多資金湧入臺灣？在這樣的狀況下，因為我們從過去的經驗已經看到本土電支業者慢慢越走越弱，甚至就是拚不過這些業者。我們從制度面長期來看，我們不是要管個案或是不是中資，但是整個從更長期來看，我們要怎麼樣讓本土的電支業者更健全，有時候這可能是我們更要關心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通過電支條例，給電支業者更多的業務範圍，就是因為我們希望幫助我們的電支業者，讓他們能夠做其中好幾個功能，如果不做電支，就沒有這些業務項目。

張委員其祿：好，主委，我們在審查條文的時候再來討論，不管是門檻、範疇跟監理強度，我們真的要做一个通盤性檢討，對於這件事情，你們不要切成一部分是經濟部的、一部分是你們的，我覺得當初在電支條例立法的時候應該是要整體的才對，而不是現在好像金額小的就不是。另外，我們對本土的業者是不是也更要有一個想像？在制度變革的時候，不要反而變成一個讓本

土業者發展不起來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那個 WTO 國民待遇是不分本土跟外國，要不然外商銀行就會抗議。

張委員其祿：這個我當然瞭解，但是其實在我們政府的概念上還是要有一點幫忙。

黃主任委員天牧：產業發展是另外一個層次的事情，因為我們不能對本土跟外資有不同的待遇。

張委員其祿：是，但是我覺得我們政府還是有一個責任或是要來導引。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47 分）主委好，首先我要謝謝主委過去協助警察、檢調進行反詐騙，不過現在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其實主委也可以從一個政策導引的角度來幫助臺灣人民過得更安全。今年 3 月初桃園市美福倉儲在發生大火之後延燒了 21 天，問題就是在倉儲裡面沒有適當的防火區劃，也沒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也就是說，這個建築物本身自我的防災能力不足，所以在發生火災之後就一發不可收拾。其實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的子法「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裡面就有規定，即使是合法的建築物，也應該隨時檢討並提升防火避難與消防安全。像這樣的大型廠房都必須要投保火險，在保險業受理建築物投保火險時，金管會是否應該督導保險業者對於符合最新建築消防法規的建築物才承保，否則就應該要拒絕？尤其是工廠、倉儲、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倉庫、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等一旦發生火災，恐怕都是死傷慘重，所以這類建築物更需要具備高標準的防火設備，主委同意這樣的見解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其實保險業在承保商業火險的時候，本來就會先審視建築消防方面的措施，認為沒有問題才會接受投保，在程序上都是這樣做的。

葉委員毓蘭：對，應該是要這樣。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樣的看法，就是因為企業主跟建管消防機關的習慣就是一切就依法，合法審查，安檢合格，that's enough！認為這樣就夠了，並沒有跟上聯合國減災辦公室跟仙台宣言所提倡的，就是要尊重災例，就像這次美福的大火，要辨識風險，要溝通必要有效投資作為，實踐這樣的減災邏輯和思維，我們總是認為有依法即可，可是法律往往只是最低的標準。在剛剛我講的那個子法裡面有一個規定，就是依法可以不設自動撒水設備，因為像這樣的制約性認知與執法，所以臺灣的保險領域多年來不會主動積極去協助建構，來提升中小企業火災安全防護的性能，促成穩定的經濟社會營運不中斷的共識目標，這跟先進國家的工廠火災保險機制的運作其實相差滿大的，為什麼？因為本席早年在美國讀書的時候有上一堂公共政策的課，老師就告訴我們，美國的汽車業者一開始沒有在車裡設置安全帶，就是因為保險產業公會發現在理賠的死亡案件裡面，大部分人是額頭或胸部受傷才死亡，所以他們就去強推一個繫安全帶的政策。我自己在二十、三十年前有去參觀國內的六輕廠房，因為他們要向國際投保，所以他們的消防安全規格其實遙遙領先我們臺灣一般的廠房。本席想要提出具

體的建議，我們看到這種自動撒水設備能夠明顯限縮火災波及的範圍跟程度，所以就對設有自動撒水設備的場所降低保費，比如說對保費給 10%到 60%不等的折扣，如果這樣的話，保險產業就可以幫助提升我們安全的實力，主委是不是可以指示保險局召集相關產險業者一起來研商，請他們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保險的功能本來就不是只有消極的承擔風險，而是要積極幫助要保人去降低風險，這些都是在管理風險上應該要做的。至於保費的部分，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商業火險其實在定價的時候就有考慮到消防安全的加減費，現在就已經有鼓勵的措施。

葉委員毓蘭：但是他們可能都是依照現有的消防法規，我很希望我們還能夠達到更高的目標，比如說聯合國的減災辦公室所提的，否則我們的產險業者真的會被認為只是一個巨大的獲利機器而已，因為到最後都轉型成為金控。

施局長瓊華：應該不會，那個消防加減費還是有根據損防的安全程度去做調節，我們會請他們再檢討。

葉委員毓蘭：是，我要特別拜託金管會一定不要把消防安全當成只是內政部營建署跟消防署的事，而能夠擴大進行跨部會、跨領域、公私部門的合作。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去努力。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主委，謝謝局長。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4 分）謝謝召委。請主委、保險局局長及證期局局長，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證期局張局長家裡有其他事，他請假，由蔡副局長代表列席。

曾委員銘宗：好，沒問題。

主委，最近有連結南非幣的投資型保單在南部大賣，請問金管會或保險局有沒有統計這樣的保單？你也知道南非幣波動度非常高，金管會或者是保險局有沒有接到相關陳情，或者知不知道到底賣了多少連結南非幣的投資型保單？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

曾委員銘宗：好，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沒有接到這樣的爭議案件，至於統計的部分，我們目前應該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統計資料？

施局長瓊華：因為那個幣別比較少，我們可以查一下，主要現在大部分都是美元，南非幣很少。

曾委員銘宗：對，因為近期在南部連結南非幣的投資型保單大賣，現場有數字嗎？

施局長瓊華：我們來瞭解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你也知道南非幣波動度很高，怕一般投資大眾不知道，到時候會不會衍生很多投資糾紛不知道，麻煩金管會儘快給我資料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立刻去查，謝謝。

曾委員銘宗：另外要請教證期局，依照現行制度，新股抽籤要預繳股款對不對？股款可能要擺個 3 天到 5 天，動輒可能 50 萬元、70 萬元，有這麼多人在參與新股抽籤，變成 3-5 天資金會凍在那邊，這會影響股市的動能，依照相關報導，比如 2020 年凍結資金高達 1 兆 2,600 億元，2021 年凍結了 1 兆 5,000 億元，今年到 3 月已經凍結將近 8,000 億元，請問副局長有沒有注意到這種情況？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蔡副局長說明。

蔡副局長麗玲：委員好。針對股款繳納，基本上必須有一段時間讓投資人繳納，針對適當的時間及資金凍結期間的問題，其實我們之前一直在跟公會討論，以現行制度來說，我們也是儘量縮短投資人把錢擺在那裡的時間，但是不是還有更大的空間，後續我們會再跟券商公會討論。

曾委員銘宗：副局長，國外也是要先預繳股款，而且是百分之百股款嗎？國外有沒有這個制度？

蔡副局長麗玲：目前國外也是有這種情況，只是在申購過程中，國內外實務是有一點點小小的差異，不過要先有股款才能夠認購股票這件事，國內外都是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對，但有些只是保證金的性質，比如繳個幾成，但全額繳的，其實在世界各國股市並不多見，我贊成請金管會要求券商公會進行相關研議。從 2020、2021 到今年 3 月就凍結了三兆五千多億元，這樣變成會影響股市動能，請問金管會多久可以請券商公會進行研究？

蔡副局長麗玲：是不是我們先和券商公會溝通，同時也請交易所相關單位大家一起討論，是不是 3 個月內讓我們就規劃內容提出研議的結論？

曾委員銘宗：好，我沒有特別要求一定要做什麼樣的改變，只要第一個能夠跟國外接軌，第二個能夠兼顧投資人權益，也兼顧券商權益的前提之下去做，看看能不能有一個適當的解決方式。

蔡副局長麗玲：是。

曾委員銘宗：3 個月，好，謝謝。

另外請教主委，第一季上市上櫃有 19 家進行減資，金額高達 580 億元，為什麼第一季就有這麼多的減資潮？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公司大概帳上的現金比較多，他們有一些不同的策略，當然這都是股東會要通過的。

曾委員銘宗：除了這個原因，還有沒有其他原因？因為對照於去年全年，這個情況沒有這麼普遍，為什麼今年第一季減資的情況會這麼普遍，而且金額這麼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外界或媒體或雜誌上有針對某些特別的公司講了一些事情，當然實際上還是要真正審查時才看得出來。

曾委員銘宗：另外，中國大陸上海、廣州的疫情嚴重，對上市、上櫃公司的營收影響到底嚴不嚴重，情況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他們停工期間，上次交易所統計有 161 家公司受到影響，這幾天有些可以復工

，這會有影響，但因為這是動態的，我們會請交易所再去評估。

曾委員銘宗：主委，現在上市、上櫃公司大概幾成在中國大陸有投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六、七成。

曾委員銘宗：我沒記錯的話是七成二，有沒有更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馬上找出來，應該有超過七成的公司對大陸有投資。

曾委員銘宗：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1,700 家中有 1,208 家，差不多七成以上。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我也希望金管會對中國大陸的疫情可能對上市、上櫃公司造成的影響要密切注意，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 分）主委好。金管會為了防堵理專弊案，理專十誡在 2019 年上路，不過至今仍然陸續發生 18 起弊案，在今年年初理專十誡 2.0 上路。請問主委，對於未來再發生弊案的機率或可能性是不是有把握可以控制，還是未來我們會有理專十誡 3.0 或 4.0 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理專十誡只是處理資金挪用的問題，但是理專問題還有不當行銷的問題，我覺得治根之道還是在於塑造誠信文化、問責制度，還有良好的誘因機制，包括 KPI、獎懲機制，這些都要一起去努力。

陳委員椒華：所以滾動式的檢討，未來還是可能有 3.0、4.0？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各公司會更警惕，但是應該還是會在制度上滾動檢討。

陳委員椒華：本席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從實務面來看，不管是第幾誡，倒不如從制度面去定義。客戶到銀行進行理專活動，無非有三個層面，分別是業務、法務、財務。簡單的說，客戶跟理專的互動就是投資前的業務承攬，投資時的合約簽約、投資資金的交付，還有投資後的報告說明及投資獲利的發放。這些部分要更嚴謹的分工，讓整個制度面可以更嚴謹，主委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教的很重要，對。

陳委員椒華：總結就是，理財的三個獨立線，包括獨立且專責向客戶分別負責的產品業務、合約法律以及資金財務，分別設立窗口給客戶，縱然銀行可能因此必須花費更多人力成本，但可以讓客戶更安心地去跟銀行進行理財活動。本席之前也曾質詢過，甚至整個財務報告沒有蓋章、拿不出正本，這個都是業務承攬員自己包辦所有的文件所發生的問題。所以在這裡本席提出這三個獨立線，金管會是不是可以進行研究，在一個月內跟銀行業者討論，並將討論後的報告跟可行性以書面告知本席，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出的建議，我們會跟公會去討論，但可不可以給我們多一點時間，比方說兩個月或三個月，我們比較能夠深入去研究，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那就三個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有關新光金大股東、前董事長吳東進停職後仍然干涉公司事務。公司董事是扮演維持企業長久經營的角色，也代表企業對民眾的社會責任。時代力量有提出公司法的修法版本，關於如何改善公司影子董事的問題，是不是請金管會也要加緊修法的腳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年底之前請公會訂出一個以自律規範的形式規劃的合理模式，讓大股東跟公司的負責人能夠做合理的交流，也會儘快去研究銀行法修法。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最後還是要請主委針對之前的 TRF 或是一些爭議的陳情，請金管會能夠協助，讓受害人能夠得到與銀行間合理地協調及補償。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在個案上儘量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7 分）主委好。之前也有委員關心過現在 BTM 氾濫的狀況，而最近媒體也有報導 BTM，它的標題是「一次匯 200 萬元免認證！BTM 金流難查，恐成詐騙溫床」，之前您答復相關委員質詢時也有講到，詐騙沒有分哪一個主管機關，大家都要去做管制。請教主委，針對 BTM 你們有說要去確認，要在 4 月底以前登記，目前你們有沒有掌握全臺到底有多少業者？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有，大概有二十幾家業者。

洪委員孟楷：二十幾家業者？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二十幾台。

洪委員孟楷：25 台。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25 台。

洪委員孟楷：但是有幾個業者？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請局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掌握有 4 個業者，已經發函給他們，其他的部分我們有跨部會合作，請其他部會提供給我們。

洪委員孟楷：如果這個業者覺得現在沒有相關明文法令規定，在 4 月底以前他沒有來登記、沒有來配合，你們有什麼樣的處置措施？

莊局長琇媛：如果他沒有來登記的話，我們會視他為違反規定，所以我們……

洪委員孟楷：違反哪個規定？

莊局長琇媛：違反洗防法的規定，可處 50 萬元到 1,000 萬元的罰金。

洪委員孟楷：現在洗防法有明文規定，而且銀行業者都是要先登記，可是 BTM 的狀況比較不一樣，業者其實已經在進行業務了，但之前都沒有做登記，現在是趕快亡羊補牢的概念。如果登記

之後，你們會限制相關的金流嗎？譬如像洗防法就有 50 萬元上限，那針對 BTM 的部分，您的目標跟預期的管理想法會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先瞭解這些業者的經營模式，然後再做一個規範，這個跨部會都有在做討論。

洪委員孟楷：目前你們有沒有接獲利用 BTM 詐騙的案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這邊沒有接收到。

洪委員孟楷：金管會沒有接收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接到。

洪委員孟楷：局長，請問現在有哪些跨部會在做討論？

莊局長琇媛：跨部會的話應該還包括警政署。

洪委員孟楷：主責機關會是誰？

莊局長琇媛：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也都有，詐騙的部分主要應該還是屬於這兩個單位。

洪委員孟楷：詐騙是他們負責，但是業者的管理呢？

莊局長琇媛：有關業者的管理，洗錢防制的部分是金管會的權責。

洪委員孟楷：所以如果業者配合的話，原則是金管會會把現有的這 4 家業者納入管理、輔導合法，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做確認？4 月底以前可以完成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4 月底可以。

洪委員孟楷：另外，一樣是有關於國人也很關心的詐騙，我們一直有聽說一個詐騙的手法，本席在上個禮拜又接到陳情，他在網路上購買東西之後，不知道為何個資洩漏出去，就接到詐騙的釣魚信件，讓他按回覆，結果他輸入信用卡的相關資料並按下回覆，他的戶頭就被轉出四萬多元。這個民眾是這樣講，他說他第一時間按回覆完之後才想到這是詐騙，所以馬上打電話給銀行，但銀行告訴他不能終止這個付款。因為他已經回覆，已經同意了，所以不能終止把這四萬多塊匯出去，要等到他確認這個是詐騙、要去報警等等，才能要銀行終止，有沒有這樣的現象？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這個要分他到底是屬於帳戶匯錢出去還是用信用卡。

洪委員孟楷：信用卡。

莊局長琇媛：如果是信用卡的話，他跟發卡銀行主張這筆不是他刷的，所以他不用付這筆款項。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發卡銀行的客服回覆他，因為他已經按確認了，他同意了，所以沒有辦法終止這一筆費用，他要去報警、要去報案，要把相關的資料全部走完，所以發卡銀行就不理他。為什麼我會提出來？因為現在詐騙很猖獗，尤其是疫情期間，大家都用網路購物，購物完之後個資洩漏，接到釣魚信件，我相信大家都時有所聞。

本席現在要討論的是，當一個消費者發覺這種狀況，即便是他當下缺乏警覺按下回覆，因為現在的信件都做得很精美，但是當他按下去之後馬上想到這個是詐騙。他有警覺了，主動告知

發卡銀行這筆費用不是他同意的，這個是屬於詐騙，這樣有沒有相關機制可以啟動？而不是銀行講說：抱歉，你要去報案。走了一圈，結果銀行好像一推二五六一樣。金管會或是相關單位有沒有針對這類的情況進行處理？我相信這絕對不是個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應該就是爭議款處理，我想這個應該有現有機制可以處理，請局長再補充一下。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刷卡的民眾第一個可以先跟銀行主張這個是爭議款，後續如果銀行需要一些資料的話，也可以請民眾趕快去報警。我覺得雙方……

洪委員孟楷：還是要報警，他沒有辦法直接止付。局長、主委，我相信這不是一個完美的世界，詐騙還是存在，但是我們能夠做的是墊高詐騙的成本，讓詐騙集團很難騙到，他要用很多方法才有可能騙到，無形當中詐騙就不會那麼猖獗。一樣的道理，針對臺灣的民眾、針對銀行端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去輔導？或是像剛剛您講的，有爭議款的機制，你們能夠更明確地告訴國人，如果未來遇到這樣狀況，在多久時間內可以主張這是爭議款、能夠有什麼樣的流程可以走，而不是發卡銀行的客服一推二五六，還是要民眾去報警，然後就繞了一大圈。其實他在一秒鐘後，就已經想到這個是詐騙。主委，能夠做什麼樣的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也承認有的時候客服回答的答案不見得一定是完全合適的，既然委員那麼關心，我們會強化這方面對發卡機構的宣導。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發函到各發卡銀行的客服，告訴他們這個部分的處理機制，展現金管會的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找公會瞭解這些態樣，統一給持卡人一些警訊。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更努力一起來防制詐騙，謝謝主委。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15 分）主委，上次有就教有關花旗銀行消費金融總事業群的負責人總共慢了一年七個月才去補考，取得內稽內控測驗證書以符合資格一事。這是一個補考的過程，他拖了這麼久。你們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去處分他，只有處分糾正，糾正是最低、最低、最低的低標，你如何說明這個事情？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這個請莊局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後來我們有請花旗銀行說明，花旗銀行當然提了一些說明，我們會覺得，因為這是一個外國人，他要參加研訓院的考試，中間時間當然拖比較久，拖這麼久不是一個合理的期間，中間他的法遵單位也沒有積極催促他，所以我們最後才決定要用糾正的方式。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們只有聽花旗法務的意見，我覺得不太對，因為這會留下一個案例來比照。這個不符合者在位越久，潛在的風險越大，以後遇到資格不符七個月、資格不符合一年或資格不符一年七個月的情況，你們就拘束在這邊，也就是只有糾正而已。這些消費者的權益是在風險當中長達 19 個月，你有沒有考慮這個？以後大家就知道了，反正不超過一年七個月的處分就是

糾正。你不能說因為他是外國人，外國人來我們這裡就要接受我們的法遵，我們的兆豐銀行在紐約就要遵照美國的法遵，難道有說在臺灣就可以優待嗎？沒有嘛！而且你還要考慮一點，以後如果剛好發現在這 19 個月當中花旗的消費金融總事業群有重大失誤的話，不就變成金管會要背書？這只是一個簡單的糾正，因為它的負責人不適格，而你承擔這麼重的責任，何必呢？時間寶貴，可以回答一下嗎？

莊局長琇媛：是，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以後會再針對個案的狀況再……

江委員永昌：不是個案，我雖然是針對這個事情，但是我想你們可能要有通案的標準，因為他是一年七個月都沒有完成，你給他糾正。你不能因為這個不是其他的負責人要報，他是靠自己來達到這個資格，然後你們是事後才知道，不可以用這個理由。

莊局長琇媛：對，我剛剛的意思是，我們內部對於每一個案子要裁罰的時候都會有一個裁罰的標準，所以我們內部會訂定一個通案的裁罰標準，將來如果有類似情況發生的時候，我們會依照案情來決定裁罰的……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一年七個月你們要背負的責任太大了，只有糾正太輕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委員的質詢是很善意的，從委員的指導中我們會去檢討，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第二個問題，2021 年 7 月 20 日創新板在證交所開板，可時至今日沒有半個掛牌成功。我們當時講的方案就是要優化創新事業投資，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創新經營是它的內容。半年後，在今年的 1 月 18 日，不但沒有人登錄成功，反而還要在證交所董事會變更決議去放寬掛牌的規範。這個宣示的目標跟實際做到的差這麼多，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創新板有半年的輔導期，所以不可能開版的時候就有，目前已經有一家通過了，準備要上市，的確數字上我也不滿意。

江委員永昌：實施到今年 7 月就滿一年了，滿一年你覺得會有多少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數字是有一家通過，但是還有一、兩家在後面，正在審查中。

江委員永昌：聽起來這樣到今年 7 月滿一年，頂多不會超過兩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另外還有櫃買的策略新板，有七家已經上櫃了。

江委員永昌：他們的瓶頸到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初已經放寬了獲利的標準，當然就是看它實際上……

江委員永昌：也就是營收一年要 1.5 億元，現在放寬為連續四季 1.5 億元，就這樣而已，然後自然人必須有 1,000 萬元的財力。瓶頸只有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有一些當然就是流動性方面，因為專業投資人必須有一些資格，包括券商知道怎麼鼓勵大家登記成為專業投資人，針對這部分，兩個交易所都已經提供券商比較多的誘因，希望券商多鼓勵投資人登記為專業投資人。

江委員永昌：我在 2020 年 12 月就問您，關鍵核心技術如何估算市值，我認為那是個瓶頸，不過我不知道後來你們有沒有解決。2021 年 3 月沛星科技等不及就先跑去日本了，Gogoro 則是今年 4 月，雖然你們的創新板出來又修正了，可是今年 4 月它還是離臺而去，跑去美國的那斯達克，所以你看就是沒有留住，到底問題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有委員問過這兩家公司，我個人覺得很遺憾，也要求交易所要檢討。

江委員永昌：你是不是要訂一個目標，到時候是董事長要負責還是誰要負責？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要朝課責的方式處理。

江委員永昌：好，那就去訂出來。最後，本席自我表達一下。上一次我詢問您與央行總裁，我說以前我一直對於虛擬貨幣的同質性、是不是證券性質以及是不是要監理，跟主委有很多的討論。我之前問到 NFT，你不要看到 NFT 就覺得這個數位資產是在數位網路上的藝術表現而已，它不是！其實它的智慧合約非常複雜、非常不同，在 NFT 跟 NFT 當中是有差別的，Art Blocks 跟 Fractional.art 上面所賣的這些都不一樣。你用智慧合約 ERC-721、或是智慧合約 ERC-20 或 ERC-1155 的碎片化，都會有不同的樣態。美國證監會被報導，今年 3 月 3 日會對非法的加密代幣進行檢討，加密資產媒體 CoinDesk 也說碎片化會是一個探詢的重點，所以我一再地提醒。行政院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被人家問到，NFT 的主管單位一個月之內要訂出來，事實上 NFT 有不同的樣態，我只是再三地提醒，因為不知道你們功課做得怎麼樣。不是說 NFT 的主管單位是哪一個機關，因為到時候你們就要說出來了，其實它的智慧合約不同，並不是很簡單地分給一個主管機關就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的確不是一個主管機關的問題，而是這個東西到底是一個可能發展的產業，還是一個泡沫，可能都要討論。

江委員永昌：所以前者洗錢防制、後者監理，我們要更細緻地把它區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然後研究我們的作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24 分）主委好。現在很多外資的報告常常都會有所謂看多作空或看空作多，也就是現在外資報告好多，然後每一個對於國內股票都會發表他們的意見，發表意見之後，就一手罵、一手批判公司，另一手就把公司的股票放掉，罵的時候他們可能就去買，如果看壞的時候就賣掉，所以就是把臺灣的這些散戶當作韭菜來割。這是中國的用語，我就不多說了。這麼多外商公司不斷地做這樣的報告，金管會這十年來針對這種報告有缺失的，只有進行九次處分，處分有糾正、注意改善，也有警告，實際上，外資沒有真的被處罰到。請教主委，對於這樣狀況，你認為屬於健康的證券市場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這個議題是因為某一位立委關心，我們也只是在財委會承諾會去瞭解，至於實際上是不是如此，可能過兩天就會知道。我們是 3 月 23 日承諾，4 月 23 日交易所會交出這個報告。

蔡委員易餘：我不知道你說的這個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有一位委員在財委會質詢，他希望我們瞭解，我們才去瞭解。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既然會去瞭解的話，報告順便給我的辦公室。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可以把結論跟您報告。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我直接跟主委討論條文，證交所有一個「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證券商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對於外資出具研究報告後兩個小時後就可以買賣，你覺得這樣的時間夠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交易所的規定，我對這個時間在這個時點，不太有足夠的資訊可以跟您報告。看蔡副局長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易餘：交易所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兩個小時怎麼來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交易所沒有來。

蔡委員易餘：這是他們的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是他們的規定。

蔡委員易餘：主委站在身為監理機關的角度，你覺得兩個小時夠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資訊，真的沒辦法回答。

蔡委員易餘：我們就來研究一下這個條文推展的過程。事實上，我剛剛講的條文是 105 年 5 月 26 號修法，你看 85 年當時的條文，「證券商自營部門於推介計畫開始執行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對經紀部門所推介之有價證券不得為相反方向之買賣」，所以它的規定是十五個營業日，而 92 年則規定成五個營業日。我們從這裡就可以看到，金管會的規定原本是十五個營業日，後來變成五個營業日，到現在只剩下兩個小時。越規定越輕，所以等於有一點是用法令在鼓勵這樣的狀況，反正不管是外資報告或怎樣的報告，只要是對於股票的一些研究報告，發布後兩個小時後就可以買賣了，這樣真的是好的嗎？會不會變成很多的研究報告是刻意在操作，也是刻意去影響股價的研究報告，卻在兩個小時後就可以買賣了？為什麼修法會越來越輕，從十五日變成五日，又變成兩個小時？這到底是怎麼來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非常感謝委員提供這個沿革，可不可以允許我們研究後跟您報告？因為我現在沒有資料可以跟您報告。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我就告訴主委這樣的沿革，因為這樣的沿革主要是在 103 年金管會出了一個函令，這個函令規範證券商公布研究報告的話，兩個小時後就可以買賣了，也就是我放大的第七點。因為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8568 號函這樣的公函，促成 105 年我剛剛講的那個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的修法，先有函令再有修法。當時的主委是我的同事曾銘宗主委，明明當時規定應該還在五日，結果出了這樣的函令就把它改成兩個小時，後來 105 年又配合修法。到底中間是出於怎樣的目的，要把它越管越寬鬆？發布這樣的研究報告兩個小時後，就可以在市場上買賣了？這個真的是你們期待的健康嗎？重訊應該是由公司自己來發布，結果都是由所謂的外資或者是怎樣的投資報告發布訊息，讓市場上訊息滿天飛，這樣的證券市場是好的嗎？是健康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感謝委員的垂詢，我們會去瞭解這個背景。

蔡委員易餘：好，我希望我下次再來這裡問同樣問題的時候，你們可以把相關的背景掌握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瞭解後立刻跟您報告。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32 分）主委好。針對是否適用電支條例，除了涉及監管機關是低度管理的經濟部還是高度管理的金管會之外，更核心的是它涉及消費者的權益和消費安全的確保，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不管主管機關是高度監理的金管會或低度管理的經濟部，他就是放牛吃草，說這是一個公正客觀的第三方，如果不適用的話，他就是球員兼裁判。不論消費者權益、消費者的債權確保、款項的交付信託、專款專用、凍結帳戶機制及交易安全保障等等，差異都很大，所以大家才會一直關切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納管。

去年 11 月 18 日，我就針對相關的問題，比如蝦皮左手換右手，這個法律的漏洞應該要怎麼補救；比如這一家已經都被禁止了，禁止之後換一個名字、換一個關係企業，是不是又可以重新開始做？我上次質詢完之後，第一個，相關規範好像沒有進行要如何調整，第二個，沒有來說明到底有沒有相關計畫，明明是漏洞這麼大的狀況。我再講一遍，第三方支付業者如果是關係企業的時候，這是第一個核心的問題，我覺得主委非常清楚就是左手換右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的款項是否應該金額併計？應該說大家發現他有可能是關係企業，既然有這樣的漏洞是不是應該思考要金額併計？這是其中一個辦法。第二個，如果委託人委託第三方支付總金額達到一定規模時，因為有時候它的規模很大，交易金規模達到非常驚人程度的時候，電商平臺要用一種方法同時委託給許多不同的第三方支付業者來辦理。舉例來講，蝦皮可不可以找十間公司，每間公司都委託幾億元的金額，讓大家都不要超標？這樣也是一個漏洞，如果委託人委託第三方支付總金額達到一定規模時，就像剛剛講的，從金融的控制、消費者的保護或避免脫法行為的角度來看，似乎應該要規定委託電子支付業者辦理，而不是隨時可以找幾間公司代理收付實質交易的款項。主委，我上次也就教過你，這是實質存在的漏洞！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這個從 104 年我們就是按照分級管理，業務範圍單純、金額少就第三方支付，反之就是由金管會來管，沒有因人設事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主委，你提到這個，我看到這個辦法，你們的說法是自本辦法 104 年訂定實施迄今，它的作法都是按照一年日平均餘額等等去計算。這樣的回答文不對題，我們的要求是有一個漏洞，我們來討論應該要怎麼做，結果你的回答是從 104 年到現在都是這樣做，你覺得這樣有回應到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說的漏洞也許每個人有不同想法，對不起！

邱委員顯智：剛剛你要回答的時候應該說，你覺得左手換右手不是一個問題，這不是漏洞，但你的回答顯然是從過去到現在都這樣做，而從過去到現在都這樣做怎麼可以正當化現在要怎麼做呢？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如果規範不完美就應該持續檢討改進，不是以前怎麼做就怎麼做，不

然規範已經在這邊，民法、刑法及行政法都已經規定在這邊了，就不需要再進行修法，每天在這邊忙了。我再講一個日平均餘額的問題，這個問題非常大，大家都有指出這樣的問題。前半年每天餘額 39.9 億元，後半年還沒到來，能不能算一天的日平均餘額到底是到達 20 億元，還是沒有到達 20 億元？意思是用一年的日平均餘額當作標準，這是合理的嗎？而且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是總餘額，總餘額是不是可以解釋為日平均餘額？有沒有超越母法條文的文意射程範圍？可以這樣解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初是因為這些支付會有淡旺季，所以旺季可能會超過，淡季可能就很低，所以才用日平均來計算。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我要問你的是，到底這是不是符合法規範圍的標準？難道是電子支付機構有一天忽然收到很多的錢，超過資本額好幾十倍、幾百倍也沒有關係，接下來的日子就關門不收單，讓平均數下降就可以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電支機構沒有餘額的問題，只有第三方支付才有。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就是要問你的就是，你用一年的日平均餘額作為單一標準，就足夠考量到金融秩序跟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嗎？這是一個問號，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大家再來實質討論。比如一日最高額或是短期平均金額到一定水準應該也有提高管制的必要，或者可以設置一日最高額或每月、每季、每半年之類的。也有許多專家學者提出建議，以一定的人數跟人次，譬如每一次交易都非常多人，這個是不是也應該納入規範？但現在就只是單一的標準，你說從 10 億元修正到 20 億元，你們的回答是 10 億元到 20 億元，就是只有那一家。這當然讓大家覺得你是不是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10 億元到 20 億元有三家，不是只有一家。

邱委員顯智：難道這樣的規範就已經足夠了嗎？主委，因為上次已經質詢過就不再多說，請於一個月內針對質詢事項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楊委員瓊瓔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等一下再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因為金管會函送的「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案是行政命令，所以不宜讀條文，也不逐條審查。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再討論行政命令，請宣讀臨時提案。

1、

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查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是否逾「一定金額」，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

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通知其至主管機關辦公處所備詢；必要時，亦得要求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3 條所定之「一定金額」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為新臺幣 20 億元，考量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保管金額過多有一定風險，應加強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管理。

爰此，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4 項所查明之結果與其他有關資料，主動且定期提供經濟部，以利經濟部加強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管理。二、請經濟部加強宣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落實確認客戶身分、保存服務紀錄、申報可疑交易及建立內控制度等義務。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沈發惠

2、

按國人近年多習慣利用電子商務平臺進行消費，促使提供電子商務平臺代理收付款項金流服務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蓬勃發展。依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依營業項目別）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營業項目登記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核准設立或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約 11,540 家。鑑於具一定規模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所服務之消費者人數亦相當多，隨其規模擴大，消費者保護議題日益重要。主管機關針對接近「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所定「一定金額」門檻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宜予瞭解其業務發展現況。爰此，請金管會與經濟部共同商討如何掌握第三方支付業者數據資料，及具一定規模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提供資料真實性之覆核確認機制。並就上述事項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沈發惠

3、

現行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除業務上有儲值及小額匯兌之差異外，僅有日均餘額是否達二十億之門檻，惟同是從事代理收付業務之支付機構卻因日金流量而分屬經濟部與金管會所主管，其所適用之法規亦各不相同，恐造成收受款方之權益受損，又考量目前第三方支付業者運作擁有大量金流，應屬於金融監理之範疇，爰請金管會會同經濟部重新檢視現行電支與第三方支付的定義與範圍，並研議將從事代理收付業務之第三方支付納為金管會監理範疇。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沈發惠

4、

有鑑於電子投票制度上路已超過 10 年，並且也透過相關政策要求各公司使用電子投票，能有效縮短開會時間及兼顧防疫政策，實有普及使用之誘因，爰請金管會就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用電子投票進行概況分析並且研議電子投票精進及未來規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利未來相關電子投票政策之規劃。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沈發惠 羅明才

5、

過去 2 年因受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國銀外派海外之主管難以輪調防弊，且

金管會也無法到海外分行實地查核，讓海外分行放款品質產生疑慮，加上近來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戰事，導致國銀海外曝險情形提升。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單單今年 1 至 4 月本國銀行所通報重大偶發之海外重大信用風險金額就高達 50 億，這金額已經與去年整年度的風險金額相當。

爰要求金管會研擬如何降低海外國銀曝險措施、加強海外分行監管措施，如積極簽洽雙邊 MOU，同時也須避免境外敵對勢力藉機進行金融滲透，兩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沈發惠

6、

因應俄羅斯債券違約拉警報，4 月起陸續傳出 6 間壽險公司所持俄羅斯債券未能如期獲得利息。

爰要求金管會全面清查國內保險公司所持有之俄羅斯債券償還債息規定（包括有無規定以俄羅斯盧布償債）、各公司對於該等債券曝險有無忠實揭露。

並研議如何因應俄羅斯單方違約，協助產業跨海求償，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沈發惠

7、

目前中資審查為經濟部投審會之權責，而金管會僅針對電支機構之發照及經營是否影響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進行規範。若具中資背景之事業經投審會核准得經營電商平台後，該平台又與本國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處理金流，於發照後之合作營運並未設置監理機制。

為了防止具一定規模，且有中資疑慮之電商平台透過與本國電支機構合作，達成實質影響本國經濟市場之目的，金管會應對該電支機構與該中資背景事業之合作進行規範。

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規範電支機構與壟斷性中資事業合作後之營運管理」提出說明。

提案人：鍾佳濱 張其祿 林楚茵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請金管會表示意見。

莊局長琇媛：報告主席跟各位委員，第 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

莊局長琇媛：第 2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3 案。

莊局長琇媛：有關第 3 案，我們建議第六行「金管會會同經濟部」後面的文字，修訂為「就電子支付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業之相關管理及消費者保障措施，與對未來產業發展管理趨勢，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可以！

主席：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4 案，金管會有什麼意見？

蔡副局長麗玲：報告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5 案。

莊局長琇媛：在第 5 案的第三段，「金管會研擬如何」後面的「降低」建議改為「強化管理」，再來是「兩週」建議改為「一個月」。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6 案。

施局長瓊華：第 6 案在第二段修改為「爰要求金管會督促國內保險公司依持有之俄羅斯債券償還債息規定」，括弧內文字沒有改，後面刪除「各公司對於」，就是「該等債券實際曝險及損失情形依規定忠實揭露，並因應俄羅斯可能違約情形，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包含研議跨海求償之可能性），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7 案。

莊局長琇媛：有關第 7 案，最後一段「一個月」建議改成「兩個月」，最後一行「壟斷性中資事業」改成「壟斷性電商事業」，最後的「提出說明」改成「提出書面說明」。

再來第二段的部分建議倒數第二行「電支機構與該中資背景事業之合作進行規範」增加一個「該」及「事業」。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大致沒有問題，我再細部地把文字確認一下。第二段倒數第二行之「金管會應對該電支機構」，把「該」拿掉，放到後面去了，應該是「與該類中資背景事業」，在中資之前加上「該類」，背景的後面加上「事業」；至於最後一段最後一行的「中資事業」改成「電商事業」，這個同意；另外，把「說明」改成「書面報告」，跟前面幾個臨時提案都一樣，都是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好，金管會這樣子可不可以？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接著就要處理有關「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行政命令，因為我們不逐條討論，如果委員有意見，現在請就這個行政命令表示意見。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因為今天有很多人提到，第三方支付跟電支管理單位、主管機關分屬經濟部跟金管會非常不合時宜，而且也造成大家管理上各踢皮球啦！尤其蝦皮明顯地就是掛羊頭賣狗肉，日均金額都已經超過十幾億元、二十億元了，它明顯有一定的規模，而且現在還比這些電支機構的規模還要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也認為不應該讓它脫法並規避監管的責任，所以我們希望主管機關應該正視，蝦皮擺明就是中資背景，但是卻規避投審會的審查，再用第三方支付的方式去規避主管機關的監督，這個明顯不妥，我們應該要拿出一個辦法來。

從去年 8 月到現在其實已經整整 8 個月的時間，樂購蝦皮於今年 8 月即將要進行年度審查，雖然它現在有說要跟其他銀行合作，但到底是用什麼方式去合作？或是它如果沒有辦法完成合作，是否會持續用另外一個公司的名字來規避法令監督？這些都會產生很大的疑義。

現在 20 億元的豁免上限，也讓人質疑是不是因為蝦皮去年在投審會審查之前懸崖勒馬，主管機關也知道它有這樣的問題並提前修法來因應，所以這些都讓大家產生是否是在幫蝦皮量身打造的疑慮。所以這一次從 10 億元擴增到 20 億元，事關蝦皮的爭議，希望主管機關應該要說明清楚，我們更希望蝦皮經過投審會的審議，要進行相關爭議的處理，以及跟中資的背景關係應該要釐清才對。

主席：謝謝高委員嘉瑜。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今天早上在詢答的時候，我想各個委員都有針對從 10 億元放寬到 20 億元的部分有一些說明，我認為金管會跟經濟部的分工確實就是卡在第三方支付跟電子支付的部分。我們其實也常常被問到，到底這兩者有什麼不一樣？在過程當中確實會出現踢皮球的現象，我今天甚至也特別提到，以蝦皮來講，它的牌照都申請在那裡，它的第三張牌照都已經擺在那邊等著，在這過程當中，我覺得金管會必須要儘早跟經濟部跨部會來解決這樣的問題，我覺得在金流的處理上，用一個數字一刀切下去，感覺上不是非常符合邏輯的作法。

隨著大家的使用習慣越來越依賴網路的時候，下一次我們是不是要再放寬成 30 億元呢？甚至以後變成 50 億元，到底什麼樣的數字應該在第三方支付，什麼數字才是應該是在電子支付，這部分應該要通盤思考。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其實今天多數委員垂詢的概念都非常的接近，就是我們現在把第三方支付跟電子支付用一個金額來做切分，事實上這個金額確實不容易訂定，因為不管你訂在哪裡，大家可能都會說為什麼是這個金額或是這個範疇為什麼要切在這個地方，更不要說有些特定個案容易造成大家的懷疑，到底是不是為了某些案子而去特別量身訂作或是怎麼樣，因為我們自己在辦公室研究這個法案時，也想知道在立法當時，經濟部跟金管會對於廣義的第三方支付這件事情是怎麼去想像，因為國外這件事多數都是給金融監理機構自己管理，就是全部都管，而非畫了一個線，比較小額的就是經濟部管，比較大的就是金管會管。

另外還會衍生一個問題，我們在質詢也有談到，這個東西同時也涉及我國國內產業的發展，

這樣說是沒有錯啦！我們可能也不能設限太多，免得違反了一些國際貿易的規範，但是現實的狀況下，看起來我們國內電子支付的產業發展並不好，因為這個也是很現實，直白地說好了，可能以臺灣的環境而言，也許國人更加重視隱私，不覺得一定要弄成像對岸那樣的狀況。

所以，坦白說，關於這個在臺灣發展的環境，其實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優，如果今天這個額度訂高了之後，臺灣國內這些電子支付產業會不會更活不下去了？會被打得更趴，這也是有可能發生的，今天就是就這個點，如果訂一個額度，額度是不是該這樣訂？也就是金管會跟經濟部之間分工的問題。再來我特別關切的還是國內電子支付產業未來的發展前景。以上，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誠如多位委員關心、垂詢的，目前金管會管理電子支付機構，第三方支付由經濟部主管，而中間的分際其實就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中，有分成三款，其中一款就是代收代付，今天大家所關注的，就是在這個代支代付的部分，如果在一定金額以下，就是第三方支付並由經濟部主管；一定金額以上，就變成是電支機構由金管會主管。

事實上，我們回歸到管理條例第四條，在這三款當中，第二款、第三款本質上涉及到類似銀行的相關業務，包括儲值、匯兌，金管會把它納入電支機構管理殆無疑義，但是為什麼在代支代付的部分，第三方支付卻變成經濟部管理而金管會不管，一定金額以上金管會就把它視為等同於類似金融機構來管理呢？根據今天上午主委的說明，是因為它在一定規模以上，可能需要更嚴格的規管。

剛剛我們所談的都是就電支機構本身或第三方支付本身的影響力、流量、營業額，目前的電支機構也好、地方政府也好，其實我們忽略了它通常是搭配其他具有市場規模影響力的電商平臺，單純的電支機構也能做到一定的規模，但是目前的交易習慣跟商業活動基本上有一個龐大的電商平臺，透過電支機構或是第三方支付來完成它對整個市場經濟活動的影響。

所以目前只有處理到 10 億元或 20 億元，這個分水嶺在於是否納管，好像規模在 20 億元以上，我就把它納到更嚴格的規管，變成金融機構、準金融機構，由金管會主管，這樣的思維是只有在要不要納管的那一條線來思考，卻忽略了本身不管是電支機構或是第三方支付，其日後跟其他龐大的電商平臺合作過程中，它所發生的作用，那個日常的經營行為，或許才是金管會應該看重的，而不是視其日交易量餘額多少才決定是屬於電支機構還是第三方支付，是要看它跟誰合作，它跟誰合作會影響到我們是否要用更嚴格的方式來規管它，這一點是本席上午質詢時所強調的。

因此，在今天我們要通過 12 項法規內容當中，我認為 10 億元、20 億元只是其中一個部分，重點是電支機構或第三方支付的合作對象，在其日常營運當中，是否因此需要更高度的規管，對於它這樣的行為予以比較清楚的管理，這才是重點，而不單純只是靠營業規模或是日交易餘額的數字，不是只有那一條線而已，跟誰合作，這才是我們對電支機構及第三方支付關切的焦點，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佳濱。在主委答復之前，我們這邊有一個附帶決議，我們先宣讀附帶決議，宣讀完再請主委一併答復。

請宣讀附帶決議。

委員沈發惠等附帶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其中第三條規定，將第三方支付業者應申請電子支付機構許可之營業規模門檻，由代理收付交易款項日均餘額 10 億元放寬為 20 億元，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一條：「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恐有牴觸，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修正之。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主席：在主委回答之前，本席先表達意見，今天主要是審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這個行政命令，大家提的諸多意見，有的牽涉到母法，需要就母法下去修改，例如對電支條例本身做修改，或是要修改其他法令，那部分可能就沒有在今天的討論範圍內。

因此我大概整理一下，希望大家能夠聚焦討論，不要再重複一次早上的整個過程，等一下要請主委說明，大家關心的，直接牽涉到行政命令的就是日平均餘額從 10 億元調漲到 20 億元的問題，因為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如果審查行政命令有違背、變更或牴觸法律，可以決議請原機關更正或廢止，我們也不能進行逐條或文字的修改，但今天這個命令為什麼會從院會交付到委員會？就是因為院會認為它有可能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所以才交付到委員會，這是根據第六十條的規定。

所以，是因為院會認定這個行政命令有可能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所以才交付給本委員會，今天必須就這些疑點作出清楚的說明、決議，這部分等一下有賴黃主委就這部分做具體回答。

但有關它是否違反法律的部分，大家提出了幾個問題，我大概整理幾個比較具體的問題，其他部分是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他們有自己的裁量，如果對那個部分有意見，我們可以另外再提案，但就這個行政命令審查而言，我們只能要求它變更或廢止。

至於法令是否有牴觸的部分，目前我今天一整天聽下來，加上各位委員的意見，第一個，大概有認為它違反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一條，認為這個行政命令違反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要求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精神，所以它是否違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一條的立法精神，這個等一下請主委回答；第二個，也有提到它違反銀行法的精神，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及企業，這次蝦皮的事件從蝦皮支付一下子轉到蝦皮樂購，因為這個行政命令中裡面並沒有這樣的規範，也有人認為這樣違反了行政命令，這部分等一下請主委說明。

另外剛剛有委員提到，在第五條第二項裡面，它是規定總餘額，有請你們就總餘額的部分作出規定，但是你們所作出的規定卻是日平均餘額，這個命令是不是有牴觸母法的部分？謹就這三個部分請主委加以說明。

再來請主委同時說明，今天所有的討論其實都聚焦在 10 億元調整成 20 億元的部分，這部分是不是可能有檢討、改變的空間？這部分也請主委一併回答。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因為經濟部也有出席，如果我說完之後，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一起報告？我想特別跟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重要性跟分級管理的原則，這個在民國 104 年訂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就已經有了，據我的瞭解，現在向經濟部登記做這種代收代付的，執照上有登記的是有一萬一千多家，經濟部可以說明真正在做的有多少家，起碼有好幾千家，所以金管會必須把監理資源放在風險最高的金融機構。我覺得這種重要性的分級管理有一個門檻是必要的，否則這些執照上登記代收代付的根本跟民生經濟無關，而且都有信託保管，若要金管會管理一萬一千多家，把我們的資源放在這些地方，還不如把資源放在委員關心的保險業、證券業的監理上，所以我建議維持依重要性分級管理。去年 6 月我們考量一些業者的建議而提高門檻，如果各位委員覺得 20 億元有需要檢討的地方，我們當然遵照委員的意見處理，在上次沈召委提醒我的時候，我就說了我在乎金管會的形象，希望我們被信任、被尊重，提高後卻被大家說我們是為了什麼、什麼，我不太期待金管會的形象被這樣看待，我個人不太喜歡這樣做。這件事情我們在剛才的報告中說得很清楚，我們完全是從技術角度來看，當時蝦皮根本不是一個 issue，如果從各位委員的高度覺得可以再討論 10 億元調高到 20 億元這件事，若是決議如此，我們尊重委員的決議。

第三點，我跟各位委員報告，蝦皮原來是第三方支付，我們同意它成為電子支付後，它要增資並從國外匯錢進來，所以投審會要重新審查，才牽涉到是否有中資的問題。在 109 年初的時候，投審會就審過蝦皮的股權結構，當時認定它是外資，當然情勢也有可能變更，如果我們要關心蝦皮集團是否有中資，其實不需要等到它的第三方支付被核准為電支才能審，它的蝦皮購物、蝦皮電商都是同樣的股權結構，現在就可以討論是否為中資，不需要等到它的第三方支付升格為電子支付才要審，這是大家要共同面對的一個問題。

最後，我還是很感謝召委安排今天的會議，尤其各位委員給我們很多高見，大家都從很高的高度在制度上、消費者權益上給我們指教，只是我要強調一點，我自己也唸公共政策，我們設計法規制度的時候要看長遠性，我期待自己不要因為某個案而影響制度的設計，因為畢竟要看通案，個案可以在監理上給我們一些啟示，但當我們要決定法規、政策如何走的時候，還是要以通案為基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黃主委的說明。

針對剛剛所提出的問題，請經濟部商業司劉副司長說明。

劉副司長雅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經濟部目前認定第三方支付業不是特許行業，不需要依法規經其他機關許可，所以他到經濟部登記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後，就可以經營業務，剛剛有提到登記這個行業大概一萬一千多家，但是實際經營的業者可能沒有這麼多。目前經濟部針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的管理，主要是針對消保及洗錢防制的部分，消保部分有定型化契約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的訂定，另外我們在今年 1 月 28 日制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因為業者要做相關的資訊系統或是 KYC 前置作業，於是我們參照其他的防制洗錢

辦法給業者一段過渡期，這部分會在明年 1 月 1 日生效。我們在下個月也會約業者、金管會及相關公會討論如何協助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符合洗錢的規定，前提是它真的有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的業務，如此一來它就要受到洗錢相關子法的規範。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經濟部的說明。剛才黃主委的說明很懇切，大家都瞭解黃主委的個性，不過這是社會上的質疑，做為政務官就應該正面回應社會的質疑，我們今天安排會議也是依照法律程序進行院會交付委員會的案子。

大家的意見都表達得差不多了，我作以下裁示：金管會於去年 6 月底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放寬第三方支付申請電子支付的門檻，由原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新臺幣 10 億元調整為 20 億元，引發外界有放寬監管之疑慮，本委員會今日安排審查該辦法，是希望藉此機會讓主管機關就修法的考量、管理或監理的原則及市場現況做更清楚的說明，但就今日委員質詢之相關問題，本委員會認為主管機關有再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主管機關雖強調法令遵循面，但對於業者的法令規避也應有積極作為，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的監理強度差異甚大，主管機關應更為審慎，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本委員會要求金管會、經濟部應依據剛才通過的臨時提案及委員所提之問題，儘快研擬強化管理、監理相關措施，並於二週內就修正本辦法調整總餘額門檻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本辦法將再擇期繼續審理。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作這樣的決議。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委員答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余天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根據金管會回應本委員會本次議程的內容，有關新防疫模式下的股東會防疫作為，報告條列了：股東入場實名制與量體溫、座位間隔 1.5 公尺以上、以及室內容留人數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等。以上內容都是去年以前就已經存在的防疫規定，是以清零為原則所設定的內容，並未看見有任何新防疫模式的作為。

本席認為，在指揮中心「清零不可能」的認知下，除了上述的防疫作為外，金管會應該對於有無完整接種三劑疫苗的入場股東有所區分，讓前者能在參與股東會上有更多的自由度；此外，也請金管會回應，疫情影響台灣人日常生活已兩年有餘，針對股東會的召開方式，是否已有線上化的標準？對於電子投票與視訊開會，有無引導企業鼓勵股東以此方式行使權利的獎勵？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按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0-1 條之規定，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主觀要件，乃區分不同責任主體而為不同規定。發行人（公司）負無過失責任，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董事長、董事、經理人等）則係負推定過失責任，而辦理財報簽證作業之會計師，則負一般過失責任。

獨立董事基於其獨立性，屬於公司外部人，處於資訊弱勢地位，需高度仰賴公司內部人所提供之資訊。再者，公司的兩道守門人，第一道為會計師（機構型守門人）；第二道為董事（含獨董）。獨立董事是就會計師已經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進行再確認，未必具備會計專長，所掌

握資訊也不及會計師，然而會計師對於財報不實的民事責任僅需負一般過失責任，獨立董事卻需負推定過失責任，明顯有失衡之虞。

此外，根據科技部 2017 研究報告「獨立董事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再思考」發現，2008-2017 年，相關民事案件共 12 件，其中高達 11 件判決案由為財報不實，佔 91.6%。可見目前法院所有有關獨立董事之民事損害賠償案件，以財報不實為大宗。獨立董事極可能因財報不實而負擔過度之賠償責任，對其造成極大的法律風險，此將成為獨立董事制度發展的阻礙，因此主管機關（金管會）有必要思考獨董的權益與面臨之風險。

綜上所述，為提高更多優秀社會賢達參與獨董的意願，精進公司治理，請金管會於 1 個月內，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將獨立董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調整為「一般過失責任」之可行性，並提供書面報告予本席國會辦公室。

主席：本案將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提出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我們禮拜三不用開會，現在宣布散會。

散會（13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陳椒華 洪孟楷 趙正宇 李昆澤 蔡易餘 陳素月 魯明哲
劉權豪 陳雪生 許智傑 傅崐萁 林俊憲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陳明文 邱顯智 陳歐珀 羅美玲 莊瑞雄 廖婉汝 王美惠
賴香伶 孔文吉 何欣純 張其祿 李德維 林楚茵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4 月 14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主任秘書	陳崇樹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詹懿廉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處 長	鄭明宗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春木
電臺及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文哲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詹文旭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溫俊瑜
法務部	參 事	郭棋湧
經濟部商業司	專門委員	蕭旭東
大陸委員會文教處	專門委員	盛蕙珍
內政部民政司	專門委員	劉立方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副 司 長 黃慧娟

主 席：洪召集委員孟楷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科 員 林立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椒華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洪孟楷說明提案要旨，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椒華、趙正宇、李昆澤、劉世芳、劉權豪、陳素月、魯明哲、許智傑、陳雪生、林俊憲、蔡易餘、許淑華、孔文吉及傅崐萁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陳明文、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二、討論事項第五案至第七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洪召集委員孟楷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一、第四十四條條文依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修正為：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二、第六十四條條文依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及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通過。

經表決未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茲因近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審查鏡電視新聞台執照案，自鏡電視向 NCC 提出執照申請案、NCC 核准乃至核准後，均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各界譁然。無論是審查過程中，NCC 突破過往紀錄，讓鏡電視補件超過 30 次；NCC 接獲檢舉鏡週刊負責人裴偉雖不再擔任鏡電視董事長，但仍擔任鏡電視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等違背 NCC 發照前要求鏡電視作出的承諾，也違背發照許可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NCC 接獲裴偉擔任有給職顧問及鏡電視與鏡週刊人事高度混用的檢舉，卻未詳加調查，僅請鏡電視說明等令外界匪夷所思的放水作為等等，都讓 NCC 身為獨立機關的獨立性蒙上黑影幢幢。

因此，為釐清並還原 NCC 討論鏡電視執照許可過程之真相，爰提案建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 NCC 審理鏡電視執照一案成立調閱專案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陳椒華 趙正宇 洪孟楷 魯明哲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不含主席）1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散會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及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交通委員會，就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台灣敦睦聯誼會以及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

本部對於財團法人的監督管理一向非常嚴謹與重視，目前依照 108 年 2 月公布的財團法人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依章程規定推行各項公益業務，包括：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業；台灣電信協會協助發展電信業務相關公益事項；中華顧問工程司深化研發以及提升技術，協助國內工程業的發展；中華航

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台灣敦睦聯誼會推展國民外交並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提升鐵道技術研發以及檢測驗證的能力，以帶動鐵道產業的發展。

有關各財團法人之詳細內容，以下我請會計處張處長向各位委員另作說明，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以下謹就本部主管 6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之工作重點以及預算編列情形扼要報告。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續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111 年度總收入編列 1 億 4,300 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900 餘萬元，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3,200 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443 萬餘元，主要係活動支出、公益支出及稅捐增加所致；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100 餘萬元。資產負債方面，計編列資產 14 億 9,000 餘萬元，負債 2,000 餘萬元，淨值 14 億 6,800 餘萬元。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主要也是持續協助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111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 1 億 6,200 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43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投資利益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4,000 餘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600 餘萬元，主要係減列捐贈支出所致；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800 餘萬元。資產編列 14 億 8,000 餘萬元，負債 297 萬元，淨值 14 億 8,300 餘萬元。

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年度工作重點在於發展交通安全大數據分析協作平台之核心技術；精進各項交通設施維護作業之技術、設備研發；合作推動智慧交控；協助發展公共運輸；人才培育、工程技術出版及服務等。111 年總收入編列 2 億 0,700 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000 餘萬元，主要係擴展業務服務收入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8,300 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350 餘萬元，主要係配合政府施政及公益事項之擴展業務服務成本增加所致；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2,300 餘萬元。資產編列 48 億 3,000 餘萬元，負債 15 億 6,000 餘萬元，淨值 32 億 6,000 餘萬元。

四、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11 年工作重點為辦理人才培育、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管理訓練，以及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111 年度總收入編列 5 億 8,800 餘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5,500 餘萬元，主要係本年度高鐵股利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收入減少所致；總支出 1 億 2,500 餘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700 餘萬元，主要係辦理航空訓練活動業務經費及附屬作業組織費用減少所致；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4 億 6,000 餘萬元。資產編列 296 億 9,000 餘萬元，負債 5,300 餘萬元，淨值 296 億 4,000 餘萬元。

五、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主要係辦理接待外賓促進國民外交及中外社會敦睦聯誼；研究國際觀光服務事業之發展、引進新知；從事觀光事業之教育及文化宣導與推廣；提供餐旅學校學生實習，培育國際觀光、餐飲人才。111 年度總收入編列 16 億 8,000 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600 餘萬元，主要係餐飲收入、聯誼會會員收入及文創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 16 億 2,400 餘萬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00 餘萬元，主要係餐飲成本及文創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6,100 餘萬元。資產編列 25 億 2,400 餘萬元，負債 5 億 4,900 餘萬元，淨值 19 億 7,400 餘萬元。

六、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於去年 6 月成立，今年等於第一次編列一整年之預算，主要係辦理建置完善經營制度及基礎營運環境；國內鐵道產業環境調查及未來發展規劃；提供政府專業諮詢與建議。111 年度總收入編列 1 億 8,000 餘萬元，總支出編列 1 億 9,700 餘萬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091 萬餘元。上年度只編列半年的預算，所以整個收入、支出都較去年半年的數字為大。資產編列 1 億 3,100 餘萬元，無負債，淨值 1 億 3,100 餘萬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5,000 餘萬元，主要係政府捐贈實驗室設備所致。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議事錄。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今天中午原則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5 分）部長好。部長，上禮拜疫情指揮中心突然宣布 4 月 22 日起要打三劑以上疫苗者才能參加旅行團，結果整個週末旅遊業大炸鍋，旅行社、消費者一片反彈。我想你也有收到很多相關的反彈嘛！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好。是的。

洪委員孟楷：請教部長，陳時中指揮官在做相關政策討論的時候，有沒有跟交通部提出討論過？

王部長國材：這次沒有。

洪委員孟楷：這次沒有，那你們有沒有抗議？他是怎樣，是完全不把其他部會當一回事？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雖然他沒有跟我們告知這個事情，的確也弄得旅行業、觀光業大亂，但是他是基於疫情的要求，所以有這樣的決定。這幾天我們也做了很多的危機處理，最重要就是退費的問題，減少旅行業以及消費者的……

洪委員孟楷：退費的具體方案什麼時候會出來？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有兩個大宗，一個是航空的機票，一個是旅宿，航空已經處理完了，航空就是全額退費，現在已確定了。

洪委員孟楷：就是要求航空公司吸收？

王部長國材：對，吸收，這個 OK。但是旅宿業的部分，因為旅宿業也是受害者，所以我們沒辦法做一個很怎麼樣的要求，但是他們一般有 B to B 的合約，我們現在也期待在觀光局介入後，請他們找到比較合理的退費方式。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管是旅遊業者或住宿業者，就是要他們吃下去、吞下去？

王部長國材：是，的確，航空部分我們談了，航空現在到離島部分的運量還 OK，所以他們就吸收

了，但是旅宿業不容易處理……

洪委員孟楷：部長，疫情嚴峻我們都理解，國人的擔心我們也理解，但是在政策出來前完全不跟相關主管機關討論，直接自己就發布命令，然後讓大家炸鍋，炸鍋完之後再來收拾，你剛剛也說趕快補破網、緊急搶救，您剛才用緊急搶救的字眼……

王部長國材：危機處理啦！

洪委員孟楷：對，危機處理，是啊！那疫情指揮中心現在是怎麼樣？太上皇？還是他覺得很得意，看大家急得跳腳，他覺得很高興？怎麼會這樣子呢？新臺灣模式是這樣子嗎？

如果現在一天千例確診就這樣，指揮官也講過，千例還不是盡頭，有可能一天萬例都有可能，到時候我們、各部會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我想可能是因為最近疫情的狀況，讓指揮中心在公布這個政策時忘掉或是疏忽了跟部會的溝通。

洪委員孟楷：那麼重要的政策可以忘掉？部長，你還要再幫他們圓嗎？是怎樣，現在政府都罵不得，你們是啞巴吃黃連、吃了悶虧，我相信觀光局的同仁這個六、日絕對不好過，大家都在加班，你看點頭如搗蒜，結果疫情指揮中心好像沒他們的事情，防疫是這樣做嗎？政府是一體的，結果你們交通部好像是被置身事外了！會不會很委屈啊？

王部長國材：的確觀光業很多都是預訂的，所以這次的損失真的非常難估計，我們現在能做的就是盡我們最大的力量，讓旅行社各個業者能夠減少損失。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希望你以交通的大家長再去跟疫情指揮中心反映，該合理溝通討論的請一定要合理溝通討論，之後再把政策提出來，不要讓全民都覺得手足無措，還要你去做緊急危機處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我已經提出來了。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個禮拜四就要審查臺鐵公司化條例了，上禮拜五您說也跟工會開會，我先請教開會開了多久？

王部長國材：大概 1 個小時。

洪委員孟楷：從 10 點開到 11 點左右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

洪委員孟楷：就 10 點開到 11 點左右嘛！

王部長國材：對，但是沒有……

洪委員孟楷：您開完會之後去了哪裡？

王部長國材：去了哪裡？

洪委員孟楷：您開完會之後去哪裡？

王部長國材：就回部裡吧！

洪委員孟楷：回部裡之前呢？有三位委員陪同你去了哪裡？

王部長國材：我去哪裡？我有點忘掉了，最近很忙……

洪委員孟楷：有點忘掉？三位委員陪同你開完會之後，你們要趕去哪邊再開會？

王部長國材：有一些是跟委員做一些協商、討論……

洪委員孟楷：跟委員去協商？去哪邊協商？

王部長國材：就相關整個公司化條例部分的協商，因為他們覺得有些問題……

洪委員孟楷：只有跟這三位委員嗎？還有沒有其他人？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我拜訪每一個委員，包括洪委員，我去拜訪你也跟你提到……

洪委員孟楷：是啦！不用把我扯進來啦！上個禮拜五 11 點跟工會幹部開完會、破局之後，有三位委員陪同您，你們一起去了哪裡？

王部長國材：不是陪同啦！我們就找一個地方討論，因為……

洪委員孟楷：找個地方討論？那找哪邊討論？

王部長國材：在立法院，因為立法委員在這邊啊！

洪委員孟楷：沒有去其他地方？

王部長國材：沒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

王部長國材：是，委員，你直說……

洪委員孟楷：本席收到消息，我就直接講，如果部長那麼隱晦，我不知道是部長覺得這個地點太敏感，還是真的有什麼不可告人之事……

王部長國材：請說。

洪委員孟楷：本席收到消息，有三位綠營的委員陪同您，上禮拜開完會之後前往民進黨黨中央再開會，有沒有這個事情？

王部長國材：沒有，當然，執政黨的政策會對於我們公司化有很多疑問，所以就安排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去嘛！

王部長國材：有，是安排會議，不是陪同我去，是安排會議，我過去討論。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 11 點跟工會幹部開完會破局之後，馬上緊接著就跟三位綠營的委員再到民進黨中央開會，我請教部長……

王部長國材：不是，沒有到民進黨中央，在立法院開會。

洪委員孟楷：在立法院開會？

王部長國材：對，在這個樓下開會。

洪委員孟楷：有三位委員陪同您嘛！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不只吧！

洪委員孟楷：還有其他委員？

王部長國材：因為他們有意見，他們覺得有很多有疑問的地方，希望我能說清楚，我一般都是，比如委員你如果有意見、有疑問，我也會去你辦公室跟你說明一樣。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我請教……

王部長國材：沒有到黨中央……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部長，有關臺鐵公司化這件事情，你 11 點開完會，然後外面媒體馬上就寫道

你說改革的列車已經開到半途不能撤回，你會不會覺得這句話，說實在的，挑釁的意味會不會太高？

王部長國材：沒有，這是我的真心話。

洪委員孟楷：真心話？

王部長國材：組織改革……

洪委員孟楷：即便是這輛列車上面、鐵軌上面有石頭、有阻礙，還是要往前開？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的版本、工會版本也都出來了，我是覺得他們也願意談，只是就裡面的條件……

洪委員孟楷：那上禮拜五破局的原因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因為他們要求撤回，溝通有共識後再送，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有共識這件事情太難了，這個在過去 92 年也曾經有類似的狀況，說有共識以後再送，送不出來……

洪委員孟楷：是嘛！當然一定還是有共識聚焦，慢慢聚焦。部長，我只是要請教，才開完會，馬上臺鐵內部就趕快緊急再開會，就是約禮拜六早上 10 點，然後去確認到底之後五一的休假等等狀況，現在是已經吃了秤砣鐵了心，就是要跟臺鐵的員工來對幹，是這樣子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大概是這樣，現在司機員的部分不加班的比較多，我們的運務大概有六成，但是改革的列車，我再跟委員報告一次，要推動公司化，我當時的初衷就是為了改革臺鐵的安全，我們現在公司的組織裡面，從董事會、總經理到地方的責任中心，都有相關的營運安全的單位。如果這個事情再拖延的話，我是覺得安全課題沒辦法再拖延了，真的是沒辦法拖延了。

洪委員孟楷：是嘛！但是如果現在不夠安全的話，現在臺鐵就不應該開啊！現在臺鐵每天還是在開，代表現在臺鐵相對來講是安全的。

我們看一下，本席上禮拜之後馬上就收到一個資料，你剛剛講，上禮拜五開會是 10 點開到 11 點，對不對？本席秀出的是臺鐵內部的電報，馬上就在 10 點之後……

王部長國材：這是隔天的。

洪委員孟楷：禮拜五 10 點 45 分，你們開完會，在 10 點 45 分馬上簽這樣的電報，10 點 50 分、11 點 05 分、11 點 07 分，火速簽出、火速發出，代表你都已經準備好了嘛！你們已經準備好在等了，就是有 A 版本、B 版本，否則怎麼會剛才還在開會，開完會一破局，10 點 45 分馬上簽，10 點 50 分、11 點 05 分、11 點 07 分，火速發出？發了什麼？我們看一下，就是討論各段出勤報告及待努力的事項，還討論客運要有轉乘替代方案，還有客運名稱、接駁地點及區段，所以你們已經預期了 5 月 1 日火車不會開嘛！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委員，我跟你報告……

洪委員孟楷：還有上面寫：本次會議開會時間急迫，與會人員去程准乘高鐵。臺鐵員工的開會，叫大家坐高鐵！

王部長國材：5 月 1 日的疏運計畫……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代表你們自己對自己都沒有信心，所以就是破局了之後馬上做這樣的應變處理

？

王部長國材：不是啊！5 月 1 日當天，我們一定不要讓民眾因為火車延誤而在車站……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你現在的意思是你不努力了，兩個禮拜後大家可能就是搭客運……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努力，這是針對疏運的努力，另外一個是針對溝通的努力，兩方面都在努力。

洪委員孟楷：部長，上禮拜蘇貞昌院長有提到，說公司化之後，可能比照陽明海運有 40 個月的分紅，你認同這句話嗎？

王部長國材：蘇院長只是在談公司化……

洪委員孟楷：你認不認同嘛？

王部長國材：他只是講公司化並沒有大家那麼擔心的問題，一個公司經營得好，之後會有……

洪委員孟楷：有可能 40 個月嗎？高鐵公司成立到現在，年終分紅多少錢？年終分紅兩個月，高鐵公司是兩個月，直到今年疫情期間都還縮減變 1.7 個月，蘇院長開 40 個月的大支票，我不知道他是提油救火還是故意裝不知道，但說真的，部長應該要秉持專業，好好的、理性的跟員工溝通、跟社會大眾溝通，而不是用話術來矇騙。

王部長國材：我們非常願意，我們沒有矇騙，我真的是希望能夠好好溝通。

主席：謝謝。繼續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7 分）部長好。4 月底就要開始執行限縮民眾檢舉的措施，上次我也質詢這個問題，質詢之後，我在臉書提出部長的回應，po 文之後收到很多迴響，部長那一天的回應是說檢舉是事後舉發，這緩不濟急，警察應該要在現場立即處理，排除違規停車。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重點還是立即處理。

陳委員椒華：就是警察應該要在現場立即處理，但事實上就是因為警方的負擔非常重，有時候不一定能夠立即趕上違規現場處理，也不能夠開罰，所以才需要民眾協助檢舉，還有做事後的補救。上次質詢之後，我的臉書回應有 15 分、4 小時、甚至還有等不到警察的狀況。本席無意指責警察是怠惰的，我知道警察同仁是非常辛苦，在這裡要跟部長一起討論，針對限縮檢舉，目前交通部有沒有研議什麼配套措施？如果警察遲遲沒有出現，民眾要如何是好？針對限縮檢舉後續所可能造成的交通現況惡化，以及可能造成更多的傷亡，交通部打算如何因應？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限縮檢舉事實上是正面表列，46 項可以檢舉的項目，是不要讓民眾檢舉變成他主要的工作，我們是求合理。而這 46 項都是比較重大的……

陳委員椒華：部長，質詢時間很珍貴，現在不列入斑馬線違停、人行道違停，這些都不列在檢舉的項目，我剛才問的就是要有一個配套，不能都推到警察身上，所以交通部要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現在的檢舉當然是警察單位立即處理，事實上常態應該是這樣，就是有通報警察，警察都會派員……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還是覺得就是請警察趕快出現，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這個決定是我們跟警政署討論的結果，他們沒辦法處理這麼多民眾檢舉的案子。

陳委員椒華：他們沒辦法處理罰單，他們就有辦法立即出現嗎？內政部是這樣回答嗎？那我等一下去問徐國勇部長！

王部長國材：因為有的是重複檢舉，當然我相信檢舉者都是出自於希望改革交通……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警察沒辦法馬上出現，而且事實上大部分是這樣的情況，那你們交通部要怎麼辦？你總不能都推給警察。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我跟委員講一個數據。在以往八十幾年的時候，警察機關一年舉發的違規案件數大概是 1,200 多萬件，裡面大概有很多是警察機關逕行舉發的案子，到目前大概是每年降低到 800 萬件到 900 萬件。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就是對於交通違規的執法，基本上就是交通警察勤務必須要去執法的部分，對於警察機關的執法能量，從以前的量到現在的量，基本上應該是沒有問題。至於民眾檢舉這一塊，其實早期民眾檢舉的案件數並不多，是因為後來……

陳委員椒華：我不聽你講了，因為你沒辦法提出具體的替代方案，你還是推給警察。我還是請教部長，這個部分你要負責任，要給我們一個具體的因應方案。

繼續請教部長，原先答應要跟三個工會溝通，在 4 月 1 日交通委員會也通過兩個臨時提案，就是請部長要在逐條審查之前跟企業工會、臺鐵產業工會、火車駕駛工會溝通，但是目前本席接到訊息。部長還沒有跟產工溝通，部長沒有依照委員會的提案，是在藐視國會喔！部長對這部分要怎麼做呢？你要趕快找產工嗎？

王部長國材：我有請臺鐵安排，那一天是企工跟火聯會，這部分就看臺鐵怎麼安排，那一天是他們安排我去，因為他們的時間跟我的時間……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是說還會再安排，對不對？請臺鐵趕快安排。

王部長國材：就臺鐵局安排，看他們怎麼安排。

陳委員椒華：部長應該知道，禮拜四就要進行逐條了，逐條之前要跟產工溝通。

王部長國材：這樣好了，產工的部分，我先請我們同仁，因為我最近在交通委員會。至少我想請臺鐵的主管……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樣回答，我想交通委員會不會接受啦！

王部長國材：看他們安排有沒有時間……

陳委員椒華：交通委員會通過的臨時提案，那就趕快安排，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如果有提案的話，我就要照那個提案。不過到禮拜四之前，我有一半的時間都綁在交委會，然後中間還有很多跟我們臺鐵同仁……

陳委員椒華：部長的幕僚應該要幫你安排，因為可能會發生這樣的情況。

王部長國材：好，我請臺鐵來安排。

陳委員椒華：那你現在又推說你都綁在這裡，這樣也不對。

王部長國材：我是說在禮拜四之前可能有一點困難，因為那個還要約……

陳委員椒華：那是不是就不要進行逐條討論？我們再請召委看看逐條討論是不是要延後。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對於產工當時所提的幾點，我記得我在公聽會都已經有回應了，關於他們提的那六項，我每一項都有回應了，我會再去瞭解他們的問題是什麼。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要聽基層的意見，好不好？並不是你在這裡回應就算了，我們要提案請部長去溝通。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辦的這個說明會好像報名時間只限 3 個小時，比搶電商免運費的時間還要短，所以有很多員工根本不知道要開說明會的消息，更有臨時被主管請去聽講的人回報，說在說明會都沒有提問的時間，也就是不讓大家提問。部長，像你這種舉辦說明會的方式，我想問你的誠意到底在哪裡？或只是在跑跑流程而已？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自己去的那一場公司化的座談會，都讓他們提問到沒有人提出問題為止，關於臺鐵這一次不准提問，我再去瞭解一下為什麼不准提問。

陳委員椒華：好。還有，報名時間不要只有 3 小時，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臺鐵工會發起在 5 月 1 日集體休假，勞委會在 1988 年有函釋指出，雇主如果因應不及導致無法維持業務正常的運作而嚴重影響社會大眾生活秩序與社會安全的話，可視為勞基法所稱的突發事件，也就是雇主可依勞基法停止國定假日，要求勞工出勤。部長，請問你是不是會尊重臺鐵同仁的權益，保證不會採用這個函釋？

王部長國材：我現在沒有要用這個函釋，我就是希望他們在 5 月 1 日儘量來上班。

陳委員椒華：所以沒有要用這個函釋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有準備好接駁的輸運計畫。

陳委員椒華：大家非常重視臺鐵的安全，「報導者」在 3 月 28 日有一篇報導，就是在臺鐵總體檢報告裡面有 87 項在去年 8 月到 10 月解除列管，鐵道局查核委員提出還要再進行改善的有 46 項，部長，對於這些需要改善的部分，請你們把目前改善情形的書面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會把書面資料送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最後，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有沒有跟臺鐵局合作？對鐵路安全的提升能夠有什麼具體的幫助？

王部長國材：這是最重要的部分，我們成立這個中心，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要協助臺鐵。

陳委員椒華：關於這個部分，麻煩你們再加油。最後，世曦公司在這三年都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紀錄，請問部長還有總經理，你們要如何強化公司的職業安全衛生？

王部長國材：我再去瞭解一下，也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8 分）針對剛才所言，所謂的 3 位立委好像進行什麼民進黨的秘密會議，這是民進黨在各委員會都有一個政策小組，是由各政策小組的委員跟各部會首長進行政策意見交換的例行會議。以上簡單說明。

部長，有關臺鐵公司化，臺鐵工會也有提出一個公司化的版本，這就表示臺鐵局、交通部跟臺鐵的員工對於安全改革、對於效率的提升、對於永續的經營、對於員工的權益，其實大家都有共識，要透過公司化的方向全面提升。在相關的過程裡面，臺鐵的員工對交通部所提版本還是有很大的疑慮並抱持觀望的態度，所以我們必須讓員工清楚地明白相關的資產跟負債，因為如果資產跟負債不明確，員工不瞭解或有誤解，他們對自己未來的權益當然就會有疑慮。我舉生活津貼為例，我在過去跟臺鐵工會向交通部、蘇院長爭取這個類似公務員福利的福利精進措施，這個生活津貼包括結婚禮金、子女教育助學金、生育獎助金還有喪葬慰助金，一年的經費大概是 1 億元左右。臺鐵員工對這個部分就會擔心，因為目前這些生活津貼是透過職福金來支出，他們擔憂在公司化以後，如果職福金入不敷出，生活津貼是否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必須要有更明確的保障，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謝謝委員，我們臺鐵同仁的工作的確非常辛苦，關於這個福利精進措施，我當時對於委員的提案也都全力支持，當時是同意實施 5 年，如果要對我們同仁有永久的照顧，我覺得也可以把它當作我們必須辦理的事項。

李委員昆澤：這個必須要有明確的保障，第一，是以職福金為經費來源，所以擔憂以後會入不敷出；第二，因為是 5 年檢討，在這 5 年領得到，可是在 5 年之後是否就會跳票？所以我要求必須要有明確的保障。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考慮。

李委員昆澤：第二，大家也很擔憂離退的人潮會很多，我們看到在 2023 年符合退休人數的預估統計表，總人數高達 3,728 人，在資位制方面，自願退休、有資格的有 3,142 人；屆齡退休的有 120 人。如果是無資位的員工，自請退休、有資格的有 457 人，年齡已經到了、要強制退休的也有 9 人。如果這 3,728 人都退了，我們的人力會不會有問題？會不會有這樣的離職潮？部長，我要提醒你，我們從以往港務公司、郵政公司、機場公司各單位在公司化時的優退人數比較，港務公司當年符合這種優退離的人數是 3,053 人，有 412 人辦理；桃機公司符合的有 413 人，有 54 人辦理；中華郵政符合資格的人數當時還沒有正式的統計出來，但是有 1,694 人辦理。部長，臺鐵有 3,728 人符合優退離的資格，你們有沒有掌握會有多少人辦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確在公司條例有一個優退的方案，但是事實上在過去討論這個方案的時候，我也不希望他們啟用，因為很多臺鐵員工技術的傳承很重要，所以人力也沒辦法離那麼多，關於這個部分，我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英良：跟委員報告，當初在這 3 個國營公司的公司化過程當中，我們的確有設計一套機制，就是讓員工在屆退的時候可以選擇優退，但是事實上在整個過程當中，真的去用這個優退方案

的人數並不是很多。臺鐵的這一部分，我們會請臺鐵特別去處理。

李委員昆澤：郵政公司就很多了，郵政公司就有 1,694 人採這樣的優退……

蔡處長英良：跟委員報告，郵政公司本身的母體非常複雜，所以退掉以後，他會變成從業人員。

李委員昆澤：處長，這是員工的權利，也是給予員工的選擇權，這個必須要尊重員工，你回去要做好相關的因應方案。

蔡處長英良：是，這個會調查。

李委員昆澤：相關申請優退離的，在過去一般時程都是 6 個月，能不能延長？機場公司好像是 7 個月？

王部長國材：我們目前是 6+1。

李委員昆澤：能不能再延長，讓員工多一點時間考慮？

蔡處長英良：在 5 年內他都可以選擇，在轉調的當時，就是公司生效當時他就必須要決定。

李委員昆澤：我講的不是轉調，我講的是優退離。

王部長國材：選擇優退在 6 個月內，過去各個公司都是這樣規定，可能沒辦法動。我剛才才是說優退的金額是 6+1，但是 6 個月內就要選擇。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一再提醒你，公司化對於員工的權利保障必須要讓員工明白，要有更明確的保障。在過去，勞保也有相關的財務危機，我們運用了兩大措施，第一個是政府撥補，所以在 2020 年撥了 200 億元，2021 年撥了 220 億元，2022 年（今年）撥了 300 億元，才讓財務危機得以紓解，政府撥補有這樣的作用，所以臺鐵公司化也必須讓員工知道當你們相關的資產負債有問題時，政府會撥補。第二是國家的責任，勞保就是採取跟公保一樣政策的說明，明確地表示勞保有財務危機，是國家負最終支付責任；相關的臺鐵營運有危機，也必須是由國家來負最重要的責任。請部長說明，你必須要明確的向員工說明清楚啊！

王部長國材：是，我再跟委員報告，整個一千四百多億的償債基金轉到基金以後，在公司化那一年，臺鐵的負債就歸零了。至於基金的處理，現在是三塊地，我們也希望那三塊地不夠的部分，由政府全權負責。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明確地跟員工說明清楚，今天工會提出公司化的版本，就是大家對公司化有初步的共識，安全改革、永續經營、員工的權利、效率的提升，這是很重大的一步，要趕快針對資產和負債跟員工說明清楚，讓員工不必疑慮，也不必再觀望，大家對於臺鐵的未來要朝共同的方向來努力。

王部長國材：是，這幾天我有請臺鐵的局長、副局長談，我也在跟工會約時間，上禮拜五他不讓我談……

李委員昆澤：好，最後我針對高雄圓山飯店，高雄圓山飯店已經超過 50 年，它相關的硬體設備其實都有問題，多年前我要求當時的董事長張學舜要召開相關的產官學會議，針對高雄圓山飯店，包括軟硬體的部分提出改善措施，在這幾年都有具體的成果出來，相關的像游泳池及木棧道，部長到圓山飯店可以看到飯店到澄清湖相關的棧道，大家都非常肯定，而且林董事長，我看到廁所、浴室都整個整建完成，旅客都給予很大的肯定。但是這個部分還是有相關的安全疑慮

，像去年 12 月就發生了建築物屋瓦掉落的問題，這個有安全的疑慮；另外，近年來 5 樓都發生逢雨必漏水的狀況，這個要趕快加緊改善，這對遊客和員工的安全都會造成影響。

最後，我要提醒林董事長，相關員工的權利還是最重要的，因為連年虧損和疫情的衝擊之下，高雄圓山飯店員工的年終遭到砍半，但臺北沒有，你可能會說是因為臺北沒有虧損那麼多，但我要提醒你，臺北圓山飯店在多年前撥了 5 億元讓他們整修，這樣的成本跟盈餘其實還是有點差距，員工的福利要一致啊！不要南北不一樣，好不好？

主席：請敦睦聯誼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育生：我向委員報告，非常感謝委員這幾年對圓山的關心，讓高雄圓山的很多措施都有改善。在年終獎金上，我們南北是一致的，並沒有減半，就是說在慣例上，我們的年終獎金，因為臺北的營業總額是高雄的 8 倍，所以他們多領了 0.3 個月，就是高雄市是 1.2 個月，臺北是 1.5 個月。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有差距啊！

林董事長育生：因為臺北圓山和高雄圓山的服務量能不一樣，所以當初也有跟工會協調過，我們會儘量在……

李委員昆澤：高雄圓山有得天獨厚的環境，相關員工的福利也必須要跟臺北一致，不必比臺北好，但跟臺北員工要一致，而且相關的設施還要持續地改善。臺北花了 5 億元，高雄只花了大概 3、4,000 萬元而已，這樣的改善進度不符合大家對高雄圓山飯店的期待，請林董事長全力地督促和改善，好不好？

林董事長育生：感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50 分）部長好。關於鐵研中心，胡董事長還記得嗎？3 年前委員會審查時，我就問你說：奇怪，他們的薪水為什麼這麼高？你說：這個是專業，學經歷要非常好。我看你們的預算書裡面，你們平均的薪資，就是最低薪資，我沒有講最高，副研究員和副助理管理師的月薪加上獎金都 145 萬元以上，這相當於我們的署長，為什麼？

主席：請鐵研中心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湘麟：您說的是副研究員？

趙委員正宇：對啊！我看一下預算書，還有副管理師，為什麼他們的薪水（含年終獎金和月薪）那麼高？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胡董事長湘麟：我們執行長告訴我，您現在講的標準是那個機制裡面最高的，而實際上我們在聘的時候，每一個機制裡面我記得大概有六、七成吧！所以今天我們實際上……

趙委員正宇：像你這樣講，最低的大概多少？

胡董事長湘麟：在我的印象之中，比如說現在講的助理技術員，如果他剛碩士畢業，才拿 4 萬 6,000 元。

趙委員正宇：是嗎？臺鐵一般的基層員工最低是多少錢？連 4 萬元都不到，是不是？

胡董事長湘麟：是。

趙委員正宇：部長你很清楚，你花這麼多錢耶！我一直說鐵研中心的經費是非常高的，我看到你們去年有產學合作嘛！有沒有？

胡董事長湘麟：去年還沒有。

趙委員正宇：還沒有嗎？那高雄科技大學有沒有？還沒合作？

胡董事長湘麟：那個產學合作是由鐵道局辦理的。

趙委員正宇：是鐵道局，不是你們？

胡董事長湘麟：不是。

趙委員正宇：那你們做了什麼？

胡董事長湘麟：我們去年還沒有……

趙委員正宇：就領薪水就好了，有研究出什麼東西嗎？

胡董事長湘麟：沒有，去年除了我之外，第一位同仁是在今年 1 月中進來的。

趙委員正宇：現在編制有多少人？滿了沒？

胡董事長湘麟：目前來講，現在在公司運作的大概有 13 位。

趙委員正宇：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成立？

胡董事長湘麟：去年已經在法院正式登記成立了。

趙委員正宇：已經開始作業了嗎？

胡董事長湘麟：現在我們正準備去作業……

趙委員正宇：你剛才說臺鐵局和高雄大學產學合作……

胡董事長湘麟：鐵道局。

趙委員正宇：鐵道局跟學校做 ATP，還有一個就是鋼軌裂縫快篩系統，部長，你很清楚嘛！還做了一個邊坡預警系統，都做得很好，也沒有花那麼多錢。現在到底鐵研中心這個單位在研究什麼？還是鐵道局自己在做自己的事情？臺鐵一天到晚大大小小事情那麼多，我們花這麼多錢，研究這麼多，但還是出那麼多事情！董事長，這個鐵研中心成立了，你覺得臺鐵安全上就絕對沒有問題嗎？請你說明，花 42 億元到底在做什麼？

胡董事長湘麟：鐵研中心很重要的一個工作，是在協助交通部，除了整個鐵道產業發展之外，也促進鐵路的行車安全，這是鐵研中心重要的工作。委員剛剛談及 42 億元的部分，據我瞭解是編列在前瞻預算裡，屬於鐵研中心的硬體建設部分。

趙委員正宇：硬體建設就要花 42 億元？董事長，我們大家都很熟，運安會也花了很多錢，我曾經問過他們同樣的問題，他們大部分都是船長、機長退休人員來參與研究，因為他們的經歷比較豐富，那你們這個鐵道中心到底有哪些人？有這麼專業嗎？他們薪水也沒有比你們高啊！胡局長任職很久了，尤其在鐵道方面，你非常嫻熟，鐵道中心花那麼多錢，硬體設備就要 42 億元，後面還有薪資等一大堆經費，然後我們的鐵路又出了那麼多事，我希望錢可以花在刀口上，好不好？我們民意代表就是希望你們能把鐵路安全做好，好不好？

胡董事長湘麟：是。

趙委員正宇：另外，我看了航發會的預算書，次長，你這個董事長是沒有領薪水的，所以講話不能

太大聲，你是義務職的，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是，我沒有領薪水。

趙委員正宇：你隔壁的部長以前也是義務職，擔任董事長，我都記得，但你們這個預算書真的滿厲害的，就第 15 頁一頁，然後還只有半張而已，這個預算書寫得很好，我當民意代表二十幾年了，第一次看到這種預算書，什麼業務經費多少錢、行政經費多少錢、人事經費多少錢、附屬作業組織多少錢等等，唉！職務什麼的你要寫清楚嘛！是不是？你這個很簡單耶！這個叫支出細表嗎？這個叫初表吧！我要研究你們的經費，我們立法委員、民意代表要研究、審查你們的預算，但這個真的太草率了！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補一個詳細……

趙委員正宇：提供細表給我看啦！真正的細表，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趙委員正宇：不能說你沒有領薪水，就隨便弄一弄。

陳次長彥伯：不會，不會。

趙委員正宇：這個預算有 7,500 萬元左右，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趙委員正宇：請你們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好，謝謝。

趙委員正宇：另外有關郵政協會和電信協會，我記得剛開始時，這兩個協會說要把國有土地捐回給國家，部長，現在進行到什麼情況？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目前都在進行中，因為郵政協會的第一筆捐贈有一個官司，所以現在……

趙委員正宇：拖到現在嗎？

王部長國材：他們的第二筆已經同意了，但第一筆有官司，電信協會部分現在都在進行中。

趙委員正宇：都在進行中，預計多久？

王部長國材：電信協會在捐贈時，土地要交給誰，現在還在討論，譬如國產署認為有些土地可能要交給地方政府，現在就是看人家要不要收，所以也是在討論中。

趙委員正宇：國產署說什麼？要交給地方政府哪些土地？

王部長國材：我請他們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郵電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廷俊：報告委員，去年電協有兩批 150 筆左右的土地報給國產署，國產署希望我們先把相關法律問題釐清楚，我們即按照他們的指示辦理。去年度我們也函文給有意願的地方政府……

趙委員正宇：問地方政府，看它要不要收，是不是？

王司長廷俊：還有中華郵政。現在這 150 筆土地中，有的有意願，但也有很多筆是沒有人要的。

趙委員正宇：沒有人要，那就國產署來處理啊！

王司長廷俊：我們會……

趙委員正宇：以前的土地都是由各單位自行處理，現在不管是哪個單位的土地，全部都要由國產署處理，是不是？沒有問題嘛！

王司長廷俊：國產署希望……

趙委員正宇：你們還是要給他，然後叫他們動作快一點，好不好？

王司長廷俊：是。

趙委員正宇：部長，衛福部公布自 4 月 22 日開始，參加旅遊團的人要打過三劑疫苗，請問這個當初有沒有先跟你說明？

王部長國材：沒有。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你是觀光主管機關耶！

王部長國材：對，我想……

趙委員正宇：很多旅遊業者感到很錯愕，不知道要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陳部長可能在指揮中心很忙，因為最近……

趙委員正宇：他很忙，所以就自己決定，不跟你說？

王部長國材：最近他可能忘掉跟我們溝通，但我們現在就旅行業跟各個……

趙委員正宇：他是大部長，你是小部長？

王部長國材：也不是啦！

趙委員正宇：交通部是第一大部耶！

王部長國材：這次的確沒有跟我們溝通，但可能是最近疫情的關係，所以他疏於這件事情，但我們現在正在做一些彌補措施，希望旅行社跟……

趙委員正宇：部長，民眾不能出國，旅遊業已經很慘了，好不容易國內旅遊開始，什麼券什麼券也發了一堆，花了很多錢，交通部也貼了很多錢，是不是？好不容易景氣回春，結果每個人要拿黃卡證明打過三劑才能出發，這樣的突發事件，你要這些旅遊業者怎麼辦？你要處理啊！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現在航空業已經可以退了。

趙委員正宇：其他補償的措施有沒有做？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牽涉到旅宿業，如果要旅宿業者全部吸收，因為他們也是受害者，所以我們還在溝通中。

趙委員正宇：要溝通啦！另外，今天最重要、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臺鐵工會協商破局，工會預計 5 月 1 日勞動節以不加班作為抗爭，你要怎麼處理？有 1 萬 2,000 人響應耶！

王部長國材：第一，這幾天我們的局長、副局長……

趙委員正宇：都下去開火車？

王部長國材：都有去跟他們溝通，然後我也有跟他們約時間見面，只是他們還沒有把時間給我。第二，我們已經有所準備，就是疏運計畫已經有初步的雛型，在這個禮拜五會以記者會的方式公布整個疏運計畫。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1 分）部長早安！我們都知道電信協會和郵政協會坐擁龐大資產，但這兩個協會的實質功能是什麼？是不是請部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電協和郵協有點類似我們過去在海運和空運上的小兩會，很多情形是類似兩岸小兩會的角色。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部長這樣的比喻好像不太恰當，這兩個協會是我們自己國家內部的組織，他們對我們的電信事業或郵政部分，到底有什麼幫助？

王部長國材：當然，他們是歷史的產物，就是日據時代，不管是日本政府或是日本人民所捐贈回來的資產，有的就放在協會裡，這部分在 108 年 2 月通過的財團法人法已經有所規範，除了預算在我們這邊以外，其他在整個財團法人法裡都已經有規定，他們是屬於國營的財團法人。

陳委員素月：所以資產都是國產？

王部長國材：對，對。

陳委員素月：今年 2 月……

王部長國材：對不起，是政府捐贈的財團法人。

陳委員素月：對啊！所以他們的財產都是國家的？

王部長國材：對，對，現在都確定。

陳委員素月：今年 2 月電信協會有把土地拿出來標售，這件事情交通部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郵電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廷俊：報告委員，這次是第七次標售，本來是從去年 12 月要標到今年 2 月，但因為中間……

陳委員素月：我只想請問，交通部知道嗎？

王司長廷俊：知道，因為在還沒有結束時，我們就先暫緩，其實後來也沒有人領標，就是我們暫停的時候，已經快結束了，但還是沒有人領標，他們標了七次都沒有人領標。

陳委員素月：你們不能用沒有人領標來說明這件事情……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已經要求他們先暫停，針對電協的土地，類似剛剛我們談到的，除了留給他們會務發展需要的部分外，其他的都要捐給國家，我想這是最高指導原則，現在這個部分已經暫停了。

陳委員素月：對，事實上，交通委員會在 103 年，就是 2014 年年底時就作成決議，要求交通部處理電信協會跟郵政協會名下的土地、資產，要收歸國有，可是交通部在這個部分的進度到底進行得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現在也是朝這方向進行，郵政協會的部分，它的第一塊地當時爭議比較大，現在在打

官司；針對第二塊地，它已經同意了。電信協會的部分有兩批，剛才我有說明過，目前就是交給國有財產署，他希望我們能確定哪些單位要收這個土地，尤其包括地方政府，所以這些部分都在進行中。

我一開始談的意思是，過去兩岸交流也透過電協與郵協的角色，而財團法人法在 108 年公布以後，事實上，對於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已經有相關定義了，他們還要到立法院來，所以對於他們所有的運作，現在能掌握得非常清楚，不會像過去發生糖協那種問題。

陳委員素月：好，針對電信協會、郵政協會的資產，我們希望交通部要有明確的態度，然後在處理程序上也應該要積極。

王部長國材：好，這些都在進行中。

陳委員素月：謝謝。我們最近看到華航新購 3 架貨機，當然為了回應社會的期待跟輿論，因為過去中華航空公司飛機的識別就是「CHINA AIRLINES」，所以常常會被誤認是中國的飛機；在去年疫情爆發之後，我們也進行口罩外交，將防疫物資捐贈給很多國家，可是當用華航的貨機運送時，又常常會被誤認是中國捐贈物資，這部分也引起很大的討論，因此社會各界一直要求，包括很多基層民眾也都很期待，希望能改變華航飛機的識別，包含明顯的臺灣意象。所以我們看到這 3 架新的貨機使用臺灣的意象，藏在大 C 這個字母裡面，但即使用這麼隱晦的方式，還是被中國禁止飛香港，針對這次被禁飛的事件，交通部未來就臺灣意象部分會如何處理？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當時要將臺灣意象放在「CARGO」的 C 裡面，包括國內也有很多人反對、有他們的想法，所以現在 CARGO 的 C 就是跟其他字母同樣大小，然後「CHINA AIRLINES」已經放在機腹了。這樣的用意是，第一個，飛得出去；第二個，也有稍微跟中國大陸區別，現在已經這樣進行了。

陳委員素月：你們用這樣非常隱晦的方式，其實我們國人也非常的不滿意，好像我們臺灣是被包含在大中國裡面，我們也是非常不能接受；可是就算我們這樣做，中國還是照樣打壓，我覺得未來還是要凸顯臺灣的意象，讓世界各國知道我們臺灣跟中國就是不一樣的！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很多國家是用他們國家國旗的顏色，或者是他們國家的代表動物，以這樣子的意象識別，我們未來是不是也可以考慮這樣的方向？

王部長國材：這算長期規劃，當時立法院的決議就是關於識別度不要跟中國大陸太像，目前短、中期大概是朝這個方向進行；如果真正要很大的改變的話，這就是我們後續要繼續努力的，我剛剛也說過，必須要飛得出去及有識別度，這兩者兼顧。

陳委員素月：我們在疫情爆發之後也感受到，已經有更多的國家知道臺灣跟中國是不一樣的，也越來越支持臺灣，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更加凸顯臺灣的意象。

很多民眾關心臺鐵在五一勞動節的運輸方面，到底會不會因為他們的集體休假而影響到民眾的交通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們這兩天持續與工會溝通，上個禮拜五他們希望撤回法案，等到有共識的時候再開始審，但是過去要達到共識所花費的時間太長，但因為組織改革是落實營運安全改革的最重要方法，我們覺得安全至上，因此我們也認為時間不能再拖，便將法案送上來，也邀請他們進入

討論。事實上，他們也把工會版本送上來，本來上個禮拜五我想要跟他們談談關於行政院也有一些折衷的方法，可是他們不願意，他們要撤回，但改革的列車已經在走了，假如要撤回等待共識，我猜不知道要等到多少年以後了。

第二個，有關 5 月 1 日的部分，我們的交維計畫在這個禮拜五會公布，會公布整個疏運計畫。

陳委員素月：那在五一勞動節之前，我們是不是還會再繼續努力跟工會溝通？

王部長國材：有，現在都一直持續在溝通，在這幾天週六、日，我都請局長、副局長全省跑透透進行溝通。

陳委員素月：我認為溝通非常重要，我們也期待交通部能夠繼續努力。

王部長國材：是，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部長你好。我先來詢問一下部長，上個禮拜我在院會時有質詢蘇院長以及 NCC 的主任委員，關於臺灣在資安問題或是在平戰轉換的時候，我們的電信系統到底有沒有受到比較好的保障？當時你並沒有完整地回答，今天我就來問一下。因為我發現我們今天要審查預算的電信協會，它下面有個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目的是要辦理海外國際衛星與國際海纜電路的投資跟租用，避免大陸方面主張我海外衛星跟海纜產權的困擾，請問這件事情現在是由董事長負責還是郵電司負責？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請電信協會說明。

劉委員世芳：請回答。

主席：請電信協會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維國：現在國際電信開發公司主要負責關於衛星搜救的相關組織。

劉委員世芳：衛星搜救？衛星需要搜救？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是嗎？

洪董事長維國：對！

劉委員世芳：但我剛剛所提到的是，海外國際衛星跟國際海纜電路的投資跟租用是誰在處理？

洪董事長維國：目前已經移給電信業者，不是由……

劉委員世芳：目前移給電信業者，部長你聽好，這就是我所擔心的部分，部長，我再把這個圖跟你看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郵電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廷俊：報告委員，那是早期的時候，在中華電信民營化之前，才會成立國際電信開發公司，當時它的主要任務就是要……

劉委員世芳：早期是多早？現在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董事長講的跟郵電司長講的不一樣？

王司長廷俊：因為國際電信開發公司的任務有一些改變。

劉委員世芳：現在改變成怎麼樣？

王司長廷俊：現在他們主要是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他們以前為了海纜才會去參加，但是後

來的任務已經有點不一樣了。

劉委員世芳：既然有點不一樣，那由誰來負責？我們中華民國總會有一個單位負責呀！是由郵電司負責嗎？

王司長廷俊：預算是由交通部編列，但是出席的話，是由交通部、外交部及中華電信派員參加，這是很重要的。

劉委員世芳：部長，你知道嗎？剛剛司長講的正確嗎？意思就是，現在已經不是由電信協會的國際電信開發公司負責，移到交通部、NCC 及外交部負責，這是真的還假的？

王司長廷俊：對，我們每年都有編預算，這是正確的。

劉委員世芳：只有編預算，但不是由他們負責？怎麼那麼好！出了事情以後不是由他們負責，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我再繼續問下去，這是我最大的疑問。

再來我要問海纜平戰轉換的部分由誰主管？現在大家都知道，這部分也在一般公共媒體上看得到，我國的海纜政策研究計畫也看得出來，除了東北角以外，還有金門及南部幾個地方。在中華電信 2020 年的年報就有特別提到，因為香港國安法 7 月 1 日實施，有些法律不利跨國企業跟 OTT 業者，所以前述業者要逐步轉到其他的據點，請問部長及郵電司長，是轉到其他哪一些據點？我國海纜建設的主要投資者是中華電信，還是由交通部主管嘛！面對國際局勢的轉變，本公司將建構亞太地區海纜雙環，結合 IDC、雲端、資安、陸纜等業務，積極爭取客戶進駐及新海纜登陸。

王司長廷俊：首先，通信的主管機關應該是通傳會，至於業者的建設……

劉委員世芳：通傳會都不是，跟我講了，中華電信好像都一推二六五。

王司長廷俊：海纜最主要還是由業者投資，並由通傳會做監理的工作，包括衛星跟海纜都是如此。

劉委員世芳：好，司長看一下我現在所寫的，申設由內政部負責，監理是由 NCC 負責，罰則由 NCC 負責，這個沒有錯吧？

王司長廷俊：對。

劉委員世芳：只要不是交通部，你們都說對啦！因為主管機關不是你們。但是 2020 年中華電信年報的部分，你們這樣寫，中華電信的年報是由誰負責？是由中華電信負責嘛！中華電信的主管機關不是交通部嗎？

王司長廷俊：不是，我們是它的大股東，真正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通傳會。

劉委員世芳：你們是中華電信的大股東？

王司長廷俊：是。

劉委員世芳：那業務的主管機關是通傳會？還是通傳會是主管內容，至於海纜本身，你剛剛也有特別提到是給一般業者嘛！如果是一般業者，我們知道可能不是台哥大就是中華電信等等，請問戰時要徵召、徵用的時候，要由誰下令？是 NCC 給他們公文還是交通部給公文？

王司長廷俊：上禮拜院會時陳主委有回答，通訊業務的動員主管機關是通傳會沒有錯，但是它屬於交通部的動員準備下，一般通訊動員的話，還是由通傳會來，但是平戰轉換的時候……

劉委員世芳：那我問……

王司長廷俊：當時有回答，戰時應該是要由國防部，因為那是戰時。

劉委員世芳：那我問一下，平常是誰在維護海纜？

王司長廷俊：由業者維護。

劉委員世芳：海纜當然不會跟電線一樣，會有老鼠咬，但還是有可能被中國或是其他匪諜破壞嘛！

王司長廷俊：有，最近常常發生。

劉委員世芳：尤其大家比較擔心的就是金門的部分，未來在戰時或即將要開戰的時候一定會出現這個狀況，請問中華電信有負責維護的業務嗎？

王司長廷俊：現在離島常常發生斷纜的情況，中華電信他們自己要透過……

劉委員世芳：他們自己是誰？中華電信？

王司長廷俊：他們會找專門鋪設海纜的業者……

劉委員世芳：假設中華電信是海纜業者之一，他們自己要維修嘛？

王司長廷俊：對。

劉委員世芳：中華電信跟現在的電信協會是兩個不同的組織，我不是很清楚到底誰要負責什麼業務，可不可以請洪董事長或者是司長來回答？

洪董事長維國：對不起，這比較屬於中華電信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反正都推給別人，都不是自己的問題啦！部長，他們講的部分等一下請你一起回答。

再來是有關衛星的部分，我還是來問一下郵電司長，同樣的道理，我現在只處理低軌衛星跟同步衛星，你看一下 2021 年的時候，你們要跟國際低軌道衛星業者洽談代理業務，傳出代理商可能是 Starlink，這是不是真的？

王部長國材：中華電信……

王司長廷俊：這個是業者的部分，他們如果要 5G 原來用到的頻率，就要跟 5G 業者合作，這屬於商業協商，如果它要進來的話……

劉委員世芳：而且要對外公告、發包之類的……

王司長廷俊：還要報到 NCC 來審核，這個後面的審查都是 NCC 的工作。

劉委員世芳：對，因為你們已經把頻道釋放給它了嘛？

王司長廷俊：對。

王部長國材：的確，中華電信跟 Starlink 有在接洽，因為低軌道衛星主要是在彌補整個 5G 網路不足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沒錯，我們現在要建構 5G，如果沒有把低軌衛星做比較好的處理的話，5G 就只是說假的而已，其實只是停留在 3G 跟 4G 左右。

王部長國材：經過這次烏克蘭的戰爭，這一塊變得更為重要。

劉委員世芳：是。部長，我要跟你提示的就是有關衛星的部分，尤其是衛星跟軌道業者之間，如果碰到國家要暫時徵用，請你把管理機制明確弄清楚，包括上次有提到，現在國防部在徵用的時候，徵用辦法只停留在 3G，現在已經進入 5G 了，你還停留在 3G，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我剛剛所說的，中華電信跟電信協會之間的業務，我現在不是講處理外面商業的業務，我是在說

要徵用的時候，你們不要說這都交給國防部處理即可，國防部要打電話給誰？是打電話給王部長還是陳主委？還是打電話給郵電司司長，還是打電話給電信協會的董事長？都不知道！這一部分麻煩你們趕快弄清楚好嗎？不要……

王部長國材：現在整個頻譜的規劃，譬如固網是哪一個頻譜，行動通訊是哪一個的頻譜，這部分是交通部，後面的確都是 NCC 要處理，但是我們又主管中華電信，中華電信裡面有很多要配合 NCC，包括剛才談到海纜的業務跟低軌衛星合作的義務，如果在戰時，應該是找中華電信，一定是中華電信。

劉委員世芳：如果中華電信裡面出現境外代理人要怎麼辦？

主席：我們謝謝……

劉委員世芳：希望你把權責弄清楚後給我一份詳細的報告。

王部長國材：好，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好了。

劉委員世芳：對，麻煩一下好嗎？謝謝。

主席：跟各位報告，現場還有魯明哲委員以及葉毓蘭委員，等葉委員毓蘭發言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20 分）整個早上大家都在關心五一勞動節臺鐵員工目前不加班的新聞，我們聽到駕駛員或司機員的部分大概高達 95% 不上班，只有不到 5% 要上班，憑良心講，這是一個非常令人憂心的問題，當然這是因為臺鐵要企業化衍生的一些相關問題，我們期待你們溝通後能有一個初步的答案，給要搭乘臺鐵的一般民眾一個好消息，但是目前沒有等到。我現在非常擔心 5 月 1 日勞動節，目前據你們瞭解或估算，可以維持多少運能？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的確像委員所說的，九成以上的司機員不加班，所以……

魯委員明哲：對，你們現在估算可替代的運能……

王部長國材：開得出去的只有 10%。

魯委員明哲：如果這樣的情況真的發生了，你們預估運能大約剩下 10%？

王部長國材：開火車的剩下 10%，但是運務也就是站的部分，現在大概會有六成上班，所以各個車站的交維計畫或疏運計畫是沒有問題的，目前是這樣。

魯委員明哲：第二個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執政黨的政策會現在大概是鐵了心，請問你什麼時候可以把這 10% 司機員的運量固定在哪些班次上？什麼時候會明確？

王部長國材：我們在這個禮拜五會宣布。

魯委員明哲：明確的宣布嘛？

王部長國材：對，為什麼會挑禮拜五的原因是因為要到最後才確定，我們現在也在跟他們溝通，讓他們回來上班，到禮拜五的時候大概就能確定 5 月 1 日的狀況，所以我們會開記者會宣布。

魯委員明哲：如果現在的狀況完全不可逆、真的沒有辦法的話，你必須去面對並清楚計算還剩下多少正常的運能，你要把這個運能變成區間車還是長途的部分，要很清楚地在班次上面標示，讓

很多民眾可以採取其他交通方式，或是已訂票的民眾可以先申請退票，這都非常重要。不過我要提醒部長，我認為這件事情會滿嚴重的，因為臺鐵跟高鐵的狀況不一樣，高鐵上次不是因為它的因素，是因為電塔倒塌，所以斷電 7 小時，這是緊急事件、意外、沒準備好，你們去調兵遣將，但那天坦白講真的是頗為慌亂，但是 5 月 1 日勞動節這件事的狀況又不太一樣，因為高鐵主要是串接臺灣西部的主要城市，還有兩條高速公路，人們有很多選項以及替代的可能，但是臺鐵是全臺灣繞一圈，大概一百九十個站，中間有很多小站根本沒有什麼替代方案，你說你準備好了，其實沒有人相信，大站遊覽車可以到，但是小站要如何輸運？這個停損點會到什麼地步？這個部分要講清楚，你說接駁是安排遊覽車在大站接駁還是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詳細的計畫我們星期五會宣布。委員關心的如東部和南迴，因為它的車站都在台九線旁邊，所以接駁的遊覽車或客運車會採取類似走區間車的模式。至於西部就如剛才委員所說的不管是高鐵、國道客運或地方客運，它的替代性都比較高。

魯委員明哲：你們現在的估算，我給你們一個建議，到底五一勞動節是企業化的抗爭，或是某種程度表達員工的意見？你們認為是起點或終點？這是你們的策略，如果你們認為決戰就在五月一日，弄完就沒事了，我跟你說是不可能的。

王部長國材：不是決戰，我們不希望它發生。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問題是你在處理這件事情時要考慮到如果五月一日是一個起點，員工的抗議、罷工可能後續都有。我希望在這個階段你們真的要想辦法溝通，不要每次都是有溝沒通，或者只是單向的說法。現在你們有幾個歧異點，所以對不同的部分要盡力溝通。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中，事實上我們的想法跟委員一樣，上星期我本來也是帶著很多的希望去跟他們溝通，但他們希望撤回，他們希望達到共識再送，但在過去很難達到共識。這次我們做完說明會，我自己跟他們溝通以後，大致的版本就整個討論完了，然後再經行政院討論就送到立法院，我並沒有說送到立法院後就不要再溝通，所以後來他們送出了他們的版本，我們覺得這兩個版本越拉越近。我期待……

魯委員明哲：還需要一些時間溝通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希望跟他們溝通。

魯委員明哲：我們接著談兩個問題，臺灣有些情況、有些議論或者有些症狀，每逢選舉就會熱一下，不知道怎麼熱的，然後大家就討論得很激烈、很激動，政府也想要做、要拚，要華航正名。高總經理，華航正名做得怎麼樣？林佳龍前部長最後一句話說還是要看你們的公司治理，立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決議，你們現在做得怎麼樣？做得到嗎？我今天要問是不是有結論了？做個結論好不好？你們表個態，從頭到尾說要做，但表態不清楚，要怎麼做不知道，現在又不做了。你們對華航正名的立場是不是還要繼續？立法院的決議案是短、中、長期，給你們的願景是非常大的，你們只是把這個圖像——臺灣的意象包進去，那只是短期的，你們現在又說不包了，臺灣也不要，只要飛得出去比較好。坦白講，我們那時就考慮到航權等問題，華航正名有很多困難，但社會的大多數聲量是一定要正名，到底中期、長期還要不要做？現在短期都已經回到零點了，你們還有什麼想法？還是跟人民老實講抱歉，這個問題我們的能量就到這邊了

，你們說句老實話嘛！

主席：請華航公司高總經理說明。

高總經理星漢：有關這個問題，華航是一個股票上市的公司，我們要顧慮到所有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基本上，能夠飛得出去才能讓這個公司存活下來，所以我們會一起考量這個問題，我們會持續的一直努力，相信我們……

魯委員明哲：不要持續了，這個問題已經十年了，過一陣子就會燒起來，就會發燒。你們要怎麼作為我沒意見，現在我就是請你答一下，大家要求你們正名，把 China Airlines 改成 Taiwan Airlines，請你直接跟民眾講行不行？可不可以？你說一下。部長說一下，不要一直把題目藏著，看看民眾的風向是怎麼樣，然後再丟一點、餵一點。你們現在才走一步出來又縮回去了。我從頭到尾都說航權等有很多做不到的部分，我只是希望你們老實講，今天我們透過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回去可以把這個問題做個終結點，跟全民做個報告，你們的能量、能力只能做到哪裡，把這個問題一次解決，好不好，部長？你們回去研究一下，有個 SOP 的答案。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29 分）部長好。本席到立法院就職之前，一直住在大林口地區的桃園龜山，我們知道住在那邊的民眾最難過的是幾乎天天都在塞車，隨時隨地都在塞車，根據國道的統計，從五股到林口，平日每天都有十二萬輛的車流，平均流量也很高，幾乎是全天塞車，林口交流道每天也有 3 萬 8,000 輛。本席以前常搭公車，有時一等就是一小時，有時路上更是塞得可怕。作為一個長期住在那邊的人，我看到部長也在想辦法改善那邊的交通，甚至還要增加一個交流道。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葉委員好。改善交流道，林口一部分的改善。

葉委員毓蘭：有時候我們還是要跳脫框架思考。是不是一定要鼓勵林口、龜山人繼續像現在勇於上交流道？從那邊進出的車輛每天大概是 3 萬 8,000 輛。本席在早期機捷開通之後就已經向桃園機捷公司反映過，本席曾經有幾年是退休公務員的身分，當時雙北推出一個 1,280 吃到飽的方案，我覺得那是一個非常有效的改善專案，我問不可能將機捷也納入，但機捷告訴我們不可能，他們可以推出回數票，於是造成住在林口台地絕大多數的居民必須要提早，趕在高速公路未塞車前出門，洪孟楷委員大概都六點十五分就出門，或者是還要再等公車繼續塞車。交通部是否可以出面協調，讓雙北公車轉乘的優惠可以整合進機捷？比如現在機捷從臺北到林口是單程 70 元，雖然有推出回數票，但沒有轉程優惠，變成政府無法推動大眾運輸政策。我相信你現在應該沒有辦法就這部分給本席明確的答案，是否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本席一個書面的研究報告？

另外，本席一直關心一些交通安全問題。區間測速上路之後有幾張有爭議的罰單，有一個重機騎士說他在台三線彎道路段 1.2 公里內，結果收到區間測速測到均速 142 公里，這是均速，不是瞬間速度。機車車友們實地去測速，說這是不可能的，F1 賽車或許有這個可能。現在這種做法讓商家訕笑我們，怎麼講呢？SanDisk 1TB 的儲存卡專門鎖定機車車友，他們說花 5,500 元就

可以買記憶卡，可以記錄行車影像，可以保障你的權益，就是因為剛才我說的爭議性罰單，警察說不能提供那 1.2 公里的行車紀錄。本席強烈的建議執法一定要有公信力，請交通部儘快在兩個月內，檢測現在在進行區間測速的所有測速桿等等的準確性。

其次，我們過度神化區間測速對於交通安全可能產生的正面影響，所以蘇院長在主持治安會報時說，我們增設了 188 處入口的科技執法。本席覺得要讓這種設置能夠發揮功用，第一個是測速器一定要正確、準確，符合公信力。第二個是測速的速限要定得合理，不是坐在辦公室想像的。目前國際間有個科學的根據是要用自由車流的第八十五分位數訂定，而不是主觀的認定。在這些條件完備之前，區間測速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們期待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這裡有兩個提案，等休息後先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臨時提案等待會有其他委員到場再開始處理，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0 時 47 分）部長早。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22 日起，國內團體旅遊就是一些散客團必須打滿三劑才可以參加。旅行公會表示這樣反反覆覆的政策已經造成很多消費糾紛，比如旅館、交通運輸的訂金都已經支付，旅行社必需自己吸收飯店的訂金，所以不管是旅行社、旅館業者和消費者都受傷得非常嚴重。現在民航局已經協調了，如果是 18 日以前預訂 22 日出團者，可以申請手續費退費或改票等等，但旅館退費問題並沒有解決，旅行社的人事費用也沒有一定的補助。交通部有沒有預計這一波影響的人數有多少？造成旅行社和旅宿業者多少的損失？未來會不會進行相關的賠償或現在有沒有什麼補救措施？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許委員早。我有請觀光局統計旅行業現在受損的狀況，他們還在做，好像一天至少就有 5,000 人，細節因為有不同的部分，所以現在還在統計，我也請觀光局和民航局全力協助，整個看要怎麼處理。目前航空公司對於未打滿三劑不能去的部分會全額退費；旅宿業的部分比較麻煩，他們過去訂定的契約是 14 天到 3 天的部分是退多少錢，有 3 天以內不能退等等的規定。我們請觀光局扮演一個角色，大家都是受害者，包括旅行社業跟……

許委員淑華：指揮中心在做這個決定時有沒有跟交通部進行協調？

王部長國材：沒有。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很奇怪，疫情爆發到現在已經兩年了，所有民間業者大部分都很配合政府的運作，我們也不斷的強調一定要跨部會整合，因為交通部所掌管的旅行產業非常多。上次我們就請部長在跨部會協調時，要求疫情中心在做出任何決定前，一定要跟所有部會相互配合。從這個政策看來，兩年來跨部會的協調事實上並沒有很多的改進，像這種來不及應變或配套還沒想好的事情都不應該再發生。這次規定散客團必須打滿三劑，實際上公司員工旅遊、家庭旅遊或

學校戶外旅遊就沒有受到三劑的限制，未來會不會有變動等等，現在都要有配套出來，我瞭解指揮中心隨著疫情的變化會有一些規範出來，但以打滿三劑作為規範的措施是否合適？有些人不一定能打疫苗，有些人是打了前兩劑後發生一些問題，所以醫生不建議施打。

現在回到主題，一開始限制散客主要是怕來自不同地區增加感染的風險，問題是現在全台哪個縣市沒有案例呢？員工旅遊的風險就會降低嗎？實際上這種阿 Q 式的規範、想法和做法都沒有到位，反而會增加很多業者和政府無所適從的狀況。面對這種不同的旅行樣態，交通部要怎麼因應和建議呢？或者這個建議是交通部提出來的？

王部長國材：不是，過去都有，比如過去在大眾運輸場站管理的部分都有跟我們協商，這次比較匆忙。旅行業都是預訂制，所以在預訂費用等方面弄得非常亂。我們在星期六、日也花了很多力氣處理，航空公司已經處理完畢，其他部分我們還會繼續處理。

許委員淑華：我懂，你們都有在積極處理也儘量的協助，但這種事情在政府部門不應該發生，疾管中心已經成立兩年了，所有的運作和各部會的協調，這種事情沒有通知你們，你們還要緊急處理，剩下還有很多未處理的事情會留下很多後遺症。

王部長國材：我們已經跟衛福部談過這件事情造成的影響，指揮中心也在想有什麼處理的方式，他們的確是因為疫情嚴重所以才直接宣布，我們也就疏忽協調的部分向他們表達嚴重性有多大。

許委員淑華：是啊！看起來陳部長有很多事務要忙，這種事情真的處理不來的話是不是應該給別人處理？部長也要向行政院建議一下。

王部長國材：是。

許委員淑華：大家很關心我們和臺鐵工會進行協商最後破局的事情，目前看起來東部幹線將全部停擺，交通部的做法是由客運和高鐵支援，詳細的配套，包括退票辦法是否都已經確定了？

王部長國材：都確定了。東部的車站都在台九線沿線，所以我們的想法是除了國道跑比較長途者外，另外的車子就是採取類似區間車的模式在台九線跑。

許委員淑華：這些都確定了嗎？

王部長國材：星期五我們會宣布整個輸運計畫。

許委員淑華：星期五會將所有的輸運計畫都公布出來。

另外，這一次參與合法休假的同仁，會不會遭到各種形式的懲處或是打壓？

王部長國材：不會。

許委員淑華：完全不會？

王部長國材：不會。

許委員淑華：本席要特別告訴部長，你過去也有一些處理工會抗議的經驗，針對這件事情，部長要展現的還是你自己最大的誠意，因為最終還是在於你和工會的溝通結果。對於參與的員工，不要讓他們因為這件事情受到傷害或者受到懲處。雖然你說我們改革的進度不會停止，但是保障勞工的權利是一定要做的。再來本席想要請教部長，接下來會不會繼續和工會進行協商？

王部長國材：會的。包括臺北局，我們這幾天都在處理這件事情，透過各種方式討論。工會也有提出公司的版本，我們願意就公司版本和交通部提出的版本，針對內容進行討論，看看是否能達

成共識。上個禮拜五他們是直接要求從立法院把草案撤回，但是我們覺得推動組織改革是為了落實安全這件事情，所以沒辦法……

許委員淑華：本席知道你有你的立場，我們也希望這件事情能夠非常圓滿，但重點是，最終的決定權以及能展現誠意的溝通者就在於部長。大家很擔心，如果這件事情沒有處理好的話，未來還有端午、中秋等連假，交通部要怎麼因應呢？不可能每一次都由客運或是高鐵協助，因為臺鐵有很多站，他們的終點和起點不一定是高鐵或是客運能夠協助到達的，如果沒有辦法取得共識的話，本席認為受傷的會是所有百姓，會影響到我們大眾交通運輸的權利，所以請部長一定要盡力協助。

王部長國材：我會全力處理。組織改革除了為了安全以外，事實上對員工的照顧也會比以前更好，未來的薪資水準不會比現在差，只會進步。所以就安全和員工所擔心的保障問題，我們會繼續和他們溝通。

許委員淑華：好，本席希望這件事情在 5 月 1 日之後或之前能夠有最圓滿的結果。

王部長國材：好的，我們繼續努力。

許委員淑華：好的，謝謝。本席最後要問一下，紓困振興條例 6 月底就要到期，行政院已經提出延長實施的草案，傾向把期限延到年底。就我們了解，目前還有 1,000 億元左右的特別預算沒有執行完畢，現在正在盤點能夠彈性運用的空間。行政院表示這些經費未來會用於受到衝擊較深的產業，所謂衝擊較深的產業，有沒有包括觀光產業和運輸業？

王部長國材：它是延到明年 6 月底，就是延一年的意思。

許委員淑華：延一年？

王部長國材：是的。

許委員淑華：針對這 1,000 億元的特別預算，你們現在有沒有規劃？

王部長國材：交通部有提案，但是要等行政院討論。剩下的 1,000 億元有很多是未來的防疫預算，交通部會就現在受衝擊較深的部分提出需求，包括觀光或機場業者。

許委員淑華：好。本席要在這邊反映一下，因為這次臺鐵輸運的問題，客運業者也說了一些話，部長常提到雙鐵、鐵道、高鐵延伸，但是沒有很認真的看待公路客運，只有在高鐵斷電和臺鐵罷工的時候，才會想到客運也是公共運輸的一分子。本席希望這一波的振興紓困方案，除了觀光產業之外，也可以加強對公路運輸的補助，請部長積極爭取，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的。我對客運業者並沒有特別不關心，像一些購車補貼都有在進行。

許委員淑華：包括現在遊覽車定位不明的問題，這部分本席也希望部長儘快協助，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許淑華委員。

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0 時 58 分）部長好。關於這次 CARGO 的事件，你們有沒有學到教訓？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傅委員好。現在整個進行狀況還是一樣，不混淆，有點辨識度；第二個是要飛得出去

，現在大概是以這樣的方式處理。

傅委員崐萁：部長，你們實在是應該向蘇院長反映，現在民進黨已經執政，要降低跟意識型態有關的事情，我們要回歸專業，好不好？這是花了很多民脂民膏買的，萬一飛不出去呢？我們現在訂購的這 10 架 747 飛機，目前 CARGO 要回去的有幾架？

王部長國材：現在沒有要改回去，那三架已經塗裝的會飛北美航線。

傅委員崐萁：就是飛歐美線？以後調度上會不會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不會再動了，就是把後面的 C 恢復成原來的字母大小。

傅委員崐萁：所以已經塗裝好的就飛歐美線？以後不要因為調度出問題，又要把它改回來。

王部長國材：是的。

傅委員崐萁：5 月 1 日臺鐵工會鼓勵員工合法休假，但是到現在為止，臺鐵已經賣出 1.7 萬張票。事實上全國鄉親對交通部是有信心的，現在還有人在購買車票。去年賣了 11.3 萬張，目前賣了 1.7 萬張，說不定這個禮拜結束時，臺鐵又賣了 11 萬張票，到時候如果九成以上的司機員都休假，部長，這件事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這個禮拜五我們會宣布整個輸運計畫，也會宣布目前盤點人力的結果，到時候的輸運計畫會比較精確。如果確定 5 月 1 日司機員有不加班的狀況，我們也會請大家趕快退票，第一個，儘量讓搭乘的人不要到車站再處理；第二個，如果他們還是要搭，也可以……

傅委員崐萁：替代方案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替代方案就是剛才談到的，西部就是以高鐵、國道客運為主軸；東部除了國道客運以外，就是由公路客運扮演區間車的角色，目前大概是這樣。

傅委員崐萁：交通部沒有辦法和工會達成協議，從 92 年開始溝通到現在已經 20 年，一直沒有辦法和臺鐵工會達成共識，所以就變相懲罰宜花東的鄉親，是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不會的。因為傅委員的選區在東部，所以你也很關心，希望鄉親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組織改革就我來說，安全是最重要的目標，說實在的，談資產活化只是讓安全改革的……

傅委員崐萁：部長，這麼多年來，我們哪一年沒有談安全？這不是今天才談的。我們現在談的是 5 月 1 日的事情，這個問題本席從 3 月說到現在，你們還是談不攏。這是變相懲罰東部鄉親，宜花東的人要回家時，我們沒有高速公路可以走，只有一條臺九線，現在西部可以用高鐵接駁，東部呢？大家都塞在臺九線上。部長，之前你擔任過次長，所以你應該也很清楚，從宜蘭到花蓮開車整整塞了 10 小時到 12 小時，今年五一返鄉的遊子是不是也要有所準備，從宜蘭到花蓮要先塞 10 小時？

部長，其實這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工會要求短、中、長期債務及遞延付款等等由中央政府概括承受，這個要求並不過分，也是理所當然的，為什麼我們一定要用基金的方式處理，又要用位於全國最熱鬧地方的場站土地挹注，而且還不受土地法第十四條、國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的限制？本席一直都看不懂。部長，當然，本席相信這不是你的本意啦！但是你要背負這樣的責任。

雖然執政黨決定要這樣做，但部長還是應該本於職責告訴行政院，臺鐵的資產昨天、今天、明天都可以處理，任何時間都可以處理，為什麼一定要納入基金？今天一直沒有辦法和臺鐵工會達成協議，即便臺鐵工會同意，這個部分還有很多貓膩和問號。

部長，我們看一下，光是和平東路電信協會的土地，現在的執政黨 104 年元月 22 日在這裡作成決議，不得出售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的土地，但是執政之後又可以賣了，所以又在這裡作決議。這裡面到底有多少問題？104 年元月 22 日在這裡決議不能賣，參與的是一些立法院本會的委員 105 年總統選贏了，4 月 6 日又決議可以賣。之前有水利會的事件，現在又加上臺鐵的問題。部長，本席先不論你們有沒有重大利益的輸送，但是臺鐵工會罷工卻是懲罰宜蘭、花蓮、臺東的人民，這是不公平的。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做好啦！這部分我們會再向委員詳細說明，交通部會盡全力把輸運工作做好。如果 5 月 1 日司機員的確有不來的狀況，東部的部分我們會有完整的……

傅委員崐萇：起碼你們要和他們協調，因為東部沒有替代運具，所以你們要和工會協調一下，至少讓東部的火車能夠繼續運行，如果要休假，是不是只休西部的部分就好？因為西部有很多替代運具，而且還有高鐵，對不對？這是部長的職責啊！不然 5 月 1 日之後，我們是不是又要在這裡見面？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請傅委員也向他們喊話？我們會繼續溝通。

傅委員崐萇：不是，你官大權位大嘛！

王部長國材：傅委員也……

傅委員崐萇：你人在其位，當然要謀其政，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我一定會盡力去做。

傅委員崐萇：本席先把醜話說在前面，如果宜蘭、花蓮、臺東回家的遊子還要塞 10 小時、12 小時，或者下一次不管是中秋節也好，還是端午節也好，如果他們又要合法休假，而部長又還沒有溝通完畢，那麼就不是只有臺鐵工會呼籲司機員休假，宜花東的人民也會來這裡抗爭，為什麼我們的孩子不能回家？

王部長國材：是，了解。

傅委員崐萇：部長，本席不是第一次說這個問題，之前已經說過很多次，5 月 1 日這麼簡單的事情，請你們儘快解決，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好。你說這是簡單的事情，其實也不簡單啦！

傅委員崐萇：已經溝通 20 年了，還有問題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這次真的是盡全力，在立法院許多委員的支持下，已經進行到這個部分，為安全改革邁出一大步，我也會盡全力做最後的溝通，因為傅委員在地方有影響力，可以請臺鐵員工多照顧宜花東，請委員也幫忙。

傅委員崐萇：宜花東不是只有本席一席立委。

王部長國材：是的，宜花東的委員也可以幫忙喊話。

傅委員崐萇：執政黨的立委是不是也要稍微出點力？

王部長國材：我是這樣期待。主要是由我努力啦！也請大家多支持。

傅委員崐萇：部長，我們 5 月 1 日拭目以待。

王部長國材：好的，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謝謝。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08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今天差不多每位委員都在關心，如果 5 月 1 日臺鐵員工不願意加班就會影響到假期的運輸量。本席要請教你一個數字，5 月 1 日大概會影響多少人次？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林召委好。現在預訂的票數大概是 1 萬 7,000 張，過去大概都是 30 萬張，現在只有 1 萬 7,000 張，但這是訂……

林委員俊憲：去年 5 月 1 日的運量是多少？

王部長國材：一天應該接近 50 萬人。

林委員俊憲：如果是 50 萬人，你們現在有九成的班次不能開，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的，目前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大概會影響到 40 萬人次。

王部長國材：但是這次的連假，5 月 1 日是在假期中間，前後還有一天，而且前後天數的火車是正常開的，所以我們……

林委員俊憲：大概會影響多少人次？交通部有沒有算過？如果你們沒有計算要怎麼做備案？

王部長國材：今年是提早因應。如果照去年的數據，那一天應該會有 30 萬人次，但是現在大家都知道 5 月 1 日會有這個狀況，所以很多人就不訂票，我覺得影響會比較小一點。

林委員俊憲：如果不訂票，他們怎麼回去？大家就待在家裡不出門嗎？

王部長國材：可能改變方式，例如有的會改搭國道客運、高鐵。

林委員俊憲：那一天的國道會很擁塞喔！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我們還有高鐵、國道客運。

林委員俊憲：高鐵本來就很擁擠，本身就有固定的運量。

王部長國材：目前高鐵 5 月 1 日的訂票量好像沒有那麼高，我們已經開過協調會。

林委員俊憲：你們現在什麼數字都沒有掌握，要怎麼準備輸運方案？

王部長國材：有，現在都有準備，我們禮拜五會針對整體狀況公布。

林委員俊憲：你們說要協調公路，但 5 月 1 日本來就是公路的大日子，因為是假期，對不對？現在一天能塞多少班次？哪有可能？如果一個班次載 40 人，可以增開多少班車？你要用數字說服我們。

王部長國材：數字的部分是不是請副局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委員，向您報告一下，高鐵今年運能有 25 萬人次，到目前為止……

林委員俊憲：本席是問 5 月 1 日的狀況，你卻說今年。

朱副局長來順：對，這是 5 月 1 日的……

林委員俊憲：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請你說快一點。

朱副局長來順：5 月 1 日大約有 2 萬人訂票，他們的運能是 25 萬人次，我們檢討過，整個西部幹線可以應付所有旅客。

林委員俊憲：可以全部轉搭高鐵，因為高鐵一天可以載 25 萬人次？

朱副局長來順：我們有兩個系統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俊憲：高鐵一天可以載 25 萬人次？

朱副局長來順：對。

林委員俊憲：現在高鐵 5 月 1 日的訂票數是多少？

朱副局長來順：2 萬張。

林委員俊憲：但這兩者的票價是有差別的，而且搭臺鐵的人不一定會搭高鐵，因為路線不太一樣，跑的地方也不太一樣。

朱副局長來順：對，我們也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透過國道……

林委員俊憲：反正 5 月 1 日如果出現運輸亂象，交通部絕對要負全責。部長，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我們整個溝通之後，目前運能大概是夠的，但是細節的部分還要再規劃，不要讓旅客……

林委員俊憲：雖然運能夠，但有時候不是所有旅客都可以移轉，如果 5 月 1 日產生運輸亂象，交通部恐怕要負起全責，這一點本席要再次提醒你。

王部長國材：是的。我們會繼續針對細節的部分溝通、討論，並且確定。

林委員俊憲：剛才朱副局長說高鐵的運能是 25 萬人次，這是什麼時候的運輸量？

朱副局長來順：每一天的運能有 25 萬人次，但是目前 5 月 1 日只有 2 萬人次訂票。

林委員俊憲：還沒有到嘛！現在才 4 月，離假期還有很多天。

朱副局長來順：對，因為可能剛剛……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再去比較一下。

朱副局長來順：是，我們還有透過……

林委員俊憲：而且搭高鐵和搭臺鐵的，基本上是完全不同的旅客，所以你們以高鐵做為臺鐵的備案，這樣不太合邏輯啦！

王部長國材：接下來還有國道客運和公路客運。

林委員俊憲：國道客運可以載多少人？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因應這次的輸運危機，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的。

林委員俊憲：另外，部長，本席提一個意見給你參考，剛才我們很多同仁也有關心華航的問題，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的。

林委員俊憲：本席讓你看一份資料，其實這不關主權，也不關航運權。我們來看一下外交部的臉書，這是外交部上傳的照片，部長有看到嗎？臺灣載送第一批物資去支援烏克蘭，這是在德國的

機場，外交部的臉書為什麼只放機尾的照片？從這個機尾，你可以看到這架華航貨機的編號是多少嗎？B-18917，是不是這樣？你有看到吧？

王部長國材：是的。

林委員俊憲：B-18917 長怎樣？就是像圖片這樣。你看，外交部也很聰明啦！因為照片要放在他們的臉書上，所以他們不敢拍飛機的全身照，只拍機尾，實際上落地的飛機長這樣。請問在場各位，有誰知道這架飛機來自臺灣？有誰知道這架飛機上面的物資是我們載來支援烏克蘭的，是來自臺灣人民的捐獻？看得懂嗎？因為上面是寫 China Airlines，所以沒有人知道它來自臺灣。

其實這不關意識型態，也不關主權、航權的問題，你們用這樣的飛機載物資出去，臺灣人的愛心，臺灣人對烏克蘭人民的支持，就像丟到水溝裡一樣，有誰知道這來自臺灣？請你告訴本席。連外交部都知道不能上傳飛機的全身照，所以他們只拍了機尾，把大家都當成外行人嗎？只拍一個機尾，我們只要看到機號就能找到整架飛機的照片，它就長這樣子。華航的問題早晚要解決啦！有時候不是意識型態或是主權、航權的問題，其實那些都是隨便說說，就看你們要不要去做啦！在問題還沒有解決以前，今天華航的人也有出席，對不對？既然我們要載送物資到歐洲，為什麼不用長榮的飛機？本席建議外交部就用長榮的飛機，因為長榮也有直飛法蘭克福的貨機啊！對不對？

拜託華航，以後這樣的生意你們就不要接了，你們又不差這筆收入，因為用專機載這種東西出去，完全沒有辦法代表臺灣，全世界沒有人懂啦！除了臺灣人自己在內部吵之外，有誰知道這架飛機來自臺灣？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華航等於是擔負政府的責任，例如過去把染疫的……

林委員俊憲：本席知道，但本席現在說的是現實面，我們今天要面對現實，這和政治沒有關係。在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以前，像這種代表國家飛出去的任務，拜託華航主動推辭，你們就不要載啦！不然由你們載出去的話，有誰知道這是來自臺灣？本席這張照片是很早以前拍的，大概是烏克蘭戰爭剛開打沒多久，臺灣就送出第一批物資，結果卻搞這種飛機，對不對？當全世界正在質疑中國暗中幫助俄羅斯的時候，一架上面標示 China Airlines 的飛機載送物資過去，人家還以為是來自中國，是不是這樣？

部長，你們要去建議啦！以後這種代表國家的任務就讓長榮去飛啦！好不好？關於華航的問題，請各位再看一下，這和意識型態、主權有什麼關係？用這樣的飛機載送物資完全不能代表我們國家臺灣，因為上面沒有任何臺灣的意象，這樣有道理嗎？這是所有捐獻者的好意，是我們國家要主動幫忙，我們願意遇到這種狀況嗎？但現實面就是這樣，你們可以不解決嗎？部長，這和黨派沒有關係啦！大家要面對現在華航帶給臺灣的問題，這根本就是一個矛盾，是非常困窘的狀態，好不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俊憲）：謝謝。在下一位委員發言之前，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根據交通部統計，目前仍有 222 萬輛（約占 18%）未投保強制責任險，又根據交通大學研究報告顯示，經機車駕訓者較未受訓者，其違規風險可降低 32%，肇事風險降低 20%，故有推廣之效益，惟目前仍存有駕訓班於各縣市分布不均之現象，是否能有效降低高死傷率地區之事故風險，仍有疑問。

此外，全台立體交織路段且有設機車引道者，目前僅直行機車經高屏大橋前須先下至平面路再上橋。道安資訊查詢網顯示，高屏大橋下（堤防路、縣 189、建國路）路段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有逐漸升高的趨勢，故有建置立體高架機車專用道之必要。

請交通部研議提高補助覆蓋率、高死傷率地區推廣機車安全駕駛課程名額、偏鄉巡迴或其他方式，並提出設立「跨 189 線高架機車專用道」之評估報告。以上報告均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蘇震清 陳素月 許智傑

2、

屏東芒果去年因疫情導致物流塞車、供貨通路受阻，也造成銷量受挫，所幸郵政公司提供農戶快捷優惠運費，並擴大收受據點至全屏東縣，協助農民紓解宅配出貨受阻的困境，大受芒果農好評。然而今年芒果先遇上大雨而使產量減少三成，又傳出郵局為確保運送品質，希望落實分箱寄送，過去俗稱「二打一」的運費優惠恐將不再有。

以去年愛文芒果專案快捷優惠運價為例，限定芒果產季期間內至郵局寄送，運費分別為：單一件「4 公斤以下 110 元」、「4-7 公斤 120 元」、「7-14 公斤 150 元」、「14-19 公斤 200 元」等四個級距。若農民將兩箱 6 公斤芒果細綁起來、寄送到同一地址，過去郵局可將其視為單一物件，俗稱「二打一」僅收 150 元運費，相較兩箱 6 公斤運費共計 240 元，優惠不少。而若「二打一」的運費優惠將不再有，對於農民而言難免會多增加不少支出。

爰此，希望中華郵政公司能體恤芒果農今年已經因為遇上兩災而收入減少，繼續維持去年的快捷優惠運費，也與民間物流業者一致維持「二打一」的優惠作法，讓農民節省運費支出，也讓消費者因運費優惠多買一件，促進整體芒果銷售量。

提案人：鍾佳濱 許智傑 蔡易餘 趙正宇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報告召委，第 1 案的部分，公路總局有和委員辦公室報告、協調過，最後一段的「均於一個月」修正為「均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把「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這部分有和委員辦公室協調過。

主席：了解。好，一個月改成三個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郵政協會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文慶：是不是加幾個字？倒數第四行改為繼續與果農協商，維持去年優惠方案之可行性。

運費的部分我們還是會繼續和果農協商，因為往年都是如此，今年我們也是繼續這樣做。

主席：請你具體說明文字要怎麼修正，是哪一行？

蔡董事長文慶：倒數第四行改為「繼續與果農協商，維持去年的快捷優惠之運費可行性」。

主席：繼續與果農協商，維持去年的快捷優惠之可行性，所以你們還沒有把握？

蔡董事長文慶：原則上我們都會和果農協商，這也是果農可以接受的，我們不會擅自定價，原則上，歷年來雙方面都有達成協議。

主席：會不會比去年差？

蔡董事長文慶：應該不會，我們會儘量維持住。

主席：既然不會，你們怕什麼？為什麼要改？

蔡董事長文慶：有時候真的很怕果農的數量。

主席：好，中華郵政希望調整文字，最後一段的倒數第四行修正為「繼續與果農協商，維持去年的快捷優惠運費之可行性」。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蔡董事長文慶：謝謝。

主席：接下來繼續詢答。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我們這個禮拜四就要審查臺鐵公司化的相關條文，這部分還要和臺鐵所有同仁協商，但是目前看起來協商不太順利。據我們現在得知的消息，5 月 1 日臺鐵員工要透過集體休假的方式抗議，可能會對 5 月 1 日的運輸造成很大的衝擊。部長，這部分交通部有沒有做什麼樣的因應或努力？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現在西部的部分就是高鐵、國道客運和公路客運，這部分已經召開會議，確定……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請問一件事情，部長，你認為他們 5 月 1 日集體休假造成交通衝擊的機率有多少？當然本席知道你們有在努力，但你們認為這個可能性如何？還是你們認為一定會發生？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們現在繼續在溝通啦！目前主要是火聯會有意見，司機員的部分大概有九成以上都不加班，所以影響很大，因為火車開不出去。我們也請機務副局長在做一些溝通，現在都在進行中。

劉委員權豪：那一天會造成全部的火車都停擺，還是班表會調整？例如原本要開 10 班，可能只剩下 2 班、3 班是正常的，還是全部都會停擺？部長，休假是員工行使權利，而交通部現在要推動的臺鐵公司化也是我們既定的政策。對於 5 月 1 日員工休假，本席知道你們現在一定會盡全力協調，我們也希望集體休假這件事情不要發生。萬一這是沒有辦法避免的，本席認為你們應該也要面對這個現實，提早讓有相關行程規劃的人知道，讓他們能及早做準備，不要等到那天才措手不及。其實你們 5 月 1 日的預售票現在已經沒有在賣了，副局長，應該沒有在賣了吧？因為我們有鄉親要買 5 月 1 日的預售票，但是已經沒在賣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17 日的時候已經預訂 1 萬 6,000 張，今天最新的訊息是剩下 1 萬 1,000 張，等於是退了 5,000 張票。

劉委員權豪：4 月 17 日？

朱副局長來順：5 月 1 日的票，本來是……

劉委員權豪：部長、副局長，我們希望 5 月 1 日有一個比較圓滿的結局，就是一切正常，如果不行的話，你們現在有沒有心理準備，那一天的火車到底是全部開不出去還是會部分開？如果部分開，票要怎麼賣？還是你們現在可以預測最壞的狀況？例如哪些班次的火車是開的，所以其實可以賣票？你們有沒有規劃？

朱副局長來順：有的，我們有準備。

劉委員權豪：5 月 1 日的售票狀況如何？你們是什麼時候停止預售？

朱副局長來順：不用停止預售，現在民眾還是可以訂。

劉委員權豪：沒有，你們去查一下，臺東的部分是不能訂的。

朱副局長來順：其實我們一直在努力，剛才部長也向委員報告過，我們還是在溝通。

劉委員權豪：努力是一定要的，但本席的意思是，我們總要有所準備，如果不行呢？因為大家都要規劃行程，你們總要給人家準備的時間。

王部長國材：大家慢慢退票，現在剩下 1 萬 1,000 張。的確，他們 5 月 1 日當天的訂票系統已經關起來，現在不能訂。

劉委員權豪：現在不能預售，至少昨天就開始了。

王部長國材：是訂位的，但還有一部分的人是使用電子票證，所以我們這個現在整個輸運……

劉委員權豪：部長、副局長，本席要求第一個，溝通要持續努力進行，我們希望有一個比較圓滿的結果，這是第一志願啦！

王部長國材：好的。

劉委員權豪：如果真的沒有辦法避免，本席認為你們要很明確的說明，那一天到底有哪些班次開得出去，你們要有把握，讓大家都辦法安排行程。現在對那一天要搭車的人來說，最不方便的就沒有辦法預測，他可能是買預售票，之前就買好的，如果到了車站才發現那一天根本不開，或者原本要搭的那一班車開不出去，這樣會讓民怨擴大。今天是 18 日，剩下不到二個星期的時間。

王部長國材：我們星期五會召開記者會，說明、報告整個輸運……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確定清楚整個輸運計畫，但是我們希望這個輸運計畫只是備用，最後用不到。

王部長國材：是備而不用。

劉委員權豪：最後我們努力會有成果，這是本席的強烈要求。

請中華郵政公司代表。

王部長國材：是郵政協會。

劉委員權豪：今天是審查基金的嘛！

王部長國材：不過他也是中華郵政的主管。

劉委員權豪：剛才我們在討論臨時提案的時候，有關運送的部分，本席看到今年過年前國人採購臺東的鳳梨釋迦非常踴躍，如果只靠民間的宅配公司，其實人力是負荷不來的，當時中華郵政就發揮很大的功效，大家很辛苦。

但是我們剛才也談到，其實現在民間的宅配公司都是兩箱一起寄就會給優惠，簡單的說，如果是一般的宅配公司，從臺東運送到北部，一箱的運費可能是 130 元、120 元，兩箱一起運送的話，就不是 130 元乘以二，可能是收 150 元，以一次寄兩箱來說，運費就會相對降低很多。

你們剛才回答會持續和農民溝通，其實也不用溝通啊！你們要給優惠為什麼要和農民溝通？維持之前的方案就不用溝通了，你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嗎？你們是維持原案，所以不用溝通。現在農民擔心的是你們把原本的優惠取消嘛！如果你們現在就是一箱、一箱寄，兩箱綁在一起寄就不再提供優惠的話，對農民來說當然會有衝擊。如果你們是延續過去的政策就不用再溝通了。

主席：請郵政協會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文慶：資費都是和農民協商的結果，每年都是這樣。去年是這樣，今年還是會繼續協商，原則上，我們會維持去年的……

劉委員權豪：為什麼要協商？你們是給優惠，農民一定會同意啊！

蔡董事長文慶：有時候還是會看量的大小，我們雙方面有溝通過，原則上，農民的權益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劉委員權豪：為什麼一般民間的宅配公司可以這樣做？你們一樣是在做宅配嘛！問題出在哪裡？你們有沒有去比較一下？

蔡董事長文慶：還是量和點的問題。郵政公司有一個資費表，這個資費表的價格比較死，但是我們跟農民就資費協商，還是有打折……

劉委員權豪：本席在這裡要求的是，兩箱綁在一起從同一個地址寄送，對農民來說運費有優惠，本席強烈要求你們持續維持對農民的優惠，好不好？

蔡董事長文慶：是，我們原則上遵照辦理。

劉委員權豪：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劉權豪委員。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本席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現在對郵政物流中心的整體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蔡委員好。目前這幾棟建築都在進行中，像郵政資訊處理中心今年就可以完工，全部完工應該是 113 年，就是……

蔡委員易餘：這是目標嘛！就是資料中寫的，預計物流中心 110 年底完工，資訊中心是 111 年 8 月，北郵件作業中心和訓練中心是 113 年 6 月，所以全部完工就是在 113 年年底。

王部長國材：對，113 年完工。

蔡委員易餘：你們希望未來的郵政物流中心提供什麼樣的服務？如何發揮物流中心的功能，讓郵局

有更好的功效？

主席：請郵政協會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文慶：我們第一棟建築物，也就是物流中心今年就會啟用，其他的會陸陸續續完工，最慢會在 113 年全部啟用。原則上我們是鎖定以電商的物件為主，讓電商的所有商品經過郵局的通路發送到全國各地，或是世界一百一十幾國的萬國郵盟。我們相信以郵局的通路和服務，包括金流和物流，將能夠發揮配送的安全性，並提升效率，而且具備穩定性，能夠達到最好的服務效能。

蔡委員易餘：所以郵局主要是做通路，也就是配送，包括金流、物流。

蔡董事長文慶：是的。

蔡委員易餘：金流是指什麼？

蔡董事長文慶：我們本身就有儲匯業務，他們可以透過我們的金流，例如交易方面我們也可以協助處理。

蔡委員易餘：如果你們只是做配送，所謂的金流是什麼？這一點本席不太懂，還是你們要經營自己的電商？

蔡董事長文慶：我們本身就有經營電商，原則上我們的電商也會進入這個物流系統，我們協助所有電商產業，儘量……

蔡委員易餘：所有電商都可以進你們的物流中心嗎？

蔡董事長文慶：對，沒錯。

蔡委員易餘：還是要經過承租或什麼程序？本席的意思是說，它是有很多獨立的空間？還是只有郵局一個空間，他們只是把東西放在你們這個空間配送？

蔡董事長文慶：我們的物流中心已經有電商進駐，這部分已經招租出去。未來不一定只有進入物流園區的電商，其實周遭所有的電商我們都……

蔡委員易餘：已經有電商進駐？只有一家電商嗎？

蔡董事長文慶：對，有一家電商。

蔡委員易餘：其他電商呢？還在觀望？

蔡董事長文慶：目前還沒有。我們另外一個作業中心的 6 樓、7 樓現在也在招租，原則上我們希望其他電商可以進駐。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期待未來物流中心有好多家電商同時進駐？

蔡董事長文慶：對，沒錯。

王部長國材：委員，請你看這張圖，這個物流中心就是做倉儲處理，旁邊的郵件作業中心就是從倉儲拿貨出來配送的地點。另外，這裡有郵政資訊和營運中心，等於未來買賣媒合也會在這個地方進行，像工商服務中心，電商的產品也可以在這裡展示，等於是國家很重要的郵政公司把過去做的物流轉向智慧物流，像物流中心或郵件中心處理機具的智慧化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該中心本身又有跨境、國內這兩個部分，等於是把智慧物流以園區的方式就近發揮其功效。

蔡委員易餘：既然要成立，花了不少預算成立物流中心，我覺得就郵局的角色，不要自我設限於只

是在幫民間電商處理貨品運送，郵局沒辦法經營自己的電商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他們有自己的電商。

蔡委員易餘：營運狀況如何？

蔡董事長文慶：目前我們的 i 郵購，亦即郵購商城一年的營業額大概 5 億元至 6 億元左右……

蔡委員易餘：以電商而言，你們認為這樣是及格的嗎？

王部長國材：還不是很成功。

蔡董事長文慶：其中一個……

蔡委員易餘：很不成功嘛！在市面上，像現場有這麼多人，有沒有人曾透過郵局的電商買過東西？

真的很少聽說。是宣傳的力道不夠，或者我們的電商跟商家媒合的力道不足，所以沒辦法提供更廉價的產品或更好的服務，有這樣的問題嗎？或者我們網路的設計不像人家的那麼好，所以比較不親民，是由於這樣的原因嗎？

蔡董事長文慶：當然我們還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目前商城的重點部分，在地的小農和農產品的運銷，變成我們商城的重要協助……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你們跟一些農民在提供……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的確，過去郵局扮演的角色還是在配送部分，但比如小農，可能一般物流公司比較少接觸的部分就由他們配送。

蔡委員易餘：對，郵局在服務基層這一塊，我相信是沒話講。

王部長國材：是，所以當時物流中心的成立……

蔡委員易餘：郵局的點是最多的，全國要找出像郵局這樣的單位太難了，如果我們把電商這一塊做好的話，你可以想像是商機無限。

王部長國材：但他們現在還是以郵務、配送這部分為主力。

蔡委員易餘：我想沒問題，這一塊郵局很得心應手。現在已經成立物流中心了，甚至我也很感謝董事長，未來是不是在嘉義也投資 10 億元，就是太保貨轉中心，要再成立物流中心？

王部長國材：可以再加強，電商的部分還在加強。

蔡委員易餘：我很感謝，確實這樣的投資可以創造地方倉儲業的商機。但現今的世代已經不一樣，郵務是郵局的本業，但也可以跨入電商領域，而且不會有任何的民間企業比你們更具優勢，那為什麼郵局不放手去做好電商的這一塊？

蔡董事長文慶：嘉義這塊地感謝委員協助，我們取得了 1,800 多坪，投入 10 億元，現在開始規劃設計，到時候也會讓整個嘉義、中部地區電商的物流等進到郵局通路，讓郵局配送，分送至全省各地，這一塊我們會加速進行。

蔡委員易餘：就這一塊我很感謝，再次感謝你們。

蔡董事長文慶：謝謝。

蔡委員易餘：當然我們希望有更多的電商進駐。但還是要強調，我期待郵局事實上可以運用力量把電商服務這一塊做好，因為你要去想像，疫情發生的前後兩年相較，你們電商的業績有成長嗎？

蔡董事長文慶：差不多，沒有什麼特別。

蔡委員易餘：對，我知道差不多，所以就產生問題了，照理講這兩年是電商蓬勃發展的時候，但郵局經營電商業務的績效是「差不多」，表示你們投入這一塊的力道不足，是由於提供的產品、服務出了問題嗎？配送是郵局的強項，你們一定沒問題，那為什麼你們在電商服務的這一塊跑不出績效？我覺得這個要檢討一下，好不好？

蔡董事長文慶：好。

主席：跟大家報告，王國材部長向委員會請假，時間上他可以待到中午 12 點，12 點以後由陳彥伯次長代理。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39 分）部長好。因為只有 4 分鐘，那我就跳過前面的解說，前面有好幾位委員，包括召委林委員特別提到，有關華航貨機是不是要更具有臺灣意象，之前也有委員提出，因為是 China Airlines，當時以「Taiwan Can Help」的口號捐贈口罩，國外媒體一片嘩然，心想到到底是臺灣來的還是來自於其他的國家？還是來自於中國？這次援助烏克蘭傾全臺民眾之力，這些物資都來自於臺灣，其實臺灣民眾只是想要告訴大家，當 Taiwan Can Help 的時候，到底臺灣能不能被看到？本席特別想要詢問，不知道你當時有沒有看到聯合報的這篇報導，有位業內人士私下透露說真的不好，不要改回用 Taiwan，不然大中華區的飛行派遣就會有麻煩。我簡單問部長，這位業內人士有沒有可能是內部希望不要改相關的塗裝而給出一個說法？本席來自於媒體，像這樣的事情，我不清楚對於這位所謂的業內人士為什麼要姑隱其名，如果今天是一位航空學者，你告訴我說這個路線已經劃定了，之前華航也來報告過，因為塗裝是國際航班的規定，不能說改就改，那好，這部分我不內行，但我知道的是，何以一篇報導需要透過一位所謂的業內人士放話？

4 月份發生這個事情之後，我特別跟交通部要了這份報告，報告提及 CARGO 字樣的 C 當中增加了臺灣島的圖像，所以受到了阻撓，確實有部分航線受到限制。而且我當時是問，C 字樣有臺灣圖像者，中國航線不能飛，那其他航線可不可以飛？有這麼多的 CARGO，你有沒有辦法調度，不要特地找一個中國看了很刺眼的，而你要故意飛過去，然後就搭配一位所謂的國際航空市場業內人士，姑隱其名地說最好不要改，這是做什麼？透過媒體打臉委員說為了要正名臺灣嗎？臺灣民眾募集了物資想被全世界看到，是要辜負這些愛心嗎？而你們說現在航班、塗裝仍須以正常派運為原則，所以這是不是自家人透過媒體放話來打臉立委，然後就可以不用增加臺灣的意象？

許多國家都有突發奇想，甚至於所謂業外的配合，其實塗裝放上去之後還可以賺錢，我想您也知道，對不對？部長，增加臺灣意象之外，我們有沒有可能多一點想像的空間，不要說彩妝圖版就真的是鐵板一塊。剛才我詢問的問題是，你有沒有瞭解到底這位所謂的業內人士是哪裡來的？華航內部是不是有人其實就認為多一事不如省一事，不要改最好？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好。CARGO 的 C 字裡面包含臺灣圖像，在國內也引起很多反彈，就是

CHINA 裡面有臺灣，所以這次把 C 字裡面的臺灣圖像弄掉。如果委員注意看，事實上這次 CARGO 機已經有一個重大的改變，就是「China Airlines」稍微不要造成混淆。你前一張的投影片，注意看左邊跟右邊有什麼不同。

林委員楚茵：C 字就不一樣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不只 C，你注意看最醒目的 China Airlines，有沒有看到？所以基本上有進步。但重點是，初步而言，第一個，要改名是長期計畫。第二個，跟中國大陸分離，現在已經在進行，所以我想……

林委員楚茵：所以內部有沒有阻力？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往這邊走……

林委員楚茵：華航內部有沒有阻力？

王部長國材：當然有，他們有的老員工會覺得不要動，但是如果我們在送口罩的時候，尤其是發生右邊這張圖的狀況，我們必須做一些改變，現在就是在不改名的狀況，立法院的決議是我們在塗裝上做一些區別，現在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楚茵：部長，本席要強調的重點就是這個跟意識型態不相關，這是臺灣民眾的愛心，或者是代表臺灣這片土地必須被看到，如果有阻力，我希望真的是就事論事，而不是出現這種好像套好招，然後就來討論這個，順便打臉過去曾經希望讓臺灣被看見的委員。

王部長國材：是，瞭解。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44 分）部長好，我要先請問你一個問題，你認為有疫情發生的時候，是應該做通盤的檢討？還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通盤檢討當然是比較好。

李委員貴敏：謝謝。那我要請問你，對於三劑令，就是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從 22 日開始一定要打滿三劑，這個事情在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前，他是不是有跟交通部先溝通過？

王部長國材：沒有。

李委員貴敏：完全沒有溝通？所以他臨時就做這樣的決定出來。我們在提到這個之前，要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國防部現在也出了一個手冊，這個手冊裡面就講說萬一有什麼樣狀況的話，像是進入戰爭或遭受空襲的時候，要去刷 QR Code。請問國防部在做這個手冊的時候，是不是也有跟交通部溝通過？

王部長國材：有，在整個動員的準備上，國防部跟我們有一直在合作。

李委員貴敏：OK，所以你認為這個國防手冊是很務實的，也就是在戰爭發生或者是空襲的時候，網路有可能還繼續暢通無阻，它是完全不會受影響的，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沒有，通訊跟運輸基礎設施應該是攻擊的對象。

李委員貴敏：對，那這樣的一個手冊，你也跟他溝通過，是你對他的建議，還是說溝通完之後，國

防部還是這樣做？

王部長國材：細節的部分我真的是還沒有看，但是的確在過去的時候，我們在動員的合作上非常密切。最近我們對於……

李委員貴敏：所以交通部的成員是去開會，但是沒有建議，只是坐在那邊聽是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他對於我們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最近我們在做全國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要問的是，我為什麼會從 CDC 跳到國防手冊來？因為在 CDC 那邊，你的回答是你不知道嘛！如果你不知道的話，因為部長您記得上一次我們在問機場防疫的 SOP 是怎麼樣子的情形，那一次 CDC 跟交通部其實也是沒有溝通。我以為國防手冊會鬧這樣的笑話，是因為沒有跟交通部溝通，如果有跟交通部溝通的話，那就是另外一回事。

我們再跳回去原來 CDC 的部分，疫情指揮中心的三劑令沒有跟你溝通，然後他直接宣布一定要打三劑疫苗才可以，請問部長您打過三劑了嗎？

王部長國材：是，我打過。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知道每一劑中間是要有間隔的，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貴敏：你不能說我現在要打三劑，就同時打了三劑，CDC 做這樣的規定是不是有點不太務實？他現在臨時通知人家要打三劑才能夠參加，所以現在就有很多退團的情形發生，包括旅費部分所有的衝擊也出來，可能對我們的旅行業或飯店業造成影響，交通部有沒有在知道這個訊息之後跟 CDC 溝通過？或者是因為 CDC 已經講了、宣布了，就是這樣子，就算錯也要讓它錯到底？還是交通部現在有怎麼樣的配套措施？

王部長國材：目前 CDC 基於疫情做這樣的決定，的確沒跟我們溝通過，所以旅遊業……

李委員貴敏：那現在已經發生了，你的配套會怎麼做？

王部長國材：旅遊業的部分，我們這幾天都在處理，交通部包括民航局、觀光局都……

李委員貴敏：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所謂的傷害就是退團費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交通部要去負擔？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們現在請航空公司全額退費給沒有打三劑不能去的每一個人，但是現在我們還在……

李委員貴敏：那這些損失是誰負擔？簡單來講又是交通部負擔是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

李委員貴敏：誰負擔？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航空他自己吸收，這個沒問題，唯一就是旅宿業的部分，包括旅館跟民宿，這個部分現在觀光局還在協調，看怎麼樣用一個雙方都可以同意的方式處理，的確這個部分到現在還是有問題在，我們還在處理中，但我們會盡力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部長。我要提醒部長一件事情，剛剛你也認同所有的問題不能夠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疫情指揮中心在宣布任何政策的時候，他必須要很務實地考慮到影響的層面，顯然

疫情指揮中心並沒有做這個事情。至於國防的部分，我要拜託交通部以後去開會的成員，他應該不是只有去開會而已，而是在相關部會的溝通過程當中一定要提出建議，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李委員貴敏：另外，我還有書面質詢的部分，因為問題很多，再拜託用書面回復，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好，有給我們的話，我們會回復。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用書面回復李貴敏委員的質詢，謝謝。

部長，我們還有兩位本委員會的委員，包括許委員智傑跟陳委員雪生，你是不是可以等到…

王部長國材：可以。

主席：我們還剩兩位本委員會的委員，等他們詢答後，部長再先行離席。

現在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50 分）部長好。其實部長應該知道，現在外交跟交通都有相當直接的關係，事實上我們跟歐洲也一直都保持非常密切的關係，且越來越密切的交流，所以我們也曾經成立 V4，就是東歐的幾個國家，另外，我們也跟斯洛伐克有一些踢足球的聯誼活動，甚至我們也有去接待捷克代表團，歐洲議會也通過歐洲跟臺灣政治關係合作等等的案子，有很多我們必須再努力。除了歐洲之外，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活動，包括瑞典也剛來我們國家，我們也提到說有沒有機會讓臺灣可以直飛斯德哥爾摩，這個我相信部長也相當重視。臺灣跟歐洲直航的地點少，包括華航跟長榮所走的一些點，所以要怎麼樣去規劃將來我們增加中東歐的直航航班，部長是不是也有在做這方面的考量？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許委員好。除了這個以外，事實上最近有一些歐洲的在臺辦事處也有來找我談，基本上第一個，兩邊的通航協定我們是支持趕快簽，現在我們大概跟歐洲的 16 國都有簽這種協定，這個協定簽了以後，就是表示這個航權互相就可以動，所以我們是支持的。第二個，航空公司在歐洲的航線，因為現在這幾個都是歐洲的 hub，到當地以後再轉 local 到各個國家，如果有市場的話，事實上航空公司也會有意願。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是有進展嗎？有哪一些比較具體的進展？

王部長國材：我請司長來說明，最近有幾個有來談，但是還沒有……

許委員智傑：就是已經在談的，或是已經有成果的，有好的結果出來的，有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淑華：報告委員，因為推動航權的洽簽涉及到兩國，以歐洲來講就誠如部長剛剛說的，已經有 16 國在洽簽，還沒洽簽的國家我們都還在積極推動中。基本上大家都秉持比較低調的方式進行，等到有具體成果就會對外公布。

許委員智傑：目前你們洽談中的，我不宜多問，但是現在有沒有具體成果？

王部長國材：我們都在洽談中。現在來拜訪的每個國家都先談航空服務協定，事實上德國也有在談

。 **許委員智傑**：我有研究一些航權談判，包括政府對政府、民航局對民航局，其實比較容易突破的方式是機場對機場。

王部長國材：是，比較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像德國的法蘭克福跟慕尼黑，以及義大利的羅馬和米蘭，這都是機場對機場的關係，中國或許會給我們很多打壓，臺灣的確很辛苦，在夾縫中求生存，但是我們要增加航點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多考慮用機場對機場的方式？這樣可以避開很多中國打壓的政治敏感問題，請問有沒有往這方面洽談？

王部長國材：這是我們的方案之一，如果是外交問題就會以機場對機場，這也是我們現在的方向。

許委員智傑：跟臺灣有外交關係的國家的確不多，這是現實問題，但我們要在現實問題中尋求突破，我想這是一個滿好的方向，我在此提出具體建議，希望交通部在這部分特別努力。另外是華航改名的問題，請問交通部還有沒有在思考這件事？

王部長國材：有，依照立法院的決議，短期內就是不要產生混淆，尤其是整個意象不要讓人誤解，現在也是朝這方面進行。

許委員智傑：我們遇到這些問題，就是當時用「Taiwan Can Help」的名義送口罩幫助世界各地國家的時候，因為他們看到梅花跟 China Airlines，所以很多國家以為是中國送的。我們為了避免誤解，所以右圖中的「CARGO」把臺灣意象寫上去，這是進步的地方，我們要鼓勵一下，但這樣的作法引起飛往中國的問題，所以我們又改成左圖中的「CARGO」原字，我們知道臺灣在這過程中很辛苦，遇到這種野蠻人家實在很令我們傷腦筋，但我們還是要尋求更多的突破，在華航正名過程中遇到中國就會有一些衝突或困難，請問交通部現在的立場跟想法為何？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整個塗裝已經有一些進步，您看剛才那張圖，其實 China Airlines 的字都縮小了。依我的看法，飛機在飛的時候會經過各國的 FIR（飛航情報區），所以讓華航能飛出去很重要，也不要混淆成中國的飛機，現在是以這兩個方向取得平衡。China Airlines 的改名會牽涉到成立新公司，意思是拿掉 China Airlines 的品牌後要到 IATA 或 ICAO 等地重新申請，這是很困難的工作，所以我們短期就是先在塗裝做一些識別。

許委員智傑：短期 OK，長期呢？

王部長國材：長期部分，以後再看整個狀況……

許委員智傑：交通部可以思考一下我的建議，你看圖上的機身有很多珍珠奶茶，這是臺灣的特色，或者臺灣的茄芷袋配色也曾在國慶用過。我們知道中國一定會打壓改名，是否能以顧客取向分成不同的名稱？比如陳水扁時代有提到華航改為福爾摩沙，當然也要考慮到兩岸關係及中國會不會接受等等，這都要思考。另外也可以針對虎航母公司跟子公司作出市場區隔，也就是可以改名的就改名，比較模糊的部分就用第三個方案，我還是用臺灣的名稱在世界各國讓人知道，可是遇到中國比較敏感的地方，也許可以改用虎航，或者是第三選擇。就是名稱該改的還是要改；該走向世界的還是要走向世界；該遇到有一些糾葛的，當然要找第三方案，我是覺得長期來講，交通部還是必須做一個比較長期的考量……

王部長國材：對，長期我們就繼續……

許委員智傑：這樣我們才有方向可循。謝謝。

主席：謝謝，非常感謝許智傑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部長，你可以先行離席。以下的詢答由陳次長彥伯代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思銘、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羅委員明才、王委員美惠、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張委員育美、鍾委員佳濱、楊委員瓊瓔、羅委員美玲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劉世芳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一、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台灣敦睦聯誼會成立於 1961 年 4 月，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觀光人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為設立目的。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包括：台北圓山大飯店、台北圓山聯誼會、高雄圓山大飯店。然探究近年財務狀況，除近兩年受疫情影響而致虧損，但長期觀之，敦睦聯誼會之業務運作，似有「重北輕南」之情況，高雄圓山飯店連年虧損（請見下表 1、2）。爰此，建請敦睦聯誼會於二個月內提出高雄圓山飯店營運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提升高雄圓山飯店之營運發展。

表 1：台北圓山大飯店營運收支（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年度決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業務淨利(損)	1 億 528 萬 6 千元	1 億 6,668 萬 2 千元	-1 億 8,011 萬 9 千元	-2 億 3,208 萬 9 千元

表 2：高雄圓山大飯店營運收支（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年度決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業務淨利(損)	-1 億 9,855 萬 5 千元	-6,650 萬	-6,613 萬 3 千元	-8,605 萬 5 千元

二、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郵政協會於 111 年度預算所列之年度計畫述及：「本會與中華郵政公司合作，由各地郵務士之服務與送信之便，辦理居家訪視，致贈獨居長者日常生活用品，關懷獨居長者生活，藉此提升郵務天使之公益形象。」然而，此公益舉措之前提是確保郵務士投遞之安全。除用路安全之外，近年來，郵務士投遞過程，屢遭惡犬咬傷，例如 2021 年 12 月於雲林褒忠鄉、2022 年 3 月高雄岡山郵局，皆發生郵務士投遞過程遭民眾飼養犬隻咬傷之情事。爰此，建請郵政協會與中華郵政公司反映、研商確保郵務士投遞安全，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交通部。根據媒體報導：「東南水泥廠 4 月 1 日進行拆除高塔工程時，不慎讓整座高塔倒塌，壓毀電塔，導致高鐵、台鐵超過 10 萬人受到影響，交通部為幫高鐵恢復通車，竟下令要台鐵配合斷電，但台鐵也正在接駁旅客，也有一群國人正等著返鄉，卻為了高鐵搶修需要，台鐵也被迫斷電停駛」。請問部長，當天交通部要台鐵斷電去幫高鐵，是基於什麼考量以高鐵為優先？本席認為，交通部不要把事情推給台電搶救的需求，台電做不來的事情卻要交通部用損害台鐵旅客權益來掩蓋，台鐵旅客是次等公民？

二、根據監察院 4 月 13 日在官網公布的新聞稿指出，桃園客運公司 105 年度向公路總局申請汰舊換新購車補助，共詐領 1 千 2 百餘萬元；因此，監察院要求交通部、桃市府確實檢討改善補助相關規定之審核機制，並依法追繳補助款。請問部長，交通部針對「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及「建置車輛合理價格之審核機制」何時能做好通盤檢討？本席認為，交通部若持續怠忽職守，將嚴重影響國家資源配置，也侵蝕國家財政！

三、今年以來戰車屢出「撞況」，包括壓到民間汽機車，或是撞倒電線桿，引發停電等。據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 4 月 11 日表示：「今年 1 到 4 月至今，戰備偵巡車隊已肇生 10 起意外案件，國防部已向交通部提出戰備偵巡戰甲車的道路優先使用權」。請問部長，交通部是否會針對國防部需求，提供戰備偵巡車隊道路優先使用權？本席認為，國軍戰甲車現在每天要上道路，視線死角很多。以機車騎士為例，許多摩托車若沒注意就騎到戰車前，戰車駕駛是看不到前方死角的，危險的嚴重性如同大貨車內輪差！交通部應正視此事。

主席：今天會議作以下決定：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等六家 2022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散會。

散會（12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落實司法改革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現在開會。

今天舉行「落實司法改革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公聽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一、根據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堅實事實審應為限縮上訴改革的前提要件，但在強化事實審等改革尚未完備前，推動民刑事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制度，會否傷害民眾的上訴權？

二、各類型訴訟強制由律師代理的規定，如何在確保訴訟進行的效率及人民選擇獨立應訴的權利中取得平衡？未來如何配套調整民眾得受法律扶助的範圍？

三、草案新增限制聲請調查新證據的原則規範，會否影響當事人的攻防能力？會否增加法院難以發現真實的風險？

四、各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將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的地方訴訟庭，對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將只能以遠距審理及巡迴法庭等方式進行，如何確保人民就近進行訴訟的權利？

主席：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首先請學者專家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照簽到先後順序，如果需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臺，我們會酌予調整。本院委員按照登記順序先後發言，如果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請委員發言，最後我們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以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必要時開放第二輪的發言與回應。

由於公聽會主要在聽取學者專家意見，所以每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原則上為 8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原則上為 5 分鐘，請各位儘量控制時間，如果還有時間，我們就進行第二輪的發言。

現在先請學者專家發言，第一位請最高法院黃麟倫法官發言。

黃麟倫法官：主席、在座各位老師、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最高法院的黃麟倫，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這邊發表個人的意見，同時我也參與司法院民事訴訟研修會，所以關於今天的議題，我就民事訴訟相關的部分表示一點意見。

第一個議題是有關金字塔的訴訟體制，當然這是來自司改國是會議的要求，但事實上金字塔的要求已經由來已久，在司法院推動可能也已經是一十、二十年的事情，但為什麼一直達不到？其實最根本的原因就來自終審法院訴訟沒有金字塔化，當最高法院的收案沒有合理化時，人力就不可能達到金字塔化，導致有很多後遺症，亦即最高法院的收案一直沒有合理化，結果它就不斷的從事實審調一些資深的法官上去，當調事實審資深法官到最高法院以後，事實審的資深法官就會呈現空洞化，也就是大家講的事實審就沒有辦法達到大家的期待，以致造成一個惡

性循環，所以其實我們認為如果真的要推動金字塔，則訴訟程序的金字塔是無可避免的，如果訴訟程序沒有金字塔，那所謂司法的金字塔就是一個假議題，這是首先應該跟大家報告的。當然我想大家也都知道，但是外界目前常常在講司法要金字塔，但上訴最高法院的案件如果不能做合理的限制，我們就會覺得這是一個矛盾的論述，當案件那麼多時，怎麼有辦法去金字塔？實際上，如果我們根據思考目前這樣的體制是不是真的像我們議題所講的，可以保障民眾的上訴權？以我們做審判實務法官的想法來講，其實恐怕民眾要的是一個真正有效的救濟，而不是形式上的上訴，我們現在看到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案件，以民事訴訟來講，恐怕七、八成都是被駁回的，大家有沒有真正去思考過為什麼？其實以我們在最高法院的經驗，很多的情形是因為最高法院本身就是一個法律審，你今天質疑事實審的認定時，除非他的認定很明顯地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在這種比較極端的情況下，最高法院才可能指責廢棄，不然的話，最高法院原則是尊重事實審。我講一個最高法院法官們常常有的心聲，我常常聽到有些同仁說，這個案子如果在事實審時，他不會這樣判，但終究它是事實認定的問題，我們還是要尊重事實審，所以不會上訴。目前大家看到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的案件有相當大的比例是因為最高法院尊重事實審的認定，而不是它認同這種結果而駁回上訴，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家可能也沒有辦法統計有多少數字是這種情形，除非去對最高法院的法官做問卷調查，但是對於上訴當事人來講，他希望的恐怕是一個真正的救濟，而不是最高法院法官尊重事實審，所以他不去介入，心裡面即使對這個結果的認定不一樣，他還是不會上訴，我想對於上訴當事人來講不是這樣。那這樣的情形應該怎麼去導正？其實當然就是最高法院讓它回歸到它本身法律審的角度，然後讓事實審再做重新斟酌，事實審才有調查證據，也才有重新認定事實的空間，而且不會受到法律審的限制，所以我們也是來自於這樣的設定，認為民事訴訟最高法院的收案，可能要讓它合理化，這樣所謂的堅實事實審、所謂的金字塔化才可能達成，我們認為外界應該要監督司法的是今天假設最高法院案件合理化之後，那麼就可以嚴格要求最高法院，讓最高法院這些有經驗的法官真正到事實審去代理，讓他真正回到剛才所講的這件案件在事實審的時候，他不會這樣判，亦即讓他真的回到事實審去判，這時候才能達到金字塔訴訟制度所要一個堅實的事實審，而不是儘量讓案件都到最高法院去，逼得最高法院從事實審調資深的法官上去，我們最高法院常常在講，當訴訟案件沒有金字塔，人力的金字塔就不可能，我們爭取事實審調人到最高法院就有正當性，如果說要改變這種傾向，我覺得訴訟的金字塔不可避免。當然大家看到外界好像對現在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裡面一些具體的條文產生不同的意見，比如說好像對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的修正，外界的說帖裡面也有一些質疑，但其實這個問題在司法院的民事訴訟研修時曾經提到，這部分牽涉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所謂的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到底要不要列入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許可上訴的爭議，這個條文是很有趣的，如果各位去看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跟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是完全一樣的條文，可是完全一樣的條文，在兩個國家操作竟然完全不一樣，這就誠如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在民事訴訟研修會講到這是很特別的，和日本完全一樣的條文，在日本的適用上是指從判決本文的記載一望即知的顯然錯誤，才能算是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至於實務

上，像外界現在書面意見裡面調查的一些數據，包含這些廢棄理由的數據，許士宦教授說這些情形在日本都不會列入，所以這種情形會產生同樣一個條文在不同國家裡面的適用不一樣，也造成金字塔上面的一些落差，所以目前的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是把它回復到一個正常情形，至於能否說是限制，可能要去檢討。同時民事訴訟研修會也擔心對這個加以限制時，人民的救濟是否會有影響？而一個更重要的配套是現在把第四百九十六條也就是配套擴大再審的事由，加了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十四款，如果有經驗的律師就知道，原來這一款是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才能用，現在把它配套擴大到可以上訴第三審的案件都可以用，這種目的也是我剛才跟大家報告的，與其讓他上訴法律審，受到法律審這種限制，不如讓他回到事實審去做斟酌，才有重新更大的空間，這樣才能達到金字塔真正的目的，因為真的時間有限，現在時間到了，我就簡單報告到這邊。

主席：好，謝謝黃法官，我們原則上發言時間是 8 分鐘，但如果有重要的點還是可以把它講完，沒有關係，你還有沒有重要的點要補充？再給你一、兩分鐘沒有問題，好不好？

因為我們最主要還是希望大家能暢所欲言，所以 8 分鐘是原則，超過也不扣分，好不好？所以讓大家都能把重點講出來做參考，所以再給你一兩分鐘作補充。

黃麟倫法官：剛才我已經報告一部分。另外，我看目前對專業委員的部分，似乎也有一些疑問，這一點我覺得比較特殊，各位可能不知道專業委員其實是立法院要求司法院要定的，是在民國 96 年司法院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成立智慧財產法院時，當時的立法委員們說我們沒有配套把日本非常重要的專業文字引進來，當時司法院回應說，我們目前就有專家諮詢制度，所以暫時還沒那個急迫性，但是日本考慮的情形是說專家諮詢是一個私底下的諮詢，在正當法律程序上考慮不足，而專業委員是讓它透明化，讓當事人有與聞的權利，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所以當時在日本是這樣訂定的，當時大院的委員們，也認為要考慮，終於到現在是考慮進去，把它訂定進去了，現在反而外面卻質疑這個問題，我是覺得有一點特別。

另外，很多聲音是說專業委員跟鑑定到底是什麼關係？其實在日本當時引進這個制度時有很多考量點，他們分析他們跟參與的專業委員、跟那個鑑定參與的訴訟程序不一樣，另外一點，他們也分析到他們的訴訟跟德國訴訟實務不同，他們準備爭點的整理程序拖得非常久，這點跟德國不一樣，所以他們需要專家來協助他們指揮訴訟，就臺灣來講，我們在爭點的整理程序拖得比日本更久，對專業型的訴訟，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我們比日本更需要，而且更何況這個制度是當年立法院要求司法院研議的，現在間隔了快十幾年終於進來，但是可能很多先進並不知道這樣的經過，在此補充報告，但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報告到這邊。以上。

主席：謝謝黃法官。接著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詹鎮榮教授發言。

詹鎮榮教授：主席、在座學界、實務界還有政府部門的各位長官、先進，大家早安！由於個人的專業關係，以下謹就行政訴訟的部分跟各位發表淺見。

其實自行政訴訟法新制實施以來，我們歷次也做了多次調整，這一次的幅度，其實可以算是為了落實堅實的第一審的金字塔結構，這大概是一次最關鍵的修正草案，大院所提的提綱二與提綱四，大概是跟行政訴訟修正草案有關，下面就發表我個人的看法。

首先有關行政訴訟制度的形塑，其實我們在大法官釋字 761 號已經揭露得很清楚，訴訟制度是可以由立法形成的，但是它也會面臨到一個界限，就是在設計訴訟制度時，也必須關注到人民訴訟權的核心領域。在座都是專家，所以我就很淺顯的大致上略為提出大法官歷年來的解釋所認知訴訟權的核心領域有三項：第一個就是利用法院權利救濟的可能性，第二個是受公平審判、依照正當的法律程序，第三就是必須要保障即時而有效的救濟。這一次行政訴訟法的修正有兩個重點，第一關於堅實的第一審的行政訴訟制度，其實就涉及人民對於法院的近用權以及訴訟的有效救濟。

關於第二個部分，律師強制代理的議題，它可能就會涉及到有關於訴訟程序進行的武器平等，或者第三個關於有效的權利救濟，所以以下關於這樣一個前命題能夠理解之後，我就針對第一個部分——堅實的行政訴訟第一審來發表意見。這部分最大的革新點大概就在第三條之一，也就是把現行分散在各地方法院裡面的行政訴訟庭彙整，把它組織上改編為高等行政法院北、中、南下面另設一個地方行政訴訟庭，從目前的草案來看，其實它只是一個過渡階段，換句話說，它不是一步到位實質上的第一審，這樣的一個設計，我個人是支持的，當然從專業裁判的角度來講，一步到位是最便捷的方式，但是一步到位在整個組織、人事、人力配置、財務狀況暫時不容許的情況之下，透過這樣微調的過渡調適方案，我認為起草的司法院，已經有顧及到當前的情況，所以這個部分採過渡階段是可以支持的。

再者，透過堅實的第一審行政訴訟，其實配套的部分，我們也看到關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的第一審的事件也相對地擴張，例如說 150 萬元以下訴訟標的的公法上事件，我們就移由新制的地方行政訴訟法院來審理，這個也能夠契合我們所提到的，一方面是回應司法國會議關於金字塔的結構；二方面也能夠關注到實務上人力無法一步到位這樣的實際面，所以這樣的設計是緊扣目前屬於暫時過渡階段的配套措施。

或許大院會質疑這樣是不是會影響到人民直接對法院的近用權？草案裡面有提到兩個配套措施，一個是遠距審理，一個是巡迴法庭。簡單來講，第一個部分就是數位開庭，第二個部分就是由法官去移動到當事人所在地的法院來進行實體開庭，這樣的設計當然也符合當代數位時代的發展趨勢，不過在這裡我也提出幾個小小的建議供司法院酌參。就遠距審理的部分，司法院的草案裡面也有關注到會不會有數位落差的問題，這個是我們當代在推數位審理的時候一直很關注的議題，而我更關注的是，在法院組織以及訴訟制度裡面有一個公開法庭原則的遵循，這個在學界和實務界討論了很多，數位開庭之後其實有兩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當事人透過遠距，我們如何去掌握遠距端的另一方在整個訴訟參與人的資格性？也就是說，鏡頭照不到的地方是不是可以掌握？旁聽制度如何去落實？這個或許在司法院所授權訂定的子法裡面可以加以酌參。

其次是關於巡迴法庭，目前是設定在有關簡易訴訟程序的部分，我建議在擴大第一審的事件之後，非簡易訴訟是不是容有可能，必要時也可以讓它納入成為巡迴法庭制度的範疇之內？

第二部分是關於律師強制代理的規範，這個部分我認為目前司法院也滿穩健的，不是採一步到位的方案，而是採列舉的模式，也就是在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臚列的那五款事

件，循序漸進式的導入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這個固然可以支持，但是因為它會涉及到人民財產權以及整個訴訟制度的變革，所以我認為各項即便是列舉的事由，也應該逐一去審視它的正當性。

我大致上分類，大概有兩個可能的正當性，第一個就是訴訟案件本身的事實及法律關係的複雜性，這個在草案裡面有提到環保事件、土地爭議事件和都市計畫審議事件，第二個部分就是必須要有高度的法律論述能力，這就涉及到法律審、再審、重新審理這些法律上訴訟制度的問題。我個人認為這樣的設計是相對穩健的，不過，我也要提醒一點，目前概括式的讓環保事件、土地爭議事件和都市計畫審議事件納入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其實我們都知道，這樣的行政法各論的事件裡面，還是容有案件複雜度輕重之別，並非所有的環境保護事件都是案件複雜的，大致上是環評會比較麻煩一點，空污、水污可能會比較麻煩一點，但是環境保護的裁罰事件就未必一定是複雜的法律關係。同理，土地爭議事件的部分，有些土地徵收是複雜的，有些土地徵收其實是相對單純的，所以這個部分或許可以再考慮做更精緻化的微調設計，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詹教授的發言。接著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非常感謝主席今天排定「落實司法改革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公聽會，也要特別感謝所有專家、教授、學者、實務者今天共同來討論。我們在地方上服務的時候看到司法這一塊是民眾最迫切需要協助的，以往還沒有速審法八年這個制度，我們經常會在地方上看到一個不是爭議很大的案件，但是一拖再拖，拖了十幾年，對這個家庭的影響甚鉅，所以我非常歡喜看到今天主席排定這個議程。我特別在這裡說出我們地方的需求以及個人的見解，關於金字塔這個制度的目的，其實司法院朝這個方向是對的，不過還有幾項可能需要再精進，因為這個對於民眾不解疑惑的情況之下，以及沒有辦法齊頭式公平，不管是他的財務狀況或是事件的複雜度，誠如剛剛這位教授所說的，光是一個土地糾紛就會造成很多影響，不只是對當事者、所有權人的影響，更會影響到整個地方都市計畫的開創型態，影響甚鉅，這是非常嚴肅的。

以往我們對於祭祀公業的部分要求必須要有百分之百，內政部這邊要求必須要有百分之百的印章，現在我們發現會影響到整個地方的都市計畫以及地盡其利、開創型態，因此，現在就讓同意書可以有部分，真的不同意的話就提存在法院，以地盡其利，而且解決多數所有權人的問題。

關於這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我想最主要就是將它的訴訟結構設置為金字塔，增加基層的比例，越往上層案件比例就會越多，這是目前司法院所提出的理想、理念是在這裡。第一線審判的案件應該比上級所審查的案件多，因為在基層方面，而且多數的糾紛會在第一審獲得解決，這也是我們提高司法效率的一個好的方案，所以會有這個案子的設計，大家都希望制度更好、司法更有效率，讓民眾可以很快速去解決。

我們看到司法院所提出的是讓證據調查集中在第一審和第二審，採取嚴格續審制，第三審是嚴格法律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第一審作為事實審的法院，在事實認定方面就必須更加全面、詳盡，當我們需要有詳實的第一審，如果你要詳實就一定會比較耗時，在這樣情況之下，基

層法官的員額一定需要提升，我們怎麼樣去調配法官的人力，讓法官能夠達到各界所期待的詳實審判？所以除了修法之外，我們更要善盡其他的相關配套，才不會在審議之後——就像當時我們設計的，檢察官必須有助理，或者是法官助理，如果沒有這些的話，這部分要怎麼做？同樣的邏輯，我覺得其他的相關配套可以同步去做檢討。如果沒有的話，到時候法通過了，沒有這些人力，在第一審的詳實審判可能就會有落差，反而會影響到民眾的上訴權利，因此在一審、二審人力充實的部分，個人認為司法院應該可以同步、立即開始去討論如何持續加強詳實審判的品質。

在限縮了民眾的上訴權之後，實務上難免會出現一些誤判的情況，我們當然不希望有誤判，但我們要如何圍堵誤判？萬一發生的時候，司法院要有完善的救濟制度，一定要有配套措施，才不會讓民眾求助無門，這是第二點。

接下來我要提出來的，也是剛剛教授有提出來的，就是強制律師代理制度。關於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現在坊間有很多人在討論這樣的議題，也就是說，在訴訟的過程中，他不一定能夠讓法官快速去瞭解實際的情況，所以這是否會降低法院審理的效率，或者是降低審判品質的原因之一？因此，當事人如果能夠有律師從旁協助，讓法官在審理上更加容易，對於提升效率與品質一定有所幫助，但是人民還是應該要有選擇獨立應訴的權利，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還是應該要有這個權利，因此在這方面要怎麼樣取得平衡或者是增加哪一種配套措施？當然，我們知道司法院還是要循序漸進，但是這個循序漸進的單項是否還要做個檢討？重點在於我們的訴訟制度應該要貼近人民，讓人民有一個強而有力的紛爭解決機制，如果要強制律師代理，對於請不起律師的人，其實有些人也很奇怪，他就是不請律師，可能也會被排除在訴訟制度之外，因此司法院也要去檢視整個公設辯護人制度和法律扶助基金會，因為這些協助都是有資格的限制，像低收入戶等規範，所以實際上有困難的當事人，也會造成另外一方面很大的影響，會影響他們的訴訟權利，或是可能需要支付更多費用，那黑市的會不會跑出來？這是我們看到的一個社會面向，所以本席認為我們除了修法之外，完善的配套措施也請司法院來檢討，希望修法之後能夠保障民眾應有的權益。以上是我的建言，特別感謝所有的專家學者，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楊委員很好的建言。接著請義謙法律事務所林俊宏主持律師發言。

林俊宏主持律師：主席、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好。關於今天的議題，主要會針對我個人比較熟悉的刑事訴訟制度的部分來跟大家分享我個人的一些看法。整體來說，整個司法院要推動金字塔這個目標，其實長期以來是大家都肯認也沒有問題的，只是過去我們一直在談的一件事情就是，金字塔這個目標沒有錯，可是我們有沒有一個確實有效堅實的事實審？在目前的狀況下，如果我們堅實的事實審還沒有達成就很快速的限縮我們上訴權的話，那它只是一個為了達到金字塔的政策目標而犧牲人民權利的制度走向，在這種狀況下，我覺得大家應該要仔細檢視，我們的訴訟制度到底是不是已經有一個堅實的事實審？

這個部分我大概會從這五個面向來跟大家分享，通常大家都會一直在談什麼樣叫做一個堅實的事實審這件事情，從我自己的觀察或歸納來看，我覺得至少應該會有這幾個面向，大家也可以思考看看。第一個部分就是要有一個實質有效的辯護，必須要有一個辯護人有效的協助，這

是基本的；第二個部分是當事人是不是有一個合理檢驗證據的機會？至少在開庭的時候，對於相關的證據、資料，你必須有機會能夠去做挑戰、去做質疑、提出相對應的意見；第三個部分是你的當事人是否同樣有公平出證的機會？在現在的制度裡面，其實我們有很多制度相對來說是檢方可以做、辯方不能做，在這種狀況下，到底是不是有一個公平的機會？第四個是我們在證據法則上的問題，就是對於一些有問題的證據，我們有沒有辦法去做合理的排除？這個部分是我們證據法則的問題。最後一個面向是我們的再審法制有沒有有效運作？如果我們要從金字塔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將來能夠得到上訴救濟的機會會變少，如果得到上訴機會變少的話，我們的非常救濟程序、我們的法制是不是要做調整？

我想這裡都是專家，大家都很清楚，目前我們的再審法制，或者是非常上訴的法制，在開啟上其實是非常困難的，司法院在 2015 年、2019 年的時候分別做了兩次再審的修法，確實擴張了我們可以做再審的範圍，可是它的實際效果是什麼？到底好還是不好？2019 年之後，其實我自己還在觀察，2015 年那次修法，再審開啟的比例其實沒有太大的變化，沒有太大的差別，2019 年做了程序規範之後，這個我自己還在觀察，我還沒有看到具體的數字，整體來說還是有一些缺陷，再加上我們現在的再審法制跟非常上訴法制並沒有做有效、合理的調和，尤其是我們非常上訴的法制，其實它是專屬於檢察總長來做這件事情，人民對於這樣的狀況，如果是適用法律錯誤的時候，他希望能夠得到一個非常救濟的機會，可是這個時候我卻要選擇去看檢察總長的臉色，在這種狀況下，對於這種已經確定的判決，是不是能夠再多一點空間？

第一個是談到實質有效辯護的部分，其實這部分剛剛前面先進也有提到，就是我們到底有沒有足夠的律師、每個案子是不是真的都有律師的協助？目前強制辯護案件的範圍有沒有需要再進一步提升？現在三年以上就是重罪了，在這種狀況下，其他的犯罪類型，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我們看到的是已經准許他開放到三審了，以相對應的權利來說，我們覺得權利保障應該要做相對應的保護才對啊！可是在我們的制度設計上，強制辯護的覆蓋率沒有做相對應提升的時候，這些當事人們是不是能夠得到有效的律師協助？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形式上、現實上的問題。

在強制辯護之後，下一個問題就會涉及到，對於一些無資力的人，我們要怎麼解決？我們法律扶助的範圍有沒有要進一步增加？而相對應的預算，我們是不是要做相對應的調整？在這件事情上，我覺得在這次修法裡面，單純只是看到我們把上訴審的部分限縮，對於這些最基本的、要確保人民在訴訟上權利的保障這件事情，好像沒有真的進一步去規劃，或者是我也看不到司法院後續想要做哪些、有什麼進一步的想法。

在實質有效辯護這件事情上，另外要提到的是，當事人有沒有機會跟律師做有效的溝通？要有有效的溝通才能在法庭上為當事人進行有效的辯護，可是在整個監所環境裡面，現在雖然在律見上，各方面我們不會受到任何的限制，可是在現實上的困難是什麼？現在我們大部分都電子化了，我要帶著電子卷證到監所去讓我的當事人看，跟他討論、跟他說明，在現實上有困難，我要在監所裡面播錄影帶讓他看畫面，現實上是有困難的，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同是說，在目前的現行制度裡面，我們沒有辦法有一個完整跟當事人溝通的機會，當事人也沒辦法完整的看到全部的卷證資料，在溝通不易的狀況下，辯護權怎麼可能會有效行使？

最後要特別提的是資訊取得的問題，有效辯護的前提當然是你要取得完整的資訊，我想大法官也做了幾個解釋，也都講得很清楚，可是在實際的案件裡面，或者是在實務操作上，我們卻常常看到有一些法院，尤其是在性侵害案件裡，我們要看光碟、調資料，可是我們調不到，因為法院會有很多理由，從辯護的角度來講，你東西不給我看，我要怎麼表示意見？要如何為我的當事人提出有利的訊息、有利的答辯？我現在提的這幾個問題，都是實務上還滿常遇到的狀況，在這些都沒有被滿足的狀況下，怎麼可能達到一個實質有效辯護的目標？更不要講我們要有一個堅實的事實審！

第二個部分，我剛剛也提到了，在堅實事實審的這件事上，至少要讓當事人有機會合理檢驗所有證據。現在的證據大概就兩塊，就是證物跟證人；在證物方面，我們沒有證物保管流程，到法庭上的證據，是不是最原來的證據，其實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確實有效去檢驗相關證物，那我們的證物保管流程、證據保管鏈又要如何建構？不知道！法庭上的證據是不是都是完整、沒有問題的？不能確定！這我覺得是很奇怪的。

另外，刑事訴訟法裡有一個不合理的傳聞法則，其實傳聞法則對檢察官是非常有利，所以檢察官的訊問原則上是有證據能力的，但實際上的效果卻造成我們的交互詰問操作是畸形的，為什麼我說是畸形？因為原則上應該是傳者要先問，如果我要進行主詰問的話，應該是要問我的友性證人，可是因為有證據能力的傳聞法則設計不當的關係，常常逼得辯護人要用主詰問方式去問敵性證人，這完全剝奪我合理行使交互詰問的權限，也會導致我們的交互詰問其實無法有效落實，在這種情況下，當我們沒有辦法進行一個有效的交互詰問時，當然你就沒有辦法合理檢證相關的證據。另外就是我們的科學證據到底有沒有明確的標準？如果選擇科學證據，因為現在我們對鑑定的部分要求沒有那麼高，基本上法官大都是從心證的角度來判斷，但我們有沒有具體的科學證據採用標準？其實目前好像還沒有。常常我們會聽到一些鑑識專家提到有關鑑識標準、實驗室 SOP 等，這些都沒有建立，如果這些都還沒有建立，我們在法庭上要如何合理的檢驗這些證據？這樣一來，事實審大概也就會有困難。

第三部分，就是公平出證的問題。辯方也必須要有一個合理的出證機會，當然第一個部分要談的是私鑑定，就是專家證人制度，這個部分司法院已經有草案了，但目前還沒有通過，我可以理解司法院其實是非常努力在做這件事，可是既然還沒有通過，也還沒有運作，卻馬上跳到說有這個草案，然後要去限制上訴審；你的東西出來了，但還沒有做過，然後你就跟我說要做其他的限制，我覺得是不是快了一點點！另外就是辯方調查權的欠缺，在這部分，辯護人其實是沒有相對應的調查權，然而案件在操作、辯護時，其實往往需要訪談，但訪談並沒有任何強制或者有得到任何協助的機會，所以訪談也會發生困難。

就整個實務操作上，或是證據法上，我們可以看到一些非任意供述證據的認定標準也是有困難的，並不是那麼明確，因為我們的權衡法則其實是一個不明確的狀態，在這種狀態下，我們是不是要再進一步優化，把我們的證據法則講得更清楚一點？我想補強法則的部分也會是如此。

最後就是剛剛提到的再審法制的部分，也許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如果上訴審要關起來或限制

比較多時，我們的再審法制是不是要一併調整？我想講的是，限制上訴審這件事情，確實可以很快速的構築出我們的金字塔外觀，可是這樣的外觀是來自於犧牲人民權利所造就的，那是不是要馬上就走到金字塔這一塊？這部分，我覺得大家要想清楚。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律師。

接著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永頌董事長發言。

林永頌董事長：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官員大家早安！我針對民事部分做說明。首先要講的是，在 1999 年跟 2017 年全國司改會議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上，都有金字塔這個議題，但都是以堅強事實審為前提，如果我們沒有堅強的事實審，而只限制上訴門檻，這樣的一個訴訟制度改革是在製造更多的冤錯案，對人民而言不叫改革，可能對司法官、法官是改革，但對人民不是改革，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也是一個非常困難的事情。

我們司改會從來沒有反對建立金字塔，但中間過程要怎麼過渡、怎麼處理，是一個高難度的司法改革工程，絕對不能用鋸箭的方式處理。在此，司改會有提出幾個數據，在這本大本的資料第 37 頁可以看出，依照司法院的資料顯示，高院對地院判決的廢棄，不管是全部或部分，如果依照司法院的算法，比率達到 26%，但如果一部分的廢棄也算 1、不要算 0.5 的話，比率是 38%，也就是說，有百分之二十幾或三十幾的案件，高等法院會把它廢棄，尤其民事案件可能理由不對，但結果一樣，是不會廢棄的，這樣一審判錯的可能性又比這個還高。在第 38 頁我們看到三審對二審的判決發回部分，也高達 30%，也就是說，以目前的情況來看，約有 30% 左右的上訴是被廢棄或發回，在這樣的瞭解之下，我們在第 45 頁也提出一個數據，就是已經出委員會的民事訴訟法修正案，針對第四百四十七條，刪除了第三款及第六款，也就是第二審不能提出新的攻擊或防禦方法，我們搜尋從 92 年到現在大概有六千多筆資料，先篩選 200 筆，簡單計算出來，第三款跟第六款占有所有案件的比率高達 86%，第三款跟第六款主要是一審上訴二審的新事實、新證據的攻擊、防禦方法，現在你把它拿掉，等於讓這個案件上訴到第二審時不能提出新事實、新證據，這對人民的影響非常大。司法院的報告中提到這樣的案件非常少，但我要說的是，在二審部分，事實上有些是沒有針對第四百四十七條的爭議，也就是法院的判決沒有提到第四百四十七條，但有提到第四百四十七條的案件裡，有高達 86% 的部分是適用第三款或第六款，現在把第三款、第六款刪除，意味著大部分的案件以後二審時就不能提出新事實、新證據，問題是我們的一審事實審夠堅強嗎？

另外，第 47 頁是吳從周教授的一些分析，他間接從最高法院分析，得到的比率有 63%。另外，第 57 頁部分，剛才黃法官也有提到，就是我們分析了第四百六十九第六款有關二審上訴三審理由不備、理由矛盾的部分，只要有當過訴訟律師的都很清楚，這是主要的上訴理由，而且是當然違背法令，這樣的比率高達 69%，詳細分析結論在第 57 頁，就是將近七成的案件在二審上訴三審時，是用這個做理由。

從剛才這幾個數據可以瞭解，第一，人民上訴很少有改判的；另外，要被拿掉或被限制的，都是人民主要上訴理由，在這樣的瞭解之下，我要說的是，我們的事實審堅強嗎？我要說的是，司法院只提出訴訟金字塔，沒有提出司法人事金字塔，沒有完整規劃，而這個已經出委員會

的草案，依照司法院的說法是沒有任何實施期，而且剛才黃法官也有提到，有關律師強制跟再審假設是堅強事實審的配套，那這兩個都還在第二包，才剛進立法院，現在沒有等這個部分，就要限制人民的上訴權，顯然司法院欠缺改善人民權益被剝奪及減少衝擊的概念。我要講的是，司法人事金字塔是很困難的工程，我們用一個很簡單的概念講給大家聽，我想大家都聽得懂，不管你是不是學法律的，就是三審要五個法官，二審要三個法官，當然現在民事三個法官也不是實質的合議，先不論，一審原則上都是一個法官，你卻是要一個法官來做決定，原則上不能再提出新事實、新證據，這樣的比例合理嗎？如果是黃法官在一審，一個就好，我就覺得夠了，因為這麼資深又有經驗、品質又好的法官，真的夠！我講真的，一個也不是不行。但是現在有多少是候補法官？在候補期間就已經在當法官，一個就可以判了，你說到二審就不能再提出新事實、新證據，合理嗎？所以這樣的候補時間太短，傳承不足，沒有合議。我們主張要堅強的事實審，至少也要像刑事訴訟法，現在一審是合議，民事沒有合議，也就是說，至少要三個法官，如果只有一個法官是不合理的，要資深、要合議。

第二，證據調查。剛才林俊宏律師講刑事的部分講得很深入，要怎麼樣、怎麼樣，但是坦白講，我們現在民事的證據法則或證據調查都比刑事來得不清楚，譬如這次司法院說專業委員，剛才我們也講專業委員這件事情是不合理的，那個法律以外專業的人跟法官講一些話，到底對還是不對？兩邊的律師不能問他，不要以為別的專業就一定都對，有可能對、也有可能錯，對本案沒有影響嗎？有非常深刻的影響！這樣一個制度是一個很糟糕的制度，司法院也提出了刑事訴訟法有專家證人或是私鑑定的概念，為什麼民事沒有，反而用專業委員？外國的制度不都好，要看實施在我們臺灣可不可行。

再來有關證人、鑑定人或專家證人的方式，沒有一個詰問的方式，到底是法官問還是律師來問？不清楚！抱歉，不清楚！每個法官的作法不一樣，雖然刑事交互詰問還有很多問題，但至少有一個形式。我們的證據法則也有很多不明的地方，不只傳聞法則，還有很多不明的地方，當然這個有關司法科學，在刑事一樣、在民事也一樣，很多司法科學其實有很多問題，當然不是司法的問題，但是這會影響我們。

有關強制代理，是在第二包，不是在第一包，但是我們想想看，我們盡我們所能去找司法院的資訊，立法委員問我們的統計，當然統計是司法院最清楚，我想要問，一審二包的強制代理是限於 500 萬元以上，一審是 500 萬元以上，二審是 150 萬元以上，我真的聽不懂。一審以後就不能再提出新事實、新證據，但是 500 萬元以上才要強制律師代理，好，強制律師代理這個部分，到底 500 萬元以上的案件占多少？據我們估算，可能 20%、30%，我沒有詳細數據。在這樣的瞭解之下，如果 500 萬元以下沒有請律師，然後二審又不能提出新事實、新證據，這樣合理嗎？在二審擺三個法官又怎樣？所以如果要強制代理，剛才大家都有提到，法扶的配套要怎麼處理？目前法扶的幅度還是不夠寬、不夠大。

剛才黃律師也講到再審的部分，除了是第二包以外，其實再審所謂的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等等部分，實際運作不管是民事、刑事，再審幾乎是等於零，成功率幾乎是等於零，這個部分已經不是條文修改就能解決的問題。我還要再提一句、兩句話，坦白說，沒有律師代理，他可能不

懂得什麼叫證據，可能沒有提出來。我講得白一點，多少沒有經驗的律師或者不認真的律師會不會害到當事人？會！沒有經驗的法官會不會害到當事人？也會！這樣一個情況，冤錯案在一審，管他！出去就好！但是對這些敬業法官的案件負荷非常重，我們感到不捨，確實是要改革，我沒有反對改革，但是這中間要怎麼辦？要好好討論，這中間過渡要怎麼處理？一定有一點過渡，要怎麼處理？一定要好好想！

最後我要講的是第四百四十七條把第三款、第六款拿掉，你去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限制第二審提出新事實、新證據，刑事反而比民事寬，刑事各種配套還相對比較完備，但是比較寬。所以我要講的是，這個改革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我覺得司法院真的要好好跟各界對話，不要只有理論，在實際運作會怎樣，這個幾年沒有處理好，可能就會造成很多人民覺得這是冤錯案，然後沒有司法改革的感覺，謝謝。

主席（葉委員毓蘭代）：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謝謝主席。我今天要提早發言是因為我的一些論點希望待會兒提供各位做一個參考。本席今天召開「落實司法改革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公聽會，召開公聽會的時候也聽了很多專家的意見，我發現社會上有滿大的歧異。我自己本身在看這個議題的時候，我覺得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來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改革方向本席是可以同意，但是我認為推動的進程必須要在能夠確保人民的訴訟權不受影響的前提下進行，現在是不是一個適合推動的時機？我覺得各界應該要三思而後行！

首先，我先提出第一個理由，目前事實審的部分是否已經堅實？我覺得這是第一個要判斷的因素。從我這邊所提出來的數據可以看到，目前最高法院在刑事部分撤回原判的比率仍然有 12% 左右，在民事部分有超過 24%。這代表目前二審的誤判或者二審與三審之間判斷不同的情況比率仍然很高，表示在事實審的部分是否已經堅實是有疑問的！如果我們現在馬上限縮第三審，立刻就會升高讓二審誤判也好，或者是二、三審不一致的狀況定讞的可能性會升高，對於人民要求追求司法真實的權益會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現在進行金字塔型訴訟改革，限縮上訴第三審的條件，我們看目前的法律規範有兩種方法，一種是用形式上面的審查，一種是用實質上面的審查。形式上審查是什麼？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有規定一定的罪名不得上訴第三審，譬如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也包含表列的竊盜、侵占、詐欺、背信、恐嚇、贓物等罪都不能夠上訴第三審，這是形式的審查。另一種是實質的審查，例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針對民事簡易訴訟上訴第三審的法律理由有進行實質審查，這個條文規定要上訴第三審，必須要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所以在實務上，具有原則上重要性的實質審查要件。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從民國 79 年修訂到現在，我們看到民事簡易訴訟原本要提出上訴第三審的案件，根據我的非正式統計有一千多件，結果這三十幾年來只有三十幾件最後能夠上訴第三審。換言之，平均一年只有一件能夠上訴到第三審，有高達一千多件、可能超過 97% 的比率都遭駁回。所以，民事簡易訴訟因為採取實質審查的結果，導致原來的三級三審實質上變成二級二審。

我們今天從民事訴訟採取民事簡易訴訟三十多年的實務運作可以看到，未來如果我們將全部

民刑事上訴第三審都採取實質審查的許可上訴制，未來很有可能只剩下百分之個位數的案件得以上訴第三審，在實質上會變成實質廢除三級三審，而變成二級二審。所以我說今天我們要做這個變革的時候，司法院必須要充分考慮，國人也必須充分瞭解。

我現在必須提出具體改革方向供大家參考。我認為改革方向應該要以法益受損大小做為形式審查的理由，剛才我舉民事簡易訴訟實務運作結果，實質上變成二級二審，可是事實上並沒有引起民怨，這麼多年來我們採取民事簡易訴訟嚴格上訴第三審的狀態並沒有引起民怨，為什麼？因為根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規定，採取民事簡易訴訟的要件是標的在 50 萬元以下，亦即受損法益較小，拿受損法益的大小跟有限的司法資源做權衡時，民眾可以瞭解，不會反彈，也不會認為上訴權益受到影響。好，這是民事簡易訴訟，刑事呢？刑事訴訟法規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下，以及名列違法性比較低的各種罪名為限制上訴第三審的形式理由，實施多年以來，其實也沒有反彈，證明什麼？證明民眾也認同重罪可以上訴第三審，這是合理的，輕罪如果不能上訴第三審，則沒有關係。就目前實務上來講，有限制上訴第三審的案例，某種角度而言，我認為這是成功的案例，也就是說，我們要從這兩個成功的案例出發，並加以延長，所以今天我的具體建議是，第一，在民事訴訟上，可以擴大民事簡易訴訟的認定標準，大幅的提高民事標的作為上訴第三審的限制，50 萬元可能太低了，可以提高，提高多少？大家再來討論。第二，在刑事訴訟上，可以依照違法性的程度，將允許上訴第三審的罪名改採正面表列，正面表列哪些罪名可以上訴第三審，我認為在民眾已經能夠接受的基礎上，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改革，相信應該可以兼顧金字塔型改革與民眾訴訟權益上的衡平。以上。

主席：謝謝陳召委。

接下來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黃旭田委員發言。

黃旭田委員：主席、各位先進。今天要討論的所謂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朝野二十年來其實已經有了一定程度的討論，但要怎麼達成共識，看起來分歧是很大。我自己曾兩度參加 88 年跟 106 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我參加的經驗以及印象，我再跟大家做一個說明。民國 88 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其實就有談到所謂訴訟制度的改革，我必須很清楚的告訴大家，當時的編號八提到：二審採事後審或嚴格限制的續審、三審是嚴格法律審。但當時的結論是什麼呢？就是在第一審法官素質提高、裁判品質提升後，始進一步研究如何在二審採事後審。所以現在的問題是，一審的法官素質有沒有提高？裁判品質有沒有提升？當時在這個提案之外，又有一個案子，就是小額訴訟與簡易程序外，第一審應採合議制，但事實上我們始終做不到，也就是說，一審真的有很多所謂沒有經驗的法官，他們沒有前輩帶領，對很多事實判斷也不清楚，所以剛剛最高法院黃法官提到，有很多最高法院法官認為如果是他們，在事實審時就不會這樣判，但這樣的經驗無論如何都沒有機會傳遞，所以就有很多奇怪的判決上來，當他判上來二審時，我們卻說這個二審不能再提出，事實上是有很大的危險的。

另外，針對所謂的一審採合議制，要強化基層，當時也有結論要求司法院在一年內提出方案，就是民國 88 年後的一年內，使二、三審資深法官願意改任第一審法官，但這個幾乎從來沒有做到過，所以我們必須很誠實的講，不是沒有方法，但這些方法基本上都沒有做，都沒有做！

當然，我知道有很多困難，這也是事實，這是民國 88 年時的事。

再來是 106 年，我們又開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這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也有提到類似的議題，譬如應該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這就是剛剛林俊宏律師提到的有關鑑識的方法，我們對很多所謂的科學辦案，都沒有 SOP、沒有標準，然後糊里糊塗就作出鑑定、糊里糊塗就下判斷，如果這個不改善，就算法官是有經驗的，也不會比鑑定人更有經驗；鑑定人都還會搞錯，法官不搞錯也很奇怪！這個也是我們在所謂堅實事實審要處理的問題。

同一個議案當中，又有提案說要完善證據法則，促進法院正確認定事實，強化以證據為核心的審判機制，然後要研議適用於刑事、民事、行政訴訟的證據法專法。剛剛林俊宏律師也提到我們的刑事訴訟證據法則不是很理想，還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可是我們的民事訴訟是沒有證據法則的，所以常常有證人詢問律師：到了法院是律師要問我還是法官要問我？對方可不可以問我？我可不可以問對方？所有問題律師都答不出來，因為對於證人的調查，民事上是完全沒有證據法則的，也就是說民眾到法院去，面對的是一個不確定性的審判型態，這是一個很可怕的事情，不是一個不重要的事情，但我們也沒有去做。

要落實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有非常多的問題，簡單講，我們的訴訟運作大概有三件事，第一個是法院制度，也就是審級制度，一審、二審、三審，有一個上訴救濟。第二個是訴訟制度，訴訟制度主要說明如何進行起訴、上訴、判決，這裡面當然就牽涉到證據的調查方法；調查方法對刑案非常重要，但民事上是空白的，卻沒有去填補。第三個是人的制度，也就是司法人事制度；剛剛講到要有堅實的事實審，要有堅實的事實審，就一定要有堅實的事實審人員，這個人員就是法官，如何讓一審的法官是有經驗的，除了合議之外，真的看不出好的方法。最近法院有一個花邊新聞，也不是花邊新聞，就是個小新聞：司法院覺得法官很辛苦，壓力大，希望設置小天使。這個新聞不知道大家要怎麼解讀，但我想這確實描繪出比較年輕的法官，有時候真的有不知道向誰求助、求問的困境。各位不要覺得這樣好溫馨，可以給他們一些幫助，個別的幫助當然是應該的，可是當所有沒有經驗的基層法官在困惑時，代價就是每一天受審判的人民，承受不正確裁判的可能性升高了，所以強化事實審當然要從一審去解決，這個毋庸置疑，而一審的解決，除了法官外，還有一個問題是律師，這個就跟我們今天的第二個討論提綱有關：如何在訴訟效率跟人民選擇獨立應訴之間做一個平衡？這個題目似乎是要幫人民派律師，可是可不可以強迫人民一定要用律師？會不會妨礙人民選擇獨立應訴的權利？

我必須說明，想像上確實會覺得幹嘛強迫我一定要找個律師，可是回過頭來講，如果有一個律師可以幫助你，為什麼不要？原因大概有三個，第一是我沒有錢，對於沒有錢的人，我們的法扶是不是足夠？其實目前法扶的門檻是很低的，各位如果關心的話，就知道勞動部也有跟法扶合作，勞動部的法扶門檻就寬鬆很多，就司法人權來說，勞工比一般人幸福得多，當然司法院會說他們能力有限，但假設勞動部認為勞工的司法權是基本人權，那內政部要不要認為一般非勞工國民的司法權也是人權？這不一定要賴給司法院，整個行政院團隊也可以來看待這件事情。第二是有錢不想付，就是強制他找律師，他不是沒有錢，但就是不要找。這個問題牽涉到如果打贏了官司，那這個錢就白花了！如果打贏官司，律師費要由對方付，這就是所謂的強制

代理的費用負擔問題，這部分在配套上也都沒有討論。如果打贏官司還要付律師費，我當然不服，因為這個錢應該是輸的人、不跟我和解、不付我錢的人要負擔，這要有配套制度，但這部分也沒有，就是敗訴負擔的制度沒有建立。第三，就算不是錢的問題，那就是怕找不到好律師的問題。確實，就像剛剛林永頌律師講的，也有不好的律師，對於不好的律師有沒有強化懲戒制度？對於律師懲戒、淘汰不好的律師有沒有成績，我想大家應該普遍沒有那麼滿意。淘汰律師並不是讓律師不要做就好了，因為他已經害到老百姓，目前有律師責任保險、律師有限責任制度，整個律師制度從來就不在司法院和法務部高度關愛的眼神之中，在沒有配套改革的情況下，要談強制代理當然大家會有疑慮。

訴訟制度、司法人事制度、審級制度是環環相扣的，我們可以瞭解最高法院案件始終很多，一切的改革都很難操作，可是我們也必須承認強化堅實事實審一直都沒有在做或是做得很不好。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如果要檢核人民有沒有信賴事實審的司法表現，我們只要從折服率來看就好，如果有一天大部分人民都不上訴了，就可以證明事實審很好。過去這麼多年來，人民不斷的上訴，其實就是對司法可信度打了很大的問號，在有很大問號的前提之下，我們一直說最高法院人不夠，這也是事實。在此想向大院說明，如果司法院有心要改，那我們就應該協助他們解決目前最高法院人力不夠的問題，一旦改革成功之後，人力就不需要那麼多了，所以最高法院的缺額是一個時間性的問題，也許我們可以訂定一項特別法，規定十年之內增員，這批法官進來之後就只做十年，十年做完之後就不要了，其實就是特殊解決金字塔化的限時法，因為司法院一定跟行政院爭取不到員額，因為爭取到員額之後一輩子都縮不回去了，所以壓力就很大。其實可以訂定一個限時法，十年之內我們來強化司法，十年後基層的狀況改善了，最高法院的人自然就變少，那麼這些人就可以離開了。我想應該要有更多開創性的想像和作法，否則以目前這樣的作法我認為是削足適履。為了希望變成金字塔，所以就把上面切掉、把多出來胖的部分直接挖掉，這確實是金字塔，但實際上卻是削足適履，謝謝。

主席（陳委員以信）：現在請臺灣高等法院廖建瑜法官發言。

廖建瑜法官：主席、在座法學先進大家好。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參加這場公聽會，說明我對金字塔制度的一些看法。今天早上要出門的時候，我太太問我今天到立法院要開什麼會？我說要開有關金字塔的會議，他說：「你千萬不要贊成，因為你一贊成就會影響很多人的利益，包含很多法官其實一輩子都沒有想過要當大法官，但是他們一定要到最高法院當一次最高法院的法官。」，由此就可以知道這會影響到非常多人的利益，所以我現在先就利益的部分加以說明，我完全沒有填調動，所以我現在所講的完全沒有利益糾葛的問題。

剛剛很多先進都談到是不是要等到堅實事實審之後再說，方才黃律師大概說明了我們的法制史，在此我稍微再整理一下，嚴格來講，我們從 83 年就已經開始談這個問題，其實已經談了非常多次，106 年又再度談了一次，包括 107 年也有談一次，不過都是在談同樣的問題。到了去年我們提出 MAYA 金字塔，之所以不太願意稱為尖端金字塔，其實也是考慮到會不會因為金字塔的形象太深刻而讓人家覺得我們太嚴重的限制上訴權。但老實說，個人的意見是再怎麼等都沒有用，各位一定要記住先程序後組織的原則，針對法院組織的部分，如果訴訟程序沒有做任何

改變的話，這個組織是絕對動不了的，為什麼？因為所有法院的組織完全都是用案件數來計算，包括人事安排也是用案件數來計算，當訴訟制度沒有做任何改善的時候，法院組織絕對動不了。就像黃委員剛才所講的，訴訟制度會牽扯到人事組織，如果沒有先做程序上的改變，其實案件就不會有所改變，在這種情況下，組織就完全沒有辦法變動，所以我一直認為如果想要變動人事組織或是想要迎來堅實的事實審，也就是充實第一審的人力，如果訴訟制度沒有做任何改變，那麼就算十年後也還是一樣。

在此提供個人的一個經驗，92 年的時候我們針對刑事訴訟做了最巨大的改變，也就是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改良，當事人進行主義讓法院組織產生什麼樣的質變？它開始變成民刑分流，民刑分流之後，我們就會發現在刑流、民流一開始做了選擇之後，他們可能一輩子都辦刑事案件或是一輩子都辦民事案件，到底這樣是好還是不好，這個問題我們可以討論，可是他們可能一輩子都是專精於刑事法律，所以他們在這方面的經驗才能迅速累積。如果以前從來都沒有改變訴訟制度的話，依照以往的制度其實很難造成澈底的民刑分流或者到了二審也是以專業作為考量的狀況，其實以前上二審的時候，還曾經有刑事法官上去辦民事案件或是民事法官上去辦刑事案件的奇怪現象，但近年來幾乎不可能發生這樣的現象。

我常說程序上的改變才能促進組織上的改變，邏輯在哪裡呢？就像剛才黃委員所說的，這牽扯到現行制度是案件圓桶的狀況，也就是說，它其實沒有多大的限制，所以它是一個圓桶狀的上身，而因為圓桶狀的上身，勢必人力沒辦法篩檢，唯有適度進行上訴的限制，這樣才有辦法改變案件的結構，組織也才能瘦身。以瘦身的結果來說，不管是從最高法院的瘦身到二審法院的瘦身之後，才能把人力回流到真正的事實審，事實審之後才會產生堅實化。在堅實化之後，一審的時候才有辦法考慮量刑是不是要再精緻一點、鑑定制度是不是要再精緻一點，這時才有辦法澈底落實。如果一直說我們一定要等到堅實的事實審之後再來進行訴訟制度的改革，我個人覺得其實是有點本末倒置。

剛才大家也有談到依照現況流浪 30 年現在變成 38 年的問題，我們常常提到司法效能的評估，雖然給予上訴審，但其實是虛的上訴審？還是要給予實質而有效的上訴審？也就是說，上訴審等很久之後還是被駁回？還是要馬上進行許可制的審查，認為 OK 就可以馬上進來，而且沒有任何案件類型的限制？這就是現在制度的改變，也就是澈底把三七六案件類型整個刪掉。老實說，這是限制上訴嗎？我覺得應該是放寬上訴，所以最高法院許多法官也很憂心這樣會不會有海嘯般的案件湧進來。

今年初司法院提出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認為我們的司法效能非常好，按照我個人的分析，我們要追求司法效能當然要就兩個目的加以平衡，一方面要追求公正的制度，另一方面又要追求效率，這時候我們做任何制度的改良就要看它是不是有所偏廢，只要沒有任何偏廢，我覺得這個制度應該可以透過一些審查，就像剛才詹老師所講的，訴訟權的核心到底是什麼？只要不侵害到人民訴訟權的核心，我覺得這個概念其實滿重要。

另外，剛才主席也有談到我們是不是現在就要實施，為什麼我會認為有非常迫切的需求？就是國民法官制度明年就要實施，在明年要實施的國民法官制度當中，其實有非常多限制，比如

說調查證據的限制、調查新證據的限制，以及上訴審的審查制度改變。如果我們這個會期沒有改變訴訟制度，到了明年實施之後，二審的被告其實就會使用國民法官制度，那就會出現不同意見，為什麼我要適用不一樣的制度？為什麼我不能用國民法官制度？也就是有人會主張檢察官怎麼可以又聲請證據調查，因為國民法官制度有規定不能申請調查！

所以為什麼一定要挑這個會期或今年一定要通過這些法案？我認為最迫切的影響，其實是國民法官制度要實施了，因此國家在這樣兩套訴訟制度下，訴訟權不平等的問題會被凸顯出來，就會導致調查證據限制的合理性。其實在國民法官法裡面大致上都有講到，為什麼會鼓勵他在準備程序一定要提出，法官在準備程序就馬上要做證據能力的裁示、調查證據必要性的裁示，這些當然都有依據，如果我們現在不改的話，到了明年真的會出很多的亂子。

提綱裡面有談到為什麼要盡量早點調查證據，其實裡面很重要的一個考量大概就是證據的保鮮，剛才林律師也有特別談到所謂的證據保鮮，也就是我們對證據的調查如果沒有在一審進行，特別是前一陣子吵得非常兇的，比如說責任能力、精神能力鑑定的問題，如果沒有在偵查中就送鑑定、沒有在一審開始審理的時候送鑑定，最後會跟事實發現、真實發現落差越來越大，這就是鼓勵要早點進行的原因；另外一個就是舉證責任的怠惰，我們要知道，不是只有檢察官才需要舉證，我們另外還有一個自訴的制度，那自訴的情況也一樣，而且會發現自訴的時間有時候會拖得比較久，為什麼？其實就是舉證非常困難，不管是否由律師代理，要做一些調查確實也很困難，嚴格來講他是不是怠惰？其實我並不想這麼講，但剛才林律師有特別講到，事實上，律師的調查權確實有受到很嚴重的限制。

最後，我其實也滿贊成剛才黃律師還有林律師說的，我們這套改革要通過，其實在鑑定的這一塊，我認為應該在這個會期或在下一個會期也應該一併納為優先法案、一併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廖法官的意見。主席補宣告，等一下在邱顯智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廖義銘教授發言。

廖義銘教授：主席以及在座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很榮幸能夠在這裡針對訴訟制度改革方面提出個人意見。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前提，必須是在這種訴訟制度對於保障民眾訴訟權的因果關係，那麼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核心又在於第三審落實所謂的嚴格法律審制度，而嚴格法律審制度的前提又建立在一項法學方法論的前提上，那就在於審判實務上，所謂的法律審跟事實審能夠嚴格區別。

就實務而言，法官在審理案件的時候，就法學方法的現實而言，其實法律審跟事實審並沒辦法做截然的區別，對於系爭法律的判斷，經常都是立基於法官對事實的認定，當法官認定下級法院對事實的判斷有嚴重違反經驗法則的時候，才有可能認定適用的論理是錯的；相反的，當上級法院認定下級法院在事實認定方面符合經驗法則的時候，通常在法律適用的判斷上，上級法院也會認為下級法院的法律判斷是正當的。如果我們能夠理解法官在案件審理的判斷方法上，在事實的認定跟法律認定之間很難做區別的時候，我們就必須進一步從政策的目標跟手段的因果關係進行分析，並且重新審查所謂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與落實民眾訴訟權之間的因果關係。

如果訴訟法嚴格要求上級法院的事實審，這個時候從訴訟案的角度來看，其實很明顯就是剝奪民眾在終審法院審理時受到公平審判的機會；此外，如果證據調查被嚴格規範在第一審、第二審的時候，無論在制度上如何去建構所謂的堅實的事實審，其實對於敗訴的一方而言，都仍然有上訴的需求，也就是對於民眾參與訴訟來說，無論法官的品質多麼優秀、無論法官在什麼時候能夠得到多少專業的輔助、又無論一審及二審的法官人數或法官助理人數有多麼充沛，想要提起上訴的民眾不會因為法院的組織跟制度有多麼堅實而放下上訴的欲求。在座各位如果有法院實務經驗的話，你如果想上訴的話，不會因為法官有多麼的公平正義就不想上訴，你會想上訴純粹就是因為你想上訴。進一步來說，法院的三級三審制度並不是建立在一審或二審在事實判斷上不夠堅實而需要第三審；而是建立在無論下級法院在審理上有多麼堅實，都還是必須要給民眾有上訴的機會、都還是必須要符合民眾上訴的欲求，因為民眾有上訴的欲求，這是受到憲法層級的法院審級制度所保障的。

因此個人從公共政策所要實現的目標與政策所使用的手段因果關係分析來看，我個人認為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其實不應該在這一十、二十年的司法改革上成為一個不受質疑、不受反省的迷思；我個人認為除非司法院能夠有堅實的證據來證明，終審法院透過嚴格的法律審判制度能夠保障當事人的訴訟權，否則所謂的終審法院嚴格法律審制度不宜貿然實施。更進一步來說，我個人認為所謂的強化事實審也不應該成為限制上訴審的前提，為什麼呢？我個人認為，其實要強化一審事實審的最好方法、最有效的制度性方法，反而就是讓法院之間的審級制度能夠做到有效的制衡，簡單來說，讓二審甚至是三審法院能夠有完全事實審的權力，讓上級法院能夠有效地透過審級制度來制衡下級法院，這樣下級法院的事實審才能夠走向堅實。

最後，有關強制律師代理方面，我個人就法院實務的觀察，如果未來的制度讓當事人有錢請律師的跟沒錢只好請法扶律師的兩造，因為制度而呈現明顯不公平的話，為什麼不公平呢？因為法扶律師所能得到的律師費終究是比較少的，當然就不具有足夠的經費跟人力來協助當事人蒐集證據，在這種影響訴訟成敗最關鍵的工作上，法扶律師比較沒有能力跟意願去做。雖然我個人並不反對強制律師訴訟代理制度，但是如何能夠在制度上，讓法扶律師對於當事人的協助不會因為經費、律師費較少而使得兩造有明顯的不公平，我個人認為這也是司法改革上應該去落實、討論的一個制度改革方向。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廖教授的意見。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席。大家都說要建構有溫度的司法，解決審判長期化的問題，這些問題當然也非常重要，民國 67 年的一銀押匯案，涉案的襄理在民國 68 年被起訴，纏訟近三十年，歷經更十二審才判決無罪定讞；民國 106 年臺中有一件房客刺殺房東的殺人命案，光是一審就花了 5 年的時間，在 110 年法院才判決被告無期徒刑，這期間總共換了 4 位法官，案子快審結的時候，因為法官的異動又重新審理，或許有人說這都是個案，但真的是如此嗎？林輝煌秘書長前天在答詢的時候說：案件上訴到最高法院後撤銷發回二審更審，這樣來來回回，造成審判長期化的弊病，因為冗長的訴訟程序，導致當事人、被害人家屬無法及時獲得權益維護，漫長的審理程

序更是讓民眾備受煎熬，譬如法官職務調整等，好像跟案件審理沒關係，但是卻間接影響了訴訟的進行，因為可能違反直接審理、公平審判的審理原則，所以司法院更應該避免。

另外，檢察機關長期的人力不足或採行偵查、公訴的分組制度等等，是否也會造成無法精緻化起訴及有效的實施公訴，導致整體審理時程冗長？這也是應該要去思考的。

對於目前院檢案量的暴增，我們或許可以思考將目前以檢察官為主的「寡頭式偵查」修法改採「雙偵查主體」的制度，讓司法警察官也取得偵查主體的地位，並賦予他們對部分案件具有微罪處分權，一來可以減低司法機關的案量，把心力花在比較重大的案件上；二來可以連帶減緩優秀司法官出走潮的問題。

畢竟長久以來，司法警察職司第一線的調查，他們的經驗都不是檢察官平常接受的教育訓練、法學等能夠取代的，在偵查實務上，現在檢察官好像也只能給予司法警察法律層面的建議，刑事偵查目前趨向是使用科技，蒐證倚重科學鑑識，就此點而言，檢察官並沒有受過相關的完整訓練，也只有專業化的司法警察機關才有相關的專業技術、人才跟科技等。

或許有人認為賦予司法警察微罪處分權可能會剝奪檢察官作為偵查終結者的角色，但是未來制度是可以設計成僅賦予警察微罪處分的暫定效力，需要經過檢察官核備始生確定終局的法律效果，這樣就不用過度憂慮，這也如同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所以本席認為雙偵查主體跟微罪處分權應該是未來可以思考的改革方向。

目前司法院所推動的金字塔訴訟制度是希望能夠在有限的資源下做很多事情，但我們還是必須要先考量目前的司法制度，究竟第一審可否真正落實堅實事實審的功能？如果第一審在認定事實方面完全沒有問題之後，再來談第二審是事後審或嚴格續審制會比較適當，而不是讓訴訟案件一直在二審、三審間徘徊。

依司法院的規劃，未來如果自訴人或被告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必須委任律師，這樣強制辯護的規定，勢必大幅增加人民進入訴訟程序的成本，會不會影響民眾上訴救濟的權益不無疑問，強制律師代理的好處在於訴訟過程中相對有效率，案件可以進行得比較迅速，爭點和攻防集中，避免民眾濫訴，或許可以解決上訴審肥大化的問題，但是強制律師代理將會樹立一道訴訟高牆，讓那一些請不起律師或不願請律師的民眾被擋在牆外，這和憲法保障的訴訟權難免會有出入。所以就這一點而言，我們在做這些司法改革的時候，必須要深思，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各位專家學者、委員大家早。2021 年 1 月最高法院為了消弭民怨並提升審判效率，一鼓作氣將過去長久以來的四千多件積案打散，並廢除最高法院法官每月限量分案的制度。由於司法院最高法院缺乏事先的通盤規劃，造成法官除了要清理、消化過去的積案，又要處理新案，負擔因而加重，深陷蠟燭兩頭燒的困境，因此司法院為了解決第三審法院爆量的案件，就要落實 2017 年的司改會議，以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為名，積極推動相關法律條文的修正，朝向建立第一審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的目標前進。

此次司法院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相關修正草案影響無遠弗屆，遍及民、刑訴訟案件，但是我們要問的是，配合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而增修的法律條文，其內容能不能具體回應人民對

司法改革的期待？能不能增進人民對司法的理解和信任？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是否能夠達到確實保障人民權利、以司法解決人民紛爭的目的？

司法院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的立法說帖，打著建立堅實事實審、嚴格法律審的漂亮名號，企圖獲取立法院及社會大眾的支持，實際上則是司法院為了達到審判效率、清理積案的目的，所以在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擴大第三審法院許可上訴的範圍，利用此方式來限縮第三審法院的審判範圍及案件，司法院此舉會造成司法裁量權擴大，阻擋人民上訴第三審的權利，也妨礙人民追求裁判的正確性，侵害人民的訴訟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並導致司法權的專斷，損及法治國權力分立以及依法審判的基本原則。

針對司法院提出的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本席有以下的疑問：司法院說要建立堅實的事實審，但何謂堅實的事實審？司法院有什麼建立堅實事實審的具體規範，可以讓目前的事實審成為嶄新而堅實的事實審？司法院要如何貫徹堅實事實審，以提升裁判品質，減少人民上訴？徒法不足以自行，司法院所訂定的堅實事實審的相關規定，對於第一審資淺無經驗的法官是否能夠具體落實？是否能夠由受命的單獨法官來確實落實此次的修法？我想這個是很有疑慮的。

此次的修法針對專業委員參與，可請法律專家提出爭點、意見，法院因謀訴訟經濟，當事人應依誠實信用以及計畫審理，這樣是否能真的達到堅實的事實審？強化事實審的審理誠有疑問。專業委員的參與是原來民事訴訟法就有相關的規定，法官都可以囑託特定的專業機關做相關的鑑定；而法律專家的意見，因為法官原本就是法律專家，而且具備法律專業，又要去問專家學者嗎？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由法官私底下搜尋相關資料，私底下去詢問相關的法律專家才做出裁決，而不是以法律來明定，所以對於再增加上述規定，讓這些人來參與本案訴訟，似乎讓人感覺是在減輕法官的負擔，且法官的意見若與專業的委員不同、與專家學者的意見不同，法官到底是要聽誰的？這樣會不會造成法官在審理案件時綁手綁腳，在事實審的認定上治絲益棼？難道司法院對於事實審的法官那麼沒有信心嗎？尤其法律專家未參與事實審的審理及法庭的辯論攻防，如何能就爭點提出精準的法律意見？針對法律的適用，如果法律的專家公開對於法官承審的案件提出他的法律見解，這樣不是打臉法官嗎？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的制度改革，將可能會造成案件審理更加拖延，無法達到訴訟迅速、經濟的目的，如果真的要真正貫徹堅實事實審，本席認為提升法官的專業度及裁判品質，才能增加人民對法官的信賴，而達到減少人民上訴的目的。以上。

主席：謝謝林委員思銘的發言。我們在邱委員顯智發言之後會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秘書長、次長、各位老師、理事長、各位在場先進、各位委員。我覺得在這個公聽會，首先第一個部分當然是涉及到我們為什麼要有審級制度，如果說要追求訴訟經濟，不用去顧慮、考慮到審級利益與審級制度的話，最快的方式當然就是判一次就定嘛！這是最簡單的。那為什麼要有審級制度？為什麼要有一審、二審、三審？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是人在判，不是神在判啊！你會判錯，那你判錯的時候，不管是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判錯都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情，這也跟我們所追求的司法公平正義完全背道而馳，所以就這個部分，草案最大

的問題應該是在於它限縮上訴權，也就是刪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和「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這兩款事由。現行的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就已經限制了原則上當事人不能在上訴審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其實剛剛林永頌律師也有提到，為什麼既有的規範效果不好？如果說限制當事人補充原本的攻擊、防禦方法，或者就算顯失公平也要禁止當事人提出攻擊、防禦方法，難道就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嗎？

我們可以來思考一下第一審裁判維持率的問題，根據司法院從 2011 年到 2020 年的統計，大約有 27%、將近三成的民事案件判決上訴到第二審之後被廢棄，也就是說，有三分之一是被全部廢棄，所以一審的維持率，你從它的數字就可以看得出來。那這些被廢棄的裁判，除了可能涉及到攻防方法有沒有適時提出之外，也可能涉及到一審的裁判品質或者訴訟照料的程度，在釐清相關的原因之前，不應該直接大幅度的限縮人民對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的機會，不然的話，可能會嚴重損害人民的權益，反而造成對司法的不信任。簡單講，我不知道秘書長知不知道一審在實務上進行的狀況，如果一審搞錯了或者是訴訟照料有問題，到了二審是不是能夠容許有一個重新再 review 的機會？

第二個，訴訟上確實有可能藏招，有「崁步」的狀況，也就是說，有一些當事人甚至律師會把重要的證據資料「暗槓」起來，等到第二審再提出，但是這樣的狀況到底是不是主流？有多少人是這樣做？事實上，到底有沒有一個理性的當事人希望自己第一審先輸，然後第二審再拿出來、後來再贏？那這個方式說實在的，以理性的人來講，是很難去說一般性的狀況之下確實是如此的，所以如何去限制？與其從限制當事人上訴權的角度，更需要的是建立一個闡明和差異式的文化，讓當事人在第一審的時候就知道要盡力的提出攻擊、防禦方法與聲請調查證據。

再來，要讓整個第一審扎實，我們現在講的就是一審要先扎實，再去思考這樣的問題，如果你第一審根本都沒有扎實的情況之下，第二審的門又要關起來，到最後一審有判錯的狀況，到底要怎麼解決？那一審要怎麼扎實，不是靠通常沒有法律專業的當事人，而是要法院與律師一起來幫忙，這也是為什麼要去談強化法律扶助機制和律師強制代理，希望在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的同時，合理的律師費用也應該考量納入訴訟費用的一部分，並且讓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的機制，合理去分配程序的風險，讓法律扶助制度可以良好的運作。

最後一個，我基本上是覺得非常遺憾，司法院又用為了避免延滯訴訟的理由，讓當事人在委任律師提出上訴的情況之下，不用訂相當期限補正上訴的理由就直接駁回，類似這樣的狀況，諸如此類的狀況其實有非常多啦！從比例原則的角度來看，這個草案的規定事實上讓臺灣社會負擔的成本是相當大的，如果說你要去談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覺得真的要從會不會判錯這個角度去思考。我覺得司法院對這個議題，對法官到底會不會判錯，好像都完全不在乎啊！好像完全都不在乎法官判錯的時候人民要怎麼去救濟，那受這些委屈的人，不管是民事訴訟，不管是刑事訴訟，到底受委屈的人能不能夠有一個審級利益起碼的保護？對這一點好像完全都不在意，好像覺得都不會判錯一樣，民事再審是非常、非常困難，比登天還要困難啊！所以你如果站在這樣的角度來思考的話，是人在判，不是神在判，就這部分應該要再三思，思考限縮上訴權在現在的制度下是不是合理。

最後，再提醒一遍，要限縮人民的上訴權，採取非常嚴格的續審制，一定要先確保第一審是堅實的事實審，如果第一審沒有辦法非常堅實、扎實的審理的時候，事實上就是犧牲了司法程序發現真實和實現正義的目標來追求效率。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發言，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吳景欽教授發言。

吳景欽教授：各位大家好。首先我先針對今天公聽會一些刑事問題做一個建議，因為在上禮拜我接到 email 的時候，關係文書只有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可是今天的討論提綱，尤其是第一個，剛才幾位都集中在刑事訴訟，那我後來有問，好像是因為刑事訴訟法這邊還沒讀吧！不過今天我來了以後，這裡補的書面資料有刑事訴訟，那我要強調的是，沒有錯啦！這三個訴訟法有它共同的問題，但是我覺得不相同的可能更多，所以是不是以後比方說大範圍看完以後，個別針對訴訟法再來舉辦公聽會？我覺得會比較聚焦。因為我在學校是教刑事法，所以我還是針對刑事訴訟這個金字塔的問題。

首先第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時機到底到了沒有？如果看這個時程，剛才廖建瑜法官也提到，如果從 1999 年開始算的話，因為 1999 年的司改會議有說要金字塔，2017 年也有說要金字塔，從 1999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大概二十幾年，好像都只有決議，但是沒有走。我查了一下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是說金字塔完了以後，要在 5 年內去精簡最終審法院的法官人數，當然就某種程度來講，剛才廖建瑜法官也提到，好像法官可以當到最高法院的法官的機會就減少，但是如果我們不要考慮這一點，現在已經過 5 年了，然後又有人事精簡的急迫性，是不是現在就應該動了？

前面很多人都提到，基本上要有堅實的第一審作為限制上訴審的前提，這個我想沒有人反對，只是我們的第一審到底哪時候堅實？如果就我在學校教書來講，永遠沒有一刻會是堅實的，所以某種程度而言，這個改革到底是要由下而上——由下而上的意思就是先進行第一審，再來第二審，再來第三審？還是像廖建瑜法官提到的，我先針對第三審，然後第三審建立了以後，回過來，就自然而然會帶動一、二審？這個想法我也不知道啦！我只能說我還是比較贊成先落實第一審，再來第二審，再來是第三審。

好，不管怎麼樣，我是覺得司法院這邊都不應該是這種情況，什麼情況？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怎麼會今天來了以後，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草案丟了兩份？那我在猜一份可能是司法院那邊的，一份是會行政院這邊的。然後我又聽到剛才林永頌律師提到的，我不知道這一份現在送了沒，就是有關鑑定人的改革，可能要引入專家證人這個部分，我認為這樣會搞得很複雜，如果你真的要利用限制第三審來帶動一、二審，那至少統合一下。至少就我來講，上禮拜本來沒有刑事訴訟，我就自己去找，我找得也很頭大。你自己本身雖然講說要由上而下改革，但是我看不到這個，資料真的是非常、非常混亂，至少這一點可能有問題。

這個時機到底到了沒？當然前提就是第一審到底堅實了沒？剛才廖建瑜法官有提到國民法官

法的問題，因為討論提綱的第三個，就刑事訴訟的部分，它的意思也是不明確，以後可能也要稍微想清楚。它的意思好像是說因為第一審堅實了以後，到了第二審，不管是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基本上到了第二審的話，原則上你就不能再提新的證據，就是所謂的失權效的問題，這個東西，前提是第一審到底堅實了沒？同樣是在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裡面，它講了很多，要完善證據法則等等一大堆，好，那現在問題來了，司法院這邊除了剛才我提到有關鑑定人的修正以外，在證據法則這個部分呢？有沒有任何的修正？我們不知道什麼叫堅實，但至少你的方向要先給大家知道吧！那有沒有？所以我有一個感覺，從上禮拜我接到這個公聽會到現在看到這個資料的感覺，這禮拜剛好是各大學的期中考，這有點像我的學生為了要應付考試而來準備考試，或者是為了要應付報告而來交作業的感覺，所以就是雜亂無章。

好，那你說沒關係啊！明年 2023 年 1 月 1 日國民法官法就要實施了，我們藉由國民法官法來帶動，讓它當一個火車頭來帶動，尤其是刑事司法的改革，可是現在問題來了，明年 2023 年 1 月 1 日，前 3 年只有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的，這個案件量頂多就 300-500 件嘛！那總體的刑事案件能拉得起來嗎？更重要的是，它的制度有沒有一樣？在我感覺它是雙軌制啊！它的很多制度都不一樣啊！那你怎麼有辦法去拉動這個東西？結果好玩的是，剛才廖建瑜法官說現在如果不修的話明年國民法官法不知道怎麼用，可是國民法官法第九十二條已經有失權效的規定了啊！第二審原來就不能再提出新證據了啊！那表示什麼？表示國民法官法基本上從這個法條的規定來看，它與現制本來就不一樣啊！所以基本上，這個有沒有堅實？至少就目前所提出來的法條的修正，雜亂無章，然後沒有一體性，我是看不出來，而且要藉由國民法官拉動整個刑事訴訟，我看也是有困難的。

目前的修正，除了第一審到底堅實了沒有，再來就是目前的第三審是不是過寬、過大？我感覺沒有啊！比方說剛才陳以信委員提到第三百七十六條不得上訴第三審，這讓我有一個思考，目前第三百七十六條的案件是屬於比較輕罪的案件，一審無罪、二審有罪可以上訴，否則的話，基本上是不能上訴，可是問題來了，難道這些輕罪就不需要有統一法律見解嗎？更讓我質疑的是，目前雖然有大法庭制度，刑事被告去聲請大法庭要統一解釋，可是他哪個時候才知道裁定？因為最高法院都不開庭，結果往往是上訴駁回的判決之後，我才接到裁定，像這一種，你最高法院搞得好像到現在還是 19 世紀那種秘密審判的感覺啊！這個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

如果說目前這個許可上訴制把第三百七十六條刪除掉，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好的，但問題來了，採許可上訴，它的上訴理由分兩種類型，一種是牴觸憲法、違反司法判斷、違背判決先例，這個老實講大概都很抽象。另外一個部分，許可上訴的是說法的續造，我看到這個就很慌啊！你如果在民事訴訟有法的續造，可能還說得過去，可是到了刑事法這邊你要說法的續造，這個就會踩到罪刑法定的問題耶！所以我說兩個訴訟是不一樣的。你要統一法律見解，然後法律有原則重要性，這個都是最高院自己在那邊許可、自己在那邊採嘛！到頭來就看你高興嘛！更重要的是，因為這裡你也提到了牴觸憲法，如果你在這裡縮了，那我問各位，你縮了以後，人民會往哪裡救濟？因為我們的憲法法庭現在針對裁判本身違憲，也可以做審查，那是不是都跑到憲法法庭去了？所以本來我在猜，司法院說採取許可上訴制，第三審就會縮了，可是大家又

跑到憲法法庭，雖然司法院一直說憲法法庭不是第四審，可是你看目前至少做了幾個嘛！它不是第四審，那人就是這樣，你縮了這邊，我一定要找到救濟的空間，那是不是憲法法庭這邊就變多了？那你說案件量會減少嗎？所以我最終的一個提醒，這麼重要的司法百年大計，立法院這邊不要那麼輕鬆的就通過了，不要只為了做作業而作業，更重要的是，數個金字塔我再怎麼看都覺得不妥啊！為什麼立法院這邊不思考我們就一個金字塔就好了？謝謝。

主席：謝謝吳教授慷慨激昂的發言，很有道理。

接著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我就直接進入主題，我要講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不要讓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當中就把調查證據的事情都搞定了，這不對啦！根據「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第三點，很多複雜的案件要以合議庭來審理，那民事訴訟的準備程序應該是爭點整理及整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其實最耗心力的調查證據應該是在審判活動事實認定最核心的這個部分，應該在後面來做嘛！可是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結果受命法官把例外改原則，他常常濫用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導致證據調查幾乎在準備程序就進行完畢，結果證人到庭作證接受法官訊問時，如果獨任法官在準備程序就先進行了，合議庭開庭的時候，三個法官有時候就是行禮如儀，針對訴狀所寫的說一說，還告訴律師你們要說的事情訴狀上都有寫，我知道了，然後就匆匆結束。至於二審的法院，當事人到了二審想要再傳喚一審的證人時，二審的法院常會認為不必要，所以就把它駁回。

每次本席在質詢時都會提出這樣的意見，如果司法院認為沒有這樣的狀況，請你們把數據提出來給本席看。本席有去比照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就規定不得因此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因為調查證據是審判的核心嘛！法院形成心證之所需就是這個部分，除非你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不然不能在準備程序訊問證人。本席是拿這個部分來比照啦！民事審判不可以程序空洞化，不可以破壞直接審理原則，這是本席提的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關於訴訟金字塔、加強事實審等等，本席看到的是只許法院不斷發回更審、不許百姓爭取權利上訴。如果最高法院的想法和二審裁判的事實認定有不一樣的地方，他們就說這是裁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以此廢棄原判決，他們常常這樣做。即使你們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把權利上訴制改為許可上訴制，坦白說，本席覺得這都是新瓶裝舊酒，最高法院一樣可以表現出我們是很好心的，當然本席用這個形容詞也許不恰當，請原諒，但是他們一樣可以介入，而事實認定、三審嚴格法律審的修法目的也會落空。

本席有看法國的立法例，也許本席了解得不是很清楚，拜託司法院去了解外國的法律，研究一下他們是不是這樣。法國會限制最高法院廢棄、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的次數，他們理論上不做事實的認定，而是審查下級審的法律適用，有些運作和我國的邏輯相似，但是法國最高法院有設置全院聯席會，根據法國的司法組織法，最高法院廢棄或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後，更一審的法院如果沒有依照最高法院的廢棄、撤銷理由判決，而當事人再以相同的理由，對更一審的法院判決提起上訴，這時候法國最高法院就會召開全院聯席會統一法律見解。

所以照這樣的邏輯，案件由全院聯席會發回之後，下級審的法院就有義務，必須依照全院聯

席會就法律上原則性重要的點所表示的見解而為審判，所以法國最高法院邏輯上只可能發回到更二審，不會發生我國最高法院的狀況，也就是無限次數的發回，如果覺得無限次數不好聽，換個說法就是很多次、很多次發回更審，永無寧日，如果今天要解決這些訴訟負擔的問題，這一點也必須提出看法。以上。

主席：謝謝江委員精簡、有力的發言。

請臺灣人權促進會周宇修會長發言。

周宇修會長：謝謝主席。主席、在座委員、各位學者先進、老師大家好！我是周宇修律師，這次很榮幸能夠來做一個簡單的分享。因為我自己執行律師業務的主要範圍是憲法訴訟和行政訴訟的部分，所以我大概就行政訴訟法的修正和各位先進做一些意見交流。我先說一下，因為行政訴訟相較於民、刑事訴訟，它本身就是很明確的兩個審級，也就是事實審和法律審，所以不太會去討論上訴三審這部分的問題，討論的方向可能和民、刑事訴訟的狀況不太一樣，但是因為這次的行政訴訟也做了滿多調整，我大概分成三個部分向各位介紹。

第一個是有關強制代理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關於強制代理的部分，司法院的草案是寫在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這裡是就本來的第四十九條律師代理原則，將特定類型拉出來變成強制律師代理，其實這和上一版的草案差不多，我這邊有幾個意見，未來草案如果要做修正可以再做釐清，主要是範圍的問題。因為按照第四十九條之一的規定，它是說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這裡的當事人，如果我們去看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其實指的是原被告、第四十一條的主參加人和第四十二條的必要參加人。但是我個人認為，理論上第四十四條的輔助參加人可能也要考慮，如果就法體系的一致性來看，應該也要納入是否強制訴訟代理，這是我第一個要討論的地方。第二點是有關行政機關和第四十九條之一的關係，因為按照第四十九條本來的規定，今天行政機關去應訴，只要承辦人是法制專業或是和法律相關就可以，實務上很多公務員的案件可能都是由人事單位代表，這樣就可以不用委任律師，但是依照第四十九條之一，我們不太確定機關是不是也有適用第四十九條之一的必要。

我個人是希望，如果要做強制律師代理的話，其實行政機關強制律師代理也應該比照一般人民的部分一併納入，我們實務上常常遇到的問題，都是機關指派的被告代表完全不知道怎麼打官司，結果等於是法院教他們怎麼打官司，這樣對原告而言，其實在某個程度上，就程序來說會造成實質上的不利益，所以我希望草案可以考量一下這個部分，這是針對第一個問題的說明。

第二個部分，這次草案討論比較多的是有關巡迴法庭的部分，如果我們去看這個制度的原委，其實它大概是從西元 12 世紀的英格蘭開始，因為那個年代有很多事和國王有關，這是因應國王怎麼擴大他的統治權所產生的制度，後來這個制度傳到美國，他們也做了繼承，所以美國現在的聯邦上訴法院其實是叫做巡迴法院，這是名稱的來由、原因。

這次的修正是把現在在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拿掉，讓一審的行政訴訟回歸行政法院。嚴格來說我們現在是 4 間行政法院，就是 3 間高等行政法院和 1 間最高行政法院，我們可以合理預測，未來所謂的地方行政法院，其實它的 base 應該就是在臺北、臺中和高雄，所以才需要設

置這樣的巡迴法院。關於巡迴法院的問題，其實剛才詹老師也有談到一些，我這邊做一些補充，我覺得巡迴法院可能要注意的，除了當事人的科技運用問題之外，大概還有四個問題。

第一個可能是閱卷的問題，也就是說，我是當事人，現在人在花蓮，但是這個案子在北高行受理，以前的分案就是這樣，如果北高行要開庭了，可以用巡迴法庭的方式到花蓮開庭。可是對當事人來說，他可能還是需要事先閱卷，這件事情就某個程度來說是不會變的，所以怎麼克服當事人在整個程序上因為距離太遠所導致的不利益？這可能會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牽連的就是像上訴，如果我要提上訴還是要跑到臺北，這兩個問題在我來看是連動的。其實這個問題在民國 100 年就談過，我當時去參加北高行和轄區律師的座談會，花蓮的律師代表就反映過，他們都要跑去臺北開庭，好辛苦喔！當時鄭院長還沒有退休，鄭院長的意思是說，根據新的草案，到時候會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花蓮的律師不用很辛苦的跑來臺北，結果他在修法之後還是要跑臺北。

所以我覺得這個草案會連帶產生一些問題，就是可能會拉大律師之間的城鄉差距問題，因為就委任來說，我乾脆委任臺北的律師就好，就不委任花蓮的律師了，我身為一個臺北的律師，這樣說有點怪怪的啦！可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實質上會導致的問題。再來這可能是草案裡面沒有寫得很清楚的地方，我們在第二百三十二條之二——對不起，我可能唸錯條次，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的修正草案是「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但是如果我們對照修正草案的說明，它是說「地方行政法院集中辦理部分第一審通常行政訴訟事件、簡易訴訟事件……。但為同時保障人民起訴、應訴之便利性」，我要說的是，如果依照整個草案的規劃，其實第一審可能會同時做通常訴訟程序和簡易訴訟程序，可是在這個條文的體系解釋之下，會變成只有簡易訴訟程序才能夠做遠距審理、巡迴法庭及其他便利之方式。第一審的通常訴訟程序在這個條文的架構之下，可能沒有辦法使用這樣的制度，它會不會造成體例上的不一致？我覺得這可能也是修正法案時要注意的，這是我要說的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巡迴法庭的幾個問題點。

最後我想和各位先進討論，因為今天討論的是金字塔訴訟，我覺得大家的重點都放在如何建構一個堅實的第一審，但行政訴訟在第一審的部分，相較於民事和刑事，它採用的是完全的職權進行主義，尤其在撤銷訴訟的時候，所以做證據調查時，和其他的訴訟狀況會不太一樣。在實務上，最麻煩的還是機關主張應予保密的資料，針對是否提供當事人閱覽資料進行攻擊和防禦，現在經常遇到的狀況都是我們希望法院可以命機關提出，但是機關可能會提出理由，例如這會涉及個人隱私等等所以無法提出。

當年關銘富前法官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就說過，這在日本就是所謂的暗房理論，就是你要讓法官去看，但法官覺得隱私就是隱私，沒有就是沒有。但是在實際運作上，尤其是行政訴訟，我們覺得有一小塊、一部分是很接近刑事訴訟的，尤其是行政裁罰的部分。大家可以想像一個問題，我今天對人民做高額的行政裁罰，結果行政機關卻告訴你這個行政裁罰的證據禁止當事人閱覽，這其實是一個很嚴重的證據開示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司法院可以考慮針對這個部分再

做一些修法上的調整。以上是我的簡單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周會長的發言。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的主題是「落實司法改革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公聽會，討論有關行政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的修正，還有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和第三百六十九條，以解決覆審制的問題，避免第二審審理效能不彰，所以改採續審，續審時明訂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當事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

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就想到大約十幾年前，因為參加一個絕食靜坐的行動被臺北地檢署起訴，當時是以違反集遊法起訴，一審是判有罪無刑，二審時如果依這個規定不能採行新證據，本席就會被判定是有罪的。當然，當年提起上訴時有提出新證據被二審法院採納，所以後來是無罪。這個判決對本席的一生影響非常之大，因為本席是以公益的身分參加，針對政府 WiMAX 基地台發照不當的作為，我們認為應該要嚴謹評估，所以本席到 NCC 進行 24 小時的絕食靜坐，結果竟然被判有罪。如果我們現在對刑訴法草率修法，本席認為對很多在一審沒有辦法做完證據審的案件應該會有很大的影響。針對我們看到的刑訴法修法草案內容，今天與會各位先進提出很多意見，本席也建議司法院在做修正的時候，應該廣納大家的建議，不要草率修法。

在民事訴訟法的部分，我們知道法官審理案件講究認事用法，就是認定事實並適用正確的法律，這次的草案重點在形塑民事訴訟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第二審為嚴格續審、第三審是嚴格法律審。第三審法院得以致力於法之續造，確保審判一致性及法律見解具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審核心價值之案件。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主要修正內容為限縮人民上訴權，這會造成認定事實任務往第一審法院集中，這樣的司法改革目標固然有它的理想，但是在堅實的事實審制度建立前，匆匆通過限縮人民於第二審提出新證、新攻防方法的機會，實非人民之福。

本席進立法院之後接到很多陳情，包括金融、環保等方面，有時就是因為在法院訴訟時沒有辦法釐清證據，所以造成他們不得不繼續上訴。這樣的修法，如果作為事實審核心的第一審法官沒有辦法兼顧完整的事實調查，對人民的權益還是會有影響，所以也希望司法院能藉由今天的公聽會，聆聽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提出的意見，修法方向要貼近實務運作，不要草率修正會導致人民權益受損的法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發言。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發言。

林裕順教授：主席、在場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來的時候應該是說早安，現在要說午安了。在我報告之前，我想先和大家分享一個心得，也和今天的主題有關。我覺得堅實第一審的準備程序真的很重要，我早上來的時候應該先完成準備程序，把報到做好再去上廁所，這樣我至少可以省兩個小時。因為我進來的時候看到吳景欽老師，他在我的前面，所以我就讓他先簽名，我先去上廁所，結果等我回來簽名的時候，竟然要多等一個小時。所以前面的階段真的很重要，就是要把握時間，這是我個人的感受，剛好呼應我們今天的主題。

我們今天要討論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因為我個人的專長在刑事程序，我的專攻研究也和日本法有關，所以針對今天的提綱，我會就第一題、第二題、第三題回應。其實最近這十幾年做刑事訴訟法的研究時，我總覺得修法的時候常常是一步、一步的修，這樣有點可惜，尤其今天要談的金字塔，就跟剛才專家所提的一樣，上面要做成金字塔，下面的底座就要扎實，所以我覺得不應該個別討論，而是應該協奏，是很和諧的，要搭配、要呼應、要一貫。那主旋律是什麼？在此我先補充一點，我的文章內容是比較長的論述，就放在書面資料裡，但基於時間關係，我另外把書面資料整理出來，用很簡單的投影片與大家分享。我昨天在製作投影片時，剛好司法院也在宣導國民法官馬上、半年後就要上路。其實不是半年後，我想在兩個、三個月之後，從重大案件發生、偵查開始，國民法官制度明年就要適用，也代表人民要進來了。

國內最近這幾年司改參考日本的部分其實很多，參考日本的部分不僅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金字塔，大家之前討論的人民參審、國民法官也一樣。我想向各位報告，日本會做人民參審也就是所謂的裁判員，很重要的一點其實就是希望透過人民進來作為照妖鏡或測震儀，檢視司法到底有沒有發生什麼問題、審判制發生什麼問題。今天在座的有政府官員、民間團體、審檢辯各方，我們共同的目標是什麼？我想，各人有各人的立場理所當然，可是我們的共同點是什麼？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人民怎麼看。剛才提到，根據昨天司法院的說明，一年會有 12 萬人進來，也就是明年開始，大概會有 12 萬人會與法院接觸，一年大概會審 300 件案件。大家不要小看這 300 件，我想這 300 件可以照出我們目前刑事審判的缺點或審檢辯的問題。這還是形式上的，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我剛才向各位報告的，我們討論這項制度時，不應該只單看審級制度，其實它與司改國是會議是搭配的，還包括堅實的第一審與起訴狀一本主義，這三者才能撐起明年要開始運作的人民參審；也是人民參審逼得我們要修或改相關制度。我們的國民法官法為什麼這麼大部頭？日本的裁判不討論上訴制度、也不討論太多審判程序的改變，那我們為什麼要改？因為如果以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去做，人民會看不下去，所以我覺得一定要一起來討論。

第二個問題是審級制度。所謂覆審制或圓桶型制度，我覺得有某種官大學問大的性質。可是如果去理解所謂的金字塔或比較一審、二審的差別，我認為日本的考量是術業有專攻，第一審最接近原始案件，所以作事實的審理。二審就不要再重新把事實拿出來審了，沒有說高院法官的事實判斷會比一審法官更正確這種事，關於這點，我等一下會舉出例子與大家分享。第三審是法律審，做的是法律審查，包含是否違憲或違反判例的審查。

國民法官制度通過時，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大法官曾說他看到、感受到整個司法審判體系有了變動，那轟隆隆的聲音他都聽到了。可是，這個「動」如果缺乏剛才提到的起訴狀一本、堅實的一審或金字塔型審級，真的會倒塌，所以真的也要想想怎麼搭配。更重要的是人民進來之後會看到什麼？三、五天要審完第一審。既然要三、五天審完第一審，一定要有很堅實的直接審理與言詞審理，這很重要，讓第一審看得清楚、聽得明白，才可以判斷，我們現在一定要先確定這個事實。再者，如果採用金字塔型訴訟，未來會發生什麼事？我想有一點可能很重要，就是第二審上訴率不能太高，也就是上訴第二審的比率不能太高，在日本大概是 10%、也就是一成左右。在審判品質方面，我們會看到日本二審撤銷或駁回的比率大概是七成，其中公訴駁回

的比率很低，大概是 0.7%、0.6%，三審也一樣。如果扎實地架構這套金字塔型制度，讓各審級法官發揮各審級的應有功能與職業分工，我覺得比較能保障國民法官。試想，國民法官也就是人民參與審判所審結果如果被二審、覆審改判，我覺得真的會引起人民對司法更大的不信任。

剛才我們看了日本的整體狀況，現在來看日本幾件經典判例，意義是一審如果落實直接審理、落實言詞審理，又經過充分準備程序，再由人民接著做判斷的話，對於人民的判斷就要尊重，因為這是他們在審判現場，用眼睛看、耳朵聽，對現場證人的每一句話及每一項證據都檢視過所做的判斷，這不能透過二審推翻，例如二審法官以自己資格老、經驗多就改判，我想這點說不通，是違反人民經驗的。同樣的道理，我國採用人民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制，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人民對量刑真的很不信任，白玫瑰運動也是因為這件事而起。對於人民的量刑，二審法官予以改判的案件，據我的研究與統計，日本到現在人民判死刑的大概有四十三、四十四件，被上級審改判的大概有 7 件，也就是大約每 6 件就有 1 件發生這樣的情形。所以怎麼調和一審、二審與三審？如果程序沒有建置好，我想未來——也不用說未來，而是明年開始，我覺得就會造成人民很大的不信任。

重點來了，臺灣真的需要一種審判出現一國兩制或一個審判兩個世界嗎？我想這一點是必須討論的。回歸到提綱中提到的，法律審或嚴格的上訴審會不會影響人民上訴的權利？其實，去年司法官、律師的國考就剛好有類似問題。以目前的實務判決，某種程度上可以解決辯護權未受保障應該怎麼救濟的問題。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細論了。

回到剛才講的，我們今天討論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馬上就要受到檢驗了，受到什麼檢驗？就是明年人民進來之後怎麼看第一審、他們能不能看懂、有沒有充實的審判？第一審判決之後，二審怎麼看人民的審理與判決結果？其實，未來不像目前涉及專業團體或審檢辯的問題而已，我想明年的這個時候，我們會聽到很多人民檢驗到底有哪些部分與人民的感覺是有落差的。

最後有一個數據向大家報告。現在各地模擬法庭也在實行，人民是會用腳投票的。所謂用腳投票，就是第一年、第二年大家因為覺得新鮮，還願意參加，可是最後一旦審判不親切、與人民有距離，或二、三審不尊重第一審判斷，我想人民就不願意來了。以下是日本的實際數字，日本人民現在的報到率稍微降低了 1% 或 2%，法院就很緊張了。若是沒有人民參加、沒有人民的支持，我們現在再怎麼討論都沒有用。

以上分享，簡而言之就是可能的訴訟審查制度一定要考量人民怎麼看我們，包括二審、三審可以像現在一樣，用覆審的方式或以上位的眼光看第一審人民實際的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教授的發言，簽名差一人真的會差很多。

請開南大學法律學系鄭善印教授發言。

鄭善印教授：謝謝主席與各位先進。我是桃園開南大學法律系的鄭善印，今天我主要重點會放在二審，並且會與新修法的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密切相關，其他大概就不在我的討論範圍內。

我先談前不久一起非常重要的案例，也就是海上喋血案。這起案件在高雄發生，簡單來講就

是一艘高雄籍漁船在印度洋上碰到 4 名疑似海盜，因此船長要求保全開槍，打死 4 名海盜。但聽說 4 名海盜中有 3 人都沒拿槍，因此國際刑警組織將影帶交給臺灣檢察官調查。我國檢察官也很厲害，把嫌疑犯找出來，並且加以通緝。但是這名嫌疑犯為中國籍船長，他不知情，大概在 2020 年從高雄上岸時被海巡署抓到，移送給高雄地檢署起訴，直到現在。針對這樣一起案件，高雄地院判了 4 個殺人罪，有期徒刑一罪 13 年，總共 52 年，應執行刑是 26 年。二審將上訴駁回，很好。但是到了三審就不一樣了，三審認為有一些事實沒有調查清楚，尤其船長說開槍的時機是在第四名海盜出現時，一、二審怎麼會沒看到？就是因為這個問題，三審法官要求二審再調查某些證據。從這起案件中，我們可以很明確地看出完全沒有效率，也就是完全不管效率的問題，因此我認為，除了人權保障之外，刑事效率也是很重要的。

三審暫不管，先看二審。這是日本的金字塔型訴訟結構，我們今天不斷提到的金字塔很可能就是被這種意識形態給限定住了。根據日本這個金字塔型結構，一審的確是事實審沒錯，二審採用的是事後審，三審才是嚴格的法律審。有問題的是臺灣司改，尤其是刑訴，認為二審應採續審制或事後審制。但續審制或事後審制是非常不一樣的，因此我就目前的、傳統的與將來想變更的制度加以簡單敘述，第一就是日本覆審制的意義。覆審制是日本在二戰前從歐洲引進的，簡單來講就是統統重新來一次，不用聲請等等，只要上訴，就重來一次。為什麼？因為每一個被判有罪的人都應受到兩次以上的事實審理，才能心服口服啊！但是戰後不行了，日本受到美國強烈影響，不得不改變。但美國採陪審制度，陪審怎麼可能有二審？各位想一想，怎麼可能有二審？難道要叫 12 個人重新再來一次？倘若第二次與第一次判決結果不一樣怎麼辦？所以陪審制是不可能二審的。日本在這樣的兩頭夾攻之下，自己導出一種制度：事後審。此處的事後審只是名稱，看起來很像我國最高法院的法律審，為什麼呢？第一，事後審為文書審理。第二，必須指明什麼地方不對勁才行。但這樣的事後審在日本實踐、運作的時候不一樣，加入很多事實審的元素。第三種是續審制，簡單來講，與我國的民訴一樣，一審審完之後，相關資料不動，如果還有新事證，就把新事證納入，如此而已，續審制大概就是這樣的意思。

對於這三種制度，日本學者平田元教授提出一些見解，我認為非常合理，所以在此向各位報告。他說，日本二審會採事後審，是因為不可能重新審一次，為什麼？因為日本在戰後採取的是審判中心主義，也就是傳聞法則，再加上言詞審理主義、直接審理主義，在原本大陸法系制度與英美法系制度這麼多效力結合下，日本不能不採取事後審制，不能採用與戰前一樣全部重來一次的覆審制。雖然如此，不過他們的學說所走的路線大概還是二審基本結構是事後審，而且一直這樣講。

至於續審這部分，倒是很少有學說願意講。譬如日本有兩派區隔非常明顯，一是團藤派，屬於歐陸傳統法系，主張事後審不能夠有新證據，所有證據都要與一審判決一樣，不能增加，這是團藤派的主張。另一派傾向美國制度，稱為平野派，他們就認為不一定，新的證據應該可以接受，如同剛才陳委員提到的，會判無罪就是因為有新證據，這點與平野派是比較符合的。簡單來講，這兩派學說爭執不下，吵了半天。但出現一位二審法官橫川，這位先生是實務派的，他認為不該這樣，雖然吵了半天，但實務運作上兩邊都有，沒有這樣嚴格區分。所以，如同我

在投影片上寫的，實務派的二審法官橫川所講的是可以參考的，他認為兩種說法都可以接受，只要運作起來沒什麼問題就好了。

我回頭看了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其中一條是上訴時應寫上訴理由，否則會被駁回這樣的規定。這點應該屬於事後審性質，我覺得不錯啊！要上訴二審的人應該講出什麼地方不服，而且一點、一點講，這樣很清楚、很好啊！這種作法應該有事後審性質。另外，我國現在想推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修法，就是有關失權效的問題，你早不講、晚不講，到了二審言詞辯論最後階段才提出，一翻兩瞪眼，案件統統結束了。這不行！這樣的話，你沒有很誠信嘛！這樣的失權效，在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提出來的。並且除了原則上限定不能有新的之外，還有 5 種例外，我認為應該可以讓二審法官有相當的彈性可以做。

另外我要強調一點，為什麼日本在 1954 年的時候可以一下子把它全面改變？那是因為革命性的。戰後日本是百廢待舉，所有的制度重新來一次，那個是在革命的時代才可以。我們現在不是，我們現在是改革的時代，改革怎麼做？改革只能夠一步、一步；一點、一點慢慢進行。假若我這樣的看法是可以接受的話，我是認為民訴的修正麻煩得不得了，更不要講行政訴訟修正，也是非常麻煩。但刑事訴訟相對簡單，立法院為什麼不乾脆就從簡單的開始，先把這個東西確立下來，再看其他兩種是不是可以接受？我們先把刑訴這邊弄好了，再講別的，這樣是不是可行？我認為這個比較正面。

除了這個以外，還有一個理由，我認為在臺灣現行事後審的性質底下，有一個很大的續審制是 OK 的，是可以接受的。理由請看投影片下面這兩張圖。第一張圖是最近 5 年一審判決的被告人數跟無罪率。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很低，都是二點多。看了這個以後，我自己會覺得檢察官一旦起訴，不管是通常或者是簡易判決處刑，幾乎就是有罪，有罪率是 97.6%。從而可知，其實無罪推定是理念啊！毋寧是顛倒過來，是有罪推定哦！這個是事實。假如我的數據沒有錯的話，這個是事實啊！是有罪推定，不是無罪推定，對不對？

下面這張圖表就麻煩了，二審的無罪率有百分之十幾，我覺得這個要小心，應該充分地給上訴二審的機會比較好。因此現在的修正條文，我認為是符合我們的需求的，謝謝。

主席：謝謝鄭教授發言。主席先作宣告，上午的會議時間進行到所有與會者發言完畢為止。

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顏榕助理教授發言。

顏榕助理教授：主席、各位法律先進大家好，我是臺北大學顏榕老師。今天主要做一個日本上訴審制度概要跟我國法的比較，希望從日本法的一些經驗，不管是好的或是比較需要改進的部分，來做一些跟大家的分享，也希望可以得到一些學習。為什麼會特別採日本法？我覺得有一個比較有價值的部分是，他們在戰前其實是大陸法系，跟我們現行的刑事訴訟原本的樣貌是很像的。其實在日本留學的時候，也會有很多老師說，如果日本在戰後沒有馬上改成現在的樣子，或許跟臺灣的發展會很類似，所以這在比較法上是值得我們來看的一個原因。當然不是說他們的一切都適合我們，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只是有一些從比較傳統大陸法系的刑事訴訟制度，要改成比較偏向當事人進行主義當中，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我覺得或許有一些共通的部分值得大家來思考。

對於他們的上訴審部分，我特別想要談的是，他們在二審的部分其實主要是以一審的判決為對象，那也是誠如剛剛林老師跟鄭老師所說，他們評價為是一個比較緩和的事後審。那在緩和的事後審當中，我特別想要提到的是他們對於上訴理由的要求，分成大概是 4 大類上訴理由，法院原則上是以當事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來做二審審理。在這麼多東西裡面，特別要挑這部分出來談的原因，是因為在整個訴訟制度的改革當中，當然所謂的訴訟經濟或者是考量整個國家的司法能力時，希望把比較多的資源放在我們覺得比較重要的地方。什麼是比較重要的地方？除了剛剛各位先進提到的，有一些比較嚴重的罪名之外，當事人有爭執的地方，我認為這是重要的，也是回到我們能夠達成司法信賴的一個重要原因。所以以日本而言，他們把資源放在上訴理由，以及二審法院要對上訴理由的部分特別來做調查，在他們的整個架構上，有關二審中相當重要的部分，也就是上訴理由的提出。那如果是上訴理由事項的話，也是法院應該要調查的部分；那如果不是的話，他們可以依裁量、依職權來調查。但是也特別提醒，如果是法院認為要依職權來調查的話，那要特別地留意是不是會造成突襲性裁判。這個部分，我覺得如果以將來比較偏向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訴訟制度來架構的話，在當事人有爭議的部分，其實應該要放比較多資源，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第二個要補充說明的是，在日本的現行制度下，一審辯護人的選任律師率是非常高的，大概國選辯護人近八成，私選近二成，當然每年的數字會上下浮動。但是因為有辯護人的協助，所以提出上訴理由，以及就整個訴訟當中什麼是他們想要爭執的部分，其實比較能夠凸顯出來。那也回應我們剛剛提到的，就是如果要進行比較瘦身式金字塔型的架構，應如何建構一審？剛剛很多先進有提出不同的看法，譬如說傳聞法則等等的適用或是調整，但是我們現在的刑事訴訟當中，其實一審的辯護人選任率並沒有很高。那在選任率並不高的情況下，不可諱言地，其實也有很多的法官是比較用職權的方式來照顧我們的被告。

有關制度的調整，我其實非常贊同剛剛先進所提到的，這是要一併來調整跟思考。如果只是光限制或光瘦身，但是沒有其他搭配，包含一審辯護人選任率的提升，或只是就調查事項資源的集中部分，如果沒有相應的調整，那我想這個對當事人來說並不是一個很好的事情。其實有沒有辯護人，在一審的刑事訴訟當中，會有很大的差異，一個最大的差異是對於證據資料的取捨及攻擊、防禦方法的提供。我自己曾經是刑事律師，也跟剛剛很多的刑事律師有共同的感受，所以如何能夠讓我們的刑事律師協助，不論是用法扶或是用其他方式，能夠做更多提升，我想是這個制度搭配之下所不可欠缺的。

時間有限，二審的部分我先談到這裡。至於三審的部分，我特別想提的是他們的組織跟我們其實有很大的差別，他們有 15 個大法官，所負責的大多是在憲法的審查。日本的最高法院，跟我們現在的制度，其實有一些不太一樣的地方，所以要說哪邊好或哪邊不好，倒也不盡然，因為本質上這個設計有一些不同。他們 15 個大法官，其中 1 人是他們最高裁判所的長官。他們有個大法庭及 3 個小法庭，大法庭主要是作憲法的審查，是偏向美國式集中審理的部分。3 個小法庭其實就是處理比如判決上重要的或者是跟憲法原則有相關的部分，都由小法庭來做初步的審理。要能夠達成這樣一個精簡的程序，當然如同剛剛諸位先進所講的，他們有歷史上的緣故，因為二戰之後整個制度完全改變。我們沒有這樣的歷史背景，也不一定要跟他們一樣，只是我

覺得他們在整個改變的過程當中，有幾個部分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除了剛剛提到的二審部分外，對於三審而言，如果我們的三審要做到這麼精簡的話，那現在三審的任務是不是有一部分會過渡到二審？二審部分在事實認定的方面，勢必沒有辦法進行全面的覆審制，而必須藉由一審來進行。整個的制度搭配，我想是一個連貫性的思考。

司法院也聽了很多各界意見，其實我們現在並沒有要一步到位，是逐漸的修正。我覺得逐漸修正也未必不好，因為其實日本一口氣從戰前的職權主義修正到現行刑事訴訟法，大概有 10 年間是過得很痛苦的。他們的律師跟我說，他們在那 10 年間，因為法院的法官是不習慣現行制度的，所以他們大概到 1960 年代的 10 年間，不會比我們現在好啦！因為等於是一口氣全部的東西就進來了。如果我們要避免這樣的陣痛期，循序漸進的改革或許也是一個方式，包含我們的二審是不是慢慢地改變，這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最後提一下，有裁判員制度的施行，我想各位也都知道，我們的國民法官法跟他們的裁判員制度是很類似的，裁判員制度對於他們整個制度的影響，也讓他們整個二審、三審更偏向重視當事人主張的情況，換句話說，當事人沒有主張的情況下，其實用職權的方式去撤銷的情況是越來越少。回到臺灣的國民法官法，確實現在跟我們的刑事訴訟法是很不一樣的制度，我想一個比較好的方向是，國民法官法當中，我們重視的當事人辯護權之保障以及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是法院的重點，至少就法理上共通的部分，是不是在刑事訴訟法上能夠共通適用，我覺得是這個制度上面可以思考的部分。以上報告到此，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顏教授的發言，時間控制非常精準。

接著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政賢院長發言。

許政賢院長：主席、各位委員及在座的各位先進。有關今天公聽會的幾個主題，因為時間關係，依序說明個人的看法。首先是第一個議題，關於民事訴訟第三審，提出了這個修正草案，會不會限制當事人的訴訟權？可能大家都聽過一句話：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現今聽起來這句話可再減縮為：第三審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好像大家都把第三審法官的判斷視為具體的公道或是正義能不能實現的最後判準，所以很重視能不能上訴到第三審的這件事情。在座的黃麟倫法官在最高法院應該很清楚一個事實，我所接觸的最高法院法官，他們所傳遞的訊息我相信是真實的，對公平正義之實現這件事情的確是大家所念茲在茲。之所以提這些，是因為最高法院做為終審法院，在最後判斷的時候，知道這個案子的事實是很重要的，如果這個案子在最高法院確定的話，就法制的意義來講，這個案子的事實就是以法院判斷內容為準。所以最高法院對於剛剛講了半天的一些技術規定，不管是事實或法律的區分，其實終歸來講，最高法院對於事實是什麼這件事情，不管是民事、刑事都很重視，包括現在的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都有一些技術的規定存在，但最高法院對於實現公平正義的這個理念一直是念茲在茲。如果大家還相信最高法院的法官可以為我們主持最後一道公平正義之判斷的話，那就必須接受一點，至少就民事訴訟法的修正草案，今天召開公聽會，提到有沒有傷害民眾的上訴權，我個人認為這個疑慮可能就是多餘的。

目前的草案跟現行法有差別、比較重要的部分，其實是增加了一個過去不少律師提起第三審上訴所訴諸的，即民訴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這部分現在新增了

一個許可上訴的規定。其實各位可以看現制，並沒有許可上訴這樣的規定，但最高法院在實務運作上也可以運用其權力，對於訴諸第六款的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如果認為他講得很牽強，根本也可以說他沒有具體指摘，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如果認為他講得有道理，但也不要忘記了，依現行法第四百七十七條之一，上訴雖然有理由，但不影響判決的結果，再上訴還是無理由。意即最高法院對二審判斷的這個結論，結論往往是植基於事實判斷的基礎之上，因此對結論是很重視的。我講的是現行法，還沒提到修正草案，就現行法的操作上，雖然引用權利上訴理由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縱使如此，但它認為二審的判斷結論是正確的，它也可以運用其權力，在具體判斷上，認為這沒有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什麼樣的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而裁定駁回。

事實上就我的瞭解，最高法院很多是這樣子運作，只有少數對於援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亦即今天民事訴訟的討論重點所在，雖然引用這個條款是權利上訴事由，可是它的結論還是認為二審判斷是對的，所以上訴人還是無理由，有少部分最高法院會以無理由判決駁回，所以差異只在於它的技術手段、採取的途徑，到底是要裁定還是以判決駁回，這是差異之處。但改成限制的話，如果大家相信我剛才講的，就是第三審法官之判斷認為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否則現在我們的一切討論都沒有意義，如果還維持這個前提的話，只是把最高法院現在的實務操作轉化成讓他們能比較彈性運作的方式，實質上沒有更動最高法院實質判斷、法官對公平正義這件事情實現之理念及他們實際的作法。但是有一個差別在於，新的修正草案裡面，可以讓它駁回的時候只敘述理由的要領，這部分我認為對這麼多繁雜案件以及有其他非常重要的意義事項要判斷，對最高法院有很多期許，在這種情況之下，技術上讓它有一個比較彈性的空間就裁定理由做簡化的敘述，這一點是有意義的，但實質上不會影響到當事人的上訴權，因為它只是就現行的實務面以更形式化的方式表述。以上是對於第一個提問的個人意見。

第二個提問的部分，前面幾位都提到我們的民事訴訟有高度技術性，的確如此，現在就連在法學院教書的老師也是隔行如隔山，不要說是民法類，民法類包括財產法、身分法，同樣地債編的老師不見得對物權就能夠有很深刻的掌握，尤其是一再修法。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民事法律關係非常錯綜複雜、非常深刻，連律師都對某些議題沒有把握，所以其實民事訴訟採取強制代理有一定的必要性。目前草案提出來的其實是很有限度的強制代理，如果一定要把它說成是強制代理，我認為是有點簡化，包括現在是用公益訴訟及一定金額為限。一定金額的部分，對於當事人來講，若以財產權的關注而言，還是以金額為標準，所以在這種漸進式的有限度範圍內採取部分類型案件由律師代理的方式，我認為是合理可行，而且對民眾之權益的確有保障。況且部分類型採取強制律師代理，這些部分都可以作為訴訟費用，當事人如果勝訴以後，可以向敗訴當事人就他的律師酬勞請求償還，這對當事人是有利的。如果是有權利的人，更應該支持這樣做，何況在專業人士的統計當中有多數是贊成這種作法，就是今天講的部分類型採取強制律師代理，這個他們是贊成的。

第三個議題，有關聲請調查新證據原則規範之問題，在民事訴訟法裡面，就是現在所談論的第四百四十七條，涉及該條第三款及第六款，簡單來講，第六款就在於第二審能不能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在統計數字上，這部分的比率是偏低的，一千件裡面可能只有個位數，就這

種情況，修法跟不修法有什麼差別？其實現行法裡面有幾個條款對於當事人之權益都已有所保障，如果當事人在第一審有注意到自己是在進行訴訟，要嘛他找律師，要嘛他不找律師，他自己應該要注意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以履行訴訟促進義務，他應該要在第一審時，為了強化堅實的事實審，就應該把相關的證據、攻擊、防禦方法都提出來。如果他自己有過失，根據我們民事訴訟法外國多數的通用原則，自己有過失必須要承擔，要怎麼樣承擔？他到第二審再提出，就可以禁止他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以免延宕訴訟。你可能會說：不會有當事人這樣做吧？對不起，在實務上的確有當事人雙方對立、立場不一樣，所以有些當事人要延宕訴訟，這就是他的目的。德國二十年前的修法也是根據這樣的歷史經驗，才採取類似現在我們草案的修法，就是在二審不能夠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現行法在這次修法沒有動到的其他部分，其實都已經兼顧到當事人的權益。在這種情況之下，刪掉第六款或刪掉第三款，相對來講這是學界比較高度的共識。所以我認為，有關第三個議題的部分，也不會造成一些負面的結果，因為它的確是一個爭議問題，而且當事人的權益在現行沒有修正的條款底下已有所保障。

受限於時間，我個人就三個議題的意見簡單說明如上，謝謝。

主席：謝謝許院長的發言。

由於已經 12 點多了，在結束之前會議不再休息。行政官員、議事人員或各位專家學者，如有洗手的需要都請自行前往。

現在請臺大法律學系柯格鐘教授發言。

柯格鐘教授：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老師、各位律師及各位先進，大家好。看起來我是最後一個發言，我不會讓各位等太久，大概簡單地說一下對於幾個提綱的意見。我在學校教稅法，所以現在我談的主要是針對行政訴訟的部分。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就民訴、刑訴及行政訴訟三者，民訴方面，你可以簡單地說是民告民的問題；刑訴是官告民的問題，檢察官基本上是代表國家公權力在行使國家的追訴權；行政訴訟則倒過來是民告官，原則上行政機關作成的行政處分對人民可能不利，甚至是裁罰，人民對這個行政處分感到不服氣，因此會是民告官的型態。那我就以這個簡單的區別來說明第四個提綱的部分，因為這是直接、專門針對行政訴訟的作法，到底其用意或者跟現在有什麼區別？

對於討論提綱的問題，現制的作法是三級二審制，簡易事件是先進入地方法院，現在設在地方法院裡面的行政訴訟庭；第二審是法律審，由 3 個高行進行第二審。如果是屬於一般的非簡易事件，第一審會由高行審理；最後的第二審同樣也是法律審，由最高行審理、位於臺北。大致上如此，我們稱之為三級二審制。現制是地院的行政訴訟庭本身就掛在地方法院裡面，而司法院提出這個方案到底有什麼作用？就是想要把地院的行政訴訟庭改劃到高院下設的地方行政訴訟庭（簡稱地行），改劃之目的為何，就此做一個簡單的探討或說明。

其實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把組織與跟人事上原先屬於普通法院的法官予以切割，放到高行底下的地方行政訴訟庭。這個作法跟現在的差異主要是在於組織跟人事面，原先我們所稱的普通法院當然就是民、刑事的部分，而這個作法之目的為何？最重要之目的是在於專業化，所謂的專業化，我們目前的作法是，因為各個地方民告官的情況不是很平均分散，講白一點，在都市裡面民告官比較多，原因在於都市人民比較有權利意識想法；但在鄉村地方民告官的情況沒

那麼多，所以大部分在地院的行政訴訟庭裡面，行政訴訟庭的法官可能都要兼辦民、刑事案件。換言之，這樣的作法基本上是把它切割開來，原則上由於其組織、人事面跟普通法院切割開來了，從而他接下來辦的基本上都是跟行政訴訟有關的事件，可是正因為臺灣由於城鄉發展的差距，民告官的情況分布不均，比如南投、苗栗這些地方可能一年的案件，就算是行政訴訟，把民告官的部分全部都攏在一起，也沒有那麼多。因此以前在地院行政訴訟庭裡面，有時候法院要兼辦民、刑事，沒辦法比較專業地去處理行政訴訟事件，所以可能會透過比如把幾個地方的行政訴訟庭合起來的方式，形成一個巡迴法院，跟美國一樣，當到某一個層級的時候，要兼顧鄉村跟都市裡面這類案件分布的情況，都市裡面大概沒有這個需要，因為可能不只一個，反而有好幾個；但如果是在比較鄉村的的地方，民告官的案件不多，所以不是叫民眾到那個地方進行訴訟，而是他們到民眾的那個地方去審理訴訟，因此就會形成巡迴法庭的制度設計概念。

司法院在書面說明裡面沒有寫得很清楚，不過我自己大概知道其背後的想法，基本上考慮的是在這一件事情上面，因為各地民告官的情況，確實在案件的分布上面不可能平均，也不可能限制人民，要求把比較偏遠地區的案件分給都市地區，反之亦然，這都背離對人民的公平、即時、有效之權利保障。在這個前提底下，關於巡迴法庭制度的設計或遠距審理，剛剛我來的時候就聽到周宇修律師提到這件事情，提及閱卷是一個問題。巡迴法庭只解決了開庭的問題而已，而閱卷這件事情確實是滿大的問題，不光只是未來改了，就以現制來說也是一個問題，因為最高行也不可能因此而設一個巡迴法院，像巡迴高雄等。閱卷方面可能要用數位卷證的方式，這個事情要去解決，因為數位卷證在現今的疫情期間就已經是一個大的議題，很多都沒辦法開庭，而採取數位卷證，就要讓遠端也有辦法執行，在開庭之外，尤其是閱卷，因為沒閱卷，相關訴訟權的行使其實是不太容易的，現實上我們面對的困難是在於要做這件事情。

第二個議題，關於強制律師代理的規定，我看了司法院的草案，當然是挑選式的，也不是針對每一件事情。律師代理的這件事情其實也是為了強化專業審理，我們有法律背景，都知道行政法在我們國家考試裡面是比較晚出現的，相對於民、刑事，我印象中可能是民國七十幾年開始才加考行政法。而行政法各論就更不用講了，稅務的考試，到目前為止在司法官考試裡面還是沒有，只有律師考試自民國 104 年開始才包括這類屬於特殊專門領域的行政法各論。簡單地說，專業對專業的話效率才會高，因為在行政訴訟裡面，有很多事件不是在於保障訴訟權，必須要即時、有效，我們也希望法院能夠解決這個紛爭，不要反覆發回，這樣對人民才是折磨。講白一點，大家會想：要讓我死的話，一次說清楚就好了，不要一天到晚撤銷又發回。這件事情對人民反而不利。因為行政法本身其實對律師、法官來講，在某個程度也是專業的情況底下，強制代理這個大方向就是專業性的考量，這個方向是值得支持的。但是要有配套的對案措施，比如要有訴訟救助的制度，要把律師費用計入到訴訟費的部分一併去考量，這個地方剛剛周律師有特別提到，機關要不要強制律師代理，我個人也支持，不過還是要考慮到各個機關的費用，當然它會更謹慎一點做，但是如果還是被告的時候，機關相對的經費就要多，而且這最後會反映在他的訴訟費用的分擔上面，我一併說明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柯教授的發言。等一下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就今天各位學者專家所提出的意見作回應，請你們報告的時候儘量簡短，不要把書面意見拿出來唸，建議簡短，儘量能夠鎖定在各位問題的

回答。等一下兩位政府代表發言結束之後，我們會開放第二輪發言，第二輪發言原則上是以提問為主，請各位要發言的到前面登記，我們已經準備好，發言時間原則上是 1 分鐘，以發問為主，我們再補請行政單位作第二輪答復。

先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發言。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法學界、實務界的先進，大家好。我先講個大體，有一些部分留待我們民事廳、刑事廳、行懲廳來補充。我們在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及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大致上對我們的訴訟制度都有一個共同的圖像，就是民、刑事要走三級三審，一、二審是界定在事實審；三審是要走嚴格法律審，大致上是這樣。我們怎麼來想像嚴格法律審？我講一下日本的例子，我們看今天的會議資料第 24 頁，林裕順教授有提到平成 26 年（2014 年）上告審的終局結果別人數，撤銷發回的有 3 人，我們暫時說 3 件好了，撤銷自判的有 6 件。事實上，從這個資料看起來，從平成 23 年一直到令和 2 年這 10 年間（2011 年至 2020 年），上告審也就是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或撤銷自判的，在平成 26 年（2014 年）這一年剛好是比較高的，加起來是 9 個。事實上，這 10 年間統計起來，撤銷發回的只有 10 件，也就是一年只有一件；撤銷自為判決的有 22 件，一年平均只有 2.2 件，也就是被撤銷發回或撤銷自判的每年平均只有 3.2 件，這就是我們能想像中的所謂嚴格法律審的圖像。

從我國最高法院 92 年到 96 年的終結件數來看，大概都是在 7,000 件左右，每年的發回比率高達 40% 以上，92 年到 96 年撤銷發回件數一直維持在接近 3,000 件或是 3,000 件以上。去年（110 年）我們的刑事案件在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有 689.5 件，占終結件數 11.49%，這些案件我們想像中所謂的金字塔訴訟制度，我們在 1999 年和 2017 年兩次的全國會議，勾勒出來的形象是三審要採嚴格法律審，也就是我們的事實審到底要有幾次，大家的共同想像是事實審要有兩次。可是針對這麼高比率的發回，這些案件的事實審會有幾次？光在二審就會有兩次或三次以上，也就是加上一審的那一次，事實審會有三次、四次以上，有的案件拖到十多年，甚至到流浪法庭 30 年，這是非常的折磨人，讓人民非常煎熬。

這個情形當然大家會有不同的說法，有一個說法是我們的事實審不夠堅實，但是我們想一下現狀是合理的嗎？也就是上訴三審的事由如果過寬，就會導致法律審不是真的法律審，將會造成一個案件不斷地發回更審，導致審判長期化，我再強調一遍，這非常的折磨當事人。我要呼應最高法院黃麟倫法官和高等法院廖建瑜法官的說法，當最高法院的上訴事由這麼寬的時候，它的收案就變得不合理，導致最高法院必須要處理大量的案件，我們不可能讓經驗比較淺的法官到最高法院去，我們必須要把資深優秀的法官儘量集中到最高法院。目前我們的最高法院有多少位法官？90 位，如果加上最高行政法院 20 位法官，因為日本的刑事訴訟是走民事訴訟程序，我們統計在一起的話，日本的最高法院是 15 位法官，當然他們還有調查官大概 34 至 36 位，可是我們的人口是人家的五分之一，我們最高法院處理民刑事和行政訴訟事件的法官高達 110 位，發回的比率又那麼的高。我剛剛只講了刑事，我再講一下民事，日本最高法院在 2011 年到 2020 年（平成 23 年到令和 2 年）這 10 年平均廢棄二審判決的是 1.8 件，這是權利上訴的部分；許可上訴的部分高了一點，高達 26.4 件，兩個加起來平均一年也才 28.2 件。我們最高法院民事的部分，從民國 92 年到民國 110 年，廢棄發回的比率一直維持在 20%，只有在 101 年降到

18.88%，其他都是在 20% 以上，去年（110 年）撤銷發回的比例是 29.69%，有 947.5 件，這是一個相當可觀的數字。

我再強調一遍，我們的變動沒有要一下子就一步到位，要做到像日本這樣，我們是希望採緩和、循序漸進的方式。我們希望透過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挪到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的許可上訴，其運作方式請各位放心，依照目前最高法院法官通常的操作手法，實際上就像許政賢教授所講的，我們的最高法院法官非常關心個案的公平正義，很多案件在他不認同下級審的判斷時，通常他還是會廢棄撤銷發回，只是變動一個方式，讓我們最高法院的法官可以在認為那個判決不至於會影響到裁判結果，有些許的判決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可以用簡單一點的方式，用裁定駁回，減輕人力的負擔，大概是這樣而已。

同樣地，我們刑事訴訟的設計也是把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就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還有第十四款判決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挪到許可上訴的部分，也就是我們希望刑事訴訟初次建立許可上訴。就像許政賢教授所講的一樣，大致上操作起來，如果需要個案救濟，法官也不會放棄，只是讓我們在程序上可以簡便一點處理，讓我們這些相當好的人力可以回到二審，然後二審的資深人力也可以回到一審。就像廖建瑜法官所講的，我們不要糾結在這裡，不要在這裡一直打結，讓我們先程序、後組織，各位放心，事實上，我們也早就有安排，在最高法院 90 位法官裡面，有一半占的缺是在高等法院或分院，他們實質上是調辦事法官，等到我們的案件量慢慢地減下來，這些法官三年調辦事期滿，他們很自然就會回到二審。二審我們一樣留了相當大的一批法官，也是由一審調上來調辦事的，他們的職缺事實上是在一審，當這些案件逐漸地降下來以後，我們組織自然會隨著調整，這是大體上我的報告。其他部分讓我們的民事廳、刑事廳、行懲廳來作補充。以上。

主席：謝謝秘書長。你說三個廳的廳長要作補充，我們在法務部次長回覆之後再進行，而且希望各廳廳長能夠以 3 分鐘為限。

請法務部蔡次長發言。如果各位學者專家有要第二輪提問，請到台前登記。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先進。我們一直在強調，從 1999 年一直到現在大概有 20 年，多次進行所謂的司法改革，甚至在 1999 年和 2017 年分別召開兩次大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我完全贊成各位先進以及司法院針對之所以造成很多的案件延宕，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但是我們也不可否認，就我個人所接觸到的一些延宕 15 年、甚至二十幾年的案件，才是真正造成我們司法公信力最大的斷喪。但是據我瞭解，那個不是因為體制上的因素，而是因為個案的因素，所以案件的延宕到底是什麼原因，確實有必要去深切地研議。

如同廖建瑜法官所講的，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目的是在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所有的改革如果不能夠得到老百姓的信賴、得不到老百姓的瞭解、得不到老百姓的支持，所有改革的美意都會打折扣，所以人民的主權才是我們最重要考量的一個關鍵。大家都同意要快，但是要準，也就是要實質有效，要解決我們老百姓的困境，這部分我們合先就討論提綱一澄清一下，司改國是會議採嚴格法律審的方向，這絕對毋庸置疑，但是最前提就是要確保人民的訴訟權，並沒有決議要採取許可上訴制，合先敘明。

司法院函送並經行政院會銜的草案裡面，有一部分的規定是法院要就聲請調查證據的必要性

及證據能力之有無為裁定，這個裁定不能抗告，當事人等若沒有在第一審聲請調查證據，在第二審原則上就不能聲請，這個就是有失權的效果，這個後果不可謂不嚴重。如果第一審判決發生證據取捨不當或事實認定有誤，人民恐將難以獲得妥適的救濟機會。設若三審又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對於這些認定事實有誤的個案救濟，就必須要達到違憲、違反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決先例的程度，或經最高法院許可，才可以上訴第三審法院。我們最嚴重的考量就是要解決民怨，如果因為這樣的設計、這樣的改革再衍生民怨，絕對不是我們的初衷。

根據司法院公布 105 年到 109 年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的案件資料，發回裁判件數比例為 8.57% 至 14.5%，有九成左右的案件都是上訴駁回，是否有再以許可上訴制來限制人民訴訟權之必要，值得研究。再者，司法院研提第三審訴訟程序的改革方向，與我國現制的差異非常大，尤其我們還設有憲法法庭，而且現在已經在施行，並不像美國、日本採取最高法院兼具終審法院與憲法法院的性質，所以最高法院及憲法法庭的定位與職權似乎有積極釐清之必要，我們是不是要維持最高法院統一解釋法律的功能，兼顧就個案判決違背法令的救濟，我們建議積極地進行一些實證研究，再審慎踏出改革的步伐。

討論提綱二有關律師強制代理的規定，其實大部分、尤其是要法律審的案件，一定要有律師的高度專業，這中間也不乏有一些當事人本身就具備法律專才和訴訟的實務經驗，是不是可以毋庸強制由律師代理，這個部分必須要通盤研議。現行的強制辯護制度，將來如果有律師強制代理的需求，這部分要考慮到有沒有影響被告訴訟權的程度，或是國家財政的狀況，通盤研議法律扶助的範圍。再者，第三審是事後審或法律審的部分，將來對於如果沒有在第一審聲請調查證據，在第二審原則上就不能聲請，所以這部分影響人民權益非常大。因此有關第一審準備程序是不是一定要檢察官、辯護人都能夠參與訴訟程序，才能克竟其功？有沒有增訂彼等都未到場不得進行訴訟程序之必要來避免突襲的部分，應該要研究來補足。

有關討論提綱三之限制並沒有強制律師代理或法扶的規定，也沒有法院闡明的相關規定，是不是可能導致將來發生在第一審程序未盡提出這些證據資料，導致二審無從審酌，也導致法院無從發現真實，這會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也要注意。所以對於法院認定證據能力有無之裁定，我們認為應該要准許當事人可以提起抗告來避免法院過早排除證據。

有關討論提綱四各地行政訴訟庭改隸的部分，事涉制度修正及相關配套等，屬於司法院的權責事項，宜由權責機關為評估及通盤研議，謝謝。

主席：接著請三個廳的代表來補充說明，先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發言，以 3 分鐘為原則。

彭廳長幸鳴：謝謝主席。今天的公聽會非常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先進，就刑事訴訟部分提供相關意見，以及法務部次長剛剛所提到的相關層面。我想先跟各位報告，本院自 90 年代開始，就已經秉持各項國是司法改革會議的決議，進行的改革包括有關事實審各層面相關法制的修訂，比如像當事人交互詰問的導入跟深化，也包括擴大強制辯護的範圍及再審制度的革新。另外，已經送入大院審議的相關法案，像鑑定章的部分，剛剛有專家所提出希望能夠堅實事實審的方向，相關法案已經有諸多在待審當中。

就如同剛剛蔡次長所提到的，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法制上的改革，縱然有些個案呈現出一些特別的狀況，這並不是體制上的因素，而是個案的因素。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法制的部分，也

就是我們大家一起思考如何讓法制能夠帶動司法文化的改變。

剛剛大家對於刑事訴訟的部分有提出諸多見解，我必須要跟大家澄清的是，過往 20 年，我們都曾經就刑事訴訟金字塔的部分有所討論，20 年來都沒有辦法完成立法而獲得進展，可是司法改革的方向，我們不能不前進一步，所以這一次所提出的刑事訴訟司法改革金字塔草案內容並不是像 108 年以前所採取尖塔式金字塔型的改革，而是剛剛有許多學者專家已經提到的一個漸進式的改革方向。這樣的方向能夠兼顧事實、真實發現的需求，也跟 108 年行政院所希望加註的各項意見都吻合，並且在這當中，除了權利上訴、許可上訴之外，也打開上訴第三審的樓地板，兼顧更多的上訴權。另外採取強制代理跟強制辯護的方式，也希望剛剛大家關心的實質辯護能夠有所發揮。

最後一點，我們也明定了第三審法院要進行言詞辯論的方向，我相信這也是順應剛剛專家學者的要求，先簡單補充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廖法官發言。

廖法官慧如：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以下是民事廳的補充報告，首先，誠如剛剛秘書長及彭廳長所補充，司法院對於建構金字塔訴訟制度是從民國 89 年迄今，持續 20 年不斷地努力。首先先針對今天與會先進所指教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刪除第三款、第六款，例外在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的修法疑慮。

首先要說明的是，92 年 2 月 7 日修正的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也就是現行法的規定，當時已經將第二審由原則可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改為例外才可提出，並且在當時立法說明第一項第五點特別表明，即使現在第三款對於第一審攻擊防禦方法的補充，也必須限於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的事由，這個在立法理由說明有明確記載。但是從 92 年迄今，實務上的操作沒有嚴格貫徹這個非可歸責的要素，所以導致現行實務上大多數證據很多是在第二審才會提出。

這次修法關於第三款的刪除，第一個，只是回歸到 92 年修法的初衷。第二個，現行實務上大量操作的結果，我們發現對於第三款在第一審攻擊防禦方法的補充，其實絕大部分第一個，可能同時符合第一款事由，也就是因為法院違背法令，致無法提出，例如第一審法院未盡闡明權，有時候可能也同時符合第二款，所謂在第一審事實言詞辯論終結之後才發生，例如當事人提出清償抗辯或者抵銷抗辯，又或者也可能同時符合第四款，也就是事實在法院已顯著、已知或者應該職權調查，又或者符合第五款也就是所謂非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因此本院在此特別補充說明，雖然本次修法刪除第三款，但是絕大部分的事由可以同時構成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的情形，剩下沒有被這些款項包含的，就是當事人在第一審已經知道、可以，卻故意或過失不為提出的攻擊防禦方法，在此刻司法院修法不能只照料其中一方當事人，在二審可以盡情地提出新攻防方法，我們同時必須照料訴訟的對造，他不會因為這樣的突襲、這樣的言詞提出導致其證據流失，導致其程序受到延宕，所以這是這次修法非常重要的基本精神。

再來第六款刪除所謂的顯失公平，長期以來實務上、學者都有所批評，這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操作上也有疑義，本次雖然刪除了顯失公平的事由，但是如果同時還是符合剛剛所提到現行其他款事由，這些也都是顯失公平的具體例示，同時還是可以在二審提出，所以本人要再次強調，這次第四百四十七條的修法並沒有侵害人民的上訴權。

至於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許可上訴的部分，因為目前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等上訴理由，我們並沒有刪除，只是多增加必須要再繼續符合法之續造，或者具有法律上原則重要性，或者裁判一致性等法律審的核心要件時，最高法院有裁量權可以決定是否受理。但是如果在最高法院為不許可裁定之後，假設原確定判決有重要事項，或者證據為確定判決法院漏未斟酌者，這次在修正草案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增加了這一款再審事由，同時也可以兼顧當事人程序利益的保障。

以上是簡短先就今天兩個比較重要的關注，對於是否侵害人民上訴權的部分做一個簡短的說明，期待司法院 20 年來對於金字塔修法的努力能夠獲得各位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廳長說明。

張廳長國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有關行政訴訟建構堅實第一審草案的詳盡說明詳如書面，針對大家最關心行政訴訟修正的兩大核心問題，一個就是「將原本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簡易訴訟案件還有交通裁決事件等等，集中到三所高等行政法院的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導致人民應訴便利性可能會受到減損」的議題，以及「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範圍，大家關心會不會影響到人民訴訟權」的問題，還有學者剛剛在發言過程中對我們提出了一點小小疑問，我們一一加以回應。

首先針對巡迴法庭適用範圍的部分，因為我們想要將原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及準用行政訴訟程序的案件集中到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因為這樣的制度變革，導致人民訴訟權可能受到改變的情況而做了相應的調整，包括透過遠距審理、巡迴法庭等來加以改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不管從文義、立法目的還有體系來看，巡迴法庭的適用範圍原則上還是以原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及準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案件為準。至於在使用遠距審理的時候，可能會讓部分當事人考慮有數位落差的問題，或是會不會有無法公開審理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在目前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還有基於授權所訂定的子法都已經予以兼顧了，也就是如果考慮到數位落差導致不適合用遠距審理的話，我們就不會採取這樣的模式來開庭，同時如果採取遠距審理的話，一定要確保包括當事人可以旁聽、自由陳述還有公開開庭等不受干涉的情形，因此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疑慮的。

至於強制律師代理所涉及漸進開放的範圍，先進們提到有關環境保護跟土地爭議事件，這會不會太廣了？的確在目前制度設計是要具體授權給司法院，就土地環境保護及土地爭議事件其個別細節來加以規定，環境保護事件目前的初步規劃是讓環境法有公益訴訟條款的事件可以適用律師強制代理，因為這樣的事件種類相對來說很專業、很複雜，必須由律師來協助。另外，土地爭議事件因為涉及到人民財產權的重大影響，因此土地計畫、土地徵收、都市更新、原住民土地保護事件等部分都會納入考慮。以上是我們簡單回應，謝謝。

主席：現在開放第二輪的發問，現在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永頌董事長發言。

林永頌董事長：是不是可以給我兩分鐘，我很快就講完？第一個問題，民事訴訟法原來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三款、第六款，單純用這 2 款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現行數量有多少？司法院可以提供數據嗎？

第二個問題，在整個第一款到第六款裡，第三款、第六款占的比例是多少？第四百六十九條

第六款的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在所有上訴第三審的上訴理由裡又是占多少？這個可以提供數據給大家來客觀參考。

第三個問題，如果大家講，其實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三款、第六款的限制取消，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改成許可制，影響不大，如果影響不大，針對民事，請問怎麼建立金字塔？如果影響很大，在剛才提到三審法官調到二審、二審法官調到一審之前，會不會有冤錯案？怎麼面對這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有關要建立金字塔堅實事實審的部分，不曉得司法院對於民事第一審可以採合議制、證據法則可以再做一些修改、律師強制代理是不是在金字塔要等強制代理制度建構後才實施？而且律師強制代理在一審是不是能夠再擴大範圍？刑事有沒有可能卷證併送？這是第四個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剛才秘書長講到司法院有這樣想，就是因為都是調辦事到三審或者調二審，司法院對於人事的金字塔是不是要提出人事制度草案？當然實施日期要怎麼訂都可以討論，但是這個部分我沒有看到，有沒有可能提出？以上，謝謝。

主席：他剛才第一個問題也是我在發言的時候所關心的，就是民事簡易訴訟實際上是過去三十多年來實務運作的成果，那麼在實際統計上，因為我之前所提出來的是非正式的，是我們自己在法源系統的查看，但是司法單位有沒有確實的統計數字能夠讓我們看到背後實際運作的狀況？我也想針對我發言時所提出來的改革方向，請司法院具體答復，我所提出的改革方向就是擴大既有民事簡易訴訟的方式，還有在目前刑事訴訟上是用負面表列的方式禁止進行第三審，有沒有可能改成正面表列的方式予以限縮？用這種方式來做處理，即用違法性實質上的判斷來做為標準，司法院由誰來先回答？請廖法官說明。

廖法官慧如：謝謝主席。首先，先回應剛剛主席在第一輪提問的時候，特別提到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事件依照現行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有所謂可以飛躍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案件，剛剛主席有提到，依照初步搜尋，似乎准許的案件只有 1%，因此有所擔心，如果這次民事訴訟法修法的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更開放第六款事由的話，會不會造成大量限縮人民上訴權的情形？首先民事廳在這邊先補充說明，因為現行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規定，限於簡易二審的判決必須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的上訴條件，才可以飛躍上訴到最高法院。但是回過頭來看，通常訴訟程序第三審的上訴條件，在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九條還有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等其實可以上訴三審的上訴事由是比較多的，所以這是第一點為什麼在簡易二審程序的時候飛躍上訴的案件數會比較少，這是第一個說明。

關於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簡易案件上訴的問題，事實上在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15 日送出金字塔修正草案之後，同樣對於簡易程序、小額程序當然還有抗告程序等如何配合金字塔後續的修法，現在都已經在研議。目前方向大概是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可能朝向與通常訴訟程序法律審的要件一致，如此才可以讓審各種事件的最高法院法律審的條件會趨於一致。

再來關於林董事長剛剛所提到……

主席：你沒有提出統計上的數字。

廖法官慧如：不好意思，主席，請問您提到的統計是指哪一部分？

主席：就是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在過去民事簡易訴訟總共有多少案件曾經想要提出上訴或抗告，然後未得到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因為這個地方就是上訴許可制，我們查到過去好像只有三十幾件，然後得到許可才進行第三審，有高達不是 1% 而是 97% 左右的案件是沒有辦法得到許可。這個數字是我們自己非正式統計，但是你們司法單位有沒有一個清楚的統計？

廖法官慧如：謝謝主席的指教。因為今天是針對金字塔修正草案，而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簡易程序沒有在這次草案之中，所以這個部分的統計資料，請主席允許我們會後再提出相關的整理。

主席：我只是要提醒你們這是已經有三十幾年的實務運作成果，這個統計在這次修法過程中具有重要的參考意義，請你們儘快蒐整提出來，好不好？

廖法官慧如：是，謝謝主席的指教。接下來要回應林董事長剛剛所詢問關於第四百四十七條各款的數據，我們簡短說明一下，誠如今天報告，因為在第二審依照第四百四十七條的各款事由准許新攻擊防禦方法可能同時會構成很多款不同的事由，有時候如果當事人在二審提出，但是對造並沒有提出爭執的時候，法院就會直接准許，這個部分其實不管是修法前或修法後，實務運作應該不會有太大的不同，我們單純從二審的角度來看，如果使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來搜尋裁判的話，以目前初步查詢的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 101 年到 110 年判決終結的總件數大約有七萬七千多件、將近七萬八千件。在這七萬八千件左右的裁判，以關鍵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來查詢的時候，我們得到大約三千多件的數字。當然，這三千多件裡面包含以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六款所有事由所提出的狀況。因為限於時間，我們沒有辦法逐一去篩選出來單純符合第三款、單純符合第六款或同時符合第三款、第六款又結合其他款的事由，但是如果依照今天的會議資料提到吳從周老師在 101 年、102 年所提出的文章分析，還有林董事長書面資料大略的數字分析，假設占六、七成的話，大概可以從這個比率上來觀察。但誠如我剛剛所補充的，實務上大部分符合第三款事由的，通常可能也符合了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認為這次的修正只是回歸到 92 年 2 月 7 日修法的初衷。

林董事長剛剛提到許可上訴，原則上在修法之後，以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作為上訴理由，還是要符合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的法律要件。而最高法院以不許可裁定駁回的話，如果符合再審事由，我們也新增再審事由，讓當事人有所救濟。

我也要在這強調，司法院推動金字塔的訴訟絕對不是為了減輕司法負擔，而是合理地照料全部訴訟當事人的程序利益，讓當事人可以在適當的時候獲得確定的裁判。所以司法院的立場並不是以減少最高法院收案量的數字為唯一的出發點及目的，絕對不是的，因為基於人民的上訴權，他還是可以提起上訴，只是我們現在更加地落實第三審為法律審的核心價值而已。以上報告。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發言。

彭廳長幸鳴：謝謝召委。首先，剛才林董事長提到我們未來是否在事實審的部分採取刑事卷證不併送的方向，如同剛剛學者專家們所提到的，我們現在所進行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就是以起訴狀一本為核心。當然，這樣的案件是不是能擴展到其他全部的刑事訴訟案件？過往法務部曾經表示意見，認為現階段可能沒有辦法全部達成，所以我們很期望透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實證實

現的結果，讓大家漸漸地熟悉，如果能夠產生這樣的變動的話，應該是我們所樂見的。

另外，主席剛剛提到未來上訴第三審是不是能夠採取正面表列的方式，讓違法性程度比較高的案件才能上訴到第三審。我們目前所採取的是拿掉案件限制的樓地板，最主要是希望即使輕罪的案件當中有法律見解歧異，希望透過第三審上訴來統一見解的時候，雖然是輕罪，也有這樣的機會。主席提到的方向是過往我們的草案，等於是另外一種思考，我們可能要重新再……

主席：對於輕罪的處理方式，你們也是用但書的方式在處理，也就是說，一審、二審之間有完全不同的判決結果，它仍然是能夠上訴第三審的要件，所以這個部分沒有改變。我只是認為你們其他的部分是用負面表列，把它變成正面表列，就可以大幅地減少，這是可以思考的。今天不會有結論，我只是把這個事情澄清一下。

彭廳長幸鳴：好，謝謝主席。

林秘書長輝煌：另外，關於林董事長剛剛關心的，就是如果訴訟程序金字塔化之後，法官的人事要怎麼調整，我們首先要強調，第一個，我們不會讓最高法院再回到限量分案，也就是有些案件存科待分的狀況。既然倉庫打開了，我們就不會允許讓他們再設倉庫。

第二個，我們也不可能讓最高法院同仁過勞，因此，如果允許我們在第三百七十九條之二通過之後逐年的檢討，也就是說，從它運作的結果，我們來看看案件量減多少下來，就是工作量減多少下來，再逐步來檢討，讓人力慢慢地回歸到二審，有一部分資深、優秀的人力再回到一審，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而不是很硬性地現在就可以預料到它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目標。以上。

主席：法務部還有沒有要補充？

蔡次長碧仲：謝謝，主席，沒有了。

主席：第二輪的發言剛才已經告一段落，所以現在開始的發言只是發言，就不再回答了，因為我們今天不是辯論，而是公聽，公聽所有的言論都有紀錄，我們未來在審查還有後面的過程，不管是未來的詢答或者審查都還會有，不排除還有後面的公聽會。基於程序的進行，第二輪發問的時間已經過了，但是黃委員有意見表達，我們給你 2 分鐘時間做意見表達，但是我等一下就必須要結束這個公聽會。

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黃旭田委員發言。

黃旭田委員：謝謝主席。我的問題剛剛漏了提出來。行政訴訟法這次的修正很重要的就是數位進行的可能性或巡迴法庭，這個重要條文是在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該項提到辦法要由司法院定之。我想這個辦法訂得是否周延會涉及民眾對這條的理解、認識及將來權益影響，所以我只是希望司法院或者大院可以有機會去討論一下這個辦法的草案或預估的研擬方向，讓民眾多一點瞭解之後，比較可以判斷要不要支持這個修法的方向，我只是提出這個建議，謝謝。

主席：今天非常謝謝大家所提的各項建議，今天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的發言及書面意見都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且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落實司法改革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公聽會
會議資料：**

壹、討論提綱	1
貳、出（列）席人員名單	2
參、顏榕助理教授簡報資料	4
肆、廖建瑜法官簡報資料	10
伍、林裕順教授書面資料	19
陸、林永頌董事長書面資料	36
柒、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	65
捌、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6
玖、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	174
壹拾、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193
壹拾壹、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案	201

「落實司法改革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公聽會

討論提綱

- 一、 根據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堅實事實審應為限縮上訴改革的前提要件，但在強化事實審等改革尚未完備前，推動民刑事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制度，會否傷害民眾的上訴權？
- 二、 各類型訴訟強制由律師代理的規定，如何在確保訴訟進行的效率及人民選擇獨立應訴的權利中取得平衡？未來如何配套調整民眾得受法律扶助的範圍？
- 三、 草案新增限制聲請調查新證據的原則規範，會否影響當事人的攻防能力？會否增加法院難以發現真實的風險？
- 四、 各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將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的地方訴訟庭，對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將只能以遠距審理及巡迴法庭等方式進行，如何確保人民就近進行訴訟的權利？

「落實司法改革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公聽會

出(列)席人員名單

一、出席學者專家

吳景欽教授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
林永頌董事長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林俊宏主持律師	義謙法律事務所
林裕順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周宇修會長	台灣人權促進會
柯格鐘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許政賢院長	政治大學法學院
黃旭田委員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黃麟倫法官	最高法院
詹鎮榮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鄭善印教授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廖建瑜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廖義銘教授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
顏榕助理教授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以上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二、列席政府機關代表

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日本上訴審制度概要

20220420 顏榕(台北大學助理教授)

日本刑訴之上訴審概論

- 日本刑訴原則上採取三級三審制
- 一審採取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部分案件採取裁判員制度
- 二審(控訴審)
 - 所審判的對象上原則上以一審判決(原判決)為對象
 - 對於上訴二審理由有所限制：要求提出上訴理由
 - 具有事實審及法律審的性質
 - 綜合考量二審法院得為證據調查之程度，一般評價為緩和之事後審。
- 在三審(上告審)中則僅限於違反憲法、判例作為上訴理由，原則上為法律審。

二審(控訴審)程序

- 其審判對象為一審判決：審查其事實及法律上是否正確合法。
- 上訴人必須提出上訴理由書及記載上訴理由
 - 就上訴理由書所包含之事項為其應調查（義務）的範圍，而就未包含在上訴理由內的事項，第二審法院也可以因為要判斷該事項是否可能成為上訴理由或與其有無關時，依裁量決定是否要為職權調查（第392條第1項、2項）。
 - 因二審原則上為事後審，故原則上是以原審的證據來判斷原判決宣判時原審判決是否正確，證據調查原則上也是以一審中出現過的證物為中心，僅在例外情況下方能調查新證據。
 - 日本刑訴第392條：（第1項）二審法院對於上訴理由書中所包括之事項，必須為調查。（第2項）二審法院對於不包括於上訴理由書中之事項，如認屬第377條至第382條及383條所規定之事由相關事項，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3

二審(控訴審)程序

- 二審的審理程序
 - 法院將重點放在當事人的上訴理由書及答辯書，審視原審檢送的一審訴訟紀錄及證據調查的結果，原則上以此為基礎來進行二審的審理，對於經過一審調查之證據，原則上毋庸再經過一次嚴格證明意義下的證據調查，審理書面資料已足。
 - 日本刑訴第394條：於第一審中可作為證據之證據，在第二審（控訴審）中亦得為證據。
- 二審並不採取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的制度

4

二審調查事項之範圍

上訴理由所包含事項	不屬於上訴理由所包含之事項
<p>義務的調查範圍</p> <p>日本刑訴第392條1項：二審法院對於上訴理由書中所包括之事項，必須為調查。</p>	<p>職權（裁量）性調查</p> <p>日本刑訴第392條2項：二審法院對於不包括於上訴理由書中之事項，如認屬第377條至第382條及383條所規定之事由相關事項，亦得依職權調查之。</p>
	<p><留意是否有造成突襲性裁判></p> <p>昭和46（1971）年3月24日裁定</p> <p>一罪關係中一部有罪、一部無罪的案件中，僅有被告就有罪部分上訴至二審，無罪部分未經雙方當事人上訴，自非雙方爭執的對象及雙方攻防的對象，就算移審到二審，身為事後審之二審依職權調查並自判為有罪，對當事人造成突襲性裁判，其職權調查已超過容許的程度⁵</p>

三審(上告審)程序

- 三審（上告審）程序係以高等法院所為之第一審或是第二審判決為對象
- 三審（上告審）為事後審
 - 同時也是**最終的違憲審查**及即統一法令解釋的法律審
 - 亦有救濟個案違法程序之功能（日本刑訴411條）
- 組織與人數等
 - 共有法官15人、其中一人為最高裁判所長官
 - 職業法官、檢察官、律師、行政官、學識經驗者(法學教授等)均有可能成為最高裁法官
 - 1970後組成背景大致為職業法官6人、律師4人、檢察官2人、行政官2人及法學者1人
 - 四個庭：一個大法庭及三個小法庭

6

三審(上告審)程序

□上訴三審之上訴理由可分為權利型上訴及裁量型上訴

- 權利型：其上訴理由限於違反憲法、解釋憲法有誤及違反判例（刑訴405條）
- 裁量上訴：因最高法院仍同時負有統一解釋法令之功能，如是屬於對於解釋法令有重要事項之事件，可以依據裁量而受理事件（日本刑訴406條）。然實務上並不經常使用。
- 職權廢棄：因最高法院仍負有救濟個案之功能，就算上訴理由不符合權利型上訴，於：有影響判決之法令違法、量刑顯有不當、影響判決之重大事實誤認、再審事由、判決後有刑之廢止、變更或是大赦，不廢棄原判決則顯著違反正義之時(日刑訴411條)，最高法院仍得撤銷原判決。

7

裁判員制度的影響

□臨近裁判員施行前起訴祕魯國籍被告殺害七歲女童事件

- 在此事件中，第二審就第一審駁回被告聲請調查其在檢察官面前所為筆錄的部分，依據職權調查此事項，並以該份筆錄對於爭點之一的確認犯罪行為場所所有必要性，認為第一審判決中就該筆錄的任意性並沒有充分舉證，因之認為第一審的訴訟程序中有應調查未調查的違誤。
- 日本最高法院在最判平成21（2009）年10月16日判決中，指摘第二審法院：對於委由第一審法院首次為證據調查與否的判斷如為合理的裁量，且當事人也沒有主張違法的情況下，依據職權認定一審有審理不完全的違法部分，乃是有解釋法令適用錯誤的違誤。（最判平成21年10月16日刑集63卷8号937頁。）

8

裁判員制度的影響

□其二是在秋田發生的辯護人被殺害的事件(平成26(2014)年4月22日判決)

- ① 原審(二審法院)認為一審法院就殺人行為之前的未發射子彈行為的重要事實部分，未經爭點化為違反訴訟法令。
- ② 最高法院則認為上開被告行為已經經過實質攻防，雖然沒有明確列入爭點當中，也不應解釋為未將此部分明確爭點化進而認定事實乃是違法，且附帶說明了「從原審(第二審)的訴訟程序來看，被告及檢察官雙方當事人，都沒有以訴訟程序違反法令作為上訴理由，在上訴理由中也沒有主張原審該判決部分為問題點」(最判平成26年4月22日刑集68卷4号730頁)

9

裁判員制度的影響

□學者評析：

- 可以看出最高法院對於第二審法院依職權審查當事人沒有主張的事項，乃是採取消極的態度。
- 過去日本第二審法院雖然容易傾向為了發現真實而為職權主義式的調查及判斷，但最高法院似乎傾向認同第一審及第二審應該採取偏向當事人主義的運用方式

10

感謝聆聽

11

金字塔訴訟制度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廖 建 瑜

學歷：成功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 高雄地院代表
高等法院代表

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庭長兼發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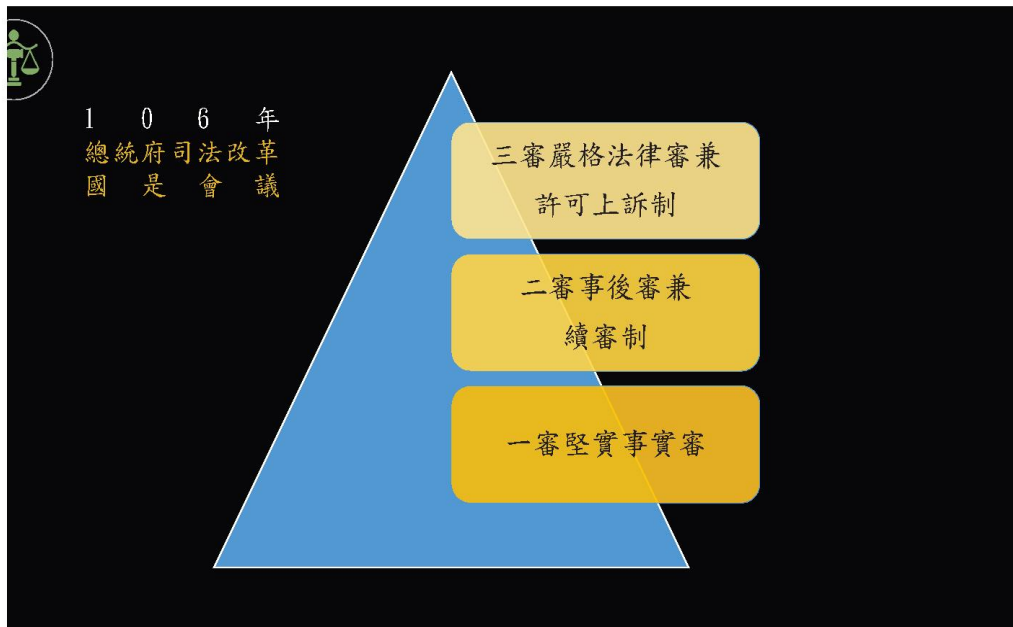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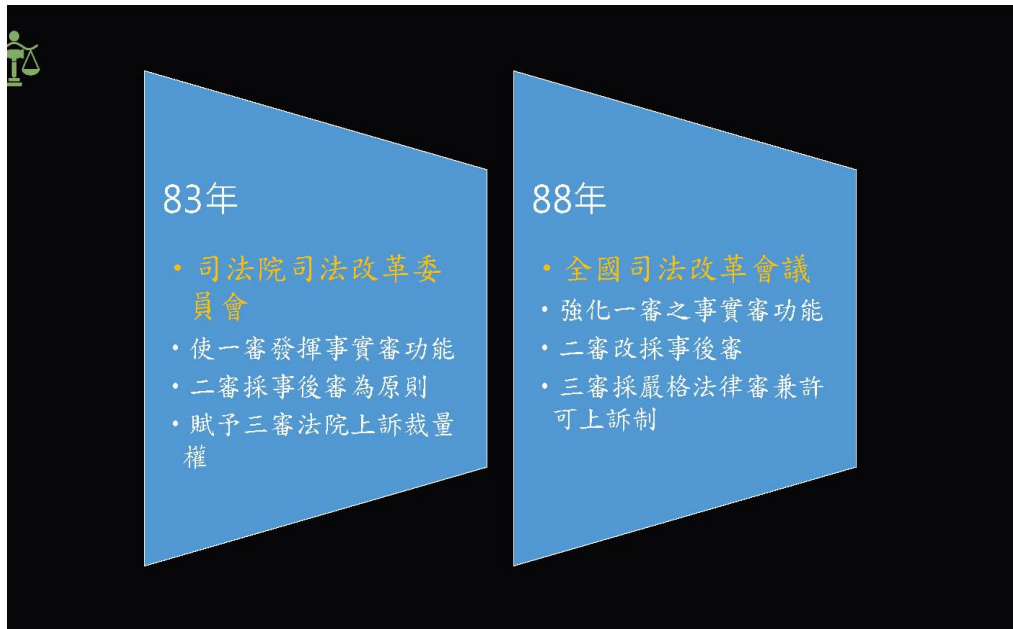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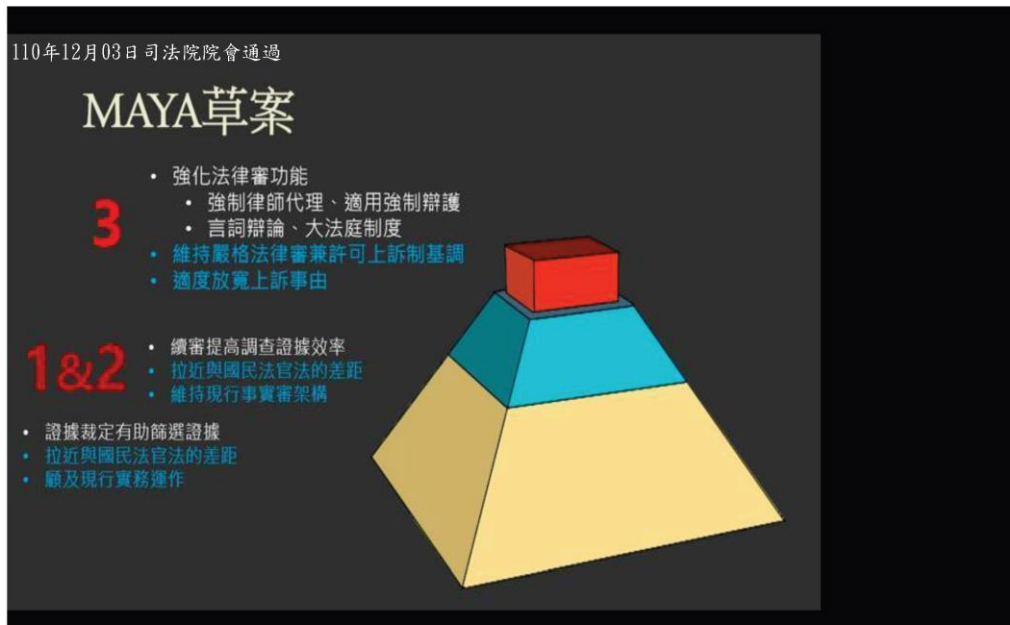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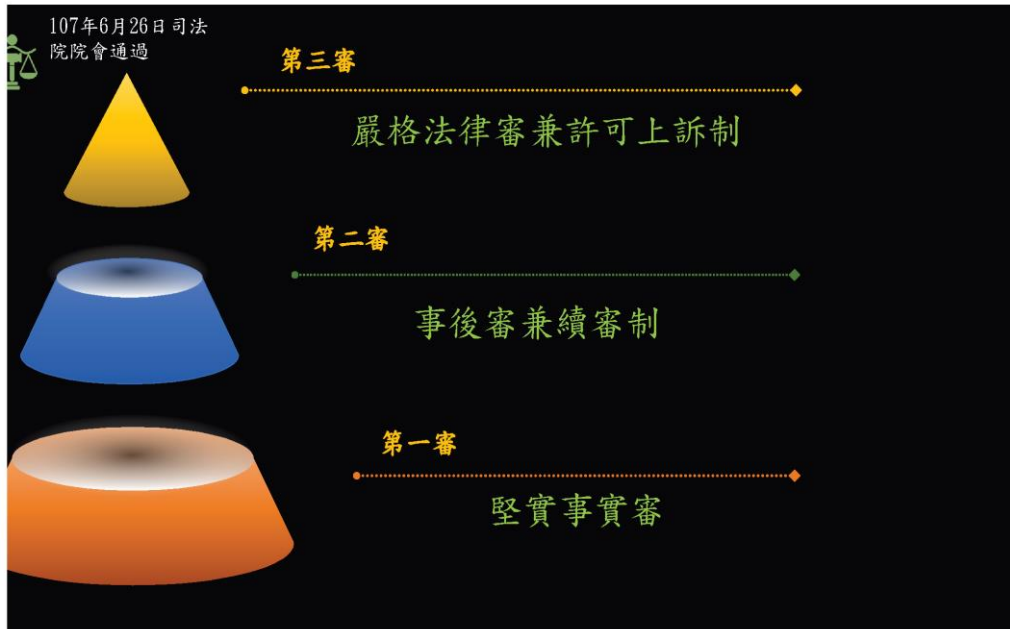
現職：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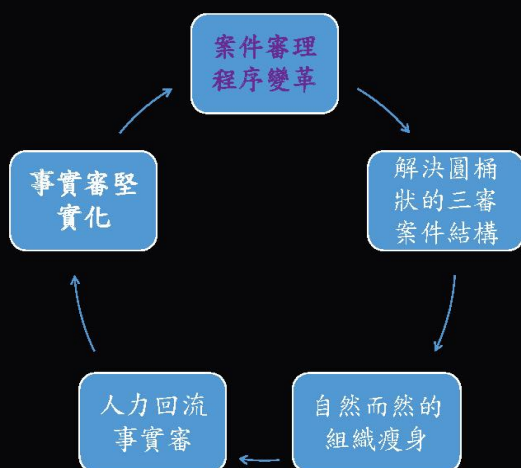
Part 1

是否要等事實審堅實化再說





不用再等了！先程序 後組織 原則



流浪法庭38年！一銀押匯案77歲翁獲補薪292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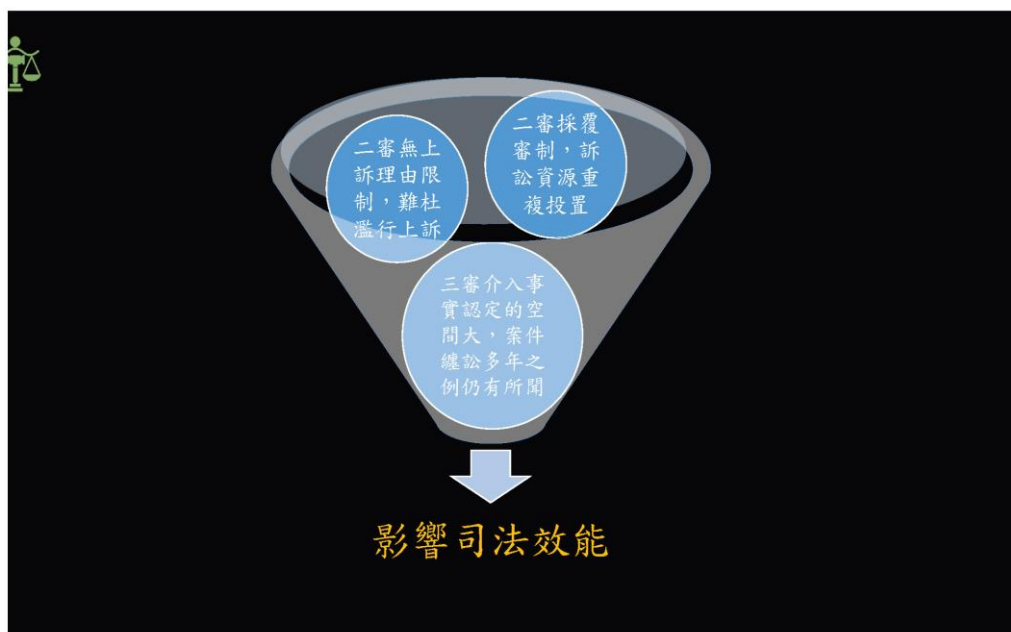


「一銀押匯案」主角柯芳澤（左）獲補薪292萬。（資料照）

2017/05/12 11:19

〔記者項程鎮／台北報導〕流浪法庭38年、「一銀押匯案」主角之一的柯芳澤，68年間擔任第一銀行襄理時，因處理880萬美元押匯案疏失，遭一銀認定舞弊予以免職，柯獲判無罪定讞後，提告要求復職和補發薪資，最高法院維持高等法院更一審見解，認為一銀非法免職，須補發薪資292萬餘元，77歲柯男在民、刑事皆獲得平反確定。

本案號稱司法史上最認最久案件，一銀68年間遭詐騙押匯金880萬美元，當年台灣外匯存底僅約20億美元，擔任一銀主管的柯芳澤和張國隆及林泰治皆被依圖利罪起訴。



國民法官法第92條

實體部分：上訴審之審查

上訴審審查基本原則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91）

上訴審審查基準

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92①但書）

意旨

- 尊重有國民法官參與審理所反應的正當法律感情。
- 尊重一審以言詞審理、直接審理後所認定的事實。
- 非直接以自己的心證替代一審所為事實認定結果：不輕易以閱卷後所得不同心證撤銷原判決。

國民法官法已採事後審兼續審制精神 其他二審被告呢

Part 2

限制調查新證據之合理

民法官法第64條

準備程序中證據開示與聲請調查證據的時間

起訴

52 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54 辯護人對檢察官主張證據之意見

54 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56 檢察官對辯護人主張證據之意見

62 法院作成調查證據裁定

63 法院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檢察官開示證據 53

辯護人開示證據 55

法院開示證據裁定 57

違反法院開示命令之制裁 58

審判

擬定主張與出證策略：證據適時提出(64)

失權效規定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

相關立法例

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96、276、447條。

立法目的

- 使審判程序依準備程序所擬審理計畫集中、迅速且有效率進行。
- 避免法院進行之爭點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均徒勞無功，無端加重國民法官負擔。

法官法第64條

擬定主張與出證策略：證據適時提出(64)

失權效規定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

相關立法例

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96、276、447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之32、韓國刑事訴訟法第266條之13

相關條文

- 上訴審提出證據之限制 (90①)

立法目的

- 使審判程序依準備程序所擬審理計畫集中、迅速且有效率進行。
- 避免法院進行之爭點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均徒勞無功，無端加重國民法官負擔。

思考

- 如不予限制提出，如何避免突襲？又如何確保準備程序的實效性及審理計畫的實現？
- 與刑事訴訟發現真實的緊張關係？

擬定主張與出證策略：證據適時提出(64)

例外

- 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 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 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 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 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 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釋明義務

-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實例

法官法第64條

擬定主張與出證策略：證據適時提出(64)

例外

-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 二、於準備程序結束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 (第64條但書)

實例

在準備程序中尚不知該名證人或證據存在；或在準備程序中證人所在不明，至審判程序始出現者。

釋明義務

-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實例

證人在審判中表示當天被告並未到場，而是與其共同前往某店消費，故認為有傳喚該店店員以確認證人所述真實性之必要。

國民法官法第90條

對當事人程序權的限制

聲請調查證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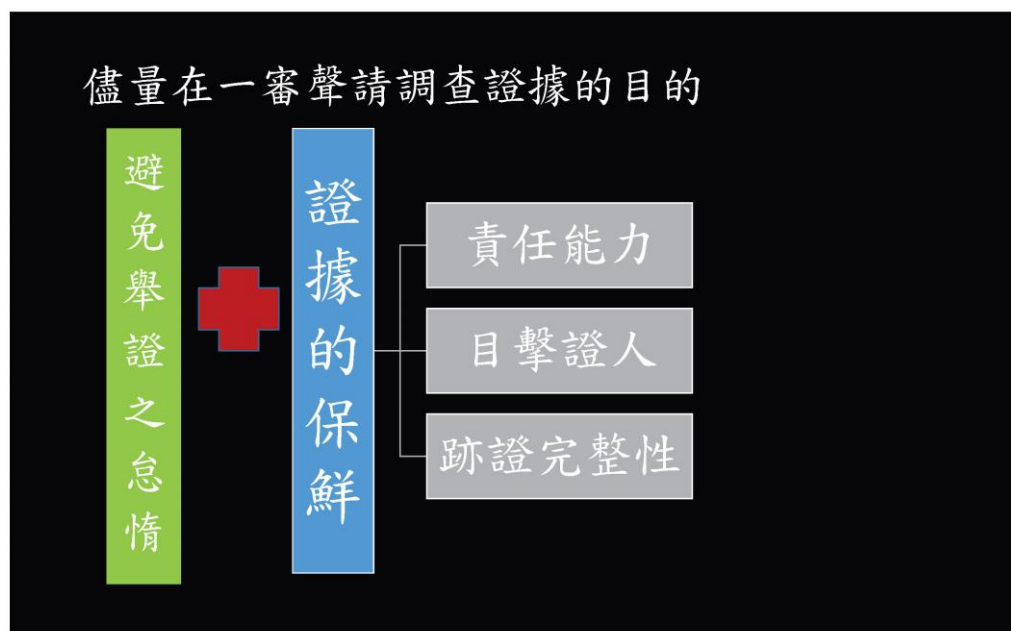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1)有第64條第1項第1款、第4款或第6款之情形。
- (2)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 (3)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意旨

- 與第64條第1項前段規定呼應。
- 貫徹國民參與審判落實集中審理之精神，故限制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
- 第二審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部分，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國民法官法的證據調查限制與現行刑訴制度形成二套不同運作



本月企劃：刑事法實務問題研究

人民參審上訴制度之比較研究

——以日本法制檢討為中心



作者文獻

林裕順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

摘要

總統府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謂以「人民的司法」為思考主軸，「廣納民意的改革程序」以及「與時俱進的司法制度」為兩大核心理念。同時，有關人民參審制度推動，規劃配套「起訴狀一本主義」、強化「堅實第一審」以及架構「金字塔型」審級制度。然而，綜觀政府推動刑事訴訟法之條文增修，變動上訴救濟並未相應調整第一審以落實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導致「審級結構」未能植基「堅實第一審」，「金字塔」仿如空中樓閣、海市蜃樓。日本司改「人民參審」、「堅實第一審」以及「金字塔型」審級構造，政策論理彼此連動、相互輝映「三位一體」。本文參考日本相關論據說理、法令規範與實務運作，用作我國司法改革之比較法制參考。

目次

- 壹、前言
- 貳、上訴救濟之論理實務
- 參、上訴救濟之審級機能
- 肆、上訴救濟之事實認定
- 伍、結論

壹、前言

2017年總統府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謂以「人民的司法」為思考主軸，「廣納民意的改革程序」以及「與時俱進的司法制度」為兩大核心理念。同年8月12日，總結會議成果之議題涵蓋12大項，並以推動人民參與刑事程序為「首要」政策。同時，明記配套政策措施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強化言詞、直接審理原則落實「堅實第一審」；建立上尖下寬的

DOI：10.3966/102559312018110282002

關鍵詞：司法改革、人民參審、上訴制度、事後審、法律審

「金字塔型」訴訟程序，「第一審法院充分釐清事實減少不必要上訴，第二審僅就可能未完足者補充調查，第三審專注於重要法律解釋與適用」¹。2018年1月16日，司法院通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經2018年04月13日行政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2018年6月27日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號謂「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改革建構完成」。再者，臺灣人民參審司改規劃主要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重大犯罪第一審由3名職業法官、6名國民法官一起審理評議，以助推動「即審即判」，案件「集中處理」²。

日本司改建置人民參審「裁判員」制度，主要回應人民「當家作主」之國際思潮，適時反應人民意見、多元價值，不僅強化判決論理「說服力」，並亦確保類如死刑、無期徒刑等等刑罰「正當性」。同時，邀集人民進到法庭，親身參與被告罪責有無、刑罰輕重之判斷，刑事程序勢必回歸「審判中心主義」，方能降低人民與審判的隔閡，體現司法為民的時代意義³。再者，日本人民參審上訴救濟之司改規劃，考量上級審法院僅由職業法官組成，確認唯有「盡可能尊重裁判員參與之一審

判決，實務運用更加落實事後審之刑訴法規範本旨」，其就人民參審之意思決定、價值判斷之審查甚或撤銷方具正當性⁴。亦即，日本規劃人民參審裁判員制度之「世紀變革」，該國統整刑事政策聚焦「刑事訴訟法」之「單一修法」，條文規範第一審「大幅增修」，但就上訴救濟審級制度「絲毫未動」。因此，本文參考日本相關論據說理、法令規範與實務運作，用作我國司法改革之比較法制參考。

貳、上訴救濟之論理與實務

臺灣上訴救濟的修法論理：「解決我國目前訴訟制度所面臨：因距事發日久，證據滅失、證人記憶模糊，事實無法及早確定，或因終審法律見解分歧等，致訴訟事件在二、三審間來回審理，訴訟解決紛爭的功能無法充分發揮，當事人訟累難除的困境」⁵。日本司改「人民參審」、「堅實第一審」以及「金字塔型」審級構造，政策論理彼此連動、相互輝映「三位一體」。兩相對照，臺灣上訴救濟重大轉型並未充分考量「人民參審」，相應調整第一審以落實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導致「審級結構」未能植基「堅實第一審」，

¹ 參總統府，總統府司法國是會議成果報告，2017年9月8日，1-16頁、94、95頁。

² 參2018年4月12日，中央社報導，<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04120232-1.aspx>（最後瀏覽日：2019年9月1日）。

³ 日本最高裁判所，裁判員制度ナビゲーション（改訂版），2015年10月，11頁。

⁴ 井上正仁，考えられる裁判員制度の概要についての説明，ジュリスト，1257號，2003年12月1日，148頁。

⁵ 參司法院2018年6月27日「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改革建構完成」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45749&flag=1®i=1&key=&MuchInfo=&courtid=>（最後瀏覽日：2018年9月1日）。

「金字塔」仿如空中樓閣、海市蜃樓。

一、審級構造植基「堅實一審」

刑事訴訟「上訴救濟」之審級構造，一般包括所謂複審制、續審制，及事後審制等不同程序構造規範。「複審制」，乃不拘泥原審裁判項目、內容，而就繫屬案件再次重新實施審理程序。「續審制」，即回復一審辯論終結前訴訟狀態，承繼原審法院先前程序狀態，再就繫屬案件接續調查可能的新事據進行審理。「事後審制」，其審理對象並非「繫屬案件」而是「原審判決」，係就先前原審判決審查內容有無違誤之審理方式⁶。換言之，事後審制與覆審、續審制之關鍵區別，前者不若後者直接面對案件認定事實，而是面對判決審視是否有所錯誤⁷。戰後，日本審級制度規範構想，認為第一審既採「審判中心主義」，貫徹「言詞辯論」、「交互詰問」以探求案件真實，並為維護第一審判決威信及訴訟安定，連動調整二審規範定位於審查第一審判決之「事後審」⁸。另規劃配套三審審理侷限於違反憲法規範及判決先例之「嚴格」法律審。類此，「三級三審」方能各司其職、前後呼應，搭配連動、堆疊篩陋。並且，事後審制亦能維護「迅速審判」人權保障，避免濫行上訴風險等政策功能⁹。

惟日本上訴二審「事後審」之規範定位下，該國實務運作上級審法院於法庭證據調查過程，卻經常未實質地、直接地接觸證據資料，僅憑藉文書卷宗、審判筆錄等二手資料，即據以形成個人對於案件的心證，並用以檢視第一審事實認定或量刑判斷，或作為撤銷原審判決之論證基礎，而有逾越「事後審」規範要求，形成法規範與法事實相當的落差隔閡。換言之，日本就第一審審判之實務運作，「論理上」在在肯認「審判中心主義」強調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實際上」法庭審理主軸「未以」詰問證人為主，「未能」藉由證人言詞形成心證為重。同時，縱使法庭審理過程實施證人詰問，法院心證形成仍非本諸於法庭上主詰問、反詰問之「臨場感受」，實質上心證判斷依然受制於前項庭訊過程交手互動的「記錄書面」，以致長久以來該國以文書為證據調查的重心，法庭活動陷入「筆錄審判」的泥沼沈痾。就此僵化實務日本知名刑事法學者慨然感嘆：「審判法庭淪為受理證據的空間，或僅是收受證據的場所，縱使審判程序進行證人詰問，亦是審判筆錄、法官筆記之轉場空間。原本形成心證應本於證據調查，我國法官證據調查卻是於自己研究室或自家住宅進行。」因此，「若要擺脫類似沈痾，未引進人民參與審判改變訴訟體質，

⁶ 平田元，控訴審の構造，刑事訴訟法の争点，三版，ジュリスト増刊，2002年

⁷ 平野龍一，裁判と上訴，裁判と上訴，有斐閣，1982年，145頁以下。

⁸ 參1951年7月17日最高裁判所第三小法庭判決，刑事裁判集，5卷8號，144

⁹ 戶田信久，上訴——檢察の立場から，收錄於：三井誠等編，新・刑事手続，社，2002年6月，404頁。

實無可能。同時，綜觀現時上刑事審判卻反其道而行」，或可說：「現今的刑事審判，令人感到絕望」¹⁰。

歷來，日本基於前述實務運用，無論第一審之事實認定、刑罰裁量，乃至第二審上訴救濟之「事後審」，全由職業法官獨自擔綱、完成。因此，一般大眾不免誤解職業法官「們」有相關職業經驗、專業修為，方能依據個案而為適切地事實認定、刑罰裁量。同時，第一審法院法庭既以書面筆錄為判斷或評價之基礎，上訴法院又以第一審判決書或筆錄證據為判斷素材，兩者同重「書面」之審理方式、判斷模式，上下審級審理內涵無所差別、不分軒輊。如此一來，不難想像或有誤解相較「號謂」直接審理第一審法院，執業經驗「更為」豐富的上級法院職業法官，若經審視相關卷證應可優於第一審認定、判斷，即可基於自己心證形成指摘下級審的問題甚或撤銷其相關判決。但是，綜觀歐美國家之參審、陪審制度，人民參與第一審審理之機制運作，上級審事實認定優於下級審之論理並不存在，並且僅限於「法庭」程序過程藉由言詞審理（而非書面資料），直接接觸「第一手」證據資料者，方具備資格、條件實施事實認定、刑罰裁

量。換言之，日本司改建置人民參審裁判員制度，主要用以活化第一審程序落實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同時藉由上級審回歸「事後審」之立法本旨，確保其審查甚或撤銷人民參審判決之正當性¹¹。

二、事後審制之實務運用

日本上訴二審「事後審」規範模式，乃要求上級法院審查原審判決之瑕疵，且其瑕疵之上訴理由概由法律明定。亦即，有關二審上訴之理由，以法律規定事項為限，強制要求上訴人依法照章聲請（上訴理由法定原則）¹²。上訴二審理由，主要包括訴訟程序違法、法令適用錯誤、事實誤認、量刑不當等四項類型。其中，如前所述最高法院專責憲法、法律爭議，且實務上其因事實誤認、量刑不當撤銷原審判決者稀，故二審法院實務運作上為事實之終審法院¹³。上訴二審之聲請人，應於上訴書記載說明前述相關上訴理由，二審法院就上訴書所載事由負有調查之義務（義務調查），同時就上訴書未涵蓋事項，另為確認上訴理由之有無，亦可為職權調查（裁量調查）¹⁴。若二審法院調查結果若該當上訴理由時，即使非屬上訴意旨書所指摘之事項，亦應撤銷第一審的判決（第197條第

¹⁰ 平野龍一，現行刑事訴訟の診斷，岡藤重光博士古稀祝賀論文集（第四卷），初版，有斐閣，1985年8月，422、423頁。

¹¹ 酒卷匡，裁判員制度と上訴審のあり方，刑事訴訟法の争点，ジュリスト増刊，2013年12月，210、211頁。

¹² 松尾浩也，刑事訴訟法（下），弘文堂，1999年3月，212頁。

¹³ 出田孝一，控訴審權限機能，收錄於：井上正仁、酒捲匡編，刑事訴訟法之爭點，有斐閣，2013年，194頁。

¹⁴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92條：「二審上訴法院應調查上訴意旨書上記載之全部事項。」「二審

1項)。亦即，日本二審法院有相當廣泛之調查與撤銷之職權。

日本最高法院總計15名法官，分組3個小法庭各記五名法官，案件審理均由小法庭開始進行，然當事人主張內容乃首次之違憲爭議問題，或者遇有法律、命令等違憲疑慮，以及變更最高法院判例等等情形，方需召開大法庭由15名法官共同進行審理¹⁵。另如考量區隔與第二審訴訟救濟功能之別，其得上訴事由僅限違反憲法、判例之「嚴格法律審」。再者，除有保障當事人第三審救濟的「權利上訴」，另設最高法院得依職權撤銷原判之「裁量上

訴」，就影響判決之法令違反、事實誤認，或量刑顯有不當、再審事由、判決後刑罰廢止、變更、大赦等等，若未撤銷原審判決「顯然違背正義」者為度（日本刑訴法第411條）¹⁶。日本實務上當事人或多提起第三審上訴促請發動「裁量上訴」，同時最高法院亦善用本項職權認事用法形成判例，捍衛憲法尊嚴、統一解釋法令以及個案終審救濟回應時代潮流。

以下日本上訴救濟實務運作統計，反映該國規範運用實際狀況，或可供我國未來司改變動之參考¹⁷。

1.上訴審之審理期間

上訴二審		上訴三審
平均審理期間（月）	平均開庭次數（次）	平均審理期間（月）
3.1	2.0	3.0

2.上訴二審

(1)上訴率

總數			地方法院 第一審案件			簡易法院 第一審案件		
判決人數	上訴二審人數	上訴率 （%）	判決 人數	上訴二 審人數	上訴率 （%）	判決人 數	上訴二 審人數	上訴率 （%）
58,355	6,332	10.9	51,498	6,003	11.7	6,857	329	4.8

(2)上訴二審理由、撤銷理由之終局人數

理由	總數	絕對	程序違背	適用法令	量刑	事實	判決後之	其他
----	----	----	------	------	----	----	------	----

法院對上訴意旨書未記載，但與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規定事由有關之事項，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¹⁵ 日本憲法第 81 條規定：「最高裁判所就任何法律、命令、規則或處分，有合憲性與否決定權之最終法院。」

¹⁶ 另認有涉及法令解釋之重要問題時，上訴權人縱無上訴三審之理由，仍得聲請最高裁判所受理三審上訴之「受理制度」（日本刑訴法第 406 條、刑訴規則第 257 條），以及對造就第一審判決未上訴二審，得以違憲為理由直接上訴最高裁判所之「飛躍上訴」（刑訴規則第 254、255 條）等等機制，但實務運用上均屬罕見。

¹⁷ 日本最高法院事務總局刑事局（平成 26 年刑事案件概況），法曹時報，68 卷 2 號，2016 年版。日本最高法院事務總局（平成 26 年司法統計年報、刑事篇 2015 年版）。

區分		上訴理由	法令	錯誤	不當	誤認	情狀		
聲請	被告	5788 (%)	115 (2)	376 (6.5)	207 (3.6)	4,118 (71.1)	1,783 (30.8)	634 (11.0)	11 (0.2)
	檢察官	115 (%)	-- (--)	15 (13.0)	18 (15.7)	31 (27)	55 (47.8)	1 (0.9)	2 (1.7)
撤銷		558 (%)	9 (1.6)	20 (3.6)	19 (3.4)	115 (20.6)	70 (12.5)	341 (61.1)	-- (--)

(若有二個以上上訴理由，重複計算之)

(3)上訴二審之終局結果人數

區分	終局 總人數	撤銷					發回、 移送	上訴 駁回	公訴 駁回	撤回	
		總數	自判								
			總計	有罪、 一部有 罪	無罪	免訴					
第一審	總數	5,890 (%)	558 (9.5)	548 (9.3)	537 (9.1)	11 (0.2)	-- (--)	10 (0.2)	4,141 (70.3)	39 (0.7)	1,152 (19.6)
	地裁	5,504 (%)	519 (9.4)	510 (9.3)	500 (9.1)	10 (0.2)	-- (--)	9 (0.2)	3,854 (70.0)	32 (0.6)	1,099 (20)
	簡裁	386 (%)	39 (10.1)	38 (9.8)	37 (9.6)	1 (0.3)	-- (--)	1 (0.3)	287 (74.4)	7 (1.8)	53 (13.7)

3.上訴三審

(1)上訴率

二審判決人數	上訴三審人數	上訴率 (%)
4,698	1,913	40.7

(2)上告審的終局結果別人數

終局 總人數	撤銷			駁回			公訴駁回	撤回
	合計	自判	發回、 移送	合計	判決	裁定		
1,974 (%)	9 (0.5)	6 (0.3)	3 (0.2)	1,618 (82.0)	10 (0.5)	1,608 (81.5)	7 (0.4)	340 (17.2)

依據上述日本司法統計，上訴二審經終局審判人數總計5,890人，其中上訴經撤銷者有558人(9.5%)，上訴駁回者有4,141(70.3%)、撤回上訴者1,152(19.6%)。其中，有關撤銷原審判決理由，量刑不當4,118(71.1%)、事實誤認1,783(30.8%)。上訴三審經終局判決者總計1,974人，經駁回上訴者1,618人(82%)及撤回上訴者340

(17.2%)人。換言之，日本提起上訴救濟實務運用，上級法院未改判尊重原審判決有近九成之人員。其中，二審法院撤銷改判者，屬量刑不當、事實誤認或判決後情狀者，亦達九成以上的人員。

換言之，就當事人對於法院判決之信服程度或績效指標，主要可觀察當事人「折服率」：於一定期間內裁判終結得上

訴案件中，當事人未上訴及撤回上訴件數，占全部得上訴件數百分比。另上訴救濟「維持率」：乃對下級審於一定期間內，經上級審裁判駁回（即維持原判）件數佔駁回和廢棄（撤銷）原判件數百分比¹⁸。日本法院審判及上訴救濟，二審上訴「折服率」、「維持率」約9成以上。三審上訴「折服率」約6成，「維持率」達9成9。

參、上訴救濟之審級機能

如同我國釋字第512號：「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換言之，審級救濟之制度設計，並非「法學理論」之形塑，毋寧「刑事政策」之導向¹⁹。上訴救濟之審級構造，不僅重視避免誤判、冤獄救贖之正當程序，亦須考量訴訟安定、迅速審判，以及國家財政、訴訟經濟等政策目的。

一、二審之權限與機能

(一) 事後審之上訴

——講清楚、說明白

日本上訴書狀對於「上訴理由」之規範要求，因上訴救濟事由不同而有相異內容。例如，「法院組織不合法」、「違反法官迴避」等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應提出記載「充分證明該項事由意旨之檢察官或辯護人保證書」；「訴訟受理不當」、「管轄錯誤」，以及違反「不告不理」或「判決理由不備」等當然違背法律事由，則應引用說明「相關訴訟卷宗，及足資證明原審法院證據調查事實認定之相關情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足以影響判決等，應引用說明「相關訴訟卷宗，及足資證明相關原審法院證據調查事實認定明顯影響判決事由」之法令違反或錯誤認定；法令適用錯誤之情形，則應說明「錯誤所在以及明顯影響判決事由」；原審判決後若有刑罰廢止變更，應檢附「說明該當事由存在之資料」。

再者，所謂「違法顯足影響判決」，一般認為：「乃指若無相關法令違反等，有可能作出與現有判決不同判決內容之蓋然性。²⁰」「判決不同」之意義，並不限主文宣告不同，判決理由論證說理相異其趣亦屬該當。例如，非任意自白（如同

¹⁸ 參考司法院網站「常見問答集」，<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qa.htm>（最後瀏覽日：2018年9月25日）。

¹⁹ 內亂、外患罪之第一審管轄權屬高等法院，屬二審終結之制度。日本憲法裁判亦多認為：三級三審並非審級制度之必然（如1948年3月10日最高裁判所判決，刑事裁判集，2卷3號，175頁）。再者，歐洲人權公約第7議定書第2條第1項規定，相關受有罪判決者應保障其救濟之權利，主要指「事實審」之糾錯機制保障。

²⁰ 1955年6月22日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刑事審判集，9卷8號，1-189頁（日本泛稱「三鷹事

「本件最高法院判決」)、該當傳聞證據,或者違法蒐集證據等等,若於相關情形下將該等證據排除,就其他證據綜合評價並不足以認定有罪,應認為違反法令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乃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足以影響「判決內容」²¹。

(二) 事後審之審理

——告什麼、審什麼

有關上訴法院「審理範圍」或謂上訴救濟「攻防對象」,日本通說認為基於當事人主義訴訟構造,另考錯誤判決救濟之可能,原則上以當事人聲請不服之範圍始生移審效果,惟有特殊之例外情形方行職權調查而屬「次位審判對象」²²。其中,日本代表性判例認為:「類如牽連犯或包括一罪起訴之犯罪事實,第一審判決一部有罪,其他部分於理由說明無罪,若僅被告提出上訴救濟時,則無罪部分既非當事人雙方攻防對象,雖此無罪部分論理上亦隨同移審、繫屬上訴法院,但若上訴法院自行職權調查,另判有罪對於被告乃屬突襲。蓋現行法刑事訴訟構造,乃以當事人

主義為原則,職權主義僅為補充、照料,尤其強調事後審查之上訴救濟審級構造,職權調查僅僅用以輔助備用,上訴救濟仍以當事人聲請事由為中心,若對原審判決未行上訴者自行職權調查,乃逾越審理範圍當屬違法²³」。蓋亦同不告不理之訴訟基本原則,乃賦予檢察官等當事人設定訴訟對象範圍,故此原則亦適用於上訴審,若未經提起上訴之部分,法院則不得審理¹。

再者,於二審法院之審理調查過程,其可作為調查資料涵蓋上訴意旨書、答辯書、原審判決訴訟紀錄及其相關證據。另法院就法定上訴事由,若認有調查之必要者,「得」調查原審未為調查之新證據(日本刑訴法第393條第1項本文)²。如前所述,日本實務運用上二審案件審理或多行事實之調查,其中大半案件乃以量刑不當為理由提起上訴者,而就其有關犯罪「情狀」(非涉犯罪事實)部分,簡單進行被告訊問、情狀證人或就陳報狀、和解書進行證據調查。另縱有部分案件以事實

件」)。(因前已指出判決年月,該刑事裁判集亦於同年出版,故不在重複標出,以下同)。

²¹ 伊藤榮樹、龜山繼夫、小林充等著,註釋刑事訴訟法,6卷,1998年,138頁。

²² 田口守一、川上拓一、田中利彥等編,確認刑事訴訟法用語 250,成文堂,2009年12月,95頁。

²³ 參考1971年3月24日日本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判決,刑事審判集,25卷2號,293頁(一般通稱「新島ミサイル」(新島飛彈案))。

²⁴ 石井一正,刑事控訴審の理論と實務,2010年,236頁。。

¹ 龍岡資晃,控訴審における職權調査の範圍,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十版,別冊ジュリストNO.232,2017年4月,226頁。

² 有關日本刑事訴訟程序之條文規範,

可參考法務部編印「日本刑事訴訟法暨刑事訴訟規則」(外國法翻譯系列),五南,2016.08。

誤認為理由提起上訴者，其進行證人詰問、鑑定等之證據調查，就統計資料之數據以觀並不多見。亦即，二審法院就事實誤認提起上訴者，實施勘驗、鑑定者絕少，證人詰問者亦不多見。因此，日本二審上訴救濟，並無續審化之情形仍屬事後審之運用²⁴。

(三) 事後審之調查

——不得已、才出手

二審法院之事後審，大多聚焦法律程序上的爭議釐清，被告大致上並無參與訴訟辯論之能力，故原則上並無到庭之義務，且若有委任辯護人應以具律師資格者為限（日本刑訴法第387條、第388條、第390條）。二審法院之事後審乃審視一審的判決，其訴訟記錄或證據資料審前應送達法院，故並不適用起訴狀一本主義。另二審法院之言詞審理，其起始程序無需如一審程序朗讀起訴書，僅聲請上訴人陳述上訴書之上訴理由，再由對照當事人就該上訴理由提出答辯，且若二審審理有行證據調查程序者，檢辯兩造方須進行最終辯論（日本刑訴法第389條、第393條第4項）。

有關證據調查、訊問被告等程序事項，二審法院審理並非如同一審程序應行調查，縱使當事人聲請證據調查，或原審判決未為調查之新證據，其調查與否乃二審法院之職權事項。因此，日本實務運作上，提起二審上訴者如何促請法院職權調

查證據乃重要訴訟策略。然而，第一審程序中因「不得已之事由」而未能聲請證據調查，且就事實誤認、量刑不當之判斷上不可欠缺者，則二審法院「應」有調查之義務（日本刑訴法第393條第1項但書）。同時，日本實務判決認為：原審法院因罪證不足判決無罪者，二審法院若有撤銷原審判決改判有罪之情形，為保障被告程序上之訴訟權利，則應先行證據調查程序²⁵。另有關原審法院判決宣告後，方有類如成立和解之事後情狀，因其非屬上訴二審之理由，當事人並無聲請證據調查之權利，實務運用上亦多尤其聲請促請法院發動職權調查權限²⁶。

(四) 事後審的裁判

——拘束力、定紛爭

二審上訴若其形式上之訴訟程式合法有、有理由，亦即原審之審理判決有顯著缺陷則應以判決撤銷之（日本刑訴法第397條）。二審法院綜觀案件審理進度情況，或「自判」本項訴訟之最終結論，或「發回」案件於原一審法重新審理裁判，或「發交」案件於同等審級之其他法院審判（日本刑訴法399條、第400條）。如前所述，日本提起上訴理由以量刑不當、事實誤佔絕大多數，故實務運作上二審法院亦多「自判」結案。惟若原審判決應為實體判決，但誤為管轄錯誤或不受理判決，二甚法院不得「自判」應為發回（交）。另因訴訟條件有所欠缺，原審法院應裁定

²⁵ 1956.7.18 最高裁判所判決，刑事裁判集，10卷7號，1147頁

²⁶ 後藤昭、上口裕、安富潔、渡邊修，刑事訴訟法（第4版），有斐閣，2006年，269-271頁。

駁回但未裁定，二審法院毋庸撤銷原判而以裁定駁回即可（日本刑訴法第 403 條）。

受理發回或發交案件之第一審法院，重回到第一審程序但不適用起訴狀一本主義（日本刑訴規則第 217 條）。蓋先前審理結果經更新審判程序，則可作為一審再次審理之基礎。但經上級法院指摘為違法之程序項目，則不能行更新審判程序，受理發回（交）法院於審理該案件時，應遵從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理由所作之判斷（法院組織法第 4 條）。再者，賦予撤銷判決之拘束力，以避免案件於上、下審級間來回奔波，遲不定案影響司法公信。同時，本項拘束力不局限於法律判斷並及於事實認定，但若有新證據、新事實則不在此限。綜上所述，事後審之案件審理，乃聚焦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之可能缺陷，並以當事人的主張為基礎進行事後之檢討判斷，同樣遵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機制論理²⁷。

二、三審的權限與機能

本次臺灣上訴救濟審級制度變動，修改刑訴法第 377 條：「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理由，不得為之：一、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者。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者。」亦即，限縮最高法院「全面審查」法令違反之傳統定位，牽動未來最

高法院結構調整變動的立法思維²⁸。日本最高法院「嚴格法律審」規範運作，或可供我國參考。

（一）嚴格法律審

——憲法的捍衛者

日本最高法院之違憲審查制度，不以抽象法令為解釋之標的對象，而限於具體訴訟案件推導結論之必要情形下方作憲法意見表示。因此，1. 引原審判決未認定事實之違憲主張，2. 引原審判決未適用之法令的違憲主張，3. 引無關被告罪責事實或法律事項之違憲主張，4. 引「旁論」而非原審判決主文或理由之違憲主張等等，均與具體個案解決並無關係，憲法解釋並不恰當。再者，形式上或似主張違憲，但違憲主張僅引法條條文、欠缺具體內容，或其未經二審審理判斷者，形式上即不符合規範程式即不合法。

（二）嚴格法律審

——判例的守護人

「判例」乃就具體案件所示法律意見之判斷，不僅就該特定案件之解釋不可或缺，並且對於其他案件之適用同具妥當性，若未為法律意見之判斷則不稱為判例。所謂「違反」判例，指原審判決之判斷違背先前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之見解。惟最高法院若變更先前判例，則仍得駁回上訴聲請（日本刑訴法第 410 條第 2 項）。蓋違反判例得作為上訴三審之理由，並非原審判決違背判例即屬違法，而是原審判

²⁷ 後藤昭、上口裕、安富潔、渡邊修，同前註，274 頁。

²⁸ 同註 5，司法院 107 年 6 月 27 日「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改革建構完成」新聞稿。

法與判例相左，期待最高法院就重要法律問題統一判斷消弭歧異。同時，「違反判例」之要件，應原審判決與先前判例各自表示法律判斷，且兩者有所歧異方為該當，若原審判決並未表示特定法律意見，則並不該當判例違法之要件。另原審判決與先前判例法律見解歧異與否之比較，應立基於各該法律判斷之前提事實應屬相同。若二者法律見解之前提事實並不相同，其上訴聲請理由即屬不法應予駁回。實務運用上，特定判例法律見解之射程範圍，或由後續判決之比較對照，方得確認適用範圍亦屬常見。同時，藉由最高法院類此判斷，宣示特定法律見解適用之事實範圍，維護法律安定性、時代性²⁹。原審判決違反判例與否由小法庭審理之，若變更先前最高法院之判例見解應由大法庭行之（日本法院組織法第10條第3款）

（三）嚴格法律審——規範下級審

最高法院撤銷判決拘束力之效果，日本實務判例認為：「下級法院遵守最高法院撤銷判決所為法律判斷，之後即使對其上訴並由最高法院再次進行審理，最高法院本身仍受相關裁判內容拘束。³⁰」但是，「對於下級法院本身因發回所做更審判決，最高法院法律判斷並不受其拘束³¹。」蓋上訴審撤銷發回判決之拘束力與「既判力」並不相同，另三級三審之審級

構造觀點，上級法院不受下級法院判決意見拘束亦無不當。撤銷判決具有拘束力「效果強度」，日本實務判例認為：「撤銷原審判決直接理由，亦即僅對原審判決內容之『消極否定之意見判斷』具有拘束力，然而支持本項消極否定意見之『積極肯定事由判斷』，只是說明撤銷原審判決判斷意見之論據說理、因果關係，並不具有任何拘束效果。³²」例如，對於原審判決有關案發時被告「在場」之事實認定，最高法院認為事實認定錯誤撤銷發回，則本項被告在場「不存在」之消極否定判斷意見具有拘束力，但是被告「不在場」證明之意見判斷並不具拘束力。

肆、上訴救濟之事實認定

臺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91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同時，該條立法意旨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目的，在於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反映一般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另就「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強調：「不宜輕易逕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予撤銷，爰訂定本條，以明示第二審法院之審查基準。」亦即，臺灣未來上

²⁹ 池田修，上告審の権限と機能，刑事訴訟法の争点，ジュリスト増刊，2013年12月，197頁。

³⁰ 1964年11月24日，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刑事審判集，18卷9號，639頁。

³¹ 1957年10月9日，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刑事審判集，11卷10號，2520頁。

³² 1968年10月25日，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刑事審判集，22卷11號，961頁。

³³ 2012年2月13日，最高裁判所第一小法庭判決，刑事裁判集，66卷4號，482頁。

訴救濟實務運作，或同日本金字塔型之審級構造，另考該國上訴救濟之關鍵核心，大致聚焦於事實認定、量刑判斷，該國近來相關代表判例(leading case)應值參考。

一、事實認定之審查方法

上級審就「事實誤認」之救濟聲請，其審查對象乃第一審判決所認定的事實。所謂事實「誤認」，上級審就判決書所揭示之證據，審視其第一審之證據調查，而不能肯認原審該項事實之判斷者。再者，日本歷來就上訴法院「事實誤認」的審查方法，主要分為：(一)審視第一審證據調查，就期盼段過程審查有無悖離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經驗違反說」，以及(二)比較上級審心證與第一審判斷，若有不同並以上級審心證為優先之「心證比較說」。現今日本第一審程序人民參與審判反映庶民經驗、觀感，僅由職業法官組成之上級審若要審查、撤銷第一審判決，學界通說、實務見解均認為惟採「經驗違反說」方具有正當性。

(一) 爭點：親身體驗 VS 書卷審查

被告搭乘由馬來西亞飛往東京成田機場的班機，將裝有 998.79 公克興奮劑，分裝於三包塑膠袋並各別放入三瓶巧克力空罐藏於旅行背包中，隨之以手提方式帶上飛機。被告抵達東京成田國際機場，攜帶本件行李接受成田海關稽查人員檢查而

被發覺。被告聲稱巧克力罐，乃受友人委託走私偽造護照帶回日本，而於馬來西亞接收假護照時並受託代轉禮品送人，當時雖曾想過巧克力罐中說不定有毒品而感不安，但經確認罐身周圍並無開啓痕跡因而釋懷，同時直到接受海關檢查時一直不認為巧克力罐中裝有毒品，因而否認有走私毒品之故意。

第一審判決就被告接受30萬日報酬及機票費用、幫人帶回巧克力罐、巧克力罐重量有些異常情事，及被告接受海關檢查過程之言行等等檢察官主張間接事實，認為仍不能推認被告對於攜帶毒品有所認識，並且被告否定對毒品有所認識之辯解亦有所佐證，例如裝有偽造護照的袋子放在行李底部，巧克力罐放在容易看見之最上層等，故不能否定其辯解之信用性因而宣告無罪。相對地，二審法院就被告供述攜帶巧克力罐闖關過程多次反覆，另隱瞞受走私毒品罪尚在審判中的友人委託運送偽造護照情事，認定被告供述難以相信，且上該間接事實足認其就毒品有所認知，撤銷第一審判決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併科罰金600萬日圓³⁴。

(二) 判決要旨

1. 「親身體驗」理應予以尊重

「依據吾國刑訴法條文規定，第二審上訴之審級構造原則屬事後審性質，故

³⁴ 本項最高法院乃就人民參審裁判員案件之判決宣示，但有關上級審法院事實誤認之判斷仍應適

並不是與第一審同樣的立場對於案件本身進行審理，而是以第一審當事人訴訟進行結果為對象而為事後性的審查。有鑑於第一審採取直接主義、口頭主義，對於爭點相關之證人直接進行調查，並就證人發言的態度等等判斷證言的信用性，最後綜合各項事證調查而為犯罪事實認定、判斷，因此有關事實誤認之第二審審查，應就第一審證據信用性之評價及其相關證據綜合判斷，對照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檢討有無不合理之處。刑事訴訟法第382條所指之事實誤認，即指對於第一審認定對照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所不相當而言」。

2. 「經驗違反」應該具體指摘

「因而，當第二審認定第一審有事實誤認情形時，必須具體指出其判斷有何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同時，現行實務第一審採行裁判員制度下，直接主義、口頭主義更加貫徹落實的情況下，第二審更應堅守事後審之論理。³⁴」「如上述，對於各項間接事實尚不足以判斷被告對毒品有所認識，被告辯解難謂不可信而認定被告無罪之第一審判決，應可認為原審判決對照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仍無法指出其有明顯不合理之處。因此，原審判決認定

第一審事實誤認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82條有所違誤，且可認為該違法顯有影響判決若不撤銷原審判決則有明顯違反正義之虞。再者，根據上述檢討，判決被告無罪之第一審判決內容，對照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亦無不合理之處，主張第一審判決事實誤認之檢察官上訴亦無理由，故本法院自為判決亦屬相當³⁵。」

(三) 評析：經驗違反 > 心證比較

日本最高法院對於上訴審之事實認定，本件判決採取「經驗違反說」之論理，主要考量上訴審事後審之性格，以及第一審直接、言詞審理親身接、觸聽聞證人供述或其他證據調查，另亦特別強調現行人民參審裁判員制度運作下之必然。對應二審事後審、三審法律審之金字塔型審級構造，第一審事實認定、量刑判斷之訴訟爭議，或屬二審法院事實審管轄的問題，惟其事後審級未如第一審直接接觸原始證據，若未能具體指摘依照經驗法則、論理法之不合理即撤銷原審判決，該國第三審最高法院認為違反刑法第382條判決違背法令³⁶。

本件最高法院判決認為上級審法院審視第一審判決，或藉檢視第一審證據及相

用於非裁判員審理之案件。上岡哲生，最高裁判所判例解説刑事篇（平成24年度），法曹會，2015年7月，142頁。

³⁵ 此後，日本最高裁判所就一審「有罪判決」經二審法院撤銷之案例，同樣要求就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具體指摘其不合理處。2014年3月20日，最高裁判所判決，刑事裁判集，68卷3號，499頁；2014年7月8日，最高裁判所判決，判例時報，2237號，141頁。

³⁶ 植村立郎，最近の藥物事犯を中心とした最高裁判例に見る刑事控訴審における事實誤認について，刑事法ジャーナル，40號，2014年5月，31頁。

³⁷ 村瀬均，控訴審における事實誤認の審査，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十版，別冊ジュリストNO.232，2017年4月，229頁。

³⁸ 東京高等裁判所刑事部部總括裁判官研究會，控訴審における裁判員裁判の審査の在り方，判

關訴訟紀錄，或因當事人聲請或職權調查新事證不免形成一定的心證，但該心證縱認第一審事實認定有不合理處，仍需判斷其是否足以影響、動搖原本的判決，或免除該不合理或併其他調查之證據整體上能否獲致同樣判斷結論。同時，上級審法院相關整體心證的形成，並不當然較第一審判斷優越，其僅為其事實認定的初步結論，或就第一審認定合理與否之判斷素材³⁷。簡言之，上級審級採行事後審，並以「經驗違反說」審查基準，且原則尊重人民參與之第一審事實判斷。然相關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可能情形，或僅供述證據之信用性判斷上，客觀證據、重要事實的評價有所遺漏或矛盾之情形；或事實推論過程客觀證據、重要事實的評價未經充分考量等等，相類判斷過程明顯有不合理之情形方足該當³⁸。

二、量刑判斷之審查方法

我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8 條規定國民法官職權，其立法理由說明：「包含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以及於評議中與法官合議，就事實認定、法令適用、刑之量定共同作成判斷，是以國民法官於其所參與審理之個案，原則擁有等同於法官之職權，與法官無分軒輊。」亦即，未來法律素人不僅參與罪責判斷並且及於刑罰輕重，反映一般民眾觀點、法感

及健全社會常識。然刑罰輕重之衡量涉及法律專業、刑罰公平以及司法公信，刑事審判職業法官與一般民眾審理評議攜手合作，仍應兼顧適切反映民意並且堅持量刑專業。

(一) 爭點：量刑公平 VS 民粹風潮

「被告A夫與被告B妻兩人平常對三女（1歲8個月）即常加施暴，另被告二人基於共同認識，並未相互克制而為共謀，於2010年1月27日零時許被告A徒手強力毆打被害人顏面等，並將頭部壓制至地板，致使被害人急性硬腦膜下血腫。2010年3月7日晚間8時59分許，被害人因急性硬腦膜下血腫引發腦腫脹病逝於醫院。」第一審裁判員審判，對被告A、B兩人檢察官具體求刑10年，各均宣判有期徒刑15年。

另第一審判決科以有期徒刑15年的理由，1.檢察官的求刑並未充分考量：長期疏於照顧虐待兒童之惡質、被告2人將責任歸咎次女之惡劣。2.有關同種案例之量刑趨勢，因法院量刑檢索系統登錄之案量有限，並未能全然掌握相關量刑因子，以致無法評量先前案例判斷的妥當性，也難與本案相互比較作出正確的評價。因此，「由近來防止兒童虐待之修法動向，應可窺知尊重兒童生命等社會氛圍日益高漲，考量本件兒童虐待行為責任之嚴重性，科予重於迄今處罰刑度，應可認為是適當回應修法動向與社會情勢，就兩名被告處以

例タイムズ，2009年7月15日，1296号5頁，大澤裕等，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第一審の判決書及び控訴審の在り方，司法研究報告書，61輯，2號，92頁。

³⁹ 2014年7月24日，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刑事裁判集，68卷6號，925頁。

⁴⁰ 井田良等，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量刑評議の在り方について，司法研究報告書，63輯3號，25

接近傷害致死罪之法定刑上限之量刑判斷應屬正當。」

被告兩人提起二審上訴，不僅主張事實誤認，亦稱量刑亦屬不當。二審法院就量刑不當之主張，認為一審判決有關犯罪情狀、一般情狀之評價尚難稱不當，另就前述檢察官求刑的各項說明，亦難以指摘其有所違誤之處。再者，有關同種案例量刑趨勢之說理，也不能因其相較一定檢案條件下，所呈現量刑分佈顯然重罰，就認其屬不當。因此，二審法院就第一審判決各處以被告15年的量刑，應可認為「仍該當於裁量範圍之判斷」，而判決駁回其上訴。之後，被告兩人提起第三審上訴³⁹。

(二) 判決要旨

1. 「量刑行情量表」確保量刑之公平

「日本刑法規範特定構成要件中，因蘊含不同犯罪類型可能的前提下，故條文規範法定刑的幅度範圍較大。再者，日本實務審判過程以行為責任為基礎，考量該當犯行應有的適切刑罰進而宣告。同時，藉由實務裁判案例的逐漸累積，特定犯罪類型逐漸呈現一定量刑趨勢分布（行情量表）。惟類此案例累積的本身，並不當然具備法規範性，僅於量刑判斷過程仍具有一定的指標意義。另量刑審酌既屬法院裁判重要內涵，理應求諸量刑因子客觀、適切的評價，確保無損判決結果的公平性，然考量歷來量刑趨勢分布（行情量表）而為判斷，應可認為乃擔保該項量刑判斷過程係屬適切的重要因。」

2. 「量刑行情量表」專家與素人的對話基礎

「本項要件，於裁判員審判中亦屬同等重要。裁判員制度，乃為能導入人民觀點所建置者。從而，不難想像裁判員的量刑，對於該項制度實施前的案例累積量刑趨勢結果，理應有相應的影響亦屬當然。換言之，裁判員審理過程並不要求對於制度實施前的量刑趨勢分佈（行情量表），應作嚴密的分析調查，甚或亦無要求其應有所遵從。可是，雖屬裁判員審判，但仍應與其他審判的結果維持均衡、公平自不待言。因此，裁判員評議過程，應將歷來大致的量刑趨勢作為參與審判成員的共同認識，並以其為前提深化符合該當案件的適切評議。」

3. 「量刑行情量表」量刑變動的出發點

「基於此項觀點審視該第一審說理，其判決雖謂：『參照同類型犯罪造成死亡且該當故意案件之量刑趨勢（行情量表），對於該類型犯罪的量刑亦已多所討論，並完成評議』。但若僅著眼類此形式上的表述，並非不能解釋其已遵守上述論理之要求，先以量刑趨勢為討論之出發點，進而進行相關評議，方做出量刑決定。」

「然而，本項第一審判決進而就檢察官之求刑，認其對於本案犯罪背景之虐待兒童的惡質，以及對被告兩人犯後態度之惡劣並未能充分評價；就量刑檢案系統所示之量刑趨勢，認該系統之登錄數並不充分，難以檢證其判斷的妥當性；另考量本件兒童虐待行為責任之嚴重性，科予重於歷來處罰刑度，認為是適當回應修法動向與社會情勢等等，方作出大幅超越檢察官

求刑，而宣告接近法定刑上限之處罰。亦即，本件判決正是基於上述理由，科以超過量刑行情之重刑而自認適當乃相當明確。如前所述，一審判決有意改變迄今量刑行情，而為類似本案的嚴刑重罰之判斷，就人民參審裁判員制度設置之立場或不容否定。可是，為能確保量刑之公平性，對於不以歷來量刑行情量表為評議前提之情事，一審法院應於其量刑判斷中具體地、充分地予以指摘。」

4. 「量刑行情量表」無端背離違背正義

「就此檢視本項判決的量刑判斷，對於上述社會情事等等過大評價，就超出歷來之量刑趨勢，甚至大幅超過公益代表人檢察官有期徒刑十年之求刑，宣告有期徒刑十五年之量刑結論，似難認為本項判決已然具體地、充分地說明其論據。因此，本件第一審判決其量刑判斷甚為不當。同時，原審判決僅以其仍屬法定刑之裁量範圍，而肯認並無合理論據之第一審的量刑判斷亦顯然不當，若未予以撤銷顯與正義有所違背。」

(三) 評析：量刑討論>量刑結論

日本學界通說、實務運用上，大致認為人民參審裁判員制度與歷來職業法官量刑判斷架構並無二致，另同本項最高法院判例見解仍應首要考量相應行為責任，包括行為態樣、動機、結果等所謂「犯罪情狀」，確認大致上刑罰輕重之範圍限度，

進而在其範圍限度內基於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刑事政策，考量被告更生可能等等「一般情狀」以決定最終的宣告刑⁴⁰。然而，避免量刑評議在毫無合理的量刑指標或趨勢下，憑著個人的法感直覺即做意見交換、相互討論，而應考慮同種犯罪的量刑趨勢行情即屬重要。再者，類似案例累積形成特定量刑趨勢分佈（行情量表），其並不當然具備法規範性，僅於量刑判斷過程具有一定的指標意義。

惟如同本件案例所示日本實務運用上，於判決評議量刑過程其判斷若逸脫此行為責任為核心之指標，上級審法院仍會評價為量刑不當撤銷該判決。另同本項判決意旨見解認為，**職業法官對裁判員有必要適切說明，同類案例考量何種要件進行量刑判斷，或者形成類此量刑範圍限度的原因，以及基於何種要件作為討論的出發點而充分瞭解量刑趨勢意義、內容後，方能達到法官與裁判員雙方實質意見交換、溝通之可能。**同時，有關量刑判斷之前提，如違法性、罪責、刑罰目的等刑法基本理論、各項刑罰法規意旨，以及法律概念、審理程序、證據能力等等說明，決定均屬職業法官之專權事項，故法官於評議過程相關量刑資料提示、引導均有其正當之論據⁴¹。

伍、結論

頁。

⁴¹ 三好幹夫，量刑判断の方法，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十版，別冊ジュリスト NO.232，2017年4月，214頁。

⁴² 三井誠，communicative 司法，論究ジュリスト（季刊），2期，2012年8月，104頁。

刑事訴訟法就如何避免誤判，設有種種糾錯機制乃至程序規範，並期許承審案件的審判人數盡職盡責地做成正確裁判。惟審判乃「人」所從事的工作，不免偶有事實誤認、或法令適用錯誤、量刑不當之可能，期待完全避免錯判亦屬無稽。若有誤判情形或置之不理，不僅對於司法審判之社會公信有所傷害，尤其對於被告亦是難以承擔苦痛與權益侵害。「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特別強調有關「被告」受到不利益裁判，上訴救濟乃重要基本人權保障。日本人民參審司法變革，上訴救濟回歸「事後審」立法初衷，政策規劃思維在於刑事審判跳脫傳統「精密司法」，重視「偵密偵查」、「審慎起訴」、「筆錄審理」；轉向呼應人民參審演變趨向「核心司法」，強調「化簡馭繁、言簡意賅、言詞審理」⁴²。

日本「司改三箭」：尊重廣納民意「人民參審」、落實審判中心「第一審」，以及貫徹上訴救濟「事後審」。亦即，人民參審、堅實事實審及金字塔型之

審級制度，乃回歸刑訴制度基本原則之「審判中心主義」，犯罪事實有無、輕重應由客觀中立法官組成之公平法院，於公開的法庭直接審視證據，並經當事人言辭辯論方能判定、確認，活化事實審法庭審理並免訴訟延宕影響司法公信。相對地，臺灣推動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卻設「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之「特別立法」，且類此於原本刑事訴訟法程序外「另闢蹊徑」，造就「兩套」審理程序、彼此互斥「一國兩制」。類如卷證併送、訴因制度、審前整理、證據調查等等機制，其採擇與否或其規範內涵「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與「刑事訴訟法」範顯然不同，未來審、檢、辯實務運作或難因應、自圓其說。同時，本項單行法規就人民參審程序之「低規範密度」，法庭審理如何落實審判中心主義，確保「目視耳聞」、「即知其義」實難期待，以致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或流於空泛口號，司法改革主其事者不可不甚。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 www.lawdata.com.tw）

林永頌董事長書面資料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書面資料)

民事案件第 1 審及第 2 審之廢棄率等統計資訊整理 (2011~2020)

壹、民事上訴第 1 審事件之廢棄率

說明：

(一) 依司法院公布之「09-03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附件 1) 顯示，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之「上訴事件維持率」¹ (一審上訴二審)，歷年皆於 85% 以上。

單位：%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上訴事件維持率	85.21	85.22	85.97	85.64	86.07	85.57	85.29	84.96	85	85.36

(二) 下表「廢棄率」之計算，原始資料來自於司法院公布之「06-05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按年與機關別分」(附件 2)。計算結果與前開之數據不同，詳如下：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裁判件數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撤回上訴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廢棄率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部分					
2011	8305	6103	145	3830	777	1351	851	1030	220	101	23.80%
2012	8784	6660	125	4095	821	1619	867	938	191	128	24.48%
2013	8513	6249	108	3839	741	1561	893	1043	231	97	24.35%
2014	8781	6383	116	3958	764	1545	938	1034	340	86	24.07%
2015	9827	7208	132	4388	934	1754	986	1064	493	76	25.12%
2016	9858	7246	100	4337	953	1856	912	1035	578	87	25.96%
2017	9597	6840	125	3948	1017	1750	926	1125	631	75	27.66%
2018	9986	6799	129	4023	924	1723	1002	1193	920	72	26.26%
2019	9973	6759	175	4055	905	1624	942	1045	1140	87	25.40%
2020	10272	6941	149	4118	938	1736	982	917	1362	70	26.02%

裁判件數 = 合計 - 撤回上訴 - 和解 - 調解成立 - 其他
廢棄率 = (廢棄原判(全部) + 廢棄原判(部分) * 0.5) / 裁判件數²

(三) 上述計算結果與司法院公布之上訴維持率資料有出入，可能是司法院統計維持率時，會另外排除非屬原審法院原因而被廢棄的情形。

¹ 分為上訴維持率和抗告維持率，對下級審而言，指在一定期間內經上級審裁判駁回(即維持原判)件數占駁回和廢棄(撤銷)原判件數百分比。部分廢棄(撤銷)以駁回 0.5 件、廢棄(撤銷)0.5 件計。

² 由於高等法院的統計資料中，表示方法與最高法院的統計資料不同，不會視情形於不同欄位各計 0.5 件(詳見註 3)。因此，依與司法院類似之方法加權計算(如註 1)，「廢棄原判(部分)」數字將乘以 0.5。

貳、民事上訴第 2 審事件之廢棄率

(一) 依司法院公布之「06-0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一按年與機關別分」(附件 3) 顯示，高等法院民事事件之「上訴事件維持率」(二審上訴三審)，歷年皆於 85% 以上，僅 2020 年為 82%。

單位：%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上訴事件維持率	88.05	89.89	87.46	85.92	87.4	89.78	88.35	88.19	85.19	81.99

(二) 下表「廢棄率」之計算，原始資料來自於司法院公布之「03-03-04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一按年別分」(附件 4)。計算結果與前開之數據不同，詳如下：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裁判件數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和解	撤回	其他	廢棄率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2011	2479	2332	1774	36.5	482	34.5	2	3		30	117	22.36%
2012	2289	2177	1719	42	372	39	1	4		31	81	19.11%
2013	2650	2547	1876	60	541	55	9	6		30	73	23.99%
2014	2877	2762	1958	85.5	629	80	1	8.5		30	85	26.01%
2015	2676	2554	1835	93	529	85.5	3	8.5		48	74	24.51%
2016	2526	2425	1840	66.5	446	61.5	5	6	1	58	42	21.38%
2017	2631	2500	1883	65	485	59	2	6		76	55	22.08%
2018	2504	2420	1773	64.5	519	60.5		3		64	20	24.07%
2019	2673	2552	1767	89	605	80	4	7	1	85	35	27.27%
2020	3505	3363	2229	120.5	892	110	2	9.5	1	65	76	30.14%

裁判件數＝合計－撤回上訴－和解－調解成立－其他
 廢棄率＝(廢棄原判(全部)+廢棄原判(部分)+自為判決(全部)+自為判決(部分)) / 裁判件數³
 本表終結情形「撤回」含撤回上訴及撤回第一審之訴。

(三) 上述計算結果與司法院公布之上訴維持率資料有出入，可能是司法院統計維持率時，會另外排除非屬原審法院原因而被廢棄的情形。

³ 最高法院之統計中，1 件「部分駁回、部分發回」的案件，會於「駁回上訴一部分」及「發回更審一部分」各計 0.5 件。因此，本部分的廢棄率計算，不再將「部分廢棄原判」的數字乘以 0.5。

附件 1

3. 3.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3. State of Filings and Dispositions of Civil Cases in the District Courts—by Year

單位：件；日；%
Unit: case, day, %

年別 Year	受理件數 Cases lodged			結案件數 Cases closed	未結件數 Pending cases	終結案件中平均 件所費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day to close a case	平均每月法官所辦案件數 Average cases closed by each justice per month				強制執行 Compulsory execution	上訴事件維持率 Affirmed appeals rate	撤銷事件維持率 Affirmed rulings rate	年別 Year
	合計 Total	舊受 Previously lodged	新收 Newly lodged				計 Total	民事審判 Civil trial		非訟事件 Non-litigation				
								民事訴訟 Civil litigation	非訟事件 Non-litigation					
民國 100 年 2011	2,374,953	124,728	2,250,225	2,258,782	118,141	33.83	71.89	28.11	45.77	60.31	85.21	84.94	民國 100 年 2011	
民國 101 年 2012	2,543,963	118,141	2,425,822	2,414,460	129,513	31.51	73.04	27.82	45.22	70.76	85.22	85.67	民國 101 年 2012	
民國 102 年 2013	2,530,089	128,513	2,401,576	2,405,047	125,042	31.07	70.43	26.84	43.59	69.27	85.97	86.50	民國 102 年 2013	
民國 103 年 2014	2,530,852	125,042	2,405,810	2,391,584	138,268	30.46	67.25	25.55	41.70	69.02	85.64	85.74	民國 103 年 2014	
民國 104 年 2015	2,465,361	138,268	2,327,093	2,325,681	139,689	32.59	66.65	25.14	40.52	80.15	86.07	87.37	民國 104 年 2015	
民國 105 年 2016	2,552,684	139,689	2,412,995	2,405,796	146,888	31.35	68.65	25.64	40.41	86.54	85.57	88.07	民國 105 年 2016	
民國 106 年 2017	2,545,111	146,888	2,398,223	2,389,013	156,068	33.13	67.91	26.63	41.28	81.67	85.29	86.43	民國 106 年 2017	
民國 107 年 2018	2,588,801	156,068	2,432,733	2,425,617	163,184	34.41	68.28	28.00	40.29	67.13	84.96	85.54	民國 107 年 2018	
民國 108 年 2019	2,732,792	163,184	2,570,608	2,562,005	171,787	34.25	71.48	30.54	40.93	53.50	85.00	84.63	民國 108 年 2019	
民國 109 年 2020	2,825,561	171,787	2,703,774	2,706,108	169,453	33.37	74.36	30.54	43.83	60.22	85.36	84.75	民國 109 年 2020	

說明：本表數字包括強制執行事件在內。

附件2

5.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按年與機關別分
5. State of Civil Appeals Cases Terminated by the High Courts and Their Branches – by Year and Organ

單位：件 (Unit: case)

年別及機關別 Year & Organ	合計 Total	撤回上訴 Appeals withdrawn	駁回上訴 Appeals dismissed		廢棄原判 Revocation of previous judgment		和解 Conciliation	調解成立 Mediation Sustained	其他 Other
			不合法 Improform	無理由 Groundless	全部 All	部分 Part			
民國 100 年 2011	8 305	851	145	3 830	777	1 351	1 030	220	101
民國 101 年 2012	8 784	867	125	4 095	821	1 619	938	191	128
民國 102 年 2013	8 513	893	108	3 839	741	1 561	1 043	231	97
民國 103 年 2014	8 781	938	116	3 958	764	1 545	1 034	340	86
民國 104 年 2015	9 827	986	132	4 388	934	1 754	1 064	493	76
民國 105 年 2016	9 858	912	100	4 337	953	1 856	1 035	578	87
民國 106 年 2017	9 597	926	125	3 948	1 017	1 750	1 125	631	75
民國 107 年 2018	9 986	1 002	129	4 023	924	1 723	1 193	920	72
民國 108 年 2019	9 973	942	175	4 055	905	1 624	1 045	1 140	87
民國 109 年 2020	10 272	982	149	4 118	938	1 736	917	1 362	70
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計 Total of Taiwan High Court and its branches	10 235	980	149	4 101	931	1 731	917	1 356	70
臺灣高等法院 Taiwan High Court	5 388	549	101	2 035	470	983	491	713	4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Taiwan High Court, Taichung branch	2 173	204	26	860	230	368	152	319	1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Taiwan High Court, Tainan branch	1 113	126	4	443	111	124	129	170	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Taiwan High Court, Kaohsiung branch	1 333	91	13	642	88	208	139	150	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Taiwan High Court, Hualien branch	228	10	5	121	32	48	6	4	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Fujian High Court, Kinmen branch	37	2	-	17	7	5	-	6	-

說明：1.撤回上訴包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2.本表不含改分案件數。

Note: 1.Number of Appeals withdrawn includes withdrawal of lawsuits in first instance.
2.The cases shown in this table exclude cases that are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ases.

附件3

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按年與機關別分
3. State of Filings and Dispositions of Civil Cases in the High Courts and Their Branches – by Year and Organ

單位：件；日；% (Unit: case; day; %)

年別及機關別 Year & Organ	受理件數 Cases lodged			終結件數 Cases closed	未結件數 Pending cases	終結事件 中平均一 件所需日 數 Average number of days to close a case	平均每法 官每月辦 結件數 Average number of cases closed by each justice per month	上訴事件 維持率 Affirmed appeals rate	抗告事件 維持率 Affirmed rulings rate	和解事件 占民事上 訴事件終 結件數百 分比 The ratio of sustained conciliation to closed appeals cases on civil appeals
	合計 Total	舊受 Previously lodged	新收 Newly lodged							
民國 1 0 0 年 2 0 1 1	21 826	5 949	15 877	15 481	6 345	160.67	12.30	88.05	85.90	12.40
民國 1 0 1 年 2 0 1 2	22 736	6 345	16 391	16 311	6 425	172.45	12.04	89.89	89.79	10.68
民國 1 0 2 年 2 0 1 3	22 667	6 425	16 242	15 594	7 073	169.45	11.40	87.46	89.07	12.25
民國 1 0 3 年 2 0 1 4	25 145	7 073	18 072	17 195	7 950	174.95	11.97	85.92	86.07	11.78
民國 1 0 4 年 2 0 1 5	27 293	7 950	19 343	19 240	8 053	186.72	12.78	87.40	87.69	10.83
民國 1 0 5 年 2 0 1 6	26 843	8 053	18 790	19 023	7 820	187.96	12.19	89.78	88.52	10.50
民國 1 0 6 年 2 0 1 7	25 988	7 820	18 168	18 162	7 826	185.08	11.56	88.35	89.74	11.72
民國 1 0 7 年 2 0 1 8	26 842	7 826	19 016	19 102	7 740	189.88	12.30	88.19	89.78	11.95
民國 1 0 8 年 2 0 1 9	27 956	7 740	20 216	19 705	8 251	187.07	12.32	85.19	86.23	10.48
民國 1 0 9 年 2 0 2 0	30 574	8 251	22 323	21 817	8 757	185.55	13.74	81.99	87.79	8.93
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計 Total of Taiwan High Court and its branches	30 437	8 206	22 231	21 750	8 687	185.37	13.81	82.08	87.73	8.96
臺灣高等法院 Taiwan High Court	16 460	4 622	11 838	11 520	4 940	189.07	13.00	81.80	88.55	9.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Taiwan High Court, Taichung branch	6 327	1 632	4 695	4 704	1 623	198.93	16.19	86.54	87.83	6.9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Taiwan High Court, Tainan branch	3 233	846	2 387	2 322	911	177.81	13.76	80.16	88.22	11.5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Taiwan High Court, Kaohsiung branch	3 874	980	2 894	2 808	1 066	161.57	14.73	81.36	83.06	10.4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Taiwan High Court, Hualien branch	543	126	417	396	147	137.63	10.13	67.32	82.61	2.6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Fujian High Court, Kinmen branch	137	45	92	67	70	241.22	5.19	54.55	100.00	-

附件4

3.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與年別分

3. Civil Cases Terminated by Supreme Court – by Proceeding and Year

單位：件 (Unit: case)

年別 Year	合計 Total	上訴 Appeals	再審 Retrial	抗告 Appeals against rulings	聲請 Petition	其他 Other
民國 100 年 2011	5 056	2 479	69	1 133	1 340	35
民國 101 年 2012	5 205	2 289	48	1 269	1 586	13
民國 102 年 2013	5 600	2 650	52	1 325	1 534	39
民國 103 年 2014	5 987	2 877	62	1 368	1 614	66
民國 104 年 2015	5 763	2 676	55	1 379	1 613	40
民國 105 年 2016	5 470	2 526	54	1 239	1 613	38
民國 106 年 2017	6 089	2 631	67	1 661	1 698	32
民國 107 年 2018	5 335	2 504	48	1 271	1 512	-
民國 108 年 2019	5 916	2 673	42	1 359	1 720	122
民國 109 年 2020	9 265	3 505	22	1 958	3 118	662

4.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按年別分

4. State of Civil Appeals Cases Terminated by Supreme Court – by Year

單位：件 (Unit: case)

年別 Year	合計 Total	駁回上訴 Appeals dismissed		發回更審 Referred back to previous court for new trial		自為判決 Supreme Court itself renders a judgment		和解 Conciliation	撤回 Withdrawn	其他 Other
		全部 All	部分 Part	全部 All	部分 Part	全部 All	部分 Part			
民國 100 年 2011	2 479	1 774	36.5	482	34.5	2	3.0	-	30	117
民國 101 年 2012	2 289	1 719	42.0	372	39.0	1	4.0	-	31	81
民國 102 年 2013	2 650	1 876	60.0	541	55.0	9	6.0	-	30	73
民國 103 年 2014	2 877	1 958	85.5	629	80.0	1	8.5	-	30	85
民國 104 年 2015	2 676	1 835	93.0	529	85.5	3	8.5	-	48	74
民國 105 年 2016	2 526	1 840	66.5	446	61.5	5	6.0	1	58	42
民國 106 年 2017	2 631	1 883	65.0	485	59.0	2	6.0	-	76	55
民國 107 年 2018	2 504	1 773	64.5	519	60.5	-	3.0	-	64	20
民國 108 年 2019	2 673	1 767	89.0	605	80.0	4	7.0	1	85	35
民國 109 年 2020	3 505	2 229	120.5	892	110.0	2	9.5	1	65	76

11.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按年與機關別分

11. State of Filings and Dispositions of Criminal Cases in the High Courts and Their Branches – by Year and Organ

單位：件；日；% (Unit: case; day; %)

年別及機關別 Year & Organ	受理件數 Cases lodged			終結件數 Cases closed	未結件數 Pending cases	終結案件中 平均一件所 需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days to close a case	平均每法 官每月辦 結件數 Average number of cases closed by each justice per month	上訴案件 維持率 Affirmed appeals rate	抗告案件 維持率 Affirmed rulings rate
	合計 Total	舊受 Previously lodged	新收 Newly lodged						
民國 100 年 2011	45 524	5 237	40 287	40 452	5 072	68.92	21.85	85.02	93.80
民國 101 年 2012	43 148	5 072	38 076	38 384	4 764	73.58	20.56	88.26	94.70
民國 102 年 2013	39 662	4 676	34 986	35 192	4 470	78.53	18.40	90.68	92.12
民國 103 年 2014	37 789	4 470	33 319	33 526	4 263	82.24	17.56	91.82	92.45
民國 104 年 2015	36 539	4 263	32 276	32 355	4 184	74.19	17.75	91.41	93.56
民國 105 年 2016	36 472	4 184	32 288	31 887	4 585	75.42	17.97	91.42	92.14
民國 106 年 2017	38 553	4 585	33 968	33 355	5 198	80.92	18.81	91.76	93.45
民國 107 年 2018	41 556	5 198	36 358	35 704	5 852	83.32	19.66	92.31	94.47
民國 108 年 2019	44 111	5 852	38 259	38 059	6 052	88.08	20.68	91.02	94.51
民國 109 年 2020	46 863	6 052	40 811	40 831	6 032	87.12	22.49	90.57	92.43
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計 Total of Taiwan High Court and its branches	46 725	6 029	40 696	40 714	6 011	86.98	22.57	90.58	92.47
臺灣高等法院 Taiwan High Court	21 676	3 016	18 660	18 669	3 007	89.79	22.21	89.46	92.8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Taiwan High Court, Taichung branch	11 217	1 379	9 838	9 922	1 295	94.23	24.25	93.03	92.2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Taiwan High Court, Tainan branch	5 424	705	4 719	4 697	727	88.00	22.92	91.68	91.9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Taiwan High Court, Kaohsiung branch	7 156	776	6 380	6 338	818	66.04	22.06	90.85	93.5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Taiwan High Court, Hualien branch	1 252	153	1 099	1 088	164	87.33	17.47	85.37	85.2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Fujian High Court, Kinmen branch	138	23	115	117	21	144.55	10.53	87.50	75.00

刪除《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第 3、6 款 之可能影響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022 年 4 月 20 日

結論：

- (一) 依 2022 年 4 月民間司改會檢索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作成之 200 件關聯判決發現，依《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即司法院版修正草案預計刪除部分）被允許提出者，比率為 86%（詳見二、）。
- (二) 依 2013 年學者研究，就最高法院 58 則判決針對《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之適用表示法律見解部分，依第 3 款或第 6 款為由被允許提出者，比率為 63.79%（詳見三、）。

一、本次預計修正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447 條</p> <p>I 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p> <p>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p> <p>三、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p> <p>四、<u>因</u>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p> <p>II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p> <p>III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p>	<p>第 447 條</p> <p>I 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p> <p>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p> <p>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p> <p>四、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p> <p>五、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p> <p>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p> <p>II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p> <p>III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p>

依上述司法院修法草案，未來將不再允許當事人以「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或「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為由，提出新攻防方法。而可能影響法院發現真實、救濟當事人權益之功能受影響。

為瞭解上述修法方向預計刪除的第 3 款及第 6 款，於實務上的適用情形，試分析如下。

二、依 2022 年 4 月 18 日民間司改會檢索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作成之 200 件關聯判決發現，依第 3 款及第 6 款被允許提出者，比率為 86%

(一) 就司法院現行公布之統計資料，似無法分析《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各款之適用情形。

(二) 分析方法

(1) 於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為關鍵字搜尋「司法院法學檢索資訊系統」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判決，查詢結果共 6007 筆。

(2) 再依裁判作成之時間先後，在其所顯示之「前 220 筆」進行人工檢視。剔除不涉及依第 447 條准否之 20 筆資料後，包含准許與不准許提出之情形，共有 200 則判決（原始資料詳附件）。

(三) 分析結果

1、統計表

是否准許提出	准許之依據	引用之判決數	所占比例
准許提出	第 1 款	3	1.5%
	第 2 款	11	5.5%
	第 3 款	129	64.5%
	第 4 款	6	3%
	第 5 款	3	1.5%
	第 6 款	85	42.5%
不准許提出		15	7.5%

※因同一判決可能同時適用 1 款以上的規定，故上表加總數字超過 200 則。

2、依上表，高等法院「不准許提出」新攻防方法之比率約為 7.5%(15/200)。

3、因上表統計中，有 42 則判決同時引用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因此，統計的 200 則判決中，有 172 (129+85-42) 則判決是依第 3 款或第 6 款被准許提出新攻防方法，比率為 86% (172/200)。

4、該 200 則判決中，單獨引用第 3、6 款以外之款項作為准許提出依據，僅有 8 則判決。

5、小結

(1)就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針對《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之適用情形，不允許提出新攻防方法之比率僅有 7.5%。

(2)承上，依該條第 3 款或第 6 款(即司法院版修正草案預計刪除部分)被允許提出者，比率為 86%。

三、依 2013 年學者研究，就最高法院 58 則針對《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之適用表示法律見解部分，依第 3 款或第 6 款被允許提出者，比率為 63.79%

(一) 學者針對最高法院判決之分析

1、吳從周教授於 2013 年〈消失的二審失權：一個修正十周年結算！(上、下)－特別重新回顧檢討《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之失權事由〉¹中，有就最高法院針對該條文適用情形表示法律見解的部分，進行分析。

2、上文之分析方法

(1)於 2013 年 8 月 10 日，以「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為關鍵字搜尋「司法院法學檢索資訊系統」之最高法院判決，當時判決查詢結果為 161 筆。

(2)再依裁判作成之時間先後，在其所顯示之「前 100 筆」中與該條論述直接相關者(剔除「僅在當事人陳述中出現者、或者二審提及，但三審以其他理由廢棄發回，未就失權表示意見者、或者僅在據上論結欄提及第 447 條者、或者第三審引述當事人上述理由中之陳述者等等」，

¹ 吳從周，〈「消失的二審失權：一個修正十周年結算！(上)－特別重新回顧檢討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之失權事由」〉，《台灣法學雜誌》，第 233 期，2013 年 10 月，第 69-93 頁。

吳從周，〈「消失的二審失權：一個修正十周年結算！(下)－特別重新回顧檢討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之失權事由」〉，《台灣法學雜誌》，第 235 期，2013 年 11 月，第 55-75 頁。

整理出該文所示的 58 則相關判決（包括准許與不准許提出者）。

3、依上述方法，以下分析結果是就最高法院有表示法律意見的部分進行分析，與第二審整體的實際情形可能不同。

4、上文之分析結果（整理自上文第 55-56 頁）

(1)統計表

是否准許提出	准許之依據	引用之判決數	所占比例
准許提出	第 2 款	3	5.17%
	第 3 款	22	37.93%
	第 4 款	2	3.44%
	第 5 款	5	8.62%
	第 6 款	18	31.03%
	其他	5	8.62%
不准許提出		16	27.58%

※因同一判決可能同時適用 1 款以上的規定，故上表加總數字超過 58 則。

(2)依上表，最高法院不允許提出新攻防方法之比率，為 27.58%。

(3)因上表統計中，有 3 則判決同時引用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因此，統計的 58 則判決中，有 37(22+18-3)則判決是依第 3 款或第 6 款，被准許提出新攻防方法，比率為 63.79% (37/58)。

備註：

吳從周教授對於其統計結果之分析原文，節錄如下（引自上文第 56 頁）：

1. 最高法院不准許在二審提出新攻防方法（法規之原則）的比例不到三成（27.58%），相對而言，准許提出新攻防方法（法規之例外）的比例超過七成。這樣的准否比例，一看就知道完全無法達到第 447 條以「不准許」為原則、「准許」為例外之所謂「嚴格限制之續審制」之法規目的。這樣的比例絕非「黃金比例」！
2. 在准許的事由中，依第 3 款准許者占將近四成（37.93%）35，依第六款准許者則占三成多（31.03%），其餘各款事由合計則占不到三成（約 25.83%），也就是說，法院有 70% 的比例都是透過第 3 款及第 6 款准許當事人在第二審提出者！這樣比例已經很清楚地印證筆者多年來一再指出的第 3 款及第 6 款是錯誤的立法決定，它已經造成了「二審失權」正在消失或甚至已經消失！第 3 款及第 6 款所作的調整或放寬第二審失權規定的嚴格性之立法政策決定，已經無法透過法律的解釋適用加以修正，非透過修法則無法加以改變。

(二) 小結

- 1、就最高法院針對《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之適用表示法律見解部分，不允許提出新攻防方法之比率，比率為 27.58%。
- 2、承上，依該條第 3 款或第 6 款（及司法院版修正草案預計刪除部分）被允許提出者，比率為 63.79%。

附件：《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於臺灣高等法院適用之情形

說明：

一、下述結果，係於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為關鍵字搜尋「司法院法學檢索資訊系統」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法院之判決，查詢結果共 6007 筆。

二、再依裁判作成之時間先後，在其所顯示之「前 220 筆」進行檢視。剔除不涉及依第 447 條准否之 20 筆資料後，包含包括准許與不准許提出，共有 200 則判決。

※「不准許提出」之欄位記載為 0 者，表示該判決與 447 之適用無關。

※「准許提出」之欄位記載為 1 者，表示適用該款。

#	判決字號	不准許提出	准許提出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第 6 款	第 3+6 款
1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989 號民事判決				1			1	1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28 號民事判決						1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						1		
4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393 號民事判決			1					
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1			1		1
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保險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1		
7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60 號民事判決			1					
8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045 號民事判決			1			1		1
9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24 號民事判決		1						
10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560 號民事判決			1			1		1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214 號民事判決						1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			1					
13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801 號民事判決						1		
14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			1			1		1
1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			1			1		1
16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建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0							
1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建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			1					
1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1			1		1
19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79 號民事判決					1			
2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86 號民事判決						1		
21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075 號民事判決						1		

22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661 號民事判決			1			
23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7 號民事裁定	0					
24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7 號民事判決	0					
25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184 號民事判決					1	
26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755 號民事判決					1	
2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18 號民事裁定	0					
28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			1		1	1
2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71 號民事判決			1			
3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43 號民事判決					1	
3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	1					
3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38 號民事判決			1			
3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家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1				
34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78 號民事判決			1		1	1
3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91 號民事判決	1					
3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91 號民事判決					1	
37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406 號民事判決					1	
3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家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1			
39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936 號民事判決			1			
40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3 號民事判決	1					
41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079 號民事判決			1		1	1
42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44 號民事判決			1		1	1
4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	1					
44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699 號民事判決			1			
4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建上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0					
46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957 號民事判決					1	
4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71 號民事判決			1		1	1
48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91 號民事判決			1			
49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			1	1		
5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156 號民事判決					1	1
5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315 號民事判決			1		1	1
5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0					
53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國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1			
54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836 號民事判決			1		1	1
5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314 號民事判決		1	1		1	1
5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1		1	1
57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建上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			1			
58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65 號民事判決			1			
59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732 號民事判決			1		1	1
6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41 號民事判決			1			
6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3 號民事判決	0					
6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86 號民事判決		1				

63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字第 123 號民事判決			1	1			
6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0						
6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1			
6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	0						
67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608 號民事判決				1			
6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312 號民事判決						1	
69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22 號民事判決				1			
70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				1			
7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				1			
72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						1	
73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91 號民事判決						1	
74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59 號民事判決	1						
75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612 號民事判決				1			
76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321 號民事判決				1		1	1
77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772 號民事判決				1		1	1
7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1			
79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1		1	1
8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1	
8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醫上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		1	1
82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63 號民事判決						1	
83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715 號民事判決				1			
84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544 號民事判決				1		1	1
85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771 號民事判決				1			
86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155 號民事判決				1			
8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03 號民事判決	1						
88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				1			
89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	1						
9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0						
9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				1			
9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80 號民事判決	1						
9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1			
94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40 號民事判決				1			
9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1			
9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20 號民事判決				1			
9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334 號民事判決	0						
9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74 號民事判決				1			
99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616 號民事判決	1						
1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1		1	1
1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1		1	1
10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1		1	1
103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945 號民事判決						1	

104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461 號民事判決					1	
105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407 號民事判決		1				
10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				1		
10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			1			
108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427 號民事判決				1		
10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493 號民事判決					1	
1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	1					
1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				1	1	1
112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800 號民事判決				1		
11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	0					
114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消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		
115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		1	1	1		
11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				1		
117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09 號民事判決					1	
118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圖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1		
11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	1					
120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978 號民事判決				1		
12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		
12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				1		
123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建上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1		
124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405 號民事判決					1	
125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建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1	1	1
12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88 號民事裁定	0					
127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判決				1		
12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85 號民事判決				1	1	1
129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				1		
13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1		
131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				1		
13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			1		
133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39 號民事判決				1		
13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1	1	1
135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1		
136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614 號民事判決				1	1	1
13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				1		
13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55 號民事判決	1					
13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72 號民事判決					1	
14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79 號民事判決				1		
141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751 號民事判決			1			
14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322 號民事判決				1		
143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31 號民事判決					1	
14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建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1		

145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383 號民事判決			1			
146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消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			
147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保險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1	
14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家上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			1			
149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01 號民事判決			1	1		
150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809 號民事判決			1			
151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65 號民事判決			1		1	1
15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重家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						
153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	0					
15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			1			
155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76 號民事判決					1	
15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			1			
15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建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0					
158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84 號民事判決					1	
159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			1		1	1
160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346 號民事判決					1	
161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364 號民事判決			1			
16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			1			
163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					1	
164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319 號民事判決			1			
165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605 號民事判決			1			
166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06 號民事判決			1			
16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		1	1
168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					1	
169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1		1	1
170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2 號民事判決					1	
17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家上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1		
172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471 號民事判決					1	
173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08 號民事判決			1			
17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259 號民事判決			1			
175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223 號民事判決			1		1	1
176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家上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			1			
177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27 號民事判決					1	
178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436 號民事判決			1			
179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700 號民事判決					1	
180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424 號民事判決			1		1	1
18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1			
182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6 號民事判決			1			
18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1			
18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					1	
18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10 號民事判決					1	

186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950 號民事判決				1				
187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75 號民事判決				1		1	1	
18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37 號民事判決			1	1		1	1	
189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311 號民事判決				1				
190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建上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				1		1	1	
19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再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0							
192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1				
19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			1			1		
194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648 號民事判決				1				
195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1				
196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487 號民事判決						1		
197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192 號民事判決				1				
198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 53 號民事判決	0							
199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289 號民事判決				1				
200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3 號民事判決			1					
201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1				
20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海商上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				
2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0							
204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0							
205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02 號民事判決				1				
206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240 號民事判決				1		1	1	
207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勞上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				1				
208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490 號民事判決						1		
20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1					
2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1		
211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894 號民事判決				1				
21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1				
2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				1		1	1	
2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1					1		
215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4 號民事判決	0							
21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					1			
21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					1			
21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消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1							
21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1		1	1	
220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47 號民事判決						1		
總計		15	3	11	129	6	3	85	42

2020 年最高法院上訴事件終結情形及 《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適用情形之分析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一、2020 年最高法院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為分析司法院版《民事訴訟法》修正案，擬將第 469 條第 6 款之權利上訴事由，改為許可上訴事由，以下試以司法院公布之 2020 年統計資料，分析該款於實務上的運用情形如下：

2020 年最高法院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總終結件數	3505
和解	1
撤回	65
其他	76
裁判件數	3363
上訴不合法	1885
全部	1879
部分	6
上訴合法	1478
上訴無理由	464.5
上訴有理由	1013.5
廢棄原判—全部發回	892
廢棄原判—部分發回	110
自為判決—全部	2
自為判決—部分	9.5
上訴有理由占裁判件數百分比	30.14%
資料來源： 司法院統計>2020 年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按終結(審判)情形分 (附件 1)	
司法院統計>2020 年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按年別分 (附件 2)	

結論：

- (一) 從最高法院裁判終結案件的件數來看，有 69.86% ((1885+464.5)/3363) 案件屬於「上訴不合法」或「上訴無理由」。
- (二) 反之，有 30.14% 案件結果為「上訴有理由」，且自為判決之情形極少，大部分案件是發回二審法院審理。

二、2020 年最高法院「上訴有理由案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情形之分析

- (一) 依「司法院統計>2020 年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次數及原因一按年別分」(附件 3)之資料,有針對發回之 1112 件¹案件,統計原因並分為 24 種。
- (二) 上述統計資料並非以適用法規之情形予以分類,因此無法直接知道依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適用情形。
- (三) 但依《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規定,判決應記載理由,**理由項下應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再參照最高法院 79 年 3 月 6 日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知下列情形皆構成「判決不備理由」:
- 1、未敘明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內容及結果。
 - 2、未敘明上開結果與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
 - 3、未敘明依何等論理或經驗法則評價證據,並進一步認定事實的真偽等得心證之理由。
 - 4、對已經法院調查之證據,漏未斟酌或未說明理由。
 - 5、對已經合法聲明、且非不必要之證據,漏未調查或未說明未調查之理由。
- (四) 是以,以下試就各種發回原因可能所對應、適用的法規,予以對照如下表(認屬《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的情形,標示粗體字):

#	發回或發交之原因	適用法規	件數
1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469(6)	235
2	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469(6)	2
3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469(6)	28
4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469(6)	395
5	已受請求事項未為判決	469(6)	2
6	未受請求事項而為判決		2
7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468+469-1	268
8	法院組織不合法	469(1)	2
9	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469(2)	0
10	判決理由矛盾	469(6)	33
11	證據未提示		0
12	未予當事人完全辯論之機會	469(5)	5
13	未經參與辯論法官參與判決		0
14	未到場當事人未經合法通知而為判決		0
15	未行使闡明權		46

¹ 「司法院統計>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按終結(審判)情形分」及「司法院統計>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按年別分」之統計中,皆記載「發回更審一部分」為 110 件。但在「司法院統計>109 年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次數及原因一按年別分」中,於「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一部分」記載為 220 件。原因在於司法統計中,將「部分駁回、部分發回」的案件於對應欄為各記載為 0.5 件。因此對原因進行統計時,可知「部分駁回、部分發回(或部分自為判決)」的實際案件數為 220 件。

16	未盡命舉證責任		10
17	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	469(6)	1
18	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	469(6)	66
19	當事人不適格		1
20	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469(4)	1
21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469(5)	0
22	法院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	469(3)	2
23	其他理由不備	469(6)	13
24	其他		0

(五) 最高法院認上訴有理由案件，適用法規之分布情形

適用法規	對應上表之原因	件數	比例
第 469 條第 1 款	8	2	0.17%
第 469 條第 2 款	9	0	0%
第 469 條第 3 款	22	2	0.17%
第 469 條第 4 款	20	1	0.08%
第 469 條第 5 款	21	0	0%
第 469 條第 6 款	1-15、10、17、18、23	775	69.69%
第 468 條+第 469-1 條	7	268	24.1%
不確定	其他未分類者	64	5.75%

(六) 結論

依上述統計，2020 年以 469 第 6 款上訴成功的比例為 69.69%。依目前司法院提出之修法方向，未來這部分的上訴，皆須經最高法院許可，方能獲得法院之救濟。

附件1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按終結(審判)情形分

年(月)別	合計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撤回	其他
		不合法	無理由			
101年	2,289	1,511	250	416	31	81
102年	2,650	1,550	387	611	30	73
103年	2,877	1,623	421	719	30	85
104年	2,676	1,548	380	626	48	74
105年	2,526	1,505	402	519	58	43
106年	2,631	1,571	378	552	76	55
107年	2,504	1,417	421	583	64	20
108年	2,673	1,429	428	696	85	36
109年	3,505	1,885	465	1,014	65	77
110年	3,337	1,788	448	955	54	92
110年12月	272	140	31	87	7	8
111年1月	247	131	34	75	-	7
111年2月	200	108	25	58	2	7
111年1-2月	447	239	59	133	2	14
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	-12.87	-11.65	-9.92	-16.35	-75.00	40.00

說明：本表終結情形「撤回」含撤回上訴及撤回第一審之訴。

立法院統計處編製

附件2

3.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與年別分

3. Civil Cases Terminated by Supreme Court – by Proceeding and Year

單位：件 (Unit: case)

年別 Year	合計 Total	上訴 Appeals	再審 Retrial	抗告 Appeals against rulings	聲請 Petition	其他 Other
民國 100 年 2011	5 056	2 479	69	1 133	1 340	35
民國 101 年 2012	5 205	2 289	48	1 269	1 586	13
民國 102 年 2013	5 600	2 650	52	1 325	1 534	39
民國 103 年 2014	5 987	2 877	62	1 368	1 614	66
民國 104 年 2015	5 763	2 676	55	1 379	1 613	40
民國 105 年 2016	5 470	2 526	54	1 239	1 613	38
民國 106 年 2017	6 089	2 631	67	1 661	1 698	32
民國 107 年 2018	5 335	2 504	48	1 271	1 512	-
民國 108 年 2019	5 916	2 673	42	1 359	1 720	122
民國 109 年 2020	9 265	3 505	22	1 958	3 118	662

4.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按年別分

4. State of Civil Appeals Cases Terminated by Supreme Court – by Year

單位：件 (Unit: case)

年別 Year	合計 Total	駁回上訴 Appeals dismissed		發回更審 Referred back to previous court for new trial		自為判決 Supreme Court itself renders a judgment		和解 Conciliation	撤回 Withdrawn	其他 Other
		全部 All	部分 Part	全部 All	部分 Part	全部 All	部分 Part			
民國 100 年 2011	2 479	1 774	36.5	482	34.5	2	3.0	-	30	117
民國 101 年 2012	2 289	1 719	42.0	372	39.0	1	4.0	-	31	81
民國 102 年 2013	2 650	1 876	60.0	541	55.0	9	6.0	-	30	73
民國 103 年 2014	2 877	1 958	85.5	629	80.0	1	8.5	-	30	85
民國 104 年 2015	2 676	1 835	93.0	529	85.5	3	8.5	-	48	74
民國 105 年 2016	2 526	1 840	66.5	446	61.5	5	6.0	1	58	42
民國 106 年 2017	2 631	1 883	65.0	485	59.0	2	6.0	-	76	55
民國 107 年 2018	2 504	1 773	64.5	519	60.5	-	3.0	-	64	20
民國 108 年 2019	2 673	1 767	89.0	605	80.0	4	7.0	1	85	35
民國 109 年 2020	3 505	2 229	120.5	892	110.0	2	9.5	1	65	76

附件 3

6.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駁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次數及原因—按年別分
6. Frequencies and Causes of Civil Appeals Cases Remanded or Assigned for New Trial by Supreme Court—by Year

單位：件、% (Unit: case, %)

年別 Year	駁回件數 Cases remanded	合計 Total		發回發交更審原因 Grounds for remand or assignment for new trial												年別 Year		
		全部 All	部分 Part	事實認定 判斷不清或 證據不足 Erroneous judgment or incomplete evidence	未採用證據 未說明理由 No reason provided for evidence not admitted	未採用證據 說明理由 No reason provided for evidence admitted	證據不實 或調查不 完整 Incomplete or no investigation of evidence	已受請求 事項未判決 No judgment on a claimed matter	未受請求 事項未判決 Judgment on an unclaimed matter	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 不當 Judgment that does not apply laws properly or regulator	法院組織 不合法 Illegal court organization	僱用無效之 法官與裁判 Disqualified judge participates in adjudication	判決理由 矛盾 Contradiction of reasons for judgment	證據未提示 Non- presentation of evidence	未予當事人 充分辯論之 機會 Chance of complete argument not given to parties		未應參與 訴訟之 法官參與 判決 Judge not participating in adjudication judgment	未對被告 充分通知 訴訟地位 Judgment made in the absence of a properly arranged
民國 100 年 2011	2,332	482	68	257	4	34	125	-	10	11	-	1	24	-	5	-	1	民國 100 年 2011
民國 101 年 2012	2,177	372	78	195	10	10	135	-	-	8	-	-	18	-	1	1	-	民國 101 年 2012
民國 102 年 2013	2,547	541	110	242	6	25	189	2	3	75	-	-	20	-	3	1	1	民國 102 年 2013
民國 103 年 2014	2,762	629	180	219	4	29	280	1	3	125	-	-	28	-	6	2	-	民國 103 年 2014
民國 104 年 2015	2,654	529	171	183	5	16	245	3	4	114	-	-	24	-	4	1	-	民國 104 年 2015
民國 105 年 2016	2,455	446	123	238	5	14	163	3	1	51	-	-	12	-	-	1	1	民國 105 年 2016
民國 106 年 2017	2,500	485	118	232	8	22	147	1	4	78	1	-	21	-	4	1	1	民國 106 年 2017
民國 107 年 2018	2,420	519	121	198	5	18	173	1	2	132	1	-	25	1	6	-	1	民國 107 年 2018
民國 108 年 2019	2,652	605	180	209	5	28	224	4	4	142	-	-	34	-	4	1	-	民國 108 年 2019
民國 109 年 2020	3,953	882	220	255	2	28	385	2	2	208	2	-	33	-	5	-	-	民國 109 年 2020

6.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次數及原因—按年份別分(續完)
6. Frequencies and Causes of Civil Appeals Cases Remanded or Assigned for New Trial by Supreme Court – by Year (Cont.End)

單位：件、%(Unit: case, %)

年別 Year	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 Grounds for remand or assignment for new trial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Frequency of cases remanded or assigned for new trial								年別 Year																				
	未行使 權利 Right of elucidation not exercised	未盡 辯護 責任 Failure to presentation of evidence responsibility	採用 攻擊 防禦 方法 理由 No reason provided for adopting an attack or defense method	未採用 攻擊 防禦 方法 理由 No reason provided for adopting an attack or defense method	當事人 不適格 Incompet- ence of a party	訴訟不 合法 Litigation not legally represented	違反 訴訟 規則 之 規定 Violation of the rules of open argument or evidentiary procedures	訴訟 程序 不 正 當 Improper conduct of litigation	其他 理由 不 備 Other non-proxi- on of reason	其他	合計 Total	第一次 First time	第二次 Second time	第三次 Third time	第四次 Fourth time	第五次 Fifth time	第六次 Sixth time	第七次 Seventh time		第八次以 上 Eighth or more than eighth time																			
民國 100 年 2011	8	14	2	51	3	-	-	-	-	-	1	22.15	551	412	88	37	9	7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0 年 2011
民國 101 年 2012	14	8	1	49	-	-	-	-	-	-	-	18.88	450	318	97	25	6	2	2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1 年 2012		
民國 102 年 2013	26	15	2	59	-	1	-	-	-	-	1	23.40	651	553	84	21	9	1	2	1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2 年 2013		
民國 103 年 2014	26	8	1	53	-	-	-	-	-	1	3	25.67	789	854	90	31	13	1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3 年 2014		
民國 104 年 2015	24	11	4	31	2	1	-	-	-	12	6	24.06	700	566	107	18	5	4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4 年 2015		
民國 105 年 2016	13	9	-	44	2	-	-	-	-	9	3	20.93	589	418	123	21	5	1	-	1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5 年 2016		
民國 106 年 2017	18	6	5	39	-	1	-	-	-	9	5	21.76	603	458	107	31	6	-	1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6 年 2017		
民國 107 年 2018	26	6	2	39	1	1	-	-	-	1	1	23.95	640	503	107	22	6	1	1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7 年 2018		
民國 108 年 2019	26	9	3	63	2	1	-	-	-	5	1	26.84	765	637	100	21	7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8 年 2019		
民國 109 年 2020	46	10	1	66	1	1	-	-	2	13	-	29.79	1,112	1,026	64	16	3	2	-	1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9 年 2020			

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終結平均所需日數」及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比較

年別	民事（續審制）			刑事（覆審制）		
	終結件數	終結事件中 平均一件所 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 每月辦結件 數	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中 平均一件所 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 每月辦結件 數
2011	15,481	160.67	12.3	40,452	68.92	21.85
2012	16,311	172.45	12.04	38,384	73.58	20.56
2013	15,594	169.45	11.4	35,192	78.53	18.4
2014	17,195	174.95	11.97	33,526	82.24	17.56
2015	19,240	186.72	12.78	32,355	74.19	17.75
2016	19,023	187.96	12.19	31,887	75.42	17.97
2017	18,162	185.08	11.56	33,355	80.92	18.81
2018	19,102	189.88	12.3	35,704	83.32	19.66
2019	19,705	187.07	12.32	38,059	88.08	20.68
2020	21,817	185.55	13.74	40,831	87.12	22.49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06-03、06-11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045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7F., No. 3, Ln. 90, Songjiang Rd., Taipei, Taiwan
Tel: 02-2523-1178 Fax: 02-2531-9373

關於司法院版《行政訴訟法》草案修法方向之相關提問

2022 年 4 月 20 日

壹、司法院 2021 年版：二級三審；地方行政訴訟庭改隸高等行政法院

本次公布之《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將地方行政訴訟庭改隸高等行政法院。這部分的立法理由提到：

- (一) 在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連同行政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法官法配套修正，行政法院法官之選任、養成及專業將更完整健全，營造更有利於提升裁判品質的環境。
- (二) …調整前後均維持兩個審級，不影響人民的審級利益。但能活化法官配置，使具公法專業的法官儘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培養長期穩定的行政法院法官人才，以提供專業、即時、有效的權利救濟。

至於人民應訴便利性的問題，將配合巡迴法庭、遠距審理等方式調整。

同時，可以注意到本次相關的修法，並無調整應屬行政法院管轄的事件範圍，包含學者認為應屬行政訴訟事件（公法事件）的國家賠償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等，仍由普通法院審理。

貳、司法院 2018 年版：二級三審；通常事件改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一審管轄法院

相對的，過去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司法院提出的《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 中，有提出不同的規劃：

- (一)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稅捐、罰鍰、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之行政行為涉訟、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涉訟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一審終局判決，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一審終局判決，以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法院。

上述的修正方向，與本次方向不同。寓有擴大行政訴訟事件於各法院適用的意義，也可配合將國家賠償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回歸行政法院審理的規劃，或可充實行政訴訟事件於各地方法院審理的基礎。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045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7F., No. 3, Ln. 90, Songjiang Rd., Taipei, Taiwan
Tel: 02-2523-1178 Fax: 02-2531-9373

參、提問

(一) 關於整體訴訟制度規劃：

- 1、司法院規劃的《行政訴訟法》修法方向，從「2018 年版」轉換到「2021 年版」的理由為何？
- 2、長期來看，如果仍有規劃將國家賠償事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等回歸由行政法院審理，則重新將行政訴訟事件全部集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是否符合此一規劃？

(二) 關於應訴便利性：

- 1、行政法院組織改制（配合巡迴法院、遠距審理）與人民的「司法近用性」間的權衡為何？
- 2、考量人民應訴便利性所設立之「巡迴法庭」及「遠距審理」，目前初步之規劃方向為何？
- 3、當事人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均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相距過遠」可能的認定標準為何？

(三) 關於行政法院法官專業養成：

- 1、現行制度下，可能不利於行政法院法官專業養成之原因為何？「2021 年版」之制度，有利於專業養成的制度設計為何？未來將如何遴選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的法官？
- 2、現行制度下，如何決定地方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法官？其辦理情形如何（如：是否需兼辦行政訴訟事件以外之案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00009963

議案編號：1101220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243 號 政府提案第 17665 號

案由：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355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各 1 份，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為建構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使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並配套修正相關制度，以保護當事人權益，爰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 14 條、刪除 4 條、修正 33 條；又配合此次民事訴訟法之修正，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共計增訂 3 條、刪除 1 條、修正 10 條。上開修正草案均經 110 年 12 月 3 日本院第 197 次院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民事廳、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發言人室、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一百零六年司法改革國會會議關於建構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及逐步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會議結論，爰限縮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使第三審法院得以致力於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一致性及法律見解具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審核心價值之案件，並配套修正再審制度，以兼顧當事人救濟權益。另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範圍，強化律師代理功能，修正特別代理人規定，以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又為增進法院程序效能，併修正送達制度等相關規定。爰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十四條、刪除四條、修正三十三條，重點如下：

一、第三審嚴格法律審

- (一)以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以外之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許可。
（修正條文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
- (二)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其知代理權欠缺而未於事實審爭執者，判決非違背法令。
（修正條文第四百六十九條）
- (三)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以上訴理由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及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為限。
（修正條文第四百七十五條）
- (四)簡化第三審判決格式，就當事人主張及原判決確定之事實得僅記載有必要說明部分；以原判決理由為正當者，駁回上訴得僅指明其正確性。
（修正條文第四百七十六條之一）
- (五)上訴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者，得併予指明其他影響裁判結果之違背法令部分。
（修正條文第四百七十七條）
- (六)強化上訴人上訴理由指摘義務。
（修正條文第四百七十條）
- (七)第三審言詞辯論期日，訴訟代理人未到場之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四條之一）
- (八)第三審裁判書得附記不同意見。
（修正條文第四百七十八條之一）

二、再審制度變革

- (一)當事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處所不明而與涉訟；確定終局判決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事項或證據漏未斟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或所表示之歧異見解，經憲法法庭裁判宣告違憲或統一見解，均得提起再審之訴。
（修正條文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四項）
- (二)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修正條文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三)當事人有多數得主張之再審事由者，應合併或追加主張。
（修正條文第四百九十八條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

(四)當事人以憲法法庭裁判、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四百九十七條為再審事由者，再審不變期間之計算。(修正條文第五百條第三項、第四項)

(五)再審之訴無再審事由者，應裁定駁回；再審之訴不合法或無再審事由經裁定駁回確定，不得聲請再審；反覆聲請再審，不予處理。(修正條文第五百零二條之一)

(六)再審之訴有再審事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開始再審。(修正條文第五百零二條之二)

三、充實訴訟代理制度

(一)訴訟代理之原則性規定

訴訟代理人以委任律師為原則及其例外情形，及訴訟代理人所為訴訟行為對當事人本人之效力。(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

(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

1. 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事件範圍。(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一)

2. 律師強制代理事件，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例外得由當事人為特定訴訟行為，於參加人亦有準用。(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二至第六十八條之四)

3. 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及選任辦法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五、第六十八條之六)

4. 律師強制代理事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及當事人於辯論期日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之效力。(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七條)

5. 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之代理人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限定其最高額。(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

(三)特別代理人制度

1. 增列檢察官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得為無訴訟能力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若不適任，法院得撤換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2. 選任特別代理人及代為訴訟行為所需費用，由法院裁定命聲請人預先繳納或墊付；特別代理人代被告提起上訴、抗告時，得代為聲請訴訟救助。(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四、增進程序效能、保障訴訟權益

(一)執達員得為法院內之文書送達；郵務機構得為受寄存送達機構。(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二)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或拒絕於送達證書簽章捺印之效力。(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

(三)於外國為送達者，法院得為囑託送達或付郵送達。(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五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判決正本得以電子文件製作及送達；當事人因判決正本未記載或錯誤記載致遲誤上訴期間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九條）
- (五)在監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一條）
- (六)分割共有物及占有涉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之十一）
- (七)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併確定其費用額者，抗告程序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之四（刪除）</p>	<p>第四十四條之四 前三條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前項訴訟代理人之選任，以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為限。</p>	<p>一、本條刪除。 二、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之訴訟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利害關係人、檢察官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u>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經裁定駁回者，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u>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受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u>法院認特別代理人不適任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撤換之。於裁定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u> <u>選任特別代理人及前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u> <u>選任特別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u>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u></p>	<p>一、為保障無訴訟能力人進行訴訟之權益，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人，增列檢察官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基於公益，亦得向法院聲請為無訴訟能力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爰修正第二項。又所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情形按相關法規（例如老人福利法第三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精神衛生法第二條）定之，附此敘明。 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經裁定駁回者，宜予救濟機會，得提起抗告。惟為利程序迅速進行，不許再為抗告爭執，爰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未修正，配合移列第四項。 四、特別代理人於訴訟程序之地位與法定代理人相當，倘有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接替特別代理人續行訴訟，其訴訟當事人並未變更，近似於第一百七十條之承受訴訟，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並移列第五項。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修正移列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與其他相關事項併規定於同條</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p> <p>六、為維護無訴訟能力人之權益，如特別代理人有不適任情形，宜許法院得依職權裁定撤銷其選任，同時選任新特別代理人。惟為保障原特別代理人之權益，明定法院為撤換裁定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六項。</p> <p>七、選任及撤換特別代理人之程序不宜拖延，俾免影響無訴訟能力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明定對於上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爰增訂第七項。</p> <p>八、為使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程序更為周延，宜授權司法院訂定辦法，俾供遵循，爰增訂第八項。</p> <p>九、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所需費用，<u>法院應依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聲請人預先繳納或墊付。但前條第一項情形，特別代理人代為提起上訴、抗告時，不在此限。</u></p> <p><u>前項但書情形，特別代理人就其費用，得代理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並視為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u></p> <p><u>法院定期間命聲請人預先繳納或墊付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繳納或墊付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或撤銷選任之裁定。</u></p> <p><u>前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u></p>	<p>第五十一條第五項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p>	<p>一、本條條次新增，內容係修正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五項移列。</p> <p>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所需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於訴訟進行中尚未確定何造敗訴，宜許法院依特別代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聲請人預先繳納或事後墊付，俾利支付特別代理人之報酬及代為訴訟行為之費用，以促進訴訟進行。惟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被告而受敗訴之裁判，其特別代理人代為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情形，如仍命勝訴之原告墊付相關必要費用（含裁判費、特別代理人酬金、訴訟所需費用如鑑定費、測量費、證人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三項情形，聲請人不得再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

日費、旅費等)，有違情理，尚非妥適，應予除外。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五項，移列本條第一項。

三、第一項但書情形，被告為無訴訟能力人或無法定代理人，縱有資產亦不能為處分或支付相關費用，為避免其因而喪失審級救濟之機會，宜許特別代理人得代為聲請訴訟救助，此際，即視為被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爰設第二項。又法院受理訴訟救助之聲請時，固毋須審酌無訴訟能力人之資力，然仍應審查其提起上訴或抗告，是否顯無勝訴之望，附此敘明。

四、聲請人經法院定期間命預先繳納或墊付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例如報酬），其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繳付，法院應為適當處置，俾免程序延宕。明定於未選任特別代理人前，得駁回其聲請；於選任特別代理人後，得撤銷選任之裁定，爰設第三項。又法院駁回或撤銷選任之裁定後，即屬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當事人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審判長應依同項但書規定，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其訴即屬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附此敘明。

五、對於第三項法院駁回聲請或撤銷選任之裁定，宜予聲請人救濟之機會，得為抗告。惟為利程序迅速進行，不許再為抗告爭執，爰設第四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六、聲請人不遵法院之命繳付費用，經駁回聲請或撤銷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不宜許其再為聲請，以免藉此延滯程序，爰設第五項。</p>
<p>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 <u>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一定資格，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u> 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u>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u> <u>第二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倫理規範及許可準則，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u>委任非律師</u>為訴訟代理人。 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由司法院定之。</p>	<p>一、民事訴訟具技術性，無法律素養之人代理訴訟行為，難以勝任，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訴訟代理人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之。如欲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限於與當事人有特定親屬關係，或為其所屬專任人員，且具有一定資格，並經審判長許可者，俾利程序之妥速進行，爰修正第一項但書，移列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二、為避免程序延宕，爰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對於第三項撤銷許可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有關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倫理規範及許可準則等事項，所涉細節繁瑣，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於第五項明定授權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六十八條之一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之訴訟事件。 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金</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明定第一項各款事件，及起訴後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例如聲請迴避、回復原狀、承當訴訟、證據保全、提出異議、抗告、再抗告、保全程序等），採律師強制代理，但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五百萬元之事件。

三、第二審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事件。

四、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起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 一、聲請核定代理人酬金。
- 二、聲請訴訟救助。
- 三、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四、其他司法院所定事件。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於普通共同訴訟人分別計算之。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不因訴之減縮、其他變更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達該金額而受影響。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不因訴或上訴聲明之減縮或其他變更未達該金額而受影響。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應於起訴、提起上訴或委

師資格，由其自為訴訟行為，既無悖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之目的，尚無強制其委任律師代理之必要，爰增設第一項。至於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等，不在本項規定範圍之內，併此敘明。

三、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之訴訟事件，具有公益性及集團性，為加速程序之進行，並保護多數人之利益，應採律師強制代理，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

四、適用通常程序之財產權訴訟事件，其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因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大，應強制由律師代理訴訟，以促進訴訟、充實審理，並保護當事人權益，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又起訴金額或價額雖在五百萬元以下，但嗣於程序中擴張聲明逾上開數額；或符合本款之事件，經提起上訴後，不論上訴利益若干，其上訴程序均應適用本款規定，以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附此敘明。

五、適用第二審程序之通常財產權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上訴利益逾一百五十萬元者，攸關當事人權益重大，且係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應強制由律師代理訴訟，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為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此於上訴利益雖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但嗣於程序中擴張上訴聲明逾上開數額者，亦應適用。至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上訴利益是否逾上開數額，兩造應分別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任時釋明之。

算。又本款係指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受理、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事件，含起訴、反訴、移送民事庭審理之附帶民事訴訟或上訴事件，均附此敘明。

六、第三審為嚴格之法律審，上訴理由應具體指摘第二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非律師難以妥適指明，現行條文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已規定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於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時，被上訴人亦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第三審法院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本款係指最高法院受理除第二項規定以外之所有事件，包括上訴、抗告、再抗告、再審及其他聲請等事件，附此敘明。

七、再審係對於確定判決或裁定聲明不服之程序，須具體指摘原確定裁判有何再審事由，具高度法律專業性，為免當事人未依法表明再審事由，任意提起再審之訴，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適用通常程序之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事件，均應強制由律師代理為之。又本款係指第三款、第四款以外之其他再審事件，附此敘明。

八、基於公益性等考量，如其他法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等）明定原告提起訴訟應委任律師為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訟代理人者，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兩造均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

九、當事人依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三項規定聲請核定代理人酬金，無律師強制代理之必要；無資力者聲請訴訟救助，不應苛令須由律師代理；依第六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屬法院應裁判之事項；為免陷入循環，於該等聲請事件均應排除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又其他類似性質之事件，允宜授權司法院訂定之。爰增訂第二項。

十、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事件，當事人為普通共同訴訟人，是否須採律師強制代理，應依個別當事人請求或被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分別計算，以免影響其權益，與上訴利益合併計算不同，爰增訂第三項。

十一、為免當事人以不當方法規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維護程序安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或上訴利益，概以起訴聲明或上訴聲明認定之，且不因起訴聲明或上訴聲明之減縮、訴訟標的之變更或追加之時點，係在法院命補正或上訴期間屆滿之前或後而異，爰增訂第四項、第五項。

十二、與當事人有特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所屬專任人員，如具律師資格，而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既與律師強制代理之制度目的無悖，亦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為訴訟代理人，爰增訂第六項。</p> <p>十三、是否具備第一項但書或第六項之關係或資格，應於起訴、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以利法院審查，爰增訂第七項。</p>
<p>第六十八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p> <p>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六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六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六十八條之五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被告、被上訴人或相對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六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六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命補正。</p> <p>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為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目的，於第一項明定除別有規定（如本條第四項、第六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外，訴訟行為應由訴訟代理人為之，不論已否委任訴訟代理人，當事人本人所為之訴訟行為，原則上均不生效力。</p> <p>三、參考第四十九條前段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六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前條第六項委任，法院認其委任之人不適當時，應限期命補正及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p> <p>四、律師強制代理事件，被告、被上訴人或相對人倘未委任律師，得由審判長先命補正，爰增訂第三項。法院於第一次送達書狀繕本或開庭通知予其等時，併應記載應委任律師代理，否則訴訟行為不生效力等意旨，以維其等權益。</p> <p>五、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當事人自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然如其後已依法補正，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者，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但為免訴訟延宕，並確保程序安</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定性，當事人逾期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僅自追認時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故如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上訴或抗告及補正期間屆滿後，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或抗告前補正，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因不生溯及效力，其上訴或抗告仍為不合法，法院應裁定駁回，附此敘明。</p>
<p>第六十八條之三 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一、自認。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律師強制代理事件</u>，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惟其得偕同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到場，且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亦得以言詞為陳述，爰參考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倘訴訟代理人與當事人所為之事實上陳述不符，復未經當事人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即時撤銷或更正者，法院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判斷之。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如僅當事人到場而訴訟代理人未到場，依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視同當事人不到場，自不應許可其陳述，附此敘明。 三、<u>為尊重當事人就事實處分及程序終結之意思自主</u>，訴訟代理人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時，當事人得為自認、成立和解或調解、撤回起訴或聲請、撤回上訴或抗告等訴訟行為，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六十八條之四 前三條之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 參加人律師之酬金，不</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參加人參加訴訟</u>，除為其自身利益外，兼以輔助被參</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計入訴訟費用。</p>		<p>加人獲得勝訴判決為目的，為使訴訟得以有效進行，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亦有強制參加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必要，且其訴訟行為之效力、應具備之程式及要件，應分別視其輔助之被參加人為何造而分別準用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一項。</p> <p>三、參加人參加訴訟，重在於保護自己之利益，故因參加訴訟所生律師之酬金，應由其負擔之，爰參考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六十八條之五 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p> <p>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律師強制代理事件，當事人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對其權益影響甚大，自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第一項規定聲請者，其聲請應否許可，應由上級審決定之，原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處理，不得依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駁回上訴或抗告，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六十八條之六 前條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前項辦法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之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前條有關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所涉細節甚多，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明定授權由司法院參酌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定之。</p>
<p>第七十二條 <u>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直接對當事人本人發生效力。但訴訟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u></p>	<p>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p>	<p>一、現行法對於訴訟代理人所為行為之效力，未有明文，爰參考民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明定訴訟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或對其所為之訴</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u>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當事人本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u></p>		<p>訟行為之效力，但訴訟代理人所為自認，到場之當事人亦得即時撤銷或更正之，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爰修正現行規定，列為第一項。 二、為確保程序安定，並貫徹律師強制代理之意旨，倘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行為有故意或過失等可歸責事由（如無正當理由遲誤不變期間、逾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等），亦應使本人負同一責任，爰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七十七條之十一 <u>因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共有物價額之十分之一為準。</u> <u>因占有涉訟，以占有物價額之三分之一為準。</u></p>	<p>第七十七條之十一 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p>	<p>一、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共有人請求法院以判決消滅共有物整體之共有關係，全體共有人所得受之利益，不因分別由不同共有人起訴而異，另為避免共有人不當規避裁判費之繳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有一致之核定標準，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以共有物價額之十分之一為準。又本項所稱因分割共有物涉訟，包含分別共有物及共同共有物之分割，併此敘明。 二、原告因占有涉訟所得受之利益，顯低於因所有權涉訟所得受之利益，二者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有別，爰增訂第二項。又本項所謂因占有涉訟，不包括基於所有權併為占有之請求在內，附此敘明。</p>
<p>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酬金由法院酌定之。 <u>前項及第六十八條之一</u></p>	<p>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u>律師</u>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u>律師之酬金</u>由法院酌定之。 <u>前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u></p>	<p>一、法院或審判長為當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時，為符合實際需求，不限於選任律師，亦可審酌情形選任具律師資格者或其他適當之人（如公司之股東、當事人之配偶、</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項事件之代理人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p> <p>前項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u>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但逾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者，不在此限。</u></p> <p>對於酌定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p>	<p>之三第一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p> <p>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u>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u></p> <p>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p>	<p>子女等親屬)擔任，倘有給付酬金之必要，其酬金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由法院酌定之，爰刪除各項有關「律師」之文字。</p> <p>二、配合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刪除與第六十八條之一之增訂，以及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自應限定其最高額，以維公允，爰修正第二項。</p> <p>三、本條規定之代理人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而訴訟費用之負擔及其數額，應由法院依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予以確定。是於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之場合，當事人如遲誤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既已不得聲請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自無依本條第三項聲請法院酌定酬金數額之餘地。為免爭議，宜予明定，爰增訂第三項但書。</p>
<p>第八十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p> <p><u>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併確定其費用額，酌定各項費用之數額經抗告者，該訴訟費用之裁判關於確定費用額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u></p>	<p>第八十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併為確定訴訟費用額者，若當事人僅就法院所酌定各項費用之數額抗告，因各項數額為訴訟費用總額之計算基礎，則訴訟費用之裁判關於確定費用額部分，應併受抗告法院裁判，以符一致，爰增設第二項。</p>
<p>第四章 訴訟程序</p>	<p>第四章 訴訟程序</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節 <u>通則及當事人書狀</u></p>	<p>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p>	<p>本節規範法院與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之通則及當事人書狀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節名。</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或執達員，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為</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為送達。</p>	<p>送達，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得由書記官交執達員行之。於法院內送達，更無</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送達。</p>		<p>排除上開規定適用之必要，宜予增列明定，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併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u>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u> <u>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以訴訟代理人受送達為準。</u></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併送達於當事人本人。</p>	<p>一、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得命併為送達於訴訟代理人及當事人本人，爰修正第一項但書。 二、律師強制代理事件，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者，送達自應向該代理人為之，其受送達之權限不受當事人本人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 三、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係於何人受送達時發生，宜予明定，俾免疑義；而訴訟代理人具法律專業，以其受送達為準，較符合保障當事人權益之旨。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警察機關或郵務機構，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u>受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u></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p>	<p>一、為使寄存送達方式因時因地制宜，刪除自治機關並增加郵務機構作為得受寄存送達之機構，使依個案情況彈性酌採，爰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為送達時，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或拒絕於送達證書簽名、蓋章、按指印，而無法律上理由者，<u>視為已送達。</u></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為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p>	<p>法院書記官或執達員依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時，其有收領之義務。若其無法律上理由而任意拒絕收領，或拒絕於送達證書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為免延滯程序，應視為已送達</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此際，送達人應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記明應受送達人拒絕之事由，並以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之時，作為送達之時。又應受送達人既須於送達證書簽收，即無再命其提出收據之必要，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u>得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或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並將掛號回執附卷。</u></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u>不能依前項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u></p>	<p>為提升於外國送達之效率，允宜囑託送達及付郵送達併行，由法院視個案情況酌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合併列為本條。</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u>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u>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u>前項期間未為記載或記載錯誤者，仍以法定之期間為準；法院書記官發現後，應迅即更正之，並通知當事人。</u> <u>第三項期間未為記載或記載錯誤，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得於知悉或受通知後十日內，依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p>	<p>一、目前判決正本係製作紙本送達，為配合電子 E 化之發展，便利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以電子處理設備閱讀及利用判決內容，減少製作紙本之勞費及保護環境，並簡化判決正本之送達作業，爰於第一項增訂法院得以電子文件製作判決正本，經應受送達人同意後，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如光碟）離線交付等方式，將電子正本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惟為周延保障在監所之人的權益，就判決正本之送達，排除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只能以紙本囑託監所首長送達。 二、上訴期間為不變期間，縱使判決正本曉示欄未為記載或記載錯誤，法定期間之進行並不因此而受影響。法院書記官發現後，應迅即更正，並通知當事人，以維護當</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u></p> <p><u>二、當事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u></p> <p><u>三、記載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而當事人未於該期間內提起上訴。</u></p> <p><u>四、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u></p> <p><u>前項本文情形，當事人逕行提起上訴者，視為同時聲請回復原狀。</u></p>		<p>事人之權益。爰增訂第四項。</p> <p>三、期間未為記載或記載錯誤，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因屬法院之錯誤，應推定為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准其得於知悉或受通知後十日內，依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以為救濟。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或當事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對於正確之法定期間應為知悉；又記載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若當事人未於該期間內提起上訴，應認已無提起上訴之意；或遲誤係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以上情形，均與第一百六十四條回復原狀不可歸責要件不符，不應准其據此聲請回復原狀，爰增訂第五項。</p> <p>四、第五項本文情形，當事人應聲請回復原狀，始得同時補行提起上訴（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倘其未聲請回復原狀，逕行提起上訴，即認仍屬遲誤上訴期間，未免過苛。為維護其權益，允宜將之視為同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爰增訂第六項。</p> <p>五、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之一第六項、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六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u></p>	<p><u>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零條、第</u></p>	<p>一、關於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及撤銷，被告、被上訴人或相對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補正程序，當事人經許可得以言詞陳述，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有準用之必要，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之。另配合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增訂，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p> <p>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p>	<p>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p> <p>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p>	<p>爰刪除準用第四十四條之四，並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百七十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通知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為選任特別代理人。</p> <p>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至第七項及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本文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p>	<p>第三百七十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通知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為選任特別代理人。</p> <p>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已移列為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本文，且第五十一條第六項、第七項關於法院選任、撤換特別代理人及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特別代理人亦有準用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亦同。</p>	<p>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p>	<p>增訂當事人或參加人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於辯論期日未到場之效果，爰修正本條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四百四十一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p> <p>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p> <p>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p> <p>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p> <p>四、上訴理由。</p> <p>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p> <p>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p> <p><u>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監所長官接受上訴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第一審法院。</u></p>	<p>第四百四十一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p> <p>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p> <p>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p> <p>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p> <p>四、上訴理由。</p> <p>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p> <p>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p>	<p>一、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失其行動自由，接見通信亦有限制，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應認係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俾以保障其訴訟權。監所長官接受上訴狀後，並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以明當事人提起上訴之時間，並送交原第一審法院。爰增訂第三項。</p> <p>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百六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p>	<p>第四百六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p>	<p>本條僅就標點符號調整，文字未修正。</p>
<p>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 （刪除）</p>	<p>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p> <p>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p> <p>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律師強制代理之相關規定，業已新增第六十八條之一至第六十八條之六之規定，本條與新增之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六項、第七項、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意旨相同，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p> <p>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p>	
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刪除）	<p>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p> <p>上訴人依前項規定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三審法院。</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律師強制代理之相關規定，業已新增第六十八條之一至第六十八條之六之規定，本條與新增之第六十八條之五規定意旨相同，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刪除）	<p>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 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p> <p>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前項辦法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律師強制代理之相關規定，業已新增第六十八條之一至第六十八條之六之規定，本條與新增之第六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規定意旨相同，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四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為違背法令：</p> <p>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p> <p>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p> <p>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但當事人知訴訟代</p>	<p>第四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p> <p>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p> <p>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p> <p>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p>	<p>當事人於訴訟雖未經合法代理，惟若有事實足認當事人知悉其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但於事實審未予爭執，仍由該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程序，為維持程序之安定，爰參考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之意旨，於第四款增訂但書。又依本款規定提起上訴，僅限於代理權有欠缺之一造當事人始得為之，他造當事人不得據以提起上訴。至基於一定身分關係（如：配偶、父、母、子、女等）代當事人本人委任訴訟代理</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理權有欠缺而未於事實審爭執者，不在此限。</u></p> <p>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p> <p>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p>	<p>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p> <p>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p>	<p>人之情形，當事人是否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應從其等間共同生活經驗等事實判斷之。此外，如係法定代理權有欠缺，因本人不具備完全訴訟能力，自無本款新增但書規定之適用。又以第六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依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須經第三審法院許可，已非當然違背法令，爰酌修序文文字。</p>
<p>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 以前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五款外之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p> <p>前項許可，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p> <p><u>第三審法院認第一項上訴不合前項規定而不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之。</u></p> <p><u>前項裁定之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u></p>	<p>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 以前條所列各款外之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p> <p>前項許可，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p>	<p>一、原判決有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規定之情形，常涉及事實認定或證據取捨之當否，為貫徹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之意旨，不令過度介入事實之認定，以本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仍應具備第二項規定之要件，並須經第三審法院許可，始得為之，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三審法院如認上訴人之上訴與第二項之規定不合，不予許可者，應以此為由，裁定駁回之，爰增訂第三項。</p> <p>三、不許可上訴之裁定，其理由應得僅記載不許可之要領，以提升第三審法院之審判效能，俾使訴訟迅速確定，爰增訂第四項。</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百七十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判決法院為之。</p> <p>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p> <p>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p> <p>三、依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p>	<p>第四百七十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判決法院為之。</p> <p>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p> <p>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p> <p>三、依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p>	<p>一、依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故應具體指摘原判決依據何事實違背何法令，並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原判決雖有違背法令情形，但不影響裁判結果，即無上訴救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規定提起上訴者，該違背法令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p> <p>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p>	<p>規定提起上訴者，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p> <p>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p>	<p>之實益，故上訴人自應併將原判決違背法令如何影響裁判之結果，詳予敘明，俾利第三審法院為是否許可上訴之審查，並減少當事人之訟累，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二、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百七十二條 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但第三審法院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七日前提出。</p> <p>第三審法院應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但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第四百七十二條 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p> <p>第三審法院以認為有必要時為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p>	<p>一、為利法院及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為充分準備，當事人應於期日前一定期間內提出書狀，爰參考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一項但書，以促請當事人善盡訴訟促進之協力義務。惟此係訓示規定，倘未遵守期限踐行之，亦不影響其效力。</p> <p>二、第三審法院應將當事人提出書狀，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他造，使其知悉，以利攻擊或防禦，但在上訴不合法或其他不必要之情形，因書狀之送達對於他造之權益並無影響，即無送達之必要，以簡省程序勞煩，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四百七十二條之一 上訴不合法者，第三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二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三審上訴不合法，原本應依第四百八十一條準用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處理，惟為期適用之明確、簡便及法律體系之完整，爰參考第四百四十四條，增訂本條規定。</p> <p>三、上訴狀內未表明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各款事項，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意旨，如未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之法定期限內提出，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此乃第三審程序異於</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二審程序之特別規定，自不在第一項規定應先命補正之範圍內，併此敘明。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時，應由兩造之訴訟代理人為之。 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判決。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逕為判決。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時，應由兩造委任律師代理為之。 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	一、第三審為法律審，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其言詞辯論重在法律上爭點之辯論，具有高度專業性，應限於具備法律專業之訴訟代理人始得為之，爰修正第二項。 二、為明定行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或兩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時法院之處理程序，爰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已於本次修正刪除，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四、第一項未修正。
第四百七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加人於第三審程序參加訴訟，除為其自身利益外，兼以輔助被參加人獲得勝訴判決為目的，為使第三審法律觀點討論得以有效率進行，行言詞辯論時，參加人有律師強制代理為訴訟行為之必要；其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時，法院之處理程序均應準用當事人之相關規定，爰增訂本條。若參加人為上訴人提起上訴，但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時，第三審法院則應命參加人補正，併此敘明。
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但法院應	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但法院應	第三審已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律師本於其專業，負有協助當事人正確指摘第二審判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在此限。</p>	<p>依職權調查之事項，<u>或有統一法令見解之必要者</u>，不在此限。</p>	<p>違背法令義務，而第三審法院審判之範圍，應以上訴人於上訴理由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及應依職權調查事項為限（例如原判決之違背法令事關公益）。如不足以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即無須審查原判決有否其他法律上違誤。至於有統一法令見解之必要，原屬上訴理由應表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其未經上訴人指摘者，第三審法院尚無介入必要。爰刪除「統一法令見解之必要者」等文字，以強化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指摘義務。</p>
<p>第四百七十六條之一 第三審判決關於當事人之主張及前條第一項之事實，得僅記載為說明法律上意見所必要者。</p> <p>第三審法院為駁回上訴之判決，而原判決理由為正當者，得僅指明其正確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第三審法官能致力於法律之價值取捨與利益權衡，避免判決書中不必要之事實理由之記載，應簡化第三審判決書之格式，爰參考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規定，增設第一項。</p> <p>三、如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且原判決理由正當者，得僅指明原判決正確，毋須重複記載，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四百七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p> <p><u>前項情形，原判決有其他影響裁判結果之違背法令部分，得併予指明。</u></p> <p>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p>	<p>第四百七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p> <p>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p>	<p>一、第三審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廢棄原判決時，如發現原判決有其他影響裁判結果之違背法令部分，為促進訴訟經濟，避免當事人嗣後再以該違背法令部分，作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第三審法院自得併予指明，不受上訴理由之限制，俾受發回之下級審法院併為適法之裁判。爰參考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三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規定，增訂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三、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四百七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原判決就訴或上訴不合法之事件誤為實體裁判。 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第三審得自行確定事實而為判斷。 四、原判決未本於當事人之捨棄或認諾為裁判。 五、其他無發回或發交使重為辯論之必要。 除有前項情形外，第三審法院於必要時，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p>	<p>第四百七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者。 二、原判決就訴或上訴不合法之事件誤為實體裁判者。 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第三審得自行確定事實而為判斷者。 四、原判決未本於當事人之捨棄或認諾為裁判者。 五、其他無發回或發交使重為辯論之必要者。 除有前項情形外，第三審法院於必要時，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p>	<p>一、因第一項序文已表明「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爰將現行各款「者」字刪除，以符法制作業。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四百七十八條之一 第三審法院為駁回上訴之裁判，或廢棄原判決而自為裁判，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應予附記。</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多元意見呈現於裁判書，俾人民瞭解第三審法院就終局確定裁判之評議過程中，對於所涉爭議問題之思考方向及價值判斷，如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具書面者，該書面不同意見應附記於裁判書，爰增訂本條規定。惟補具之書面內容，不得逾越評議時之意見表述及評議簿所載不同意見旨趣，否則應不予附記，併此敘明。
第四百八十條之一 第三審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第三審審理程序之詳細規定，應由司法院定之，爰增訂本條。
第四百八十三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u>第三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u>	第四百八十三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一、第三審法院為終審法院，其所為裁定自屬不得抗告，爰增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四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依上訴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u>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u> 六、當事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處所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	第四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	一、基於訴訟經濟與再審之補充性，對於判決不服，應先循上訴程序救濟，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或當事人知其事由而不依上訴為主張（含未曾提起上訴、任由逾上訴期間始提起上訴，或故不繳納上訴裁判費而遭不合法駁回等情形），均不得於判決確定後，以該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但書，以資明確。又因序文已表明「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爰將現行各款「者」字刪除，以符法制作業。 二、為兼顧法律安定性及訴訟經濟，如當事人於訴訟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於終局判決確定後，不得再據此提起再審之訴，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但若為法定代理權有欠缺時，因本人不具備完全訴訟能力，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判決，足以影響原判決。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

十四、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事項或證據，漏未斟酌。

十五、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處罰緩之裁定或懲戒判決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

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緩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緩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無本款但書規定之適用。

三、依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未必即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另鑒於未到場之當事人難以舉證到場之他造主觀上係明知，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列當事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處所不明而與涉訟者，為再審事由。

四、參考法官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第六項第一款、公務員懲戒法第五十五條之用語，將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處分修正為懲戒判決。

五、第一項第十三款配合「者」字之刪除，酌為文字修正。又倘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發現第十三款之證物，因已無從在第三審程序中提出，故縱曾於第三審上訴主張而未受採認，或未依上訴主張其事由，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並無第一項但書之適用，附此敘明。

六、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增列為應經第三審法院許可上訴之事由，則法院漏未斟酌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提出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事項（如足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或足影響主要事實認定之間接事實等）或重要證據，而未經許可上訴第三審法院時，宜使當事人有救濟之途，爰參考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韓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決、罰鍰之確定裁定或懲戒之確定判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十五款情形，該裁判之聲請人及必要共同訴訟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十四款，明定法院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事項或證據，漏未斟酌，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不再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為限。

七、依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第一八八號解釋意旨，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或其見解違背法令之本旨者，應許其據該解釋為再審事由請求救濟，以維權益。憲法訴訟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後，改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之聲請案件，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違憲且應失效者，或同法第八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案件，經憲法法庭裁判統一見解有異者，均應許聲請人據該裁判為再審事由請求救濟。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五款。

八、配合第一項第七款之修正，修正第二項規定。

九、當事人於訴訟中應適時提出證據，以促進訴訟，故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提出，嗣於終局判決確定後，即不得再以其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由，提起再審之訴，爰參考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十、為明確界定再審之原告資格，於第四項明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人，及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之必要共同訴訟人，始得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又原因案件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人，如繼承人、被擔當人、被承當人等亦包括在內，但聲請人之對造則不屬之。至參加人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得輔助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均附此敘明。</p> <p>十一、現行條文第三項未修正，移列至第五項。</p>
<p>第四百九十七條 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得提起再審之訴。</p>	<p>第四百九十七條 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u>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u>，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p>	<p>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已於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增列為再審事由，為免重複，爰刪除該部分文字。</p>
<p>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 <u>提起再審之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事由，應合併或追加主張之。其未合併或追加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u></p>	<p>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 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u>再審之訴</u>。</p>	<p>為維護法律關係之安定性並兼顧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當事人如有多數得主張之再審事由，包括於提起再審之訴時得合併主張，及於再審之訴繫屬中得為追加主張之再審事由，應合併或追加主張之，其未合併或追加主張者，不得另行提起再審之訴，爰參考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條。至於不得合併或追加主張之再審事由（例如提起再審之訴時，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事由尚未成立，而無從主張），自不在此限。又不得再行提起，係指不得對原確定判決再行提起再審之訴；如再審之訴不合法或</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無再審事由，依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且依第五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如違反規定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再為聲請，依第五百零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即不生效力，附此敘明。
第四百九十九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係本於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第四百九十九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係本於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配合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新增第十四款規定，修正第二項但書規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u>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憲法法庭裁判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算。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二項但書所定期間。</u> 以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或第四百九十七條情形為再審之事由者，不適用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以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一、配合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文字，將再審理由修正為再審事由，爰修正第二項。 二、憲法法庭何時作成裁判並不確定，當事人亦未必迅即知悉裁判宣告，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之不變期間應自憲法法庭裁判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算，以保障其程序權。又為避免當事人於憲法法庭審理期間，第二項但書所定不變期間仍繼續計算之不利益，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八〇〇號解釋意旨，以及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自聲請案件繫屬憲法法庭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二項但書所定期間，俾以實質保障其訴訟權。爰增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項。 三、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四百九十七條之再審事由，分別有害判決公正性及當事人聽審請求權，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均應排除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為第四項。 四、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u>提起再審之訴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起訴不合法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法院毋庸命補正。</u></p>	<p>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u>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u></p>	<p>一、為免延滯訴訟，提起再審之訴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本於法律專業，提起再審之訴，應符合程式及合法要件，如有不合法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毋庸命補正，逕以第一項裁定駁回之，爰參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五百零二條之一。 三、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五百零二條之一 再審之訴無再審事由者，<u>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u> <u>前條第一項及前項裁定確定時，不得聲請再審。</u> <u>違反前項規定經裁定駁回確定，而再為聲請再審者，不生效力，法院不予處理。</u></p>	<p>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p>	<p>一、本條條次新增，內容係修正現行條文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移列。 二、為使欠缺再審事由之再審之訴早日終結程序，爰參考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列為本條第一項，並將再審理由修正為再審事由，酌為文字修正。 三、為免當事人於前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一再聲請再審，易造成過度耗損司法資源並有礙程序安定，宜予禁止。爰增訂第二項。 四、當事人如違反第二項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聲請再審，即屬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該裁定確定後，當事人對於其不得再為聲請再審，當已明確知悉。為免其藉由一再聲請再審，無謂耗費司法資源，應認其再為聲請再審（包括對原確定之裁判、駁回再審之裁判），不生效力，法院不予處理，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五百零二條之二 再審之訴有再審事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開始再審。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他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p>		<p>一、本條新增。 二、有無再審事由係是否開啟再審之訴之前提要件，故法院認再審之訴有再審事由者，應以裁定開始再審，並於該裁定確定後，依第五百零三條規定，在聲明不服之範圍內進行本案之辯論及裁判。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韓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等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前項裁定事涉有無再審事由之判斷，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於裁定前應使再審被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對該裁定聲明不服，爰增設第二項、第三項。</p>
<p>第五百零四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事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p>	<p>第五百零四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p>	<p>配合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文字，將再審理由修正為再審事由，爰為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爰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共計增訂三條、刪除一條、修正十條，重點如下：

- 一、為求適用明確，本法統一以「本施行法」稱之。（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
- 二、修正後之分割共有物或占有涉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修正後之律師強制代理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五條及第四百七十七條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五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再審事件，不適用上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條次變更並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 七、精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 <u>施行法</u> 稱修正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之法律。	第一條 本法稱修正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之法律。	為求適用明確，本法統一以「本施行法」稱之，本條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條 除本 <u>施行法</u> 別有規定外，修正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第三條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第三條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修正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第四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修正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五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六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訴訟程序中斷、中止、休止，即本法所定當然停止、裁定停止、合意停止。	第七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訴訟程序中斷、中止、休止，即本法所定當然停止、裁定停止、合意停止。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之一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八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	第八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	本條未修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p>	<p>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p>	
<p>第九條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p>	<p>第九條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法院所在地之範圍，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p>	<p>第十條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法院所在地之範圍，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於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p>	<p>第十一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於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支付命令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於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u> 前項後段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p>	<p>第四條之四 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u>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u>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u> 前項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並合併列為第一項。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二項。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第四項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三項。 五、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行法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p> <p>前二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p>	<p>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u>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u>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u>施行法公告</u>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p> <p>前二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p>	
<p><u>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u>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p>	<p><u>第四條之五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依本<u>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七項</u>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p>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前</u>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p> <p>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u>第四條之一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u>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u>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u></p> <p>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本條酌為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u>施</p>	<p><u>第四條之六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之規定，依本<u>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u></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本條酌為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u>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p>	<p>第四條之七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規定依本<u>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一項</u>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u>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二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u>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u>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本條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一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之分割共有物或占有涉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爰增訂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及程序之安定。</p>
<p>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六十八條至第六十八條之六、第七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七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之律師強制代理規定，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爰增訂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p>
<p>第二十條 <u>中華民國○年○月○日</u>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p>	<p>第四條之三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百六十九條、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五條及第四百七十七條施行前</u>，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u>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施行後</u>，於修正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六十九條、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五條及第四百七十七條規定，限縮上訴第三審之事由及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並強化上訴人上訴理由指摘義務，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p>
<p>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五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施行前已繫屬之再審事件，不適用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五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就再審事由、再審之訴要件及反覆聲請再審之處理，均有修正，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爰增訂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再審事件，不適用上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p>
<p>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u>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u>，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u>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及第九編</u></p>	<p>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適用明確，本法統一以「本施行法」稱之，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為精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避免繁複修法，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配合第二項增訂，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即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並酌修文字。另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合併列為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八項、第十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五項、第六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章章名，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四、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六十八條至第六十八條之六、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及第五編再審程序，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u></p>	<p><u>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u></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u></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u></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u></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u></p> <p>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p>	<p>四、本次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須另定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七項。</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00009993

議案編號：1110110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29 號 政府提案第 17666 號

案由：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 11000361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以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搭配漸進逐步擴大強制律師代理、保障人民應訴便利性、強化促進訴訟程序及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防杜濫訴等配套制度，以達成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

二、檢附「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含附件、本院司法行政廳、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本院發言人室（均含附件）、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會會議決議，建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應以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行政法院的審級分工宜將事件分流，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原分散於各地方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將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在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連同行政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法官法配套修正，行政法院法官之選任、養成及專業將更完整健全，營造更有利於提升裁判品質的環境。並搭配漸進逐步擴大強制律師代理、保障人民應訴便利性、強化促進訴訟程序及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採行便利原住民或部落接近使用行政法院、專業委員參與、行政訴訟之調解、防杜濫訴等配套制度，爰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刪除五條，修正五十六條，增訂二十八條，共八十九條，並修正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增訂第一編第二章之一、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及第二編第一章第八節節名。修正要點如下：

一、建構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

(一)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等獨任事件集中於地方行政法院，人民訴訟便利性不打折

1.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其與高等行政訴訟庭的關係，屬於訴訟上不同審級之法院。（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2. 地方行政法院審理之獨任事件，當事人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均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並授權訂定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二條）
3. 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

(二)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行政法院第一審管轄範圍

1.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原則上維持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審酌地方行政法院軟硬體建置、人力逐步到位及案件負荷量情形，爰將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稅捐、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調整前後均維持兩個審級，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影響人民的審級利益。但能活化法官配置，使具公法專業之法官儘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培養長期穩定的行政法院法官人才，以提供專業、即時、有效之權利救濟。（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2. 配合社會經濟情況發展，提高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使與民事訴訟法一致。（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九條）
3. 修正因訴之變更、追加、一部撤回或反訴，致訴訟種類及管轄法院變更時，行政法院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三)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管轄範圍（增訂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

1. 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一審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地方行政法院之第一審終局判決，以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修正上訴審程序及相關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
2. 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在監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四條）
3. 因應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管轄分工及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管轄範圍之調整，修正、增訂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錯誤及誤用訴訟程序時，上訴審行政法院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
4. 配合管轄範圍之調整，修正相關行政法院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零七條）

(四)擴大強制代理的範圍

1. 增訂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以及上開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原則上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明定當事人具備一定資格得不委任律師之情形、委任非律師且行政法院認為適當之情形，以及未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時，行政法院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2. 增訂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當事人並得依法自為相關程序上處分行為。如訴訟代理人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到場，視同當事人不到場。（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3. 增訂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時得聲請訴訟救助；律師強制代理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其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行政法院為終局裁判時，原則上應併予酌定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三、第六十六條、第九十八條之八）
4. 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準用關於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撤銷及相關補正程序。（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

(五) 強化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的機制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地方行政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及抗告，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時，應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程序上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大法庭相關規定。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最高行政法院如認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裁定發回高等行政法院。（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第二百七十二條）

(六) 修正言詞辯論程序之規定

1. 增訂上訴事件涉及法律關係複雜、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重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者，最高行政法院應行言詞辯論。並授權最高行政法院訂定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三條）
2. 增訂通常訴訟程序上訴審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3. 上訴審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後，斟酌其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足認事實明確，本得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事由自為判決，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行言詞辯論即應自為判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九條）

(七) 建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主文或理由有不同之法律上意見，已於評議時提出，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不同意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並授權最高行政法院訂定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二條）

(八) 修正再審程序

1. 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定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並酌修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他再審事由，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

2. 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裁判為牴觸憲法或統一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其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八〇〇號解釋意旨，以及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立法模式，使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本條第四項之「五年」期間。（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六條）

3. 再審訴狀宜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七條）

(九) 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上訴、抗告、再審、重新審理回歸適用各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上訴、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原則上與第三編至第六編相同，體例上回歸各編適用即可。並就簡易訴訟及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上訴審訴訟代理、誤用訴訟程序審理並為裁判之情形及處置方式等，增訂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

二、保障原住民族、弱勢兒少與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益

(一) 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立法意旨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之決議，增訂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便利原住民及經核定之部落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保護。（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三）

(二) 增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之一，貫徹弱勢兒少權益之保障，倘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許其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並限定聲請期間，以避免程序久懸不決。（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

(三)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之近用司法保障意旨，增修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得由具一定關係或受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及不得令證人具結之保護範圍。（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五十條）

三、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

(一) 強化行政訴訟和解制度

1. 為謀求當事人間之紛爭得以有效解決，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修正條文第二百十九條）

2. 增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八十條第三項關於法官得提出和解方案，以及請求繼續審判時應繳回前已退還之裁判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3.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刪除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得為執行名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

(二)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增訂第二編第一章第八節）

1.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並得許可第三人參加調解。（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
2.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或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並明定其選任方式。（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三、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四）
3. 調解之程序、效力、救濟及保密義務等事項準用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
4. 依本法成立之調解得為執行名義。（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五條）

四、增訂專業委員參與制度（增訂第一編第二章之一）

(一)為使涉及專業領域之訴訟能迅速進行、妥適審結，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徵詢當事人意見後，選任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專業委員應於選任時揭露有關中立性及公正性的資訊，行政法院認為專業委員不宜參與訴訟程序時，得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撤銷選任。（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

(二)專業委員經審判長要求或許可後，基於專業學識經驗，以提出說明、意見或發問等方式參與訴訟程序，但不得為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其說明或意見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法院因專業委員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三至第二十一條之五）

(三)專業委員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且有保守因參與訴訟程序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等事項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六、第二十一條之七）

(四)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關於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之權限規定，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準用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八）

(五)鑑定人亦應準用專業委員揭露資訊之規定，以確保中立性及公正性。（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

五、促進訴訟程序

(一)增訂當事人違反書狀規則之效力、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及傳送書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上簽名之效力

增訂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並準用當事人之相關規定；依法令以科技設備傳送前項書狀者，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同。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應簽名或蓋章之訴訟文書者，亦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二)明確化行政法院職權調查與當事人協力義務

1.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當事人之訴訟種類選擇錯誤者，審判長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
2. 增訂當事人負協力義務之原則性規範。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定期間命陳述事實、指出證據方法或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當事人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於一定要件下，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一條）

(三)個案濫訴之防杜

1. 濫訴之定義及濫訴之駁回

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例如為騷擾法院或藉興訟延滯、阻礙被告機關行使公權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其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原告之訴如違反此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或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濫行上訴、聲請或聲明事件亦同。（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

2. 濫訴之處罰

法院得對實質上為濫訴行為之原告、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各處以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處罰應與本案訴訟合併裁定之。裁定內應記載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以避免受處罰人利用救濟程序繼續濫訴。濫行上訴、聲請或聲明事件亦同。（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

(四)簡化裁判書製作

1. 增訂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如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同者，得予引用，並準用於抗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二條）
2. 地方行政法院得將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製作判決書。（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四條）

六、其他

-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及法官法關於職務法庭的規定，調整法官迴避事由之文字用語。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增訂行政法院應用通譯及證人作成陳述書面之相關規定，以求明確，不再準用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
- (三)修正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權限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第一百三十二條）
- (四)配合增訂當事人未盡協力義務之失權規定，關於行政法院得命司法事務官對當事人說明之規定，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 (五)配合現代社會及國人日益重視心理諮商之需求與功能，及現行心理師法、刑法相關規定，增訂證人為心理師或曾任心理師者，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得拒絕證言。（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
- (六)配合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酌作條文文字修正。（第二百五十四條）
- (七)明定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規定，與行政訴訟抗告程序之性質不相牴觸者，得準用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二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u>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u></p>	<p>第三條之一 辦理行政訴訟之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 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p>	<p>一、為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強化行政法院法官專業並提升裁判品質，以達到專業、即時、有效之權利救濟。並考量員額、案件成長與國家財政等因素，配合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於成立地方行政法院前，司法院得善用高等行政法院既有的軟硬體資源，於該法院內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以符實際需求。設立地方行政訴訟庭後，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已無設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規定。</p> <p>二、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和高等行政訴訟庭的關係為不同審級之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集中辦理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件，提供人民均質的司法給付，並預為將來成立地方行政法院之準備，爰新增本條規定。</p>
<p>第十五條之三 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立法意旨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之決議，配置相關司法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權益，實有必要。爰參照上開規定及決議意旨，增訂本條規定，以便利原住民或經核定之部落就近尋求行</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政法院之權利救濟。惟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時（包括一造為原住民、另一造為部落之情形），如無其他管轄規定之適用，則回歸以原就被原則，爰為除外規定。</p> <p>三、經核定部落，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核定之部落；部落所在地，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核定後刊登公報之部落所在縣市（含鄉鎮市區）區域。部落所在地如跨二行政法院以上轄區，則各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p>
<p>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p> <p>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p> <p>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p> <p>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u>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u>。</p> <p>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p> <p>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p> <p>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p> <p>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p> <p>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p> <p>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p> <p>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p>	<p>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後，已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所為決定之用詞，修正為裁定或判決，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改制為懲戒法院）所為終局之決定，應包含修正前之「議決」及修正後之「裁判」；又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法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一條、第四十七條參照），檢察官之懲戒則依法官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準用法官懲戒程序，爰就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章之一 專業委員</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為增進行政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有必要引進法律以外專業領域之專業委員輔助審判，使訴訟得以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速進行及妥適解決，爰增訂本章。至於行政法院就專業法律問題之徵詢意見，本法已於第一百六十二條規範。</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行政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以裁定選任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p> <p>有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專業委員；已選任者，撤銷其選任。</p> <p>行政法院認專業委員不宜參與訴訟程序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撤銷選任專業委員之裁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隨著社會生活複雜化及社會分工細膩化，涉及專業知識之專業型訴訟日益增多，有必要引進法律以外專業領域之專業委員輔助審判。爰參考日本專門委員制度、韓國專門審理委員制度及我國現行「法院諮詢專家要點」，增訂有別於鑑定人、無須具結之專業委員制度，以協助法院釐清爭點、使訴訟關係明確及訴訟程序順利進行。行政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選任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有關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之方式，依第二十一條之三規定為之。</p> <p>三、為確保專業委員之中立性及公正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與訴訟事件、當事人間有一定關係、曾參與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作成或訴願決定、曾以參審員身分參與相牽涉之職務法庭懲戒裁判或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不得為專業委員。但不包括於前審曾受選任為專業委員之情形，附此敘明。</p> <p>四、行政法院選任專業委員後，因情事變更、利益衝突、不適任或其他必要情形，得撤銷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之裁定，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專業委員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法院及訴訟關係人得</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揭露之：</p> <p>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p> <p>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p> <p>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p> <p>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p> <p>五、有前條第二項情形，或依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p>		<p>以瞭解專業委員所具備之專業與學識經驗，並確保其中立性及公正性，爰參考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其應揭露之事項。第一款係指曾以專業委員身分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情形，倘其以裁判者、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等身分參與程序者不屬之。至專業委員有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無論於選任前、後均應即時揭露，使法院得為適當之處理。又專業委員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提供法院協助，性質上與人證或鑑定有別，故無命具結之必要。</p>
<p>第二十一條之三 專業委員經審判長要求或許可後，基於專業學識經驗，依下列方式參與訴訟程序：</p> <p>一、直接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p> <p>二、直接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發問。</p> <p>三、向行政法院說明或陳述意見。</p> <p>四、於調查證據時提供協助。</p> <p>五、於試行和解或調解時在場陳述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專業委員經審判長要求或許可後，得參與準備程序、言詞辯論、和解、調解、保全程序等，爰規定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之方式。至於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本屬法官權限，不受專業委員說明或意見之拘束，自屬當然。</p>
<p>第二十一條之四 專業委員之說明或意見，得以書面或於期日到場以言詞為之。</p> <p>前項說明或意見，行政法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時，就其說明或意見之表達形式，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為落實對當事人之程序保</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機會。</p>		<p>障，爰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十一條之五 行政法院因專業委員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p>		<p>一、本條新增。 二、專業委員提供之說明或意見、程序中之發問或協助，並非證據方法，也與鑑定意見不同。專業委員之陳述原則上應盡量客觀化（如專業領域的背景知識），以協助法官明瞭訴訟關係，促進訴訟程序進行。惟行政法院因專業委員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如係兩造當事人攻擊防禦所未曾提出，則應於裁判前對當事人為適當之揭露，使當事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避免突襲性裁判，爰參酌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明定行政法院因專業委員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p>
<p>第二十一條之六 專業委員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 前項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專業委員之專業類別、資格、任期、聘任、解任、執行職務之程式、倫理規範及日費、旅費、報酬之計算方法及數額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協助行政法院，須付出相當心力，爰於第一項規定專業委員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 三、專業委員係立於受法官諮詢之地位，與證人、鑑定人不同，其參與訴訟程序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非屬訴訟費用，應由國庫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有關專業委員之專業類別、資格、任期、聘任、解任、執行職務之程式、倫理規範及日費、旅費、報酬之計算方法及數額等事項，所涉細節較為繁瑣，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於第三項授權</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一條之七 專業委員因參與訴訟程序，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者，應保守秘密。</p>		<p>由司法院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專業委員因參與訴訟程序而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者，應予保密，爰明定之。專業委員依本條規定即屬依法令負保密義務之人，如違反其保密義務時，自應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併此敘明。</p>
<p>第二十一條之八 第二十一條之二至第二十一條之四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一關於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章關於行政法院、審判長權限部分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進行言詞辯論以外之程序時亦得準用，爰於本條明定之。</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p>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p> <p>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p> <p>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p> <p>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p> <p>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p> <p>前項情形，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而受影響。前項第一款之事件範圍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金字塔型訴訟結構、漸進逐步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等決議，以及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酌為擴大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之範圍。因現行律師強制代理之範圍，僅限於上訴人，並限於第三編之上訴審程序，體例上不足以包括第二十三條之當事人，也有擴大事件範圍之需要，爰參酌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如具備法官、檢察官資格，和律師相同，已具備法律專業，無須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律師強制代理適用於起訴後各該事件之全部程序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

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一、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二、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三、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亦包括言詞辯論程序。但起訴前之停止執行或保全程序，不在本項規定範圍之內，併此敘明。

三、為維護程序安定，適用強制律師代理之事件，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如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而受影響，故依原程序上訴時如應適用強制律師代理，儘管原程序為誤用，受理上訴之法院應依正確之程序為判決，但仍不影響整個程序須適用強制律師代理，爰為第二項前段規定。另為漸進逐步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中，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多較複雜，程序進行由律師代理，較能順利進行，現階段先就此類事件規定律師強制代理。並於第二項後段授權由司法院訂定具體之事件範圍。以符合類型化、階段化律師強制代理之目標。

四、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為法律審，上訴理由應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非律師難以妥適指明，爰規定上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承擔統一裁判見解、消除裁判歧異之使命，其見解多具有維護法秩序之重要性，故向其提起之事件包括上訴、抗告、再審、聲請法官迴避、大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間命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庭裁判程序（包括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及言詞辯論）、保全程序或其他事件，均適用律師強制代理。但不包括非當事人提起，而係最高行政法院依職權所為事件（如依職權核定訴訟代理人費用）；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程序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上訴事件。至於非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如當事人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誤遞至最高行政法院，本可逕為移送，無須律師強制代理，乃屬當然。

五、再審係對於確定判決或裁定聲明不服之程序，須具體指摘原確定裁判有何再審事由；重新審理則係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防方法，對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之程序，均屬裁判確定後之非通常救濟程序，且具高度法律專業性，為免當事人或第三人任意提起再審或重新審理之訴，規定於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包括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包括再審之訴、聲請再審），均應強制由律師代理為之。

六、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一定資格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參考現行條文第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移列至總則編，爰為第三項規定。

七、第四項所指本案之行政法院，於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抗告，係指受理上訴、抗告之上級審行政法院；於再審事件，係指受理再審事件之行政法院。是否具備第三項或第四項之關係或資格，應於提起事件或委任時釋明之，以利法院審查，例如提起上訴、抗告時，應向原行政法院釋明；提起再審事件，應向受理再審之行政法院釋明。爰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八、無資力者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不應苛令須由律師代理；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屬待法院選任律師之事項；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之八第三項規定聲請核定律師酬金，無律師強制代理之必要；為免陷入循環，於該等聲請事件均應排除律師強制代理規定之適用，爰為第六項規定。

九、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原行政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但本案之行政法院認其委任之人不適當時，本案之行政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規定為聲請者，提起事件即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十、律師強制代理事件，被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被上訴人、相對人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倘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得由審判長先命補正，爰增訂第八項。法院於第一次送達書狀繕本或開庭通知予其等時，併應記載應委任律師代理，否則訴訟行為不生效力等意旨，以維其等權益。如逾期未補正訴訟代理人，其所為之訴訟行為自不生效力。</p> <p>十一、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當事人自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然如其後已依法補正，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者，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理人未為合法之上訴或抗告行為（如訴訟代理人未提出上訴或抗告理由），自無從補正。但為免訴訟延宕，並確保程序安定性，當事人逾期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僅自追認時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爰增訂第九項規定。故如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上訴或抗告及補正期間屆滿後，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或抗告前補正，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因不生溯及效力，其上訴或抗告仍為不合法，法院應裁定駁回，附此敘明。</p>
<p>第四十九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p> <p>前項情形，當事人得依法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一、自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律師強制代理事件，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惟其得偕同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到場，且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亦得以言詞為陳述，爰參考德國行政法院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準用德國民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p>		<p>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倘訴訟代理人與當事人所為之事實上陳述不符，復未經當事人依第五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即時撤銷或更正者，法院得納入心證判斷。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如僅當事人到場而訴訟代理人未到場，依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視同當事人不到場，自不應許可其陳述，附此敘明。</p> <p>三、為尊重當事人就事實處分及程序終結之意思自主，訴訟代理人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時，當事人得依法為自認、成立和解或調解、撤回起訴或聲請、撤回上訴或抗告等訴訟行為。所謂依法，係基於行政訴訟之公益性與職權進行主義，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仍應適用，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四十九條之三 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p>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p> <p>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之事件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當事人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對其權益影響甚大，自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第一項規定聲請者，其聲請應否許可，應由上級審行政法院決定之，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處理。</p> <p>四、有關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所涉細節甚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無從於本條詳為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授權由司法院參酌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定之。</p>
<p>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p> <p>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p> <p>四、應為之聲明。</p> <p>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p> <p>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p> <p>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p> <p>八、行政法院。</p> <p>九、年、月、日。</p> <p>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p> <p>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p> <p>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p>	<p>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p> <p>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p> <p>四、應為之聲明。</p> <p>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p> <p>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p> <p>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p> <p>八、行政法院。</p> <p>九、年、月、日。</p> <p>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p> <p>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p>	<p>一、授權司法院訂定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爰修正第三項，以資明確。</p> <p>二、因應本次修正新增專業委員及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關於證人提出陳述書面及認證書之規定，並擴大及於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提出訴訟文書於行政法院，爰集中規定於本條第六項，並準用前二項規定，避免散落重複規定在各訴訟關係人章節，過於繁瑣。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亦由司法院定之。例如開放科技設備之種類、範圍、程序等，可由司法院視技術發展、研發進度等實際情況為之。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上開辦法為之者，亦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 院定之。</p> <p>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 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 ，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p> <p><u>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 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於 行政法院，並準用前二項規 定。</u></p>	<p>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 ，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p>	
<p>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 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 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 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 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 事由並簽名。</p> <p><u>依法規以科技設備傳送 前項書狀者，其效力與提出 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同。其 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 送應簽名或蓋章之訴訟文書 者，亦同。</u></p>	<p>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 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 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 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 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 事由並簽名。</p>	<p>一、為配合現代科技發展，加 速訴訟文書之傳送，除電信 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外，司 法院已建置完成電子訴訟文 書平台（含線上起訴）服務 平台，可供當事人起訴及傳 送書狀。書狀內之簽名、蓋 章或以指印代簽名，如依法 規以科技設備傳送，為簽名 之重現，應與第一項之簽名 、蓋章或以指印代簽名之效 力相同，無須命當事人補正 ，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 以資明確。又本項所設，為 電子簽章法之特別規定。至 於當事人如對簽名與否或是 否真正有所爭執，則與第一 項之處理方式相同，應依第 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 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 五十八條規定處理。</p> <p>二、因應本次修正新增專業委 員及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 一關於證人提出陳述書面、 認證書及以遠距審理之科技 設備傳送結文之規定，並擴 大及於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 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等情形 ，爰規定其他訴訟關係人依 法規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 書者，如該文書須簽名或蓋 章，且經簽名或蓋章者，其 傳送之效力，應與提出經簽</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名或蓋章之文書同。以避免僅生文書提出效力，卻又要訴訟關係人補正紙本簽名，徒增程序繁瑣，且無益於訴訟程序E化（無紙化）。</p>
<p>第六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併送達於當事人本人。</p> <p><u>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u></p> <p><u>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以訴訟代理人受送達為準。</u></p>	<p>第六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p>	<p>一、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得命併為送達於訴訟代理人及當事人本人，爰修正第一項但書。</p> <p>二、律師強制代理事件，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者，送達自應向該代理人為之，其受送達之權限不受當事人本人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係於何人受送達時發生，宜予明定，俾免疑義；而訴訟代理人具法律專業，以其受送達為準，較符合保障當事人權益之旨，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九十八條之八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定之。</p> <p>前項及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p> <p>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行政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p> <p>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抗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第四十九條之三規定，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得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現行條文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時，亦得斟酌情形選任律師為之。其律師之酬金，自應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之，俾利適用。</p> <p>三、依法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以及適用律師強制代理之情形，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自應限定其最高額，以維公允，爰增訂第二項。但不影響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附此敘明。又律師與當事人間之酬金約定，依契約自由原則，本得於委任契約自由約定。惟因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關於律師酬金既列入訴訟費用之一部分，於命敗訴當事人負擔時，應限制其酬金上限，以避免敗訴當事人負擔無法預測之他造律師酬金。至律師得依委任契約所能請求之約定報酬，本不受法院酌定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上限之拘束，自屬當然。</p> <p>四、為程序經濟及簡化流程，行政法院為第二項規定事件之終局裁判時，應於裁判中或併以裁定酌定該審級律師酬金之數額，如漏未酌定，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為補充裁判，不經裁判而終結訴訟之情形，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五、依本條酌定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攸關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權益，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無論以判決或裁定酌定，對於該部分裁判不服者，均得循抗告程序救濟，不適用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規定。但如最高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時，自不適用得抗告之規定，附此敘明。</p>
<p>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p>	<p>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p>	<p>配合民事訴訟法新增第一百十</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四條第一項、<u>第一百四條之一</u>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四條之一，貫徹弱勢兒少權益之保障，倘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許其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並限定聲請期間，以避免程序久懸不決。於本法亦有準用之必要，爰新增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之一規定。</p>
<p>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p>	<p>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 通常訴訟程序</p>	<p>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改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依此，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法院已不再侷限於高等行政法院，爰修正本章章名。</p>
<p>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p>	<p>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一、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並審酌地方行政法院軟硬體建置、人力逐步到位及案件負荷量情形，通常訴訟程序原則上維持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部分改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作為區分標準，以資明確，如無從認定或認定上有相當困難，則應回歸原則，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兩種情形：一為不服行政機關單獨裁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二為不服行政機關以同一處分書裁處上開金額罰鍰及附帶之其他裁罰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原告如僅爭執其中之罰鍰或附帶處分亦同）。地方行政法院就上開兩種情形取得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權。所謂其他裁罰性不利處分</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係指行政罰法第一條規定之沒入或第二條各款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所謂管制性不利處分，則包括限期改善或限期拆除（下命應負一定作為義務之處分）等情形。</p> <p>三、除上述情形外，如符合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規定金額或價額之事件，及符合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輕微處分涉訟者，依該條規定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且為配合社會經濟之發展，預留將來可能新增行政訴訟事件之類型，並適時合理分配行政法院之案件負擔，避免動輒修法，授權司法院得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類型。爰增訂第一項但書。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附此敘明。</p> <p>四、為配合社會經濟之發展，適時合理分配行政法院之案件負擔，避免動輒修法，爰於第二項授權司法院得以命令增加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以資因應。</p>
<p>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p>	<p>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p>	<p>一、依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規定，調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二十二條和解成立之效力。依此，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如受調解效力所及，宜比照和解，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二、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七、當事人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及。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十一、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三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七、當事人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法律關係，倘於客觀上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例如為騷擾法院或藉興訟延滯、阻礙被告機關行使公權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其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現行規定對於上述濫訴仍須以判決駁回，徒增被告機關訟累，亦造成行政法院無益負擔，浪費有限司法資源外，更排擠其他真正需要司法救濟之人，且恐拖延正當行政行為之行使，而不利於公共利益，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應將不得濫訴列為訴訟要件。原告之訴如違反此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或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十一款。

三、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均屬訴訟要件。原告之訴欠缺該要件者，除第二項所定情形外，實務上雖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惟其性質為訴訟判決，與本案請求無理由之實體判決有別，現行條文第三項未予區分，容非妥適。為免疑義，宜將之單獨列為一款，並排除現行第二項之特別規定，以示其非屬無理由之實體判決。因此項訴訟要件是否欠缺，通常不若第一項各款要件單純而易於判斷，故仍依現制以訴訟判決為之。原告之訴如欠缺該要件，或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判書理由得僅記載要領，且得
以原告書狀、筆錄或其他文
書作為附件。

行政法院依第一項第十
一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者，
得各處原告、代表人或管理
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
以下之罰鍰。

前項處罰應與本案訴訟
合併裁定之。裁定內應記載
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
後，得停止執行。

原告對於本案訴訟之裁
定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
，視為提起抗告。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八
項規定，於聲請或聲明事件
準用之。

符現行條文第三項，其情形可以補正，為保障其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應予補正機會；須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行政法院始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爰增訂第三項序文及第一款，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列為第二款。另本項規定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於上訴審準用之，且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之訴訟要件於行政法院為實體判決前之訴訟各階段皆須具備，若有欠缺而不可補正，得逕以判決駁回其訴。又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事實，若無證據尚待調查審認，亦無法律上問題待釐清，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即足以判斷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受理訴訟之行政法院得在訴訟進行之任何階段，依據訴訟兩造無爭議且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其真實性之客觀事實，對之為法律涵攝，若涵攝結果已足確認對該客觀事實所為之規範評價，無法獲致原告起訴主張之權利，即屬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並非須限於起訴當時在起訴狀記載之事實主張（參見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判字第五二一號判決意旨），併此敘明。

四、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要件之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為盡其訴訟促進義務，應依限補正其欠缺，逾期未補正，行政法院即應駁回其訴，以免延滯訴訟，且為免原告率予輕忽，應使未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義務之不利益歸其承受，故明定於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亦即不得於抗告或上訴程序為補正，爰增訂第四項。

五、為降低濫訴耗費成本，節省司法資源，且因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判屬程序事項或於法律上不具重要性者，爰增訂第五項以簡化裁判書之內容。

六、為能有效遏制濫訴，應設處罰規定，以增加原告濫訴之成本，爰增訂第六項，又原告濫訴之訴訟行為，倘實質上係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經行政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應得對其等各自或一併裁罰，以有效嚇阻濫訴。

七、第六項處罰係以原告提起之本案訴訟構成濫訴為前提，為免裁判歧異，並利程序經濟，應合併裁定之。不服行政法院裁處濫訴罰鍰之裁定者，不限於原告，均得以抗告救濟（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參照），然因原告之本案訴訟業經裁定認係濫訴，予以駁回，為嚇阻濫訴人且避免其繼續濫用救濟程序，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故明定法院應於裁定內記載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八、第六項對原告處罰之裁判，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不宜使其單獨確定。是原告對於駁回本案訴訟之裁定聲明不服，關於其受處罰部分，即視為提起抗告（此部分不另徵收裁判費），爰增訂第八項。</p> <p>九、除訴訟事件外，聲請或聲明事件亦常見有欠缺合法程序要件及濫用訴訟程序之情事，例如就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確定後，於無新事實、新證據之情況下，屢屢再為重複意旨之聲請，而嚴重耗費行政法院處理人力，排擠有限司法資源，而降低審判效能，自亦有嚇阻必要，爰增訂第九項，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與其性質不相違背之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其中第一項第六款因為聲請或聲明事件所無，自不準用，又第四項部分僅有準用第一項情形，而不包括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在內。至於就確定裁判不斷提起於事實或法律上無合理依據之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依第二百八十一條：「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及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則可分別準用本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以下濫訴罰之相關規定，附此敘明。</p>
<p>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u>地方行政</u>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p>	<p>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p>	<p>一、因應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爰就因訴之變更、追加或一部撤回，致變更應適用之訴訟程序或</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程序之範圍者，<u>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u></p> <p><u>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變更或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u></p> <p><u>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u></p>	<p>，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p>	<p>管轄法院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定。</p> <p>二、依第一項前段規定，地方行政法院所受理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該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時，如其有受理該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管轄權，即改依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第二項則為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變更或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p> <p>四、第三項關於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包括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及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p>
<p>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行政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曉訴訟關係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p> <p>前項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p> <p>前二項之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p> <p>有第二項情形者，其訴訟關係人之配偶、直系或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或有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為求明確，爰增訂本條，不再依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通譯準用鑑定人部分，本應優先適用本法規定，自屬當然。</p> <p>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近用司法保障意旨，訴訟關係人如有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得陪同在場。</p>		<p>除當事人之輔佐人外，爰於第四項增訂更有彈性、足以支持其清楚表達之人陪同在場。所稱「其信賴之人」，係指與訴訟關係人緊密之重要他人，例如保母、好友等均屬之。具本條所定資格或關係之人，以經審判長許可為前提。另在場陪同人不得有妨害法庭秩序之行為。如其有影響訴訟進行之不當言行，或影響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述時，自應由審判長視具體情況適時勸告或制止，俾維持法庭秩序，附此敘明。</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u>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u>之拘束。 <u>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u>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u>陳述或訴訟類型</u>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p>	<p>一、關於第一項： (一)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其究明事實所使用之證據方法，由行政法院依合義務性裁量決定之，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爰修正第一項文字，揭示行政訴訟之審理採職權調查主義，並闡述其內容。 (二)第一項所稱不受當事人證據聲明之拘束，係指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不以當事人所聲明證據之範圍為限，且依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行政法院應為調查，僅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始不予調查，並應於判決中說明其理由。 二、行政訴訟之審理以職權調查為原則。然爭訟事實發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在當事人間，當事人有時較行政法院更能掌握正確之資料。基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促進訴訟之成熟，當事人有與行政法院合作，協力探求、發現事實真相的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當事人之協力義務。依此，當事人應參與事實及訴訟資料之蒐集，以利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

三、當事人之聲明包括訴訟類型之選擇，基於保障人民接近使用法院的權利及法官知法原則，訴訟類型之選擇，攸關人民得否在一次訴訟中達到請求法院保護其權利之目的。故遇有當事人於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未明瞭或不充足之處，或訴訟類型選擇錯誤時，均應由審判長行使闡明權，協助當事人選擇適宜其權利保護的訴訟類型，且不因當事人是否有法律專業或有無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而有異，現行實務即採此見解（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二八三號判決、一百零六年度裁字第一八二七號裁定、一百零八年度裁字第一六八號裁定、一百零九年度判字第五五〇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予以明定，以資明確，故修正第三項，並遞移為第四項。但如當事人受闡明後仍執意維持原訴訟類型，所產生之訴訟上不利益則由當事人自行負擔。至於變更之新訴，應踐行訴願程序而未踐行；或雖經訴願程序，但已逾起訴期間；或變更之確認行政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分無效訴訟，未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無效等情形，縱經被告同意或法院准許為訴之變更，其變更之訴仍不合法。此種訴之變更無實益之情形，自不宜闡明原告變更訴訟類型，附此敘明。</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及第五項。</p>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定期間命其為下列事項：</p> <p>一、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p> <p>二、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p> <p>當事人逾前項期間，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符合下列情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之：</p> <p>一、其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p> <p>二、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p> <p>三、審判長已告知其遲延之效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關於第一項：</p> <p>(一)訴訟程序之妥速進行，乃行政法院與當事人之共同責任。司法制度不僅為個案當事人之利益而設，並應使全民享有受司法機關適時審判之權利，而有兼顧訴訟經濟之考量。因此，審判長為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職權調查及第三項、第四項闡明權行使之同時，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亦課予當事人協力義務。為達成促進訴訟及訴訟經濟之目的，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一項，使當事人之協力義務更加明確。</p> <p>(二)當事人為行政訴訟之程序主體，且未盡協力義務時可能發生不利益之效果，審判長命當事人為協力行為前，宜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以尊重其「參與權」(Mitwirkungsrecht)，保障當事人有適時參與訴訟程序之機會，且使其知悉程序上協力義務之內容。</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本項第二款，指當事人依據相關法律而負有提出文書或物件之義務，如第一百六十三條、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等規定。</p> <p>三、關於第二項：</p> <p>(一)當事人協力義務之規定，係為促使當事人與行政法院合作，協力探求事實，以發現真相並促進訴訟。因此，當事人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未盡其協力義務者，應有一定之法律效果，否則，該義務規定將形同虛設。</p> <p>(二)為督促當事人善盡協力義務，對於當事人未於期間內為協力行為者，於審判長已告知遲延效果，且該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如第一百六十五條、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等）外，應有失權之效果，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p> <p>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p>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p> <p>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p>	<p>配合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之增訂，條次遞移。</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u>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第八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u>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條之一</u>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u></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二條、<u>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u></p>	<p>一、律師強制代理事件關於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之情形、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補正程序及訴訟代理人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有準用之必要。</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受命法官所行準備程序為言詞辯論之前階段準備行為，關於言詞辯論中，濫訴或未符當事人適格、權利保護必要、法律上顯無理由之補正等規定、行政法院及審判長定期間命當事人為協力行為、命司法事務官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說明等規定，自應予準用，爰增列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p> <p>四、有關訴訟關係人應用通譯之情形，已明定於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不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爰增列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並刪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p>	<p>有關訴訟關係人應用通譯之情形，已明定於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不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爰刪除準用條文；依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u>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u>、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u>第二百七十條之一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u>、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受命法官得行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相關法院或審判長權限規定於本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時，亦應準用，爰補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又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已規定關於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之情形，僅須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即可，爰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於<u>撤銷訴訟</u>，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p>	<p>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且行政訴訟之目的在於保護人民權利及行政權之合法行使，皆與公益密切相關，現行條文將使人誤會行政訴訟有與公益無關者，爰予修正，俾使行政法院職權調查原則更加具體明確。</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u>前條訴訟</u>，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p>	<p>行政法院就所有行政訴訟均有調查證據之義務，不以撤銷訴訟及維護公益之其他訴訟為限，爰配合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修正而為文字修正。</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處所訊問之。</p> <p>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當事人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p> <p>經當事人同意者，證人亦得於行政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p> <p>依前二項為陳述後，如認證人之書狀陳述須加說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求明確，增訂本條規定，不再依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本條規定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行政法院得就其所在處所訊問，或由證人作成陳述書狀及其程序與方式；另配合第一百三十條之一規定，以遠距審理方式訊問證人時，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另證人如以科技設備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文書傳送於行政法院，視其情形分別</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或經當事人之一造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者，行政法院仍得通知該證人到場陳述。</p> <p>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p>		<p>適用第五十七條第六項、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授權之相關辦法；又依本次修正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證人依法令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如該文書須簽名或蓋章，且經簽名或蓋章者，其傳送與經簽名或蓋章之文書同，附此敘明。</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p> <p>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p> <p>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u>心理師</u>、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p> <p>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p> <p>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p> <p>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p> <p>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p> <p>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p> <p>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p>	<p>因現代社會及國人日益重視心理諮商之需求與功能，且其具有高度私密性，依心理師法第一條規定，心理師指經國家考試及格並領有相關證書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同法第十七條並規定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又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本文對於違反第十七條者，定有行政罰鍰。另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心理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為配合上述實需與特殊信賴關係及相應保密規定，避免心理師於行政訴訟程序發生義務衝突之情形，爰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五〇一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u>致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u>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p>	<p>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p>	<p>現行條文所定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為避免因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情形被排除，而無法免除其具結義務，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之近用司法保障意旨，增修不得令其具結之保護範圍。</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u>第二十一條之二之規定，於鑑定人準用之。</u></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p>	<p>。為使法院及訴訟關係人得以瞭解鑑定人所具備之專業與學識經驗，並確保其中立性及公正性，爰參考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其應揭露之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u>地方行政法院</u>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u>地方行政法院</u>聲請保全證據。</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聲請保全證據。</p>	<p>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u>第三百零五條</u>、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p>	<p>有關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之處理方式、證人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以遠距審理方式訊問證人時的具結方式與傳送結文之效力，已明定於第五十七條第六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不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爰修正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u>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亦同。</u></p>	<p>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p>	<p>律師強制代理事件，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即應視同當事人不到場，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u>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u>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和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p>	<p>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p>	<p>一、為求當事人間之紛爭得以有效解決，於必要時，行政訴訟亦得併就當事人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試行和解，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當事人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所成立之和解，如嗣後發生爭執時，因其非原訴訟範圍，故當事人不得依第二百二十三條請求繼續審判，僅得另依適當之訴訟方式處理，例如訴請確認和解所成立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或請求返還已依和解內容所為之給付，併予敘明。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末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為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u>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u>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p>	<p>第三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得為執行名義。」已含括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之情形，亦得為執行名義，現行條文第一項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之。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p>	<p>配合刪除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就準用項次酌為文字</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定，於前條第一項情形準用之。</p>	<p>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p>	<p>修正。</p>
<p>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協助行政訴訟之當事人相互讓步，謀求雙贏，並達到紓解訟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效果，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關於法官提出和解方案之規定，其性質與本法不相牴觸，爰予明文準用，以資明確。 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依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請求繼續審判。因已回復訴訟程序，即應繳回依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退還之裁判費，爰明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八節 調解</p>		<p>一、<u>本節新增</u>。 二、為協助行政訴訟之當事人相互讓步，達到紓解訟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效果，有擴張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必要，爰增訂調解一節。</p>
<p>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p> <p>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調解。</p> <p>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p> <p>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行政訴訟攸關公益，調解程序除須經當事人合意外，亦應在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無礙公益維護之前提下進行。又為使當事人之紛爭有效解決，必要時亦得併就當事人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或使第三人經行政法院許可或通知後參加調解，爰參照第二百十九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予以明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		
<p>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三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p> <p>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者，法官得另行選任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移付調解事件，原承審法官對案情知之最詳，由其依事件類型選任適當之調解委員行調解，有助於促成調解；適當時，亦得由原承審法官進行調解，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調解能否成功，繫乎當事人對於調解委員之信賴，如當事人對於法官選任之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自宜另行選任，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p> <p>第一項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引進外部輔助人力，便利法官選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爰於第一項規定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又調解委員之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所涉細節繁瑣，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授權由司法院定之。</p> <p>三、第一項名冊旨在便利法官選任調解委員，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不受其拘束而選任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爰於第二項明定，俾資適用。</p> <p>四、調解委員係立於協同法官行調解之地位，與證人、鑑定人不同，其參與調解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非屬訴訟費用，應由國庫負擔，爰於第三項明定，以杜爭議。</p>
<p>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八十五條審判長定期日後之通知、第八十七條第二</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一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二十二條至第二百零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項、第三項審判長裁定變更或延展期日之規定，於法官定調解期日之情形，應得準用。調解程序相較於法院審理程序，本具有相當之彈性及非要式性，是第一百三十條之一遠距審理之規定於無礙調解程序進行之前提下，應得準用。又第二百零二條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筆錄之製作及送達、第二百零二十二條和解效力、第二百零二十三條至第二百零二十六條請求繼續審判、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三人參加和解之效力及救濟、第二百零二十八條之一法官酌定和解方案、補繳裁判費等規定，於調解程序亦得準用之，爰予明定。</p>
<p>第二百零二十八條之六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之一、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調解期日之指定、第四百零七條之一調解程序之指揮、第四百十條調解處所、第四百十三條調解程序之聽取陳述、察看狀況及調查證據、第四百十四條調解之態度、第四百二十條當事人不到場之處置、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終結及續行、同條第三項退還裁判費、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調解程序筆錄、第四百二十二條調解中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裁判基礎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保密義務之規定，其性質與本法所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調解程序不相牴觸，爰明定準用之。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改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依此，地方行政法院之管轄範圍，除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外，亦包含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爰參照本編第一章、第三章及第四章章名之體例，修正本章章名。
<p>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u>地方行政法院</u>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p> <p>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p> <p>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p> <p>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p> <p>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p> <p>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p> <p>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p> <p>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p> <p>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p> <p>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p> <p>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p> <p>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p> <p>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p> <p>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p>	<p>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將適用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與民事訴訟法一致，避免適用上之困擾。</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p> <p>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u>地方行政法院</u>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u>地方行政法院</u>管轄。</p>	<p>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p> <p>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u>地方法院</u>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u>地方法院</u>行政訴訟庭管轄。</p>	
<p>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u>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者</u>，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p> <p>前項情形，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u>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u>，<u>地方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u></p>	<p>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u>地方法院</u>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u>高等行政法院</u>；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p>	<p>一、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u>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u>，爰就因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致變更應適用之訴訟程序或管轄法院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定。另因訴之一部撤回致變更為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亦一併明定。</p> <p>二、依第一項規定，<u>地方行政法院</u>受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追加新訴或反訴且與原訴合併審理，致該訴屬於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範圍時，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又因訴之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u>地方行政法院</u>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者，應改依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p> <p>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致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u>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u>，<u>地方行政法院</u>應將訴之全部裁定移送管轄之<u>高等行政法院</u>。</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p> <p><u>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之住居所、公務所、</u></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p>	<p><u>地方行政法院</u>集中辦理部分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及其他法律規</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均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u></p> <p><u>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p>		<p>定之事件，以提供人民均質的司法給付。但為同時保障人民起訴、應訴之便利性，當事人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均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地方行政法院應徵詢當事人意見，以便利當事人之方式進行程序，例如：運用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混合巡迴法庭及遠距審理等方式，不影響當事人起訴、應訴之便利性，如當事人有意願親自到院開庭，亦屬其認為便利之方式。有關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授權司法院定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p> <p><u>地方行政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u></p> <p><u>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u></p> <p><u>第二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u></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p>	<p>為使地方行政法院就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亦能配合程序之簡易迅速，並減少判決書之製作，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刪除）</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p> <p>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p> <p>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或抗告，原則上與第三編或第四編規定相同，體例上回歸各編適用即可，無再自為規定之必要，爰刪除本條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刪除）</p>	<p>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p> <p>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p> <p>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使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改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則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院。依此，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亦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業已增訂相關規範，並一體適用於簡易訴訟、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已無規範必要，爰刪除之。</p>
<p>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刪除）</p>	<p>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p> <p>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p> <p>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其上訴理由應表明之事項與通常訴訟程序之上訴一致，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準用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即為已足，無再重複規定之必要。又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與通常訴訟程序之抗告規定一致，依第四編抗告程序處理，爰刪除本條。</p>
<p>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刪除）</p>	<p>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p> <p>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原則上與第三編至第六編相同，體例上回歸各編適用即可。有關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訴訟代理、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裁判之情形及處置方式等，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已增訂相關規範，爰刪除本條。</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外，準用第三編規定。</p> <p>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u>地方行政法院</u>管轄。</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管轄。</p>	<p>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為之。</p> <p>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為之。</p> <p>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p>	<p>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u>地方行政法院</u>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p> <p>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p> <p>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p> <p>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p> <p>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p> <p>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p> <p>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p> <p>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p>	<p>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p> <p>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p> <p>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p>	<p>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p> <p>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p> <p>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u>地方行政法院</u>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u>通常訴訟程序</u>審理；<u>無通常訴訟程序管轄權者</u>，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p>	<p>一、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爰就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變更應適用之訴訟程序或管轄法院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定。</p> <p>二、地方行政法院受理交通裁決事件，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該訴屬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或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範圍時，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如該訴屬於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本文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範圍時，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p> <p><u>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u></p>	<p>因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原則上與第三編至第六編相同，體例上回歸各編適用即可。有關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之訴訟代理、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並為裁判之情形、處置</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u></p> <p><u>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u></p>	<p>方式、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及上訴審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規定，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業已增訂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收容聲請事件，以<u>地方行政法院</u>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u>地方行政法院</u>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收容聲請事件，以<u>地方法院</u>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u>地方法院</u>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u>地方行政法院</u>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p> <p>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p> <p>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u>地方法院</u>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p> <p>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p> <p>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p>	<p>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p>
<p>第一章 最高行政法院 上訴審程序</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區分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行政法院適用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第三編上訴編亦應配合區分二章，爰新增本章規定。</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p> <p>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u>本法</u>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p> <p>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p>	<p>依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本文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如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刪除）</p>	<p>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訟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應於總則編擴大強制律師代理之範圍，本條條文業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九十八條之八規定，不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規定。</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p>	<p>一、當事人對於判決上訴，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p> <p>一、當事人。</p> <p>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p> <p>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p> <p>四、上訴理由。</p> <p><u>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u></p> <p><u>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u></p> <p><u>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u></p> <p><u>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u></p> <p><u>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監所長官接受上訴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高等行政法院。</u></p>	<p>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p> <p>一、當事人。</p> <p>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p> <p>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p> <p>四、上訴理由。</p> <p>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p>	<p>二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均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爰參酌現行實務見解增訂第二項，俾供遵循。</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調整項次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失其行動自由，接見通信亦有限制，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應認係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俾以保障其訴訟權。監所長官接受上訴狀後，並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以明當事人提起上訴之時間，並送交原高等行政法院。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p> <p>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p> <p><u>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人之上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u></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p>	<p>一、為防止濫行上訴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於上訴人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因重大過失提起上訴，例如為騷擾法院或延滯、阻礙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其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且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應由最高行政法院以裁</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u></p> <p><u>最高行政法院依前項規定駁回上訴者，得各處上訴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u></p> <p><u>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前段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u></p>		<p>定駁回上訴。然依個案情節，若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爰增訂第三項。並就第一項、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p> <p>二、另為有效嚇阻濫行上訴，應予制裁，爰增訂第四項得由最高行政法院處予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罰鍰，倘上訴人之濫訴實質上係由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經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應得對其等各自或一併裁罰。</p> <p>三、關於駁回上訴之裁定，得以簡化裁判書之方式為之，且濫訴處罰應與本案合併裁定，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以簡省程序，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準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前段規定。</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行言詞辯論</u>：</p> <p>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p> <p>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p> <p>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p> <p><u>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u></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u>不經言詞辯論為之</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p> <p>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p> <p>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p> <p>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p> <p><u>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u></p>	<p>一、於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最高行政法院即應行言詞辯論，以維護聽審權，並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實施言詞辯論之準備、程序等事項，於第二項授權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於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p>
<p>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u>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u></p> <p><u>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u></p>	<p>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 <u>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u></p>	<p>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移列。</p> <p>二、為規範被上訴人或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人、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u></p>		<p>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之法律效果，行政法院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爰增訂第二項。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俾法院裁量決定是否逕為判決或改期續行言詞辯論，而無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至於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後解除委任，則屬上訴程序不合法，應裁定命其補正之問題，附此敘明。</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另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另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p>	<p>因本次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爰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p>
<p>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u>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u> 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p>	<p>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p>	<p>一、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為裁判之第一審法院為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爰就事務管轄錯誤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定。 二、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或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並為判決者，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並無減損，</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受理其上訴之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事務管轄錯誤廢棄原判決。惟該事件既非屬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第一審事件，其上訴程序即應按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或地方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審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u>原判決就欠缺實體判決要件之事件誤為實體判決。</u></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審判權，而廢棄原判決。 三、<u>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u></p>	<p>一、起訴合法性之審查係屬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例如行政訴訟審判權、起訴之法定期間、訴訟權能、權利保護必要等實體判決要件有欠缺且無從補正者，上訴審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時，即得自為判決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如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八年度上字第七三〇號判決）或駁回原告之訴，無再發回或發交第一審行政法院之必要，爰修訂第二款規定。 二、第一款事由，指該事實為第一審行政法院已確定之事實，或上訴審行政法院依法得斟酌之事實（如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由上訴審行政法院本於該事實而自為判決，無違法律審之本質，且能直接終結訴訟解決紛爭，無再發回或發交之必要。是第一款事由，已可含括上訴審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後，斟酌其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足認事實明確，而自為判決之情形，第三款即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或理由，已於評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最高行政法院所為終審確定裁判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參與評議之法官對該</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之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p> <p>前項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p>		<p>裁判所表達之法律上意見，無論是多數或少數意見均有參考價值，如參與評議之法官對於裁判主文或理由之法律上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包括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法律意見，或對於裁判之主文表示一部或全部不同法律意見），已於評議時提出，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議決定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書附記公開該不同意見，爰增訂本條。</p> <p>三、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因案情不同，可能以裁定（例如上訴不合法）或判決（例如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發交與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行政法院同級之他法院等情形。本條係於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之終審確定裁判始有適用，爰予明定。</p> <p>四、裁判書是否公開不同意見並非強制規定，為免逾時提出得否附記可能產生之爭議，乃以明文限制之。</p> <p>五、有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附記不同意見書之細節性實施辦法，授權由最高行政法院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簡化判決書之製作，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就事實及理由之記載，如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爰增訂本條。</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p>	<p>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區分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行政</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章之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p>	<p>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p>	<p>法院適用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第三編上訴審程序亦區分二章，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p>		<p>一、<u>章名新增</u>。 二、為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包含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均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爰新增本章章名。</p>
<p>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 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包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法院，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均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故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另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的體例，地方法院審判民事、刑事之合議案件，上訴高等法院時，亦由法官三人合議行之。對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亦由高等行政法院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附此敘明。</p>
<p>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應行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地方行政法院誤行通常訴訟程序；或應行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地方行政法院誤行</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簡易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p> <p>前二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p>		<p>簡易訴訟程序，因適用之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較嚴謹周密，對於當事人之程序保障並無欠缺，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並無將第一審判決廢棄之必要，以免增加當事人及法院不必要之勞費。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文規定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此誤行程序而廢棄原判決。</p> <p>三、地方行政法院雖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誤為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而依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或將交通裁決事件誤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而依簡易訴訟程序審判，並不因此改變其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之性質，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仍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至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以其他事由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或發交，則應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以符簡易訴訟制度或交通裁決訴訟制度之立法旨趣，自屬當然。</p>
<p>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 地方行政法院就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或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交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爰就地方行政法院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行政法院。</p> <p>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誤由地方行政法院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p> <p>當事人對於第一項程序誤用或第二項管轄錯誤已表示無異議，或明知或可得而知並無異議而就本案有所聲明或陳述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事件，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審理；及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與管轄錯誤之情形與處置方式，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予以明定。</p> <p>三、又第三項所謂當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程序誤用或管轄錯誤，繫於個案情形而定，但法院認定上應有較明確的事證可資判斷，以免浮濫。例如：當事人於簡易訴訟或通常訴訟程序，行言詞辯論時；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規定收受重新審查之答辯時，應可認當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p> <p>四、所謂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是指地方行政法院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時，高等行政法院應依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地方行政法院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時，高等行政法院應依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地方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時，高等行政法院應依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誤由地方行政法院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依本章通常訴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p>
<p>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 高等行</p>		<p>一、本條新增。</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上訴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得向受理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

前二項之移送裁定及駁回聲請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除前項情形外，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至第十五條之十一規定。

二、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改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則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院。依此，適用通常、簡易、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上訴事件，均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因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包括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裁判相互間、相同或不同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相互間或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先前裁判與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間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即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鑑於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應使當事人得促請受理上訴事件之高等行政法院行使第一項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之職權。然為確保裁判見解有統一之必要性，並避免當事人聲請浮濫，過度增加高等行政法院負擔，故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事件之範圍有限，高等行政法院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院，基於程序經濟，應先表示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如嗣後有歧異之法律見解歧異時，再行統一即可，爰不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原則重要性提案」之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又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之當事人，其提起上訴固無律師強制代理規定之適用，但其如欲依第二項規定聲請移送，因涉及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法律專業性，亦應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之律師強制代理規定，乃屬當然。

四、因移送裁定對當事人並無不利，而駁回聲請移送之裁定則屬於程序中處置，且均為終審法院之裁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對移送裁定或駁回聲請移送之裁定，當事人均不得聲明不服。

五、最高行政法院如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上訴事件，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例如：並無上訴審裁判法律見解歧異存在或受理時雖有上訴審裁判法律見解歧異存在，但於裁定時見解已經統一），應以裁定發回。為避免受發回之法院又檢具其他事證再次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使事件來回擺盪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該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爰於第四項明定。

六、除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因高等行政法院作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院，經評議後既出現歧異裁判之可能性，即具有開啟大法庭統一見解之類似性，應由最高行政法院先以徵詢書表明該庭意見並徵詢其他庭之意見，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至第十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之十一規定，爰增訂第五項。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 除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及本章別有規定外，本編第一章及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並準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章規範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判決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除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及本章別有規定外，其應適用之程序與本編第一章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及前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不乏相同之處，為免重複，爰設本條準用之規定，以節繁文。又交通裁決事件關於訴訟費用額之規定，於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有特別規定，應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爰予以明定。</p> <p>三、上開概括準用之範圍，包含準用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故高等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時，亦準用最高行政法院訂定之言詞辯論實施辦法。又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及其上訴，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本不適用律師強制代理，故其上訴審程序（包括行政法院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時），亦無強制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必要；也不適用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有關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之規定，附此敘明。</p>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	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第一審行政法院」指涉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以「上訴審行政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p> <p>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p> <p>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p> <p>繫屬於<u>上訴</u>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之事件，<u>第一審</u>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p>	<p>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p> <p>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p> <p>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p> <p>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p>	<p>法院」指涉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p>
<p><u>第二百七十二條</u>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u>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u>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p> <p><u>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u>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抗告程序準用之。</p> <p>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u>第三編第一章</u>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p>	<p><u>第二百七十二條</u>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p>	<p>一、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如程序中裁定原則不得抗告、抗告期間等），關於上訴審濫訴罰及簡化裁定書（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原行政法院誤用訴訟程序所為判決之上訴審行政法院處理方式（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簡化判決書之製作（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及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移送（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等規定，於抗告程序亦有準用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p> <p>二、最高行政法院於抗告程序所為之終審裁定，如參與評議之法官對於該裁定有表達不同法律上意見者，亦得準用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移列第三項，並明定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與行政訴訟抗告程序之性質不相抵觸者，得準用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p> <p>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p> <p>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p> <p>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p> <p>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p> <p>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u>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u></p> <p>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p> <p>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u>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u></p> <p>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p> <p>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p> <p>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p> <p>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p> <p>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p> <p>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p> <p>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p> <p>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p> <p>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p> <p>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p> <p>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p> <p>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p> <p>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p> <p>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p> <p>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p> <p>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p> <p>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p>	<p>一、基於訴訟經濟與再審補充性原則，不服判決應先循上訴程序救濟，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上級審行政法院判決為無理由，或當事人知其事由而不循上訴程序為主張（含未曾提起上訴、逾上訴期間始提起上訴或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而遭不合法駁回等情形），均不得於判決確定後，以該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但書，以資明確。又所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乃指對於下級審行政法院之判決，已依上訴程序主張其事由者而言。上級審行政法院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既不可能由當事人以上訴主張，自難謂有「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之情形存在。另當事人提起上訴，其上訴因不合法而經上級審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者，因未受實體審理，自應容許其以相同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併予敘明。</p> <p>二、為維護法安定性及訴訟經濟，如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已喪失責問權，於終局判決確定後，不得再據此提起再審之訴，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但書。此外，若為法定代理權有欠缺時，因本人不具備完全訴訟能力，自無本款但書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p> <p>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為</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送達之處所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為限，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以資周全。

四、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提起再審之訴者，是以經證明者為限，並非以足以影響原判決為要件，與同款後段規定不同。又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法官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將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法官法第五十條規定參照），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情形，列為再審事由，爰修正第七款規定。

五、依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規定，調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二十二條和解成立之效力。依此，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調解或得使用該調解者，宜比照和解，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

六、本項規定係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第一項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七、憲法訴訟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定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本法第二項原條文文字「法律或命令」配合調整為「法規範」，使與憲法訴訟法一致。憲法法庭就確定終局判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適用之法規範，依當事人之聲請判決為牴觸憲法，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爰修正第二項。至於憲法法庭如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時，自無提起再審之訴之必要。

八、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意旨及憲法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許當事人據以為再審之理由，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包括判決及應附具理由之實體裁定（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參照）又聲請人之範圍，亦包括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六號、第七二五號及第七四一號等解釋所指之聲請人，附此敘明。

九、配合第一項第七款修正及增補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致程序不能開始或續行之情形，因不可能有實體判決，自應准其本於相關事實提起再審之訴，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十、第一項第十三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雖知有此證物之存在，因故不能使用，致未經斟酌，今始知悉或得予使用者而言，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者，即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成再審事由。另考量當事人於訴訟中應適時提出證據，以促進訴訟。故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證物者，即不得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由，提起再審之訴，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p> <p>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p> <p>對於<u>上訴審</u>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u>第一審</u>行政法院管轄。</p>	<p>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p> <p>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p> <p>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p>	<p>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第一審行政法院」指涉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以「上訴審行政法院」指涉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p> <p>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p> <p>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u>裁判送達之翌日</u>起算。</p> <p>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p> <p>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p> <p>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p> <p>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p>	<p>一、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法官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三項。</p> <p>三、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八〇〇號解釋意旨，以及憲法訴訟法（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定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立法模式，使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本條第四項「五年」期間。將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期間，排除於人民得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使其訴訟權獲得實質保障，爰增訂第六項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p> <p><u>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u></p>	<p>，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p>	
<p>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p> <p>一、當事人。</p> <p>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p> <p>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p> <p>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p> <p>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u>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u></p>	<p>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u>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u>，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p> <p>一、當事人。</p> <p>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p> <p>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p> <p>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p> <p>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p>	<p>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規定體例，刪除第一項關於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之規定，移列第二項，以示再審之訴未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者，非屬起訴程式有欠缺之情形。</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u>地方行政法院</u>管轄。</p> <p>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p> <p>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u>地方行政法院</u>管轄。</p> <p>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p> <p>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p>	<p>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p>
<p>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u>地方行政法院</u>管轄。</p>	<p>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u>地方行政法院</u>管轄。</p>	<p>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u>地方行政法院</u>強制執行。</p> <p>地方行政法院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p> <p>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p> <p>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p>	<p>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u>地方法院</u>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p> <p>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p> <p>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p> <p>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p>	<p>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為文字修正。為謀求當事人間之紛得以有效解決，並加強調解功能俾達到消弭紛爭之目的，依本法成立之調解亦宜賦予執行力，爰修正第四項。</p>
<p>第三百零六條 <u>地方行政法院</u>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u>地方法院</u>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p> <p>執行政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p> <p>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u>地方行政法院</u>裁定之。</p>	<p>第三百零六條 <u>地方法院</u>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p> <p>執行政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p> <p>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u>地方法院</u>行政訴訟庭裁定之。</p>	<p>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p>
<p>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u>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u>，分別由<u>地方行政法院</u>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p>	<p>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u>地方法院</u>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p>	<p>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地方行政法院，或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高等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依各該訴訟程序受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00009995

議案編號：1110110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29 號 政府提案第 17667 號

案由：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 11000362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並配合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將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在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因應上開新制施行，就此等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於過渡期間之處理原則，自應予明文規定。另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為因應歷次修正施行條文所訂定之相關過渡規範，亦予通盤檢討，就仍有規範必要者調整文字，就已無規範必要者予以刪除，並為條次變更，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

- 二、檢附「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司法行政廳、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本院發言人室、含附件、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會會議決議，建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配合此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將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在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因應上開新制施行，就此等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於過渡期間之處理原則，自應予明文規定。另本法為因應歷次修正施行條文所訂定之相關過渡規範，亦予通盤檢討，就仍有規範必要者調整文字，就已無規範必要者予以刪除，並為條次變更，爰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義本法所稱修正行政訴訟法及舊法。（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因改制時日已久致無規範必要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因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酌修文字並為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十五條）
- 四、其他法律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規定者，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地方行政法院之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事件，明定其移送程序及卷宗資料移交方式，並保障當事人於過渡期間程序上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防杜濫訴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施行後，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之事件，明定於該審級終結前，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明定其管轄及應適用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尚未終結之事件，明定其管轄及應適用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司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規定，以命令增減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數額時，就已繫屬於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明定其管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明定其請求繼續審判事件之管轄。（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抗告程序，明定其處理原則。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之抗告準用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或抗告事件，明定其處理原則。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之上訴或抗告準用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二、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命令減增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時，已繫屬而未終結之事件，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之訴訟程序及管轄法院，並移送管轄之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審理；於減增前已終結及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其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之訴訟程序及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三、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保全證據、假扣押及假處分之管轄法院亦有訂定過渡條款之必要。（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四、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指與本法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	第一條 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	一、因應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之制度變革，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幅度甚鉅，相關法律亦須配套修正，為配合新制施行，本條明定修正行政訴訟法及舊法之定義。所稱修正行政訴訟法，係指○年○月○日立法院修正通過，經總統公布，由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以命令定施行日，而與本法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 二、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本施行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行政法院亦同此意義，附此敘明。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行政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行政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確定裁判之再審，其再審期間依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再審事由，依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	第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確定裁判之再審，其再審期間依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再審事由，依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	條次變更。
	第三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p> <p>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尚未終結者：其上訴，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之規定。</p> <p>二、已終結者：其上訴，適用舊法之規定。</p>	<p>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改制時日已久，已無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至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適用第十八條規定即可，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之應作為期間，屆滿於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前之事件，其起訴期間三年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算。</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之應作為期間，屆滿於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前之事件，其起訴期間三年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算。</p>	<p>條次變更。</p>
	<p>第四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裁判之。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改制時日已久，已無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事件，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p>	<p>第六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p>	<p>一、條次變更，配合行政訴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和解係由高等行政法院為之者：由地方行政法院受理繼續審判事件。</p> <p>二、原和解係由最高行政法院為之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繼續審判事件。</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繼續審判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p>	<p>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和解係由高等行政法院為之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繼續審判事件。</p> <p>二、原和解係由最高行政法院為之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繼續審判事件。</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繼續審判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p>	<p>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修正之，並酌修文字。</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並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p>	<p>第八條 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之。</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簡易訴訟再審事件，應裁定移</p>	<p>一、條次變更，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修正之，並酌修文字。</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兩種情形，一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另一為對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附此敘明。</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簡易訴訟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p>	<p>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p>	
<p>第七條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由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p>	<p>第九條 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判決，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p>	<p>一、條次變更，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並酌修文字，並修正之。 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p>	<p>第十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仍由原法官依中華民國一百年</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仍由原法官依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p> <p>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由地方法院終結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之抗告，由高等法院依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聲明異議書狀於原處分機關者，原處分機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送交該管地方法院，視為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該法院。</p>	<p>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p> <p>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由地方法院終結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之抗告，由高等法院依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p> <p>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聲明異議書狀於原處分機關者，原處分機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送交該管地方法院，視為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該法院。</p>	<p>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抗告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高等法院依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p>	<p>第十一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抗告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高等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移由地方行政法院辦理強制執行。</p>	<p>第十三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移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強制執行。</p>	<p>一、條次變更，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並修正之。</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p>	<p>第十四條之一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p>	<p>一、條次變更，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並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之規定。</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前項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u>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之規定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法院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p> <p>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施行後，尚未終結之前項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裁判之。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時，發交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p>	<p>之。</p> <p>二、現行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是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對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未確定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之訴訟，其管轄法院及處理程序，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仍宜有過渡規定，以備不足。又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三、前項事件之上訴或抗告不合法、無理由或有理由之處理方式，本應依行政訴訟法規定為之，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二條 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之規定確定之前條第一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u>地方行政法院</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p>	<p>第十四條之二 依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前條第一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u>地方行政法院</u>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p>	<p>一、條次變更，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修正之，並酌修文字。</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兩種情形，一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另</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前條第一項事件之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p> <p>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p>	<p>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前條第一項事件之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行政訴訟庭。</p> <p>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p>	<p>一為對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附此敘明。</p>
<p>第十三條 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確定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第一審，由<u>地方行政法院</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審理。必要時，發交</p>	<p>第十四條之三 依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第一審，由<u>地方行政法院</u>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p>	<p>一、條次變更，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並修正之。</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相關條文之條次亦有更動，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p>	<p>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訴訟庭。</p>	
<p><u>第十四條</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暫予收容、延長收容處分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尚未終結者：由原法官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之規定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u>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之規定。</p> <p>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之規定。</p> <p>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之規定確定之前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者，由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u>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之規定審理。</p>	<p><u>第十四條之四</u>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暫予收容、延長收容處分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尚未終結者：由原法官依舊法裁判之。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p> <p>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p> <p>依舊法確定之前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者，由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u>第十五條</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已發布之都市計畫，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u></p>	<p><u>第十四條之五</u>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p> <p>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性質者，於修正行政訴訟</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性質者，於修正施行後，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p>	<p>法施行後，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p>	
<p>第十六條 其他法律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規定者，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地方行政法院之規定。</p> <p>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應由地方法院以公告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並通知當事人及已知之訴訟關係人。</p> <p>依前項規定移送後，視為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行政法院之事件。</p> <p>對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已終結之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向原法院提起上訴、抗告、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請求繼續審判或聲請重新審理者，視為自始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p> <p>第二項及前項之情形，地方法院應即將行政訴訟事件之卷宗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已繫屬尚未終結者，移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已終結經提起上訴、抗告、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請求繼續審判或聲請重新審理者，亦同。</p> <p>二、已終結而無前款情形者，依法歸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之制度變革，其他法律有明確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者（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地方行政法院之規定，以妥適銜接新制，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所有事件（除訴訟事件外，亦包括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其強制執行等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應由地方法院公告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並於移送後視為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爰為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四、為保障當事人或聲請重新審理之第三人之程序權，避免於制度變革之過渡階段，因向原法院提起上訴、抗告、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請求繼續審判或聲請重新審理，而受到程序上之不利益，爰於第四項規定視為自始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地方行政法院仍應依個案判斷是否符合法定期間，乃屬當然。</p> <p>五、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地方法院卷宗資料之處理方式及受移送行政法院，應予明定，爰為第五項規定。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事件或已因和解而終結或已確定之事件，如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才提起該事件之繼續審判、再審或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因地方法院已無行政訴訟庭之組織配置，無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權，應由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之地方行政法院依程序從新原則審理。</p>
<p>第十七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關於防杜濫訴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施行後，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不適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關於防杜濫訴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四項關於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限於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始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為避免對當事人之法規範預見可能性造成不利之突襲，爰增訂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不適用之，以維護其權益。至於濫訴行為是否為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之事件，係依濫訴行為之時點各自獨立判斷，附此敘明。</p>
<p>第十八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其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漸進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範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改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標的金額或價額已由新臺幣四十萬元</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已終結者：</p> <p>(一)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p> <p>(二)最高行政法院為發回或發交之裁判者，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決定受發回或發交之管轄法院。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行政法院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調整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合先敘明。</p> <p>三、依上開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是否適用律師強制代理，應有過渡規定；又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依修正行政訴訟法規定，部分變更為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為預留調節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人力配置之準備，並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意旨，適度保障當事人之信賴。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仍由高等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其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抗告，則由最高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之修正行政訴訟法規定審理。</p> <p>四、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時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仍適用舊法。惟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有發回或發交之必要時，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發回或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由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九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p> <p>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為發回或發交之裁判者，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決定受發回或發交之管轄法院。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行政法院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漸進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範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規定，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管轄法院；原則上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一審，並由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依此，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原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應有過渡規定，基於適度保障當事人之信賴及訴訟經濟，爰增訂本條。明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原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仍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裁判。惟有發回或發交必要時，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發回或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之。</p>
<p>第二十條 司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命令增加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數額者，於命令增加前已繫屬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依增加後之標準決定其管轄法院，並裁定移送各該管轄行政法院審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就第一項但書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數額，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是以，於命令增加前已繫屬於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於增加前已終結及增加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依增加前之標準決定其上訴或抗告管轄法院。其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依增加後之標準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依增加前或後之標準決定管轄法院，宜予明文，以免滋生疑義，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由原和解法院受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如當事人因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請求繼續審判者，因請求繼續審判有理由時，將使已終結之訴訟程序回復，爰參考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意旨，明定不論繼續審判事件繫屬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如原和解係由高等行政法院所為，繼續審判事件仍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如原和解係由最高行政法院所為，繼續審判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至於若請求繼續審判有理由而使原訴訟程序回復後，因該原訴訟程序係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即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應分別適用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依舊法或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審理，附此敘明。</p>
<p>第二十二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其抗告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前項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上訴</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為抗告者，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為使簡易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之抗告標準一致，修正行政訴訟法業已刪除第二百三十五條，體例上回歸適用各編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或抗告事件，除舊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外，適用舊法及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二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之上訴或抗告準用之。

，抗告無須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是以，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其抗告宜採有利抗告人之標準，爰增訂第一項規定。至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交通裁決與收容聲請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無訂定過渡規定之必要，基於第二條程序從新之原則，自應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上訴或抗告事件，參考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意旨，明定原則上適用舊法規定；但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或抗告確保裁判見解統一機制部分，因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更有助於減少裁判見解歧異，維護法安定性，爰就此部分排除適用舊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明定應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

四、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其上訴或抗告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之準據，以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交通裁決與收容聲請之上訴或抗告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亦應有過渡規範，爰於第三項明定準用第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命令減增同條第二項之數額者，於命令減增前已繫屬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事件，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之訴訟程序及管轄法院。</p> <p>依前項規定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應為移送之裁定。</p> <p>於減增前已終結及減增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其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之訴訟程序及管轄法院。</p>	<p>第五條 司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命令減增同條第二項之數額者，於命令減增前已繫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事件，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p> <p>依前項規定應改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審理。</p> <p>於減增前已終結及減增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其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p>	<p>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並修正之。</p> <p>二、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就同條第二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數額，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是以，於命令減增前已繫屬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事件，應依減增前或減增後之標準決定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及管轄法院，宜予明文規定，以免滋生疑義，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二九號解釋意旨，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係由地方行政法院審理。是以，如依減增後之標準，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應為移送之裁定。如受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地方行政法院有通常訴訟程序之管轄權，即無移轉管轄之必要，逕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在減增前已終結及減增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二九號解釋意旨，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至於</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參酌第一項規定，明定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應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及管轄法院，以免滋生疑義。</p>
<p><u>第二十四條</u>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其強制執行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尚未終結者</u>：由原行政法院依舊法之規定審理。其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u>二、已終結者</u>：其抗告，除舊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適用舊法之規定。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起抗告者，亦同。</p> <p>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准許之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其聲請撤銷，向原裁定法院為之。</p>	<p><u>第十二條</u>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其強制執行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原法院依舊法之規定辦理。</p> <p><u>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終結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事件之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起抗告者，亦同。</u></p> <p>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准許之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其聲請撤銷，向原裁定法院為之。</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三百條規定，保全證據、假扣押及假處分之聲請，由地方行政法院或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漸進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範圍（如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須強制律師代理）；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部分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由於修正行政訴訟法已對行政法院之事務管轄有所調整，保全證據、假扣押及假處分之管轄法院，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亦有變動可能，而有增訂過渡規範之必要。爰參考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意旨，修正本條規定。</p>
<p><u>第二十五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u>司法院以命令定之</u>。</p>	<p><u>第十五條</u> 本法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之制度變革，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幅度甚鉅，相關法律亦須配套修正，為配合新制施行，本法為全案修正，並授權由司法院以命令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要。</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00009997

議案編號：1110110070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64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68 號

案由：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362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建立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強化行政法院分工、效率及專業性，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制度變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配合大法庭制度實務運作之法制調整，爰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 二、檢附「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為配合建立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強化行政法院分工、效率及專業性，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制度變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將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配合大法庭制度實務運作之法制調整，爰修正本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地方法院設行政訴訟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刪除法官兼任行政訴訟庭庭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修正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
- 四、新增大法庭宣示裁定前，所涉法律爭議已無統一見解必要者，得以裁定敘明理由，駁回提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五）
- 五、刪除大法庭票選庭員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六）
- 六、增訂大法庭法官曾參與提案庭提交案件再審前之裁判者，如其於大法庭之裁判迴避，將致其原所屬庭無大法庭成員時，無庸迴避；另明定裁定大法庭法官迴避聲請之合議庭組成、遞補人選等程序事項；並區分院長、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或大法庭庭員出缺及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審判長或庭員之態樣，分別明定其遞補人選任期或指定出任人選執行大法庭職務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七）
- 七、參照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刪除大法庭專家諮詢制度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八）
- 八、刪除法官辦理行政訴訟事務之事務分配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 九、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五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 <u>行政訴訟庭</u> ，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配合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之制度變革，刪除地方法院法官辦理行政訴訟事務規定。
第十五條 民事庭、刑事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十五條 民事庭、刑事庭、 <u>行政訴訟庭</u> 、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配合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之制度變革，地方法院法官已不辦理行政訴訟事件，爰刪除關於法官兼任行政訴訟庭庭長之規定。
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一、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三項、第四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高等法院設公設	第三十七條 高等法院設公設	一、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p>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前項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p> <p>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p>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前項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p> <p>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三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五十一條之五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p> <p><u>大法庭宣示裁定前，若所涉法律爭議已無統一見解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駁回提案。</u></p>	<p>第五十一條之五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僅規定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撤銷提案。惟大法庭於言詞辯論後宣示裁定前，非無可能發生所涉及之法律爭議，適經憲法法庭判決統一，或經立法機關修正公布相關法律，致原法律爭議已無由大法庭宣示裁定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以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求。</p>
<p>第五十一條之六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p> <p>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p>	<p>第五十一條之六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p> <p>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大法庭票選庭員係由最高法院全體法官票選產生，具有正當代表性，且大法庭除審判長外，每一位庭員參與審理之職權、地位及功能均完全相同，尚無限制兼任庭長人數占比之必要，爰刪除</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九人擔任。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p>	<p>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九人擔任。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u>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u></p>	<p>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p>
<p>第五十一條之七 前條第一項由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均為二年。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分別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 院長或其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p>	<p>第五十一條之七 前條第一項由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均為二年。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分別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u>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 院長或其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p>	<p>一、有關大法庭庭員遞補人選之任期，區分出缺及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之態樣，增訂第八項、第九項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於大法庭審理中，若曾參與提案庭提交事件再審前裁判之法官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十一準用相關訴訟法之迴避規定，恐將導致其所屬庭庭員因具同一迴避事由而無法依前三項規定產生遞補或指定出任人選，而與本法第五十一條之六第三項之規定產生衝突，爰參考法官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新增第五項，明定大法庭法官曾參與提案庭提交案件再審前之裁判者，如其於大法庭之審理期間迴避，將致其所屬庭無大法庭成員時，無庸迴避。至大法庭成員因個人事由所生依法應迴避事由，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十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自不待言。 四、新增第六項，明定大法庭法官迴避之聲請，由大法庭以合議裁定之，以維法院組織上之衡平。 五、為求公允，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應參與前項之裁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大法庭法官曾參與提案庭提交案件再審前之裁判者，如其於大法庭之裁判迴避，將致其原所屬庭無大法庭成員時，無庸迴避。

大法庭法官迴避之聲請，由大法庭以合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其遞補人選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遞補或指定出任；遞補任期至該聲請迴避事件裁判之日為止。

院長、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或大法庭庭員出缺者，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審判長或庭員者，其遞補人選之任期或指定出任人選執行大法庭職務之期間，至該事故終結之日為止。但原任期所餘未滿三個月者，其遞補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屬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之事故，惟考量此事故之存續期間，取決於前項迴避裁定之准駁，有其個案性，爰新增第七項，明定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其遞補人選應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分別遞補或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任期至該聲請迴避事件裁判之日為止。換言之，前項迴避聲請如經裁定駁回，被聲請迴避法官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之事故即告終結，自得繼續執行大法庭職務；若前項迴避聲請經裁定准許，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之事故仍存在，就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應繼續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遞補或指定出任大法庭庭員。

六、增訂第八項，明定院長、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或大法庭庭員出缺者，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七、考量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審判長或庭員者，其事故或屬個案或暫時性質，例如第六項所定被聲請迴避之聲請經裁定准許，僅於該應迴避之個案不能執行大法庭職務；又如大法庭庭員有請假之需，僅不克參與當日之大法庭審理程序等情，倘其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或經提案庭另行指定出任之人選，執行大法庭職務期間延續至個案審理終結，顯有失衡平，爰增訂第九項，明定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或大法庭庭員者，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遞補人選之任期或指定出選人選執行大法庭職務之期間，至該事故終結之日為止。但原任期所餘未滿三個月者，其遞補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五十一條之八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p> <p>前項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p> <p>第一項之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者，亦同。</p> <p>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p> <p>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p> <p>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p>	<p>第五十一條之八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p> <p>前項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p> <p>第一項之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者，亦同。</p> <p>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p> <p>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u>並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u></p> <p>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有關第四項所定之專家諮詢制度，觀諸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立法說明，其陳述意見無涉真偽及證據調查，與事實審法院可能採為判決基礎之人證或鑑定，於性質上有別，爰參照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刪除第五項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p> <p>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p>	<p>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p> <p>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p> <p>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p>	
<p>第七十九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p> <p>辦理民事、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p> <p>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p>	<p>第七十九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p> <p>辦理民事、刑事、<u>行政</u>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p> <p>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p>	<p>一、配合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之制度變革，地方法院法官已不辦理行政訴訟事件，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外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00009996

議案編號：11101100701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29 號 政府提案第 17675 號

案由：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362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建立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強化行政法院分工、效率及專業性，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及行政訴訟法於 10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等制度變革；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已分別明定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第 71 條第 1 項有關法官不列官等、職等之規定；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規定；及配合大法庭制度實務運作之法制調整，爰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 二、檢附「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為因應建立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強化行政法院分工、效率及專業性，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及行政訴訟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等制度變革；一百零九年七月六日制定公布，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之法官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已分別明定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法官不列官等、職等之規定；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規定；及配合大法庭制度實務運作之法制調整，爰修正本法相關條文之文字。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其分別管轄之事件類型、庭長之產生方式、法官之資格，並修正調辦事法官僅得至高等行政訴訟庭辦事。（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
- 二、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類型及所提供之專業意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
- 三、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事件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官等、職等及法官晉敘升等、最高行政法院庭長及法官官等、職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五、配合現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之刪除，修正本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四、第十五條之八）
- 六、新增大法庭宣示裁定前，所涉法律爭議已無統一見解必要者，得以裁定敘明理由，駁回提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五）
- 七、刪除大法庭票選庭員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六）
- 八、增訂大法庭法官曾參與提案庭提交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者，如其於大法庭之裁判迴避，將致其原所屬庭無大法庭成員時，無庸迴避；另明定裁定大法庭法官迴避聲請之合議庭組成、遞補人選等程序事項；並區分院長或大法庭庭員出缺及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審判長或庭員之態樣，分別明定其遞補人選任期或指定出選人選執行大法庭職務之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七）
- 九、參照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刪除大法庭專家諮詢制度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八）
- 十、配合法官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刪除本法有關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任用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十一、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規定，修正本法有關檢察機關名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三條)

十二、增訂各級行政法院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及議決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行政法院分下列二級：</p> <p>一、高等行政法院。</p> <p>二、最高行政法院。</p> <p><u>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除別有規定外，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u></p>	<p>第二條 行政法院分下列二級：</p> <p>一、高等行政法院。</p> <p>二、最高行政法院。</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之制度變革，新增第二項，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以強化行政法院之效率、分工及專業性。</p>
<p>第三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u>但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程序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u></p> <p>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p>	<p>第三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p> <p>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p>	<p>一、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所為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抗告事件，均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但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程序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由法官一人獨任行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同庭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p> <p><u>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u></p>	<p>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同庭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因應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有以獨任審判處理事件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如下：</p> <p>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u>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本文</u>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二、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u>提起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p> <p>三、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p>	<p>第七條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p> <p>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u>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u>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p> <p>三、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p>	<p>一、配合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之制度變革，修正第一項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範圍，並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增列第二款，其餘款次向後遞延。</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管轄事件。</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p> <p><u>四、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u></p> <p><u>五、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u></p> <p><u>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如下：</u></p> <p><u>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u></p> <p><u>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u></p> <p><u>三、交通裁決事件。</u></p> <p><u>四、收容聲請事件。</u></p> <p><u>五、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u></p>	<p>四、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p>	
<p>第八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p> <p>前項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或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p>第八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u>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綜理全院行政事務。</p> <p>前項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p>一、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刪除第一項關於法官兼任院長之法官職務列等之規定。</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就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規定，修正第二項檢察機關名稱。</p>
<p>第九條 高等行政法院分設<u>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u>，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p> <p>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p>	<p>第九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庭數，<u>視事務之繁簡定之</u>，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p> <p>各庭置庭長一人，<u>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u>，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p>	<p>參照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明定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及其庭數、專業法庭、庭長之設置；並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二項關於法官兼任庭長之職務列</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分別依其任用或遴選之庭別，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p> <p>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p> <p>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十條 高等行政法院每庭置法官三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p> <p>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p> <p>經遴選曾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p> <p>前二項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服務年資，合併計算。</p> <p>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p>	<p>等之規定。</p> <p>一、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於任用或遴選之際，業已區分其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庭別，故其所辦理事務類型，自應限於其分別任用或遴選之庭別。故縱使均服務於同一法院，法官亦不得辦理與其所屬庭別不同之審判相關事務，爰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關於法官職務列等之規定。</p> <p>二、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十項職等晉敘及相關施行日期之規定。</p> <p>三、配合本次修正設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修正第五項、第七項文字，移列為第二項、第四項。</p> <p>四、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未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u>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生效；但第二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部分，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u></p>	
<p>第十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p> <p>一、<u>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專業意見。</u></p> <p>二、依法參與訴訟程序。</p> <p>三、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p> <p>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十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p> <p>一、<u>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u></p> <p>二、依法參與訴訟程序。</p> <p>三、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p> <p>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不限於稅務事件，且提供之專業意見不限於財稅會計之專業意見，亦包括提供財經、金融方面等相關知識，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p>
<p>第十二條 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p> <p>一、<u>不服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為第一審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u></p> <p>二、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p>	<p>第十二條 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p> <p>一、<u>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u></p> <p>二、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p>	<p>配合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之制度變革，修正第一款所定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事件範圍。</p>
<p>第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p> <p>前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p>第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p> <p>前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檢察機關名稱。</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懲戒法院院長。</p> <p>二、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行政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p> <p>三、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p>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懲戒法院院長。</p> <p>二、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行政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p> <p>三、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p>	
<p>第十四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分庭審判，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p> <p>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p>	<p>第十四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分庭審判，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p> <p>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置庭長一人，<u>簡任第十四職等</u>，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二項關於法官兼任庭長之職務列等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每庭置法官五人。</p> <p>司法院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業務需要，得調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五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p>	<p>第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每庭置法官五人，<u>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p> <p>司法院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業務需要，得調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五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p>	<p>一、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一項關於法官職務列等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p> <p>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p> <p>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十五條之四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p> <p>一、涉及之法令。</p> <p>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p> <p>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p> <p>四、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p> <p>前項聲請，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p> <p>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第十五條之四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p> <p>一、涉及之法令。</p> <p>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p> <p>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p> <p>四、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p> <p>前項聲請，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u>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u></p> <p>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因應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之制度變革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已刪除，爰配合刪除第二項後段文字。又大法庭相關聲請事件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所定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本屬當然，併此敘明。</p>
<p>第十五條之五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p>	<p>第十五條之五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僅規定提案庭於</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p> <p><u>大法庭宣示裁定前，若所涉法律爭議已無統一見解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駁回提案。</u></p>	<p>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p>	<p>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撤銷提案。惟大法庭於言詞辯論後宣示裁定前，非無可能發生所涉及之法律爭議，適經憲法法庭判決，或經立法機關修正公布相關法律，致原法律爭議已無由大法庭宣示裁定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以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求。</p>
<p>第十五條之六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並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p> <p>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法官七人擔任。</p> <p>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p>	<p>第十五條之六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並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p> <p>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法官七人擔任。</p> <p>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u>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u></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大法庭票選庭員係由最高行政法院全體法官票選產生，具有正當代表性，且大法庭除審判長外，每一位庭員參與審理之職權、地位及功能均完全相同，尚無限制兼任庭長人數占比之必要，爰刪除第三項有關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p>
<p>第十五條之七 前條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二年，其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自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p> <p>院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p> <p>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p>	<p>第十五條之七 前條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二年，其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自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u>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院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p> <p>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p>	<p>一、有關大法庭庭員遞補人選之任期，區分出缺及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之態樣，增訂第八項、第九項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於大法庭審理中，若曾參與提案庭提交事件再審前裁判之法官依本法第十五條之十一準用相關訴訟法之迴避規定，恐將導致其原所屬庭庭員因具同一迴避事由而無法依前三項規定產生遞補或指定出任人選，而與本法第十五條之六第三項之規定產生衝突，爰參考法官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新增第五項，明定大法庭法官曾參與提案庭提交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者，如其於大法庭之審理</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大法庭法官曾參與提案庭提交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者，如其於大法庭之裁判迴避，將致其原所屬庭無大法庭成員時，無庸迴避。

大法庭法官迴避之聲請，由大法庭以合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其遞補人選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遞補或指定出任；遞補任期至該聲請迴避事件裁判之日為止。

院長或大法庭庭員出缺者，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審判長或庭員者，其遞補人選之任期或指定出任人選執行大法庭職務之期間，至該事故終結之日為止。但原任期所餘未滿三個月者，其遞補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期間迴避，將致其原所屬庭無大法庭成員時，無庸迴避。至大法庭成員因個人事由所生依法應迴避事由，依第十五條之十一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自不待言。

四、新增第六項，明定大法庭法官迴避之聲請，由大法庭以合議裁定之，以維法院組織上之衡平。

五、為求公允，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應參與前項之裁定，屬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之事故，惟考量此事故之存續期間，取決於前項迴避裁定之准駁，有其個案性，爰新增第七項，明定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其遞補人選應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分別遞補或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任期至該聲請迴避事件裁判之日為止。換言之，前項迴避聲請如經裁定駁回，被聲請迴避法官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之事故即告終結，自得繼續執行大法庭職務；若前項迴避聲請經裁定准許，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之事故仍存在，就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應繼續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遞補或指定出任大法庭庭員。

六、增訂第八項，明定院長或大法庭庭員出缺者，遞補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七、考量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審判長或庭員者，其事故或屬個案或暫時性質，例如第六項所定被聲請迴避之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請經裁定准許，僅於該應迴避之個案不能執行大法庭職務；又如大法庭庭員有請假之需，僅不克參與當日之大法庭審理程序等情，倘其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或經提案庭另行指定出任之人選，執行大法庭職務之期間延續至個案審理終結，顯有失衡平，爰增訂第九項，明定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或大法庭庭員者，其遞補人選之任期或指定出任人選執行大法庭職務之期間，至該事故終結之日為止。但原任期所餘未滿三個月者，其遞補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五條之八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p>	<p>第十五條之八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u>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u>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u>並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u>：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p>	<p>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二、因應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之制度變革，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之規定已刪除，爰配合刪除第二項後段文字。又大法庭裁判事件，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所定之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併此敘明。 三、有關第四項所定之專家諮詢制度，觀諸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立法說明，其陳述意見無涉真偽及證據調查，與事實審法院可能採為判決基礎之人證或鑑定，於性質上有別，爰參照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刪除第五項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p> <p>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p>	<p>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p> <p>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p> <p>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第十七條 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遴選或甄試審查訓練合格者任用之：</p> <p>一、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者。</p> <p>二、曾任薦任或簡任司法官二年以上，或曾任薦任或簡任司法官並任薦任或簡任公務人員合計二年以上者。</p> <p>三、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教授、副教授，講授憲法、行政法、租稅法、商標法、專利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主要行政法課程八年以上，具有薦任或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四、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有薦任或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任薦任或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八年以上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已明定於法官法第五條第二項，爰配合刪除本條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六、經律師考試及格，並有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經驗八年以上，具有薦任或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具有前項第二款之資格改任者，應由司法院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於任用前，並應施以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租稅法等職前訓練；其遴選辦法及在職訓練辦法，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p> <p>具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資格者，應經司法院成立之甄試審查委員會甄試審查合格，並施以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租稅法等職前訓練合格後任用之；其甄試審查辦法及職前訓練辦法，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p> <p>前項甄試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院指派人員並遴聘行政院及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其中行政院代表、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第十八條 (刪除)</p>	<p>第十八條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遴選或甄試審查訓練合格者任用之：</p> <p>一、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者。</p> <p>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已明定於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爰配合刪除本條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教授，講授憲法、行政法、租稅法、商標法、專利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主要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五、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六、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任簡任公務人員任內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六年以上者。

七、經律師考試及格，並有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經驗十二年以上，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具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資格，其由普通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改任者，應由司法院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於任用前，並應施以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租稅法等任職訓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其遴選辦法及在職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具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資格者，應經司法院成立之甄試審查委員會甄試審查合格，並施以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租稅法等職前訓練合格後任用之；其甄試審查辦法與職前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前項甄試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院指派人員並遴聘行政院及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其中行政院代表、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u>第三十一條 各級行政法院設法官會議。</u></p> <p><u>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u></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行政法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p> <p>前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p>	<p>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法官法第四章就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及議決事項等，已有明文規範，本法就相同事項無庸重複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級行政法院設法官會議，此分別指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會議、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會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p>

主席：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12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今天是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以及院會逕付二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上共二案。

審查會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審查完竣，除第二十八條保留外，其餘均有審查結果通過，並依法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院會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將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前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經黨團協商未有共識，爰於今日繼續進行協商。

今天銓敘部有提一個新的版本，請周部長簡要說明。

周部長志宏：原本本部的提案是要修正增訂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有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考核法律受免職處分確定之日起未滿一年者列為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經過我們考量，決定不再增訂第八款的規定。

主席：好，這個前幾次在審查會及協商的時候都有提出來，這一款原先立意良好，希望確實執行免職處分的規定，但是在部分個案的特殊情形，假設受處分人在進行救濟中，反而會對他造成可說是不符合比例、輕重失衡的情形。我們經過討論之後，決定請考試院跟銓敘部就原來的立法用意，回去思考如何用比較審慎的文字跟規定或配套措施在下次修法時再行提出。這一次原來的草案中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原本要增訂的部分就不予接受，就依照現在提出的部分通過。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我也同意協商建議再修正的條文。謝謝。

主席：我就預擬協商協論，結束之後請各黨團簽署：一、第二十八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二、其餘均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以上，若是大家沒有意見，今天協商到此結束，請大家簽名。謝謝。

散會（12 時 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新防疫模式之股東會防疫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案 (頁次：1 - 66)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林德福、郭國文、吳秉叡、賴士葆、林楚茵、李貴敏、鍾佳濱、費鴻泰、羅明才、高嘉瑜、張其祿、葉毓蘭、曾銘宗、陳椒華、洪孟楷、江永昌、蔡易餘、邱顯智、余天、邱志偉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及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111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頁次：67 - 112)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洪孟楷、陳椒華、李昆澤、趙正宇、陳素月、劉世芳、魯明哲、葉毓蘭、許淑華、傅崐萁、劉櫂豪、蔡易餘、林楚茵、李貴敏、許智傑、楊瓊瓔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落實司法改革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公聽會會議紀錄

「落實司法改革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公聽會

(頁次：113 - 372)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楊瓊瓔、葉毓蘭、林思銘、邱顯智、江永昌、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頁次：373 - 374)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陳椒華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3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